

考政學報

第二期

目 要

戴院長訓詞	錄	
彙錄戴院長歷年對於考選制度之指示	錄	
分屬負責與分屬授權	趙汝言	錄
中國現行公務員考試制度	趙汝言	錄
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述略	盧鏡駭	錄
各省銓敘處與省政府人事處應否並存問題	李飛鵬	錄
對於警察人事法令之意見	汪業洪	錄
公務員選修與考察問題	趙章勳	錄
憲政與考試	陳世材	錄
論考試價值平議	吳 島	錄
勵濟三議	成惕軒	錄
歷代銓敘制度考略	歐陽瑞驊	錄
太平天國之考試制度	侯紹文	錄
考試院紀念週講演詞	周鍾嶽	錄
用人名言	許崇灝	錄
用人與處人	洪 毅	錄
詩 錄	張默君等	錄
考政紀事	編 者	錄
會務輯覽	編 者	錄
會員動態	編 者	錄
高考試題彙選	編 者	錄

★ 版 出 日 十 月 五 年 四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

印 編 會 學 政 考 國 中

國 立 北 平 圖 書 館 藏

民國三十三年
戴傳賢題



戴院長訓詞

論著

秉鈞院長歷年對於考銓制度之指示……………(一)

分局負責與分層授權……………劉光華(一三)

中國現行公務員考試制度……………趙汝言(一五)

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述要(續)盧毓駿(二六)

各省銓敘處與省政府人事處應否並存問題：李飛鵬(三六)

對於警察人事法令之意見……………汪業洪(三九)

公務員退休與考察問題……………趙章黼(四三)

考銓失當之救濟問題……………李燕鵬(四五)

論行政三聘制與人事行政……………胡永信(四七)

憲政與考政……………陳世材(五〇)

論文考試價值平議……………吳鼎(五一)

廳察三議……………成惕軒(五六)

完成地方自治之途徑……………羅駿文(六五)

幹部訓練中幾個重要問題(續)……………丁憲贊(六八)

論入畫其才……………蔣明祺(七一)

歷代銓敘制度考略……………歐陽瑞麟(七五)

萃經職官錄……………歐陽瑞麟(八二)

太平天國之考試制度……………侯紹文(八六)

考政學報 第二期 目錄

雜纂

考試院紀念週講演詞……………周鍾嶽(九三)

用人名言……………許崇灝(九五)

用人與處人……………洪毅(九八)

從政經驗談……………趙章黼(一〇〇)

本地方行政的實際經驗來檢討當前政治……………洪永權(一〇一)

臨汝縣政府應變經過紀略……………劉魁(一〇五)

歐徐子休先生備忘錄……………陳天錫(一〇六)

廣呻吟語……………洪毅(一〇七)

詩錄……………張默若 宋曼若 周邦道 洪毅等(一〇九)

考政紀事……………編者(一一四)

會務輯覽……………編者(一一七)

一、本會大事記 二、分會概況 三、會員來函摘要

會員動態……………編者(一二六)

一、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結果 二、現任簡任職務以上人員 三、現任縣長 四、中央訓練團高級班以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受訓學員 五、會員著作一覽 六、考取出國留學及奉派出國考察人員一覽

高考試題彙選……………編者(一三六)

作者彙介……………編者(一四四)

補白……………編者()

戴院長訓詞

考政學會者經國家考試
及格諸士研究學問以文會
友以及輔仁之組織也會以
考政名其所研究者以考
選任用之制度為主觀古
今之得失較東西之異同
思現世國家之所需切磋
琢磨以其所備供政府之
參考為志者也考試之興
逾四千年古代之所謂考者
受國家教育已卒業業同
其才而任之以考其才而進
退之故曰考考老五訓考
其才者正所以老其才也故
古代之考試舉行於任用
之後以事功之成績為考試
之日與後代之科舉迥殊
本院之銓選蓋主其意亦
猶此然制度之完成尚有
待於今後之努力勉之哉



論

著

彙錄戴院長歷年對於考銓制度之指示

戴院長究心政治，對於本國歷代考試銓選成規，以及並世各國人事典章，夙所研討。自受任至今，銳意建立考銓制度。每一法令規章之訂立，率多先為周詳之指示，而後再為條文字句之審核。凡有所示，不憚諄諄，竭慮殫思，高瞻遠矚；所以啟迪同人者，至為深切，固不獨當於事理，愜於人心已也。茲就文卷所可查考者，彙為此錄，分期刊登，不依年次，惟每期之中，仍分先後耳。

編者識

一 關於高考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草案之意見 二十二年九月

本案似非可簡單決定之案。據銓部原呈，用意頗善。而在法令性質上觀之，分發只是政府辦事上一種程序，學習則是限定考試及格者地位，其意義較分發為重。若將分發條例作為第一級用府令發表之法規，以任用法為母法，反將學習規程作為第二級用院令發表或部令發表之法規，以分發條例為母法，未免輕重倒置，此不能通者一也。又據高饒劉三參事之審查意見，為使考試及格者多得保障起見，根本不容學習制度之存在，又未免因噎廢食。政府建立考試制度，其目的在於求得人才而造就之，使合於政府之用，所重者在辦事能力，初在學校畢業之人，無論學問如何

優秀，遽然使之辦事，能勝任者，恐十不獲一，為政府計，為考試及格人員計，均宜實施訓練，毫無疑義，其原來已有辦事經驗者，自然可以免除學習，此章程上可以明白規定者也。若不問實際，只以提高待遇為目的，一旦成績不良，其結果不獨各該員自身受免職等處分，礙及終身，而國家考試制度之信仰，亦恐因而搖動，此不能通者二也。此事之根本，在於公務員任用法。就任用法內容觀之，似乎缺限甚多，且明明政府初立時之草創制度，其對象多重在現時所有之事實，尚未將用人行政之根本問題詳細打算，遂賢以為解決此問題，應就任用法施行條例上着眼，俾學習制度先取得其在任用法上之依據，最為妥善，不然，則在分發條例上，將學習制度一並訂入，亦是一法也。

至於學習制度本身，似不宜以二三年等年限為呆板之限度，而應採用考績方法，以若干月為一考績期，一期屆滿，便須經過一種正規之考績，此種考績期，至多可經過三次，若三次尚不能得優等，則應受適宜之處罰，如以普通考試及格試署屆滿者用，便是最好處罰之一例。昔年翰林進士，尚有降而為知縣一生不得署缺者。高考及格人員，不能人人都不問能力如何，一律以荐任官用，亦當然合乎事理者也。但考績等次，亦應規定，大抵亦可分為三等或四等，一等二等三等之待遇各如何，均宜詳定，一二三期亦宜分別。惟為保障及格人員起見，考績之決定，似乎不宜完全將權柄給予該管長官，此宜注意者也。鄙意如此。望再由部會同原審參事及秘書長詳議呈復再核可也。

二 批銓敘部請示人事行政會議時交通部提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應如何擬訂案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文官保障制度，乃由各種必要條件構成。其有關法律，亦不只一種。惟此制度之能否行之有效，使法律之不成為具文，重要關鍵，全在主管機關組織與推進之得力，權限之適當，中國自古如此，各國亦莫不如此。非謂定一法典式之「文官保障法」，即可完成此制度，而一國政治之隆污，更非文官得到硬性的保障，於是一切問題，便都能解決也。舉例言之，工會法與工場法，為保

障工人之重要法律。然若只有此法律，而工場監督制度不立，管理不嚴，欲法之無脚而行，豈有是哉。現代之工場法與工會法，其來源為現代機器工業。若工業未興，交通未利，金融組織未完全，社會諸般機構未盡現代化，而遂做高度工業國家定一同樣之工會法工場法，又豈能有效哉。故關於本問題之解決，在以逐日逐月逐年不斷之努力，完成人事制度之規模，促進行政之效能。而主管機關之內容充實，工作努力，人事整理，為其本源。非甚簡單之問題，如今日一部份從政人員之所想像者也。請與各機關切實議之。

三、關於文職保舉案之指示

三十年七月

保舉一事，自古至今，沿用已久，即在本黨，無論辦黨從政，文職武職，以及工商人員，由民國元年至今，未嘗一刻停廢。惟考試、銓敘、任用諸法實施以來，在法律上未曾明文規定，而保舉與私人援引，混雜不清，保舉者與被保舉者，俱無法律上之責任而已。

民國十八年以來，賢屢次力言開保舉之途，塞鑽營私薦之路，為澄清吏治之一道。惜乎十年來，本院同人，不明此理，以為一紙任用法，便可了天下事。以致此十年中，銓敘之實施，其途既窄，而用人之道，其實甚濫。今天下當大亂之時，在各戰地固不能一一依平時之法律。即在中央，一病於機構擴大；二病於各大學成績水準低落；三病於國營事業，官督商辦事業，官商合辦事業等，如雨後春筍，乃至如春郊草萊，遍地皆是；四病於物價暴騰，生活艱難，而奢移之風，復有加無已。於是政府用人行政，無道可循。若欲芟荆斬棘，未嘗不可。然斧斤不利，人力不足，及今而開保舉之途，其情況與十七八九年大異。蓋收效之把握，既不如十年前之確實，而其弊則將十倍於往昔。大凡定一政策，並無絕對之利害。而利害之所由生，則人、地、時、事之結果。當年如行此法，則利八九而弊一二。今行之，利弊程度如何，誠非賢所得而量。兩人有言曰：『有法勝無法，惡法勝無法』。現在明明類似保舉之途，遍地皆是。定一法以繩之，較之聽其自

壞，則仍高明多矣。惟將來用此法者，固在各有保舉權之長官。而審核其當否，與乎隨時注意國家之需要，社會之供給，使死文字成為活文字，是則責在吏部。（今之吏部，殆合中央人事考核委員會，組織部，銓敘部，三機關而後成，銓敘部特其一而已），而吏部之一切行政事務，自非一二長官所能為力者。科長以上之員司，其責任之重，實自十八九年以來，每於紀念週以及開會之時，言之不下十次。然昔在太平之時，為之並不甚難，今則誠非易事矣。以中國之大，歷史之悠久，宗教、民族、語言、文字、種種人、時、事、情況之特殊，當如是大國中央人事行政之任者，他且勿論，地理歷史一門，實為最切要之學。今後推行保舉，事為何事，職為何責，地在何處，人為何族，所奉何教，其歷史風俗習慣如何，彼地之人有何特長，有何短處，若此最簡單之問題，亦不能知，而提筆繕稿，其不冤屈人者幾希。若乎一切置之不問，有案辦案，斯則與打字機等耳。至若當此非常時期，非常用人之法，自不能與平時同。當前目的，第一是打勝仗，第二是打仗，第三仍是打勝仗，目的既異，用人之法自然特殊。然斯時之機構、人員、一至戰了，便非恢復平時規制辦法不可。尤其此次大戰，真是空前世界大戰。（現在世界情況，尚不可知。而賢今春所云，今年是世界戰爭開始，中國進入戰事特別嚴重階段之年，而非可望息戰之年；此則已徵諸近數月世界局面而可知矣。）全世界各國無論參戰與否，未有不動員者。人員動員，物資動員，（即所謂經濟軍事動員是也）而為執行動員之行政，自然亦是大動員。他日復員時，軍事復員，經濟復員，行政亦隨之而應復員。一切關於人事行政之法規、機構、辦法，皆應隨此而有絕大變更。但一切事在平時應作戰時想，而後有備無患；在戰時應作平時想，而後不至將一切制度基礎弄到不可收拾。此一最大根本政策，實十餘年來為諸同事言之不下百次矣。現在推定此保舉法案，其最要着眼處在此，而履行法責任者各自之預備亦在此也。例如賢所已建議於中央之政區政制登記，及人事材料室兩辦法，此乃本院在平時所應作之普通工作，中央有此法令，自可由法定機關負責辦理，中央無此法令，本院早宜自己決定計畫，指定人員負責為之，並非不

定法律，便不能辦，不可辦也。昔年賢舉多年心血所積成之讀有用書齋藏書，全部捐諸華林館，當時親筆擬定繼續搜集此種文獻辦法，懸諸華林館，而親為諸同事言之者，亦不下數十次矣。乃自捐出之後，此數千冊國寶，遂成廢物。至今思之猶有餘痛。可知本院許多事，不能舉辦，辦亦辦不通者，是不辦也，不用心辦也。假令諸同事趁昔年精壯有為之時，人人立志，為國家作有用事，為作事讀有用書，為讀有用書集有用材料，何至於直到天下大亂，宗國播遷之今日，而尚再走回頭路，乃至能走與否尚不可知，即能走矣，有走路之脚力否，又不可知哉。人生不易得幾十年，吾輩受黨國重寄已十餘年矣，而今只留得一身衰老，思之思之，亦大可惜也矣。

本案理路尚未甚清，宜更細加整理，賢歸時再正式由院務會議決定也。（賢不在院時院務會議亦萬不可停。）

四 關於三等九級官制草案之指示 三十二年四月

關於調整官等官級官俸案，經歷時兩年有餘，諸同事所費心力，實為不少。此為建立整個官制的重要問題，官制根本能有適當改進，則一切行政施設，必然有顯著進步，惟目前欲求由此次一度修改，便成為永久不易之規模，殊不可能，且不必作此過份奢望。本案所可能做到者，（一）較現行制度合理，（二）便於今後逐漸根據實施利弊從事改良，（三）任官授職，敘俸榮典，退休及保險制，獎金制等（年獎金及一次獎金等）各種制度將來如何配合運用，在本案中附具切實說明。（其內容一一詳細規畫，甚非易事，但在政策上必須決定某種制度應當如何改進，某制應採，某制不應採，並須從原則上決定各種制度之實施，如何配合。以上各點，非有扼要之說明不可，否則將來推行上將漫無方針也。）至此建議案之構成內容應注意各點，再略述如下。

一、官職必須區分，官制之基礎必須建立於三等九級之原則上，至於是否可以採用三等九級，每級各分正從之制度，雖前次法規委員會已經決定只採用單純之九級制。然究竟何者便於運用

。尚大有切實審慎之必要。至於名稱，若大家認為「正」「從」字眼，已不合時宜，則正副之字眼，亦未嘗不可採用。不過仔細考慮，九品正從之制度明清兩代官職配合運用，均有一定之原則，其同品官之正，必為主管官，從必為佐理官，乃是分別正從之要點所在。若採用每級各分正副之制度，則運用上亦非如此不可。否則正從之意義不明，非所以彰此制度之特色與優點，徒多一重差別，甚無謂也。余於此點，並不拘泥，亦決不欲免強遷就舊有制度。惟恐單純之九級制，級數太少，與職之配合上難得吻合，故欲諸同人多加一度留意而已。

二、簡、荐、委之名，頗有人主張廢棄者，此點余不敢輕於同意。官制之規模及其在政治上之運用，各國中美國實較為幼稚。蓋美國之人事制度，優點在於能與現代自由競爭的經濟，私人企業的商業制度科學管理之工場制度相配合，而其缺點則因美國建立大統一國家的人事行政，為時尚淺。在過去若干年間改制、軍制、國家財政制，皆未嘗為國人意志所集中，國家人事行政制度之建立不過數十年。此數十年間，美洲合眾國之國權行使，依然為私人企業權，各邦主權，各自治體之自由權等所限，並未能造成一個大一統的大國行政制度。此次戰爭之後，美國或將成為後起最強大之國家。一切制度，或將後來居上，為各國所不及。其現代化、科學化、工業化、標準化之程度，與實際內容，或均將為各國所難與比擬。惟目前則正在形成蛻化之中，吾人講求中國目前應採之制度，不獨不能一一以美國過去之現在之種種法為模範，亦實不可誤認彼正在演變中之事實為制度之標準。至於如何充實改良吾人制度之內容，美國之可學者正多，惟整個體制上可學者甚少耳。主張廢除簡荐委制度者，以為此僅空名，甚至主張三等九級亦是流於形式而無實際效用之陳腐官制。余以為作此斷定，過於輕率，至少在目前尚非能下斷定之時。目前欲內外諸官職，均完全依簡荐委三字，一律做到名實俱符，而無一例外，余以為既無此可能，亦無此必要。但大體將內外行政官之授職，分為中央政

府直接簡任，

任官任職皆須經銓敘部審核，依一定程序由主管院以密保格式請國府任命，為簡任之特色。在民國二十一年以後，此制之形式精神俱變，除本院外，多用明文請簡。嚴格言之明文請簡之方式，實與簡任無異，將來是否永遠宜若此，殊難輕決也。

主管院部明文存請任命，

將來各省政府地位，是否可定為監督市縣行政之中央行政分體，而不視為地方行政單位，目前尚

難決定。果其能之，列省呈經主管院部薦任人員，乃其應有之權，自與目前簡任不同。至於委任職之任用，其程度如何，適於委任之級層如何，主管機關如何限定與否，銓敘行政權如能統一行使，各級主管機關之人事行政如何統一，內而院部，外而省縣，皆須經一番切實計畫，定其規模，然後可呈演進，能得其當。否則無論中央地方機關，具有統率行政權者，為實際之需要所迫，勢必各自尋求方便，或則勉強服從法律，或且不理法律，而自定辦法，皆非所以謀統一之道。須知目前銓政不能統一之原因，其生於人，不守法者固多，而生於法，法制不備不宜與運用不善者亦不少。如官職俸之配合，不能切合實際，制度尚不完全，與設官分職，較俸相助為理之退休制勳等、勳俸、及勳章制，（目前雖已採用勳章制度，但並未普遍實施，且現行制度若不求改進，無論寬嚴，在人事行政上，皆不能發生實際效用，不能與任官授職較俸相助為理也），保險制尚未建立甄核權之行使運用，方法尚未妥善，（十餘年來內外任用送審者，往往處分方法，不符其宜，不送審人員，不送審機關，並無法處分，結果只有送審者吃虧）。皆為重大原因，故奈以為欲望樹立一健全之銓政，官制僅為其中重要基本制度之一。不能將一切銓政功用，皆表之於官制，欲建立統一之官制，其要端亦只在制度上之統一，行政系統之分明。至於集權分治，自有其一定之限度，必須在法律上，將各級權限，規定明白，更必須以可能性與必要性為立法之基礎。目前之考委名稱，的確名實不符，運用不靈，且其實際行政用人之需要不能恰合，遂令人生可以廢除此種名稱之想。但若輕易廢除，恐將來之混亂更大也。

與中央各院部會各專門行政系統及各省縣市直接委任三類。而此三類在官階上

成為三等，目前並未發現絕對不能建立不能實行與行之絕對有弊無利之理由。蓋一制度之建廢，殊不可僅因一時之感情，而輕於決定也。

三、將革命成績作為取得銓敘上合法資格一層，目前絕不能遽然停止。此事理由甚多，過去為此專考慮者，不知幾十百次，中央亦曾經多次會議。然後決定制為現行辦法。對於此點，只有求其改良合理，不能根本廢除也。

四、考績法與任用法，關係至為密切。現行考績法原則之制定，出於傳賢，行使以來，發現其不合理之處極多，每一念及，十分慚慄。根本上將學識、工作、操行、三件事分立各佔若干分，實為現行制度之主要缺點所在。（當時余之所以定此制度者，主要在於獎勵官吏求學，而願慮欠週）。一個官吏無論學識工作如何好，倘若犯了操行上重大毛病，乃至操行以外有重

大缺陷，不能勝任職務，立即應該免職。至於是否可以因為惜才而保留他的地位，或是用在別的職務上，這是屬於有用人權的高級長官乃至最高級長官在一定限度內的自由衡量，法律上如何規定，尚須加以切實考慮。目前辦法，太過籠統，請諸同志仔細研究之。（昔年本院派員專往日本考察銓政，特別面囑各員注意考績之制度與運用，其後各報告書中，對此皆極為簡單。今後惟多從事歷代制度之研究，蓋其材料較多而易於了解也。）

五、官俸職俸，將來似必須畫分。官俸依官等官級高下而定，職俸依職務之性質而定，退休俸依官俸為標準，而另以文官保險制調劑之。如此辦法，似乎可以減少許多敘俸上之困難問題。（此中所難於解決者似仍在年功加薪制，其性質究應屬於官俸乎，抑應屬於職俸乎，如屬於官俸，則退休俸有過低之病，屬於職俸，於理又為不順，請諸同志就此點詳審之）。而調整現時所謂特別公費，使之合理使之成為通乎上下級層之制度，似亦有方便，可詳究之。（公費二字，顧名思義，似乎只應是不列詳細報銷賬目之一種辦事費，而不是官俸養廉。然目前事實上成為養廉矣。從前只限於最高級長官，其後漸及於中級主管人員，今則因津貼戰時生活，而更加推廣矣。其結果各機關為此造出許多非主管之主管名目，甚非可以垂訓之法也）。

五 關於改進各種銓敘制度之指示 三十二年四月

一、文官必須一律制定任期，為多年懸而未決之案。現在整理官制官規，首須制定文官任期，然後一切升降調劑以及考績結果之處理，方有所依據。現行官制，除立法院有任期，且曾經依法實行外，其餘皆無任期之規定，即以立法院現行制度而論，其任期兩年，未免太短，且與分期改選制度之適用，頗難相合。現擬除國府主席之任期，為安定國家與貫徹政策種種原因，不能與一般官吏相提並論外，其餘文官一律定期為三年，衡之古今中外任期制度，大體最為適合。再以考績法所規定三年總考之制度言之，若官無任期，或任期而非三年，所謂總考

者，於理於事，皆不相合。大抵官吏考績之制度，與學校學年考試畢業考試之制度，大體事理相同。官吏每年之年終考績，即是學校之學年考試，三年總考，即學校之畢業考試。就學校畢業考試制度論之，乃是學年考試以外之總考，並不能以第末年級之學年考試，作為畢業考試。過去若干年間，全國各種學校均未認清畢業考試之意義，以第末年級考試完了，即作為畢業，此是顯然大誤，今後必須認真改革。至文官之三年總考，以事理論，亦應於第三年年終考績之外，總合三年任期內之功過，而總考之，以定其獎懲處分與升轉降調，必如是方有總考之意義，與舊制之京察大計相合，此今後修改考績法時所必須注意者也。

二、考績既分年考與總考為兩事，而總考又與一切官吏之任期相配合，則年考之結果，除最特殊之事例，依特殊功績特別過失而有特別獎懲外，只能及於通常之年功加俸與依年資應得之進級，及通常由記過而得之留級降級免職等獎懲處分。現行辦法，大體可以通用。其應修改者，則官與職既為兩事，免職處分，亦應與免官處分分開。其受免職處分者，職務雖已免除，而其官位之身份仍在，以後仍可復職，或以別種同等級之職務任用。為達到免官免職處分分開之目的起見，凡免職後復職，或以同等級之職務任用時，其第一階段必先經過某種程序准其再行任職，而任職亦只能署理，不能立刻補授實缺，似較為合理，俾與免職處分之目的相合。

三、三年任滿之總考，其獎懲辦法，擬於年考獎懲辦法外，制定下列各種辦法。

第一、獎勵辦法：

一、特進

高級委任官均免其升等考試科目之全部，並晉敘本官二級，為薦任官遇缺即行升補，同等官得晉敘本官四級，如荐任正三級可敘為正一級，遇缺即行升補。

二、卓異

高級委任官得免其升等考試科目之一部，考試及格時，即晉敘為荐任官，遇缺升補，同等官得晉敘本官三級如荐任正三級，可晉敘為從一級，遇缺即行升補。

三、最優

高級委任官得免其升等考試科目之一部，考試及格時，即晉敘為荐任官。同等官得晉敘本官二級，如荐任正三級可晉敘為正二級。

第二、懲戒辦法：

一、免官 此乃官職俱免，與現制之免職不同。

二、免職 此乃僅免現職，其已敘之官等官級仍在也。

三、降級調用

以上不過初度考慮所及之概要，略舉其例，以供參考，至於如何制成一周密妥善之制度，將年終與總考之獎懲，在實施上運用靈活，此必須切實參考中國歷代制度，（尤其清代京察大計等制度最為切近），與各國現行制度，分別詳加研究，乃能訂出妥善辦法。

四、一切制度，皆以經常為對象而定之格。然時地人事，皆有非常，故破格用人，自是國家要政。尤其在非常時期，更非此不可。然破格者，乃指破已定之格而言，若經常之格不定，則無可破之格，更無能破之法矣，此定制度者，必須特別注意者也。

五、現行職位分類，就官等官俸表觀之，可見其制度過於粗疏。本表所擬要點，亦祇及於位。至各種職務與官階如何配合，其事過於繁重，望整理法規時，切實研究，並一一徵求各主管機關意見，切實加以整理為要。在清代制度，其普通行政官，與各種專門事務官，區別至為明顯，有能轉職者，有不能轉職者，有終於其位，終於其事者，如欽天監太醫院官之類，是其顯著之例。即學官一項，亦顯然與普通文官不同，大抵朝考及因大計結果，或自己請求而授任改任為學官者，皆有特別意義。今科學之分類既精，事業之分工亦繁，則職與位之問題，更不若昔日之簡單。故定品位之事易，而如何運用品位制度，使與職務配合之事則大難。近年頗多從事研究職位分類問題者。不如中國自古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便是定職位分類之制度，可見其事其理，皆並非新異。故目前所應研究者，一切舊制，皆可作參考，而所要解決之問題，却是現實之事實問題也。

六、現行制度之試署名稱，以後應改為署理，在任用上，試用為本官之一資格，乃對於即用即補等資格而言，署理則為實授以外之任用方法，與本人資格無關。不但有以與本缺相等之即用即補資格而署理某缺，且有以高於本缺之即用即補資格而署理某缺。人可以試用以觀其才能，而並無某種職務可以嘗試之理。今之試署，顯然將舊制試用與署理並為一談，致演成不合法之制度，今後於修改任用法時須更正之。

以上各款議妥後，將來提案時，應作為本提案理由書之一部分，因只有本表說明，而無全案之理由，則其對於修正法律，決定政策，貢獻殊少也。

六 關於作戰期間及戰事終結時終結後致銓制度應與時代配合之指示

三十三年十月

在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後，余曾屢次指示本院及會部之工作，應注意於下列兩項要點：

- 一、在作戰期間，所有考試、任用、考績、獎卹、等項制度，應如何設法變通，俾能配合作戰之進行，增強作戰之力量，以期戰事能迅速獲得勝利。
- 二、在戰事終結時及終結後復員最重要之時期，所有上列各項制度及其實施，如何與時代之進展相配合，以期能接受世界各國在此空前世界大戰中，由一切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上之新經驗而誕生之良好行政制度，與運用制度之方法，以建立與時代相應之人事制度，達成建國之最高目的。

上述兩項要點，古今中外之文明國家，莫不視為建立制度運用制度改良制度之重心。蓋古今中外之國家，莫不建立於戰爭之中，而成長於和平之時。必須經過大戰獲得勝利，然後其國家制度之基礎方能堅固。必須能化戰爭為和平，且為國民與人類保持和平，然後其國家制度之成長，方能久大也。現在世界戰事，已進入以中國為中心而獲得最後勝利之前期。吾人一切任務，亦遂至最艱苦之段落，過去一切行政制度，尚未能完全適應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需要，若不切實加倍努力，將來豈易達成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目的。最近總裁訓示發動智識青年從軍，實針對自抗

戰以來全國尚未能徹底動員之缺陷而起之唯一救國要圖。與此方針相應，本院所有一切現在實施之制度，與將來改進之方法，切應從新檢討，盼秘書長與會部長官，根據兩項要點，切實商定辦法為要。

七 關於縣長挑選之感想及今後進程之指示

三十三年

縣長挑選事，關係十分重大，前次舉行挑選時，曾鄭重將鄙意為各委員言之。蓋在目前抗戰之時，縣長責任，主於協助作戰、徵兵、徵糧、運輸、救護，其關係於戰事之勝敗者至大，故此時幾於不通軍事者，不能善盡其縣長之職責。然以國家大計定之，建德育民，順天因地，以培國家萬年之基，開人民百世之利者，其責皆在縣長。現在人民之教育，既未普及，德行道藝，復極低微，而實行憲政，民選縣長之事，中央已定為戰後必行之第一大政方針，將來縣長之出身如何，其關係於憲政之成敗，國家之盛衰者，實至為重大。就目前言之，既行挑選之法，已感難合實用。而各省當局為達成其抗戰中所負任務，似對於中央挑選之縣長，不甚切實信任，亦無暇特別加以培植。故縣長挑選之事，雖曾奉命為川省舉行一次，又依法普遍舉行一次，而其結果皆不甚佳。因中央雖舉行挑選，而挑後只有分發，並無進行選缺實任之事。故所謂挑選法，在本院不過多此一重考試，在各該員不過多一有名無實之資格。然就戰後言之，若此時不將縣長之資格確定，並求其與將來選舉之法相合，即在此抗戰中，從實際職務上，加以訓練培植，將來一旦民選，或恐不能得自治之益，轉生類乎封建之弊，彼欲為縣長者，不求如何盡力於國家，僅求在地方能達當選之目的，而所謂地方者，文化程度，又復十分低落，則其結果之壞，或有不堪設想者。此兩大問題，皆目前應切實公開研究，喚起全國人民之注意，與好學深思為政有得者之研究，以定一良好之縣長選拔制度，一方面不捨棄二千年廢封建行郡縣制之特長，一方面能達成以縣為自治單位由人民選舉縣長之目的，庶幾可以慰總理在天之靈，定民國萬年之規模耳。至於本屆挑選一事，前呈請暫停，相距至近，自宜再具呈請，並求明定暫停之期間，俾得從事詳細研究耳。

權授層分與責負層分

—— 劉 光 華 ——

我國政治效率太差，時人議論頗多，大都歸咎於沒有分層負責。低級人員工作雖忙而無權，高級人員有權而不負責，無論什麼公文，都要由科員起稿，逐級遞呈核閱，直到機關的主

管長官為止，表面上似乎很慎重將事，其實各級長官，率多隨便蓋章或簽字，不細看，更不假思索。尤其機關主管長官，因為身兼數職，忙於開會及應酬，很少時間來批閱案牘，除掉幾件特別重要的案件非請示辦法不可的而外，總是把私章交給隨從秘書，任他上下其手。於是時人譏為「科員政治」，「秘書政治」，或許說是「公文兜圈子」及「公文旅行」。

這種情形，確是事實；不過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曾經頒發「行政三聯制大綱」及各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屢令各機關據以擬定分層負責辦事細則，試辦六個月，再證以各自實施的經驗，加以整理，垂為準繩。直到如今，已三年有半了！許多機關還是「科員政治」，還是「公文旅行」，工作效率並不見得有多大的增進。這是什麼原因呢？歸根結底，都在沒有分層授權。

「權」與「責」的關係，是密切而不可分離的，有權纔能負責，無權便無從負起。前項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只規定某單位主管對什麼事可以處理，什麼文可以發出，不要呈核。這是責，也是權，而對於處理事件所

必不可少的人力和財力，絲毫沒有指示。比方一個調查科，承辦調查登記事項，就一方面要有長於這些的佐理人員，並有足敷工作分配的名額；他方面要有一定比率的經費，來配合工作計劃，且能實際支用，不受牽制，然後纔能依照預定進度，負責執行。否則人手不夠，或有而多是無用之材，甚至不聽指揮，怎能辦事？經費是由長官的高興，隨便批准一點，批准了，而管錢的人總是和長官有極深的私關係，又常常藉口無款，吝而不發，結局處處掣肘，一籌莫展。這樣對人對錢完全無權，又怎能負責？

老實說：現在的中國人，多半是官愈做得大，愈不肯負責，八面玲瓏，方得討好，絕對不願得罪人；可是於己有利的「權」，便不肯絲毫放鬆。有些機關的長官，用人到書記，用錢到分文，都得直接支配，便利私圖，不許條屬過問；而對於本身職務，則一味推諉，敷衍了事，決不肯切實負責。這便是時人所謂「會做官不會做事」的一流，如果真是精明強幹，用心用錢，大權獨攬，能夠做到文官誓詞裏面所說的「不濫用一人，不妄用一錢」的境地，固然很好；但究之實際，用人惟從關係，親戚朋友或來自潤老的八行信箋的，不論其有無能力，更不論其學識經驗是否與擬任職務相當，都得錄用，並予以較優的待遇。若是沒有這種關係，縱令具有合法的資格和擅長的本領，也很難得到一官半職。條屬推薦，更是不肯信任，多方挑剔，難逃核准。用錢則，關於自己享受，或對各方應酬，隨便開支，捏報假賬，而對本單位應有的分配預算，全不遵守，任意剋扣，儘量流用。處理事件的方法，又多因循已見，不尊重主管人的主張，却偏偏要他負這單位的責任，真是不合情

輔導通訊

第三·四期

「以說說職員言，大概人浮於事，超過法定名額，尤其總務方面最多；說經費言，總是虧空，照例追加，平添國庫的負擔；說業務言，則濫沓成風，毫無朝氣，多難達到工作的進度。」

總裁說：「任何法令制度，其運用可以說完全靠人……我們要辦好一個機關，要辦好一件事，絕對不能否認人是第一件要緊的事」；古語說：「凡事非財莫舉」；又說：「巧婦難為無米炊」。可見要實行分層負責制，要分層負責制實施有效，則於工作人員之慎選，業務經費之支出，不能不確定分層授權。因為沒有健全的人手和適當的經費，就不但實際責任負不起來，即所有業務也根本上無法推動。所以我認為要有效實施分層負責制，必先革除過去的習慣，厲行分層授權制。處理事項，大致在「各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中，已

有規定，只待加以具體之釐定；而用人一端，比方一部，廳長部長僅直接選用次長、參事、司長、秘書等高級職員，各司的科長，則由司長物色，各科的科員書記，由科長遴選，提請任用，各級長官不過認真加以鑑別罷了。長官如有他方薦來的人，亦只可先交單位主管官接談，合則簽提，不合則罷，決不能隨意派下，以防其自恃「來頭大」而不服從的毛病。至於各單位的經費，應按照工作計劃，妥訂分配預算，核實支撥，決不可任意剋扣或濫用，以免阻礙業務的進展。要這樣，纔能使人力財力恰如其分，配合適當，計日程功；要這樣，纔能使整個機關指揮靈活，一如腦之使臂，臂之使指；發揮最大的效能；也要這樣，纔能權責一致，權責分明，各守崗位，分工合作，不相牽扯，光大分層負責制的精神。

書贈從軍公務員.....	戴院長 (1)
以身作則躬行實踐.....	賈景德 (3)
積極推進中的玉山縣政.....	楊人經 (6)
協助粵省考銓工作近況.....	毛松年 (10)
選 外交部第九屆高考同年.....	夏胤中 (12)
選 信箱.....	(19)
考銓行政要聞.....	(23)
考政學會集錦.....	(31)
考試及格人員聯誼紀盛.....	(33)
考試及格人員翰墨.....	(40)
考試及格人員著作獎勵.....	(45)

版出月二十年三卅 華中
印編處事人院試考

。出即不印已期第本
版將日付業五刊

中國現行公務員考試制度

趙汝言

- 一、緒言
- 二、考試種類
- 三、考試組織
- 四、應考資格
- 五、考試方法
- 六、考試進行
- 七、考試開防
- 八、分發任用
- 九、結論

一 緒言

考試制度是一個選賢任能的制度，也是我國固有的用人制度。我國過去一向是偏重人治，所以用人制度便特別發達，其實就是在法治的國家，從法不能自行，良好的法制，仍須良好的公務員去推行，才能發生良好的效果。主席在二十五年五月行政院高級行政人員會議的時候，曾反覆申述人的重要。主席說：「天下無論什麼事，都在乎人，成功也是由人，失敗也是由人，亡國固然由人，建國尤其靠人。……我們雖不好絕對相信人治，但是任何法令制度，其運用完全靠人，所以無論古今中外，尤其是現在的中國，我國要改革政治，絕對不可否認人是第一件要緊的事。現在我們政治不能有進步，一切的事

情做不好，可以說最大的根本的毛病，就是「人事不當」。考試制度便是用考試的方法，找到良好的人才，來訂定管理和推行良好法制的制度。他的作用，大要可分三點：

(一) 選拔人才以增進行政效率 要事得其人，首先便要求人。求人才的方法很多，可由私人介紹，可以公開徵求，可以公開薦舉，可由政黨推選，但是比較最公平最客觀最有標準的，便祇有考試。關於人才的供求，在我國始終存在着一種矛盾的現象，就是人人求事，事事求人；一方面有很多的人求事，而沒有辦法安插，一方面又有許多事情找不到良好的人去做，這種矛盾現象的發生，便是沒有推行考試制度，而只有私人引薦制度，才會釀成上述的現象。拿最簡單的譬喻來說，人家需要傭工，傭工需要幫人，要是僅憑私人引薦，供求的現象便不會適合，但若有了傭工介紹所，舉行公開登記，則待雇的人，便只要到介紹所去登記，需要傭工的人，便可到介紹所去物色，這等於人才的公開徵求和舉行登記，當然已經得到了不少的便利。但是傭工有優有劣，有良有莠，必須加以一番選拔，才可擇優雇用，這個選拔作用，便等於求人才的考試作用。所以說考試是求人才的最好方法。國家的公務員，既然用考試方法選拔良好的人才去充當，那末這般人憑着他們的學識經驗和才能，自然對於公務的推進，有着非常的貢獻；同時如再給予他們以一種保障，則一定更能忠誠服務，而無五石重負之心，從而行

政的效率，也便可逐漸增進了。

(二) 杜絕倖進以安定政治社會。考試固然是求人才最良好的方法，但是以考試求人才，還是不夠。我們要事得其人，除了考試的方法求人才外，還得打破以人為中心的小組織和任用私人的惡習。現在各機關用人，除了少數為考試及格外，其他都由私人引薦而來，不管他有没有能，祇要有關係的人介紹，一紙八行書，便可混入工作，因此就發生了一種鑽營奔走之風；同時為求入門之階，一種勢利的結合，以人為中心的小組織，便成了任用私人的集團，其他派別門戶之見，都聯帶成爲用人的取捨標準。只要加入了小組織，雖其人力低劣，辦事苟且，亦必多方庇護；如非我族類，雖其人力優越，辦事努力，亦必極力排擠。因此用人不能唯賢，各事不得其人，求人才的制度，便失却了常軌。要知道政治最大的弊端，是亂是偏，亂就是無秩序，偏就是無公道，你領我執，此覆彼與，政治上便永遠呈現着一種騷擾不寧的狀態，永遠不會上軌道，行政效率的減低，那就不問可知了。所以要事得其人，不僅要以考試的方法求人才，且要使考試制度化，能夠實行考試制度，能夠使機關用人非擇用考試及格人員不可，則倖進之門可絕，鑽營之風可止，而一切小組織自然會解除，門戶派別之見，自然也就會廢棄。用人制度上了軌道，才能使野無遺賢，朝無倖進，而後事得其人，政治上會立刻呈現出一種清明安定的現象。但是這也要有一個前提，就是考試及格人員不能再鑽營，加入小組織，否則整個考試制度便會失敗。所以建立考試制度的責任，不僅要考試機關負起，尤須考試及格人員自身負起責任，以去推行他和支撐他。考試及格人員，應本「拙且誠」的精神，致力

本職，不投機，不取巧，不圖近利，不趨炎附勢，力持考試及格人員的超然態度，走向我國考試制度的康莊大道，則我國固有的考試制度，才能發揚光大，才能順利而迅速的樹立起來。

(三) 嚴定標準以使學生安心向學。人才的作育，全在學校，考試不過將學校造育的人才，加以選拔去取而已。要是實行考試制度，以嚴定登庸的標準，一個青年的進身，仍非靠八行書不可，這個影響所及，便會使學生知道畢業後工作的獲得，不在學識，而在人情與活動，因此很容易使學生在學校中不願專心勤讀，而從事聯絡鑽營，想出一點小小的風頭，以求教評和社會的賞識，每次學校的風潮，都有教師與學生，社會與學生勾結的關係在內，這於學風的敗壞，也有着很大的影響。所以一定要厲行考試制度，嚴定公平的標準，去取人才，使知必須憑着真實的學問，才能獲得考試的成功，這樣才能鼓勵學生力求實學，潛心研究；同時學校的程度，便可聯帶提高，學校的學風，也可轉變優化了。

所以考試制度，在各方面都有着十分的重要性，尤其是偏重人治的我國，考試制度的澈底推行，實是刻不容緩的事。

考我國公務員的考試制度，是起源於唐虞，長成于唐宋，而發達於明清。可惜因為考試科目規定得不妥，遂爲八股試帖等種種弊端，而當時的統治階級，目的也僅在於牢籠天下的人才，消磨學者的志氣，所以內容腐敗，也不加以改進，流弊所及，我國的學術便停滯着沒有進步，這實在不是考試制度本身之咎。清末，廢科舉，興學校，我國的考試制度便停止了數十年。直至總理發明五權憲法，才主張恢復考試制度，並在建國大綱中，規定「全國任命之官吏及候選人員，須經考試鑑定

資格者乃可」，繼續保持古代考試獨立的精神，由獨立的考試院主持考試事宜。到了民國十七年春，國民政府才繼承總理遺志，成立了考試院。考試院成立後，一方面規劃考試的舉行，一方面着手考試的復核，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其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的各種考試，一概都予廢核，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一樣的可以取得考試及格的資格；但在考試院依照考試法舉行考試後，便應一律依照考試法，由考試院統一辦理。自十八年八月制定考試法公布以後，便陸續公布了許多考試條例，直至民國二十年，才在首都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嗣後又舉行了幾次高等考試和首都普通考試，各省也分別舉行了幾次普通考試，考試制度總算奠定了相當的基礎。抗戰以後，先後頒布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分為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考試制度更有了進一步的發展。但是要推行有效，要使他在政治上發生作用，尚有待於我們盡最大的努力。

本文目的，在把現行公務員的考試制度介紹於讀者之前，並略及考試及格後的分發任用。關於我國公務員的考試，在考試法上稱為任命人員考試。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但是公務員這個名詞，各項法規所用，其含義的廣狹，頗有不同，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含義比較廣泛；公務員任用法僅適用於定有簡荐委等任別之職務，其未定有簡荐委名義的，都沒有包括在內，所以含義比較狹。考試法施行細則所稱的公務員，把政務官除外，已不像刑法所定的那樣廣；又特種公務員如郵電人員等，雖然沒有分定官等，但一樣

的定有考試規則，常常舉行考試；同時委任以下的雇員，現在也定有許多考試規則，不時舉行，如監所看守，丁級文書人員（書記錄事），鄉鎮保甲幹部人員等，所以也不像公務員任用法所定的那樣狹。至於武職的銜敘，依照現行法規，不屬於考試院，且除學校考試以外，沒有其他武職的考試。所以在實質上說，考試法所謂任命人員，應指政務官及武職以外經政府任命的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內所定之「公務員」應改為「公務人員」以符實際。自然本文所稱的公務員考試，他的範圍，應與此相同，這是要向讀者特別聲明的。

二 考試種類

關於我國公務員考試，就形式上分，即就應考資格及任用職位上分，可分為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和特種考試三種。就實質上分，即就及格後立即任用與否來分，可分為資格考試與任用考試二種。所謂資格考試，是說祇以考試來定資格；所謂任用考試，是說考試及格立即分發任用。考試法第二條規定：「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因此有人以為考試法所定係資格考試，現行辦法錄取後立即分發任用，則係任用考試，所以現行辦法與此不符。但要知道：第一、公職候選人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原不是政府所任用，本無任用問題，只有任命人員考試，才有資格考試與任用考試的分別。這種考試的目的，在於選拔人才，為國服務，決不是僅為個人的虛銜榮身，所以考試及格之後，祇以分發任用，實在是應該的。考試法第二條因為要搞說公職、職及任命人員三大考試概括規定，所以祇能說及資格，不得兼及任用。第二、現行公務員

任用資格，依各種任用法規所定，除考試及格外，尚有多款。要是考試及格後，不予分發任用，萬一措置閒散，豈不有違考試為國求賢之旨？現在考試制度推行伊始，任用考試實是極端需要。第三、考試法規定的，應該以考試為限；至於考試及格後的分發任用，屬於任用問題，自應別有規定，不在考試法範圍以內。將來任用法規要是規定考試及格為唯一的任用資格，則分發任用辦法，自可重加考慮，或者由任用機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中自由擇用，或規定名額從嚴錄取，以期與實際的需要相適應。但在現在，我們決不能說考試及格後不應予以分發任用，我們也不能僅依考試法來作片面的評論。所以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和特種考試，在當前可以說是一種任用考試，即在將來資格考試實現的時候，特種考試大多是依事實的需要而舉行，仍然可說是任用考試。至純為資格考試的也有，如所謂學校畢業生的發定資格考試是；純為任用考試的也有，即大家所習知的升等考試是。茲分述如下：

(甲) 高等考試

(一) 高等考試的性質 高等考試是一種荐任職考試，考試及格後取得荐任職的任用資格，他的應考資格主體是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其他各款應考資格另詳「應考資格」一節)。高等考試在戰前除了司法官分初試再試，初試後加以學習(或再加訓練)，學習期滿舉行再試外，其他各類不分初試再試，及格後即可分發任用。自二十八年起，為了增強考試，及格人員的服務效能，並於任用前進一步考察他的才能與德行起見，乃於二十八年八月訂定高等考試分為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後又於三十一年七月修正一次，規定考試院得就高等考試擇定若

十類分為初試與再試，初試及格經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初試及格人員，除技術訓練及因特殊情形，呈准改送其他機關訓練外，均由中央政治學校負責訓練。再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呈經國民政府分發全國各機關任用。除司法官外，優等以上以荐任職或與荐任相當之職務任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員任職或與高級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任用，但遇有荐任缺出，仍得隨時敘補。其曾任委任二級以上職務或實支委任二級以上俸額者，亦仍得以荐任職分發。這種改變，一般稱之為高考改制。

(二) 高等考試的類別 考試法第五條規定：「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所以高等考試的分類，是法律授權考試院，得以命令制定的。考試院依此規定，訂定了高等考試各類考試條例，中間經過了不少修正，終止和新頒的變化。現存者，依法改稱規則，共有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土地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司法官、監獄官、外交官領事官、衛生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及建設人員等十二類。建設人員下，更分農業、森林、水產、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礦冶工程、紡織工程等十科(此外暫行條例未予計入)。但在非常時期，因為各方需才至廣，在實際上舉行考試時，又增加了幾類，雖然沒有考試規則，但可於每次考試公告時，另行規定，計增加了經濟行政(有暫行規則)、社會行政、戶籍行政、合作行政(有暫行規則)、法醫師等五類，並把財務行政改稱財政金融。現在合作行政，已經決定歸併在經濟行政之內，所以到現在為止，高等考試的類別，可說共有十六類。至於建設人員各科，除了原有各科外，在非常時期實際

考試的時候，又增加了航空工程、水利工程、衛生工程、畜牧獸醫、及氣象等五科，並把農書科分成農業經濟和農藝園藝二科。此外擬增加的，又有蠶桑科、農業化學科和植物病蟲害三科。合計共有十九科。所謂「種」「類」「科」，係以「種」攝「類」，以「類」攝「科」。具體些說，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是「種」，高等考試中的普通行政人員、建設人員是「類」，建設人員中的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是「科」。此外又有所謂「組」，如經濟行政人員曾分做糧政及合作兩組，「組」可以說和「科」相當，但他不見於明文，是個暫時性質，現在已經沒有，並且他的獨立性也遠不及「科」來得高，只可說便於考試科目的分組，及分發任用的參考而已。

(乙) 普通考試

(一) 普通考試的性質 普通考試是一種委任職的考試，考試及格後，取得委任職的任用資格。他的應考資格主體，是高級中學畢業（其他各款資格另詳應考資格一節）。普通考試在戰前均不分初試再試，及格後即予任用。自二十九年四月起，也仿照高等考試改制的辦法，訂定普通考試分為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在三十二年八月又加修正，規定普通考試得分為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人員，除技術訓練或因特殊情形，呈准送由其他機關訓練外，均分別由中央政治學校或各省訓練機關，負責訓練。換句話說，在首都舉行的普通考試，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在各省舉行的普通考試，由各省訓練機關訓練；因為依照考試法第九條規定，普通考試可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而高等考試只可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不能分省舉行。現在高等考試分設分區，祇是試場的

分設，並不是分省舉行。嚴格些說，也不能說是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祇有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在廣東分設第二典試委員會，才可說是考試院所指定的區域。所以普通考試可以分省舉行，而高等考試不能分省舉行，這是普通考試與高等考試不同的地方。

(二) 普通考試類別 考試院依照考試法第五條的規定，也訂定了各類普通考試條例，共有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土地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警察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及建設人員等十二類，現在也都改稱規則了。建設人員下，更分農業、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礦冶工程等六科。在非常時期實際舉行考試時，也增加了戶籍行政人員、合作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和檢驗員四類。現在合作行政已經決定歸併在經濟行政人員之內，所以普通考試的類別，到現在為止，共計十五類，連擬增加的社會行政人員，可說共有十六類。建設人員除原有的各科外，現又擬增加水產、森林、畜牧、蠶桑等四項，並把農業科改稱農藝園藝科，合計可說共有十科。此外另有一種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是針對縣各級幹部訓練辦法而訂定的，除了縣長考試不計外，共分兩種，一種是縣行政人員考試，作為普通考試；一種是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作為特種考試。依照該項考試規則的規定，縣行政人員更分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員行政人員、建設人員、軍事人員、警察行政人員、社會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土地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戶政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以及其他應經訓練之縣行政人員各類人員，並各分為甲乙兩級。考試及格後，甲級以科長

、縣指導員及其他相等職務任用，乙級以科員、區指導員及其他相等職務任用。其中軍事人員，原針對縣政府的軍事科長科員而定，嚴格的說，也不能稱為武職人員，所以對於前述任命人員的定義，並無妨礙。現在軍事科撤銷了，事實上考試的時候，已沒有軍事人員的一類。這種縣行政人員考試推行的成績頗好，已代替了過去各省的普通考試。它的優點是具備有很大的彈性，規定隨時可以變通，俾可適應各省不同的實際需要。至於這種考試之不能由中央舉行，更是無庸申述了。至於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則分甲乙丙三級，考試及格後，甲級得以鄉鎮長，乙級得以保長及鄉鎮公所股主任及幹事，丙級以甲長及保辦公處幹事選用，這是一種特種考試，因為與縣行政人員合在一個考試規則內，所以特在此地附帶述及，以後在特種考試一節中，即不再贅敘了。

(丙) 特種考試

(一) 特種考試的性質 考試法第四條規定，任命人員考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民國二十年三月，曾頒布特種考試法，不久便廢止了。所謂特殊情形，在當初訂定法規的時候，並無確切的界說。現在我們根據過去辦理的各種特種考試憑着本身的經驗，來歸納，來體驗，來分析，覺得特種考試的特殊性質，約有三種：

(子) 人員的特殊 所謂人員的特殊，就是一般習稱的特種公務員或專業公務員。凡是舉行這種公務人員的考試，便可稱做特種考試。大概說來，凡是各機關的業務人員，公營事業機關的人員，尚未分有官等的人員，自成一個人事制度系統的機關中人員，以及其他特殊人員，都可適用特種考試，例如郵政、

電信、公路技術、鐵道車務、鹽務、銀行、土地測量、度量衡檢定等等人員考試皆是。因此特種考試，有的可以相當於高等考試，有的則相當於普通考試。其任用資格與高等考試相同，得為聘任職或其相當職務者，便是相當高等的特種考試；其任用資格與普通考試相同，得為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者，便是相當於普通考試的特種考試。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相當於高等考試者，指及格人員以聘任職任用之特種考試，所稱相當於普通考試者，指及格人員以委任職任用之特種考試。」在聘任職委任職下，應該加「或其相當職務」數字，才可解釋得非常圓滿，其實就是不修正，事實上也是這樣解釋的。

(丑) 等級的特殊 所謂等級的特殊，就是雖然不具備上述性質，仍然是普通分官等的公務員，但是因為應考資格和任用待遇，不能與高普考試相當，也有不得不以特種考試來辦理的，其中有的高於高普，如縣長考試；有的低於普考，如監所看守及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有的應考資格與高普相當，考取後待遇祇以委任官任用而相當普考，如高級財務人員考試，甲種度量衡人員考試，甲級社會工作人員考試等。因此特種考試，可以有高於高普的，可以有低於普考的，也可以有介於高普考試之間的。

談到等級的特殊，更有一種複雜性。有某種人員考試，可以分成二級三級或四級，訂成一個考試規則，其中雖有相當高普考者，但也有低於普考及介乎高普考試之間者，因此也就訂定特種考試規則，以資適用。上述的特種公務員，除了相當高普考外，當然也有低於普考及介乎高普考試之間者。

舉例來說，大凡分成二級的，有甲級（或高級）的應考資格相當於普通考試，任職待遇為高級委任職；乙級（或初級）的應考資格和任職待遇，則全與普通考試相當，如社會工作人員考試，財務人員考試是。分成三級的，有甲級的應考資格相當於普通考試，任職待遇相當於普通考試；乙級完全相當於普通考試，如鹽務人員考試規則，銀行人員考試規則。當然分三級的，也可以甲級相當於普通考試，乙級相當於普通考試，丙級低於普通考試，但尚無實例。分成四級的，有甲級大致相當於普通考試；丙級全相當於普通考試；丁級低於普通考試；乙級應考資格，大致相當於普通考試，至少比普通考試高，而任職待遇則相當於普通考試，如文書人員考試規則，公營事業機關主計人員考試規則。也有甲級大致相當於普通考試，乙級相當於普通考試，丙丁低於普通考試，如郵政人員考試規則。凡此都是等級的特殊性，表現在一個考試規則之中，而不得以特種考試的名義來舉行的。

（寅）程序的特殊 關於特種考試辦理的手續，不免要比普通考試簡便些，我們留在以後詳說。所以有的考試，雖然可列入高等或普通考試，不過因為需要迫切，為辦理敏捷起見，也以特種考試來舉行，但這僅是非常時期的一時權宜之計。現在考試院的政策，已倡「改特為正」的口號，這種特殊性，業已大為減少。要是將來荐委初任人員以考試及格為限，為了適應需要，也許有一種臨時補缺考試產生，他的考試手續一定更簡便，那末這種特殊性，也許更多了。

現在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原則上要送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但是還有許多機關，自設訓練機構，自成系統的。為了配合他的訓練，不得不違抗事實，應用特種考試的名義，如地政

訓練所的地政人員考試，財務訓練所的財務人員考試，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的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即送入各該訓練所訓練，不受中央政治學校訓練的拘束。上列各項人員，雖然有的為了等級的特殊性，才舉行特種考試，但訓練機關的自成系統，也是一個原因。

（二）特種考試的類別 本來依照考試法的規定，特種考試也要訂定條例。（現在稱為規則）。考試法第四條第二項：「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換句話說，除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得由考試院制定之外，其他應經立法程序，這是一個相當嚴格的規定。但在非常時期，依照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特種考試之分類、分科、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但相當於高等考試者之應考資格，依考試法之規定」。這條規定，可以說解除了兩個拘束：一個是不必經過立法程序，可由考試院制定；一個是擬定分類、分科、應試資格及考試科目的時候，不必一定要制定考試條例（現稱規則）。所以現在有許多特種考試，假使僅因一時的需要，並不經常舉行，就以公告的方式，代替考試規則，所有該類人員的分級，應考資格和考試科目，都由考試院以公告定之。但是相當於高等的應考資格，應該要與高等相同，不能寬假。又第五條規定：「特種考試得分為初試及再試，其初試再試並得各分若干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所以在非常時期，許多特種考試，大多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後予以訓練或實習，期滿舉行再試。在這許多特種考試中，舉行得有的訂有考試規則；有的未訂考試規則，僅以公告代之。

；有的訂定了考試規則，後來又經廢止。現在姑且以現存的考試規則，配合上述三種特殊性，將他的類別，加以分列如下：

(子)屬於人員的特殊性者 有郵政人員考試規則，鐵道車務人員考試規則，公路技術人員考試規則，驛運業務員考試規則，材料管理人員考試規則，公路交通巡察員考試規則，度量衡檢查人員考試規則，銀行人員考試規則，土地測量人員考試規則，鹽務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事業主計人員考試規則，文書人員考試規則，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規則，電務技術人員考試規則，電信機務員考試規則，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規則，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規則，話務員考試規則，電信技工考試規則，此外連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情形特殊，亦不分官等，可屬此類。貴州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規則，係屬於黨務工作人員範圍，也可屬此類。

(丑)屬於等級的特殊性者 高於高考的，有縣長考試條例，縣長挑選條例。低於普考的，有監所看守考試規則，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中之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介乎高普考試之間的，有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規則，財務人員考試規則，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社會工作人員考試規則。初級地政人員考試規則中的土地清丈人員，因為應考資格可低於普考，也可列入此類。至屬於上述「人員的特殊性」中各類考試規則，其中當然也有等級的複雜性，前段已加敘明，不再贅述。

(寅)屬於程序的特殊性 關於這種特殊性的考試，以前很多，但有的未訂考試規則，僅以公告舉行，有的訂有考試規則，後因改特為正，均已廢止。現在僅有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規則，其中所定土地行政人員考試資格，完全與普考相

同，但因為訓練的關係，初試科目特重普通基礎科目，及格後分由各省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訓練，訓練完畢，再試時考試他的專門科目，因此與普考不能適應，就另定特種考試規則。上述財務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一方固然為了等級的特殊性，一方也為了主管機關自設訓練所的關係，而以特種考試的名義來舉行。現在初級地政人員考試規則，將與土地測量人員考試規則合併另定，不久就要廢止了。

此外還有一種人事行政人員考試，他的考試規則是三十二年六月六日公佈的。這個考試是相當於高考，為什麼要稱為特種考試呢？建在上述三個特性中，都很難歸納，或者因為他是從銓敘部直到各機關的人事管理人員，另成一個系統的關係，那末也許可以作為第一種的特殊性；或者因為他不在中央政治學校訓練，改以實習代替訓練，同時考試手續也可簡便些，那末也許可以作為第三種的特殊性。

總之，上述各類考試規則，雖然勉強把他分成三類，但也很難截然劃分。尤其是等級的特殊性，最為複雜。在第一類特殊性的各類考試規則中，一樣的也含着等級的特殊性。將來不分官等的人員，經銓敘部整理管理，慢慢減少，則第一種特殊性的特種考試，便可慢慢減少。只要我們再創設三級考試制度，在高普考試之間，再列一級中等考試，等級的特殊性也就可減少。至於第三種程序的特殊性，現在本來已經很少。將來統一訓練的問題解決，或者專業訓練改以實習代替，那末改特為正的政策，便可自然做到，特種考試規則，便可日漸減少。

(丁)銓定資格考試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銜定資格考試 這個考試，是考試與教育聯繫的開端。我們要知道考選行政和學校教育，都是國家作育人才的要著，選士和取才，有極密切的關係。我國舊制，常把學校教育與科舉選舉合為一體，如唐代學校發詳之規，宋朝崇實試上舍之舉，都是合學校育才與考試取才於一途，實在我國政教貫通的良好制度。到了明清，科舉必出於學校，教育與考試，更是相得益彰。雖然後來流弊所至，僅把學校當作科舉的階梯，學校名存實亡，但其原來的制度精神，却是值得贊揚的。現在國家興設學校，已有數十年，對於考試的好好運用，考試制度與教育學術分成兩截，因此乃發生了種種弊端：第一、學校考試不由政府主持，因此畢業考試都談之於各校當局，各校的學風振靡不一，以致畢業的程度也就參差不齊；學術的水準，便不免日就低落。到了抗戰以後，更是特別明顯。近年來每次高等考試的結果，往往數十人，甚至數百人，才有一人真正及格，因之錄取標準，也就不得不略為降低，便是一個最現實的例子。第二、政府考試不與學校考試的成績，未免有捨千日長而取一日短之嫌，學生在學校勤讀數年，他的成績，自值得作為政府的參考，而平日體育與操行分數，也有一併計入的必要。現在政府考試僅就一日之短長，考試的機會，自然不免，而考試的正確性，也自然有些減色。所以考試院十數年來，總認為學校畢業考試必須由考試院主持，才能夠提高學術的水準，充溢甄拔的來源。全國考選會議及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並曾注意及此，歷有決議。但是年來學校畢業考試弛懈已久，一旦驟由政府主持，標準一律從嚴，則其不能畢

業者，為數必多，莘莘學子，徬徨失望，似非所宜；同時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標準，並未訂定，也沒有一個客觀的標準。因此有人主張採取漸進的步驟，一方面學校畢業制度，仍聽其存在；一方面由政府舉行銜定資格考試。凡應屆畢業的學生，均可申請學校轉送考試院，參加銜定資格考試，其成績可與學校考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不及格者，并不影響其畢業資格；考試及格者，則分別等第，銜定其各種資格。譬如考列甲等者，銜定為高等考試初試及資格，並連帶取得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及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如願為任命人員，並必須經訓練及再試及格後，才能以荐任職任用；列乙丙二等者，先銜定為普通考試及格資格，不予分發任用，也連帶取得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及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其考列乙等，任高級委任職三年後，成績優良者，亦可銜定取得高等考試初試及格資格，但考列丙等者，雖任職三年後，仍不能取得高等考試初試及格資格。這樣學校考試與政府考試取得相當的聯繫，學生為求考試成績優良，以便銜定較高的資格，自然讀書比較認真。各校為求成績不太落後，也就要求力求整飭，學術的水準自會慢慢的提高。同時政府考試與學校平時考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的結果，也可比較正確。基礎既立，然後逐漸由政府主持畢業考試，自然比較順利了。現在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方面，已經乘此方針，擬訂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銜定資格考試規則草案，正與行政院教育部分洽商中，他的內容因為還是一個草案，所以不能析述。但是顧名思義，銜定資格考試應該祇是一個資格考試，如果規定分發任用，則與原來的意義，似有出入。希望他能夠不變他的本質，順利的經過立法程序，以為今後考

試與教育的聯繫，打下一穩固的基礎。

(二)特種學校畢業生鑑定資格考試 政府爲了造就特種人才，於學生畢業時有一定的用途，因在課程方面也有單獨設立的必要，於是常設置各種特種學校，或在學校中設立特別班組，以資教養，如警官學校、邊疆學校、大學司法組、朝陽學院、法院書記官班、監獄官班、司法會計班、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等等。此類學生畢業後，既已定有用途，要是選予任用，不免有違考試銓才的遺訓，要是重加考試，則又似嫌重複。所以考試院決定凡屬此種學校，應在設立後向考試院備案，考試院並有考察指導之責，到了畢業時，就由考試院主持畢業考試，其及格者，即銓定其考試及格資格，這樣學校教育與政府考試，才能收到相輔相成的效果。考選委員會乘著這個政策，正在陸續與有關機關商定各種鑑定資格考試規則，其已經公布的，有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畢業生鑑定資格考試規則，並已舉行了三次。依照這個規則的規定，應由教育部將學校名稱及所在地，設立科別及班級數，現任教員及高級職員之姓名簡歷，學校名冊，學生入學資格及肄業年限，課程編製，教材及設備等款，開列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準備案，考試院於核準備案後，對於其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到了畢業前二個月，教育部並應開列學校名稱地址科別及應考學生名冊，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日期及地點，轉呈考試院核定，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該項考試，分筆試及實習成績審查，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實習成績審查，筆試成績與實習成績合計爲總分數時，筆試佔百分之六十，實習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法上普通考試及格資格，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這種考試，目前還是一種試辨性質。因爲特種學校對象單純，課程劃一，與專科以上學校不同，這種考試，大致是學校畢業考試與政府考試合一的辦法，希望他能很順利的成功，以收考試與教育聯繫之效。

(戊) 升等考試

(一)升等考試的性質 升等考試是一個習見的名稱，但是在我國還沒有建立起來。升等考試的作用，大別有三：第一、他可以使能力優越的公務員，有適當的晉升機會。現在任各官等最高級者，必須等待三年，才能晉升，才能取得高一官等的任用資格；而沒有晉到最高級的人，就是有優越的能力，也絕沒有破格晉升的機會。要是我們採用升等考試，規定已至最高級未滿三年，或任較高級、未晉至最高級、而成績優良、能力優越、經長官保存的人，得應升等考試，考試及格後，就可以破格晉升，那末長才便不至埋沒，鼓勵和獎進人才的目的，也就可以達到了。第二、他可以補助考績制度的不足，發揮才職相稱的效果。因爲資深績優的科員，不一定就是一個精明幹練的科長，一個職位應有他特需的學識和能力，科員升科長，除了考查他以往的工作成績外，一定還要考驗他的才學，這是考績制度所不能達到的。要是我們建立升等考試制度，合併學識能力和經驗，來衡量和擢拔人才，自然是一個非常公道而妥當的辦法。第三、他可以分別不同的任用資格，規定不同的晉升限度。我國現制，凡公務員於任用後，資格雖有不同，但是晉升則並沒有限制。譬如以中等或大學畢業資格，敘委任職者，在現規上同樣可以升至簡任級，此點實有的酌量改革的必要。因爲

辦事能力，必須以學識為基礎，而學識程度，又相當的跟着他出身的資格而有高低，所以資格不同，他們能勝任的職務，也未必能相同，要是不加分別，一律許他循資晉升，又沒有考驗的方法，來測定他能不能勝任，實在不是最公平的办法。所以應該利用升等考試，來打破這種平頭不平腳的晉升制度，要就各種任用資格，分別規定他晉升的最高限度（或稱最高格）。在限度（格）內晉升，可依考績；在限度（格）外晉升，則須依考試。例如以初中畢業員資格，升至委任職者，即不能藉考績再升至荐任，必須經過升等考試及格後，才有晉升的可能。這樣量才器使，各如其分，晉升制度才能發揮真正平等的意義。

關於升等考試的種類，不外兩種：一種升官等，一種是升職位。前者是低一官等升至高一官等，如委任升荐任；後者並不升官等，但其職位是晉升了，如助理員升科員，荐任科員升科長。至於考試方法，應該是筆試面試、與服務成績審查並重。前面已經說過，升等考試是學識才能和經驗混合的考試，所以必須三者並重，筆試測驗他的學識，（當然筆試亦可測驗其一部分的才能），面試測驗他的才能，服務成績審查，考查他的經驗和工作的優劣。因此他的總成績，必須三者合併計算。至於計算的比例，原則上三者應該是一致的。但在目前，面試還沒有有一個非常客觀而具體的方法，自然應該占着較少的比例，才算允當。

（二）升等考試的實例 升等考試既然有着迫切的需要，所以考選委員會在年前就擬訂了一個升等考試條例草案，現正轉送審議中。因為他還是一個草案，所以這裏也不便敘述。實

際上銀行單行辦法而實施有年的，祇有郵政人員甄拔試驗辦法。依照這個辦法的規定，甄拔試驗共分三種：（1）乙等郵務員甄拔試驗，凡現任二等六級及其以上之乙等郵務員，成績優良，經保薦後，均可應考，考試及格後，可晉升為甲等郵務員。（2）郵務佐甄拔試驗，凡四等二級及其以上之郵務佐，成績優良，經保薦後，均可應考，考試及格後，可晉升為乙等郵務員。（3）信差甄拔試驗，凡郵局服務滿足三年以上之差役，成績優良，經保薦後，均可應考，考試及格後，可晉升為郵務佐。這種甄拔試驗，均用筆試，其科目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規則的規定辦理。應考人參加甄拔試驗落選二次後，不得再行參加此項試驗。這個甄拔試驗辦法，雖開升等考試的先河，但是他祇有筆試，沒有把平日工作成績計算在內。要知道服務成績審查，也是升等考試一個主要的部份，要是漏列，實在有失升等考試的意義，這是這個辦法一個最大的缺點。此外考選委員會上也曾舉行了雇員升助理員、助理員升科員考試各一次。前者是一種升官等的考試，後者是一種升職位的考試。雖然辦法未經考試院正式公布，僅請備案，同時考試的功効，也尚待觀察，但這實是注重升等考試的一個表示。至於正在草訂中的，還有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因在本文脫稿時，尚有公布，故內容從略。相信升等考試，今後只要經過幾年的努力，和幾個機關的試辦，必能漸漸推廣，以實現上述的種種功用，為我國考試制度放一異彩！

（特續）

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述要 (續)

盧 毓 駿

四、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主要法規之制定

考試法為各種考試制度基本法則，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且為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母法；二法相輔而行，不啻為姊妹法。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性質特殊，考試方法與任命人員多不相同，非另定專法，不足以資適應。至其施行細則，於其組織規程各職業檢覈辦法，應試驗資格及考試科目表等等，或為組織之規定，或為實施之準繩，要皆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補充辦法。茲將二年來所公布與草擬各主要法規之制定經過，及其內容要點，依序摘述如左：

(一) 律師檢覈辦法

【制定經過】依律師法第一條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制定，於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內容要點】一、詮釋律師法及律師法施行細則中與本辦法有關之條文。

二、明定辦理此項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

三、規定檢覈資格證明之方法。

(二) 檢覈委員會規程

【制定經過】依律師檢覈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而制定，於三十年十

月三十一日公布。考選委員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委員會規程公布，於 年 月始廢止。

【內容要點】一、規定委員會之組織。

二、規定經常檢覈事務之主管處科。

三、規定審議檢覈案件之方式。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制定經過】自律師檢覈辦法公布後，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即於三十一年二月開始辦理律師檢覈，已奠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根基。惟際於抗戰建國中一切建創之重要，當經遵照三十二年全國考銓會議定及二十九年中樞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案，對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積極籌劃，隨即着手征集有關資料，參酌各項法規，加以綜合分析，並與各主管機關切實商討，擬具本法，呈奉 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嗣於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將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公布；復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號，將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公布。

【內容要點】一、以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考試範圍。

二、考試方法，分檢覈與試驗二種。

三、考試種類，分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二種。

四、以學歷經歷或同力學力之檢定，為應試驗之資格。

五、以學歷與若干年經驗或任命人員考試及格學習期滿，為應檢覈之資格。

六、明定非中華民國國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另有法律定之。

【(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制定經過】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制定，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內容要點】

一、對本法律條文，作詳細之解釋。

二、規定評理檢覈，得由考選委員會設置檢覈委員會。

三、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考資格，考試科目，明文規定以另表定之。

四、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五) 考選委員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委員會規程】

【制定經過】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布後，依各類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而制定本規程，同時呈請廢止律師檢覈委員會規程，並依新規程改組律師檢覈委員會，以資齊一。

一、規定考選委員會設置此項檢覈委員會之種類。

二、規定檢覈委員會，依事實之需要，得分組辦理檢覈事宜。

【內容要點】

一、規定考選委員會設置此項檢覈委員會之種類。

二、規定檢覈委員會，依事實之需要，得分組辦理檢覈事宜。

表

【(六) 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驗及應檢覈資格表】

三、規定各類檢覈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人選之標準。

四、規定檢覈委員會事務，由考選委員會第三處辦理。

五、規定檢覈案件辦理之程序。

六、規定檢覈委員會審議案件決定之方式。

1. 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A 應試驗及考試科目表
B 應檢覈資格表

2. 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

3. 高等考試工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

4. 高等考試礦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

5.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A 應試驗及考試科目表
B 應檢覈資格表

6.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A 應試驗及考試科目表
B 應檢覈資格表

上表共九種，計包括六科人員之考試。

【制定經過】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而制定，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內容重要】

一、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包括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森林技師、畜牧技師、獸醫師、蠶桑技師、農業化學技師及水產技師等八科。

二、高等考試工業技師考試，包括土木技師、水利技師、建築技師、衛生工程技師、機械技師、航空工程技師、電機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及紡

繳技師等九科。

三、高等考試礦業技師考試，包括採礦技師、冶金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等三科。

四、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包括醫師、藥劑師、及牙醫師等三科。

五、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包括護士、助產士、及藥劑生、健牙生等四科。

六、關於該校主要學科之詳細規定。

(七) 檢定考試規則

【制定經過】本規則原名檢定考試規程，係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嗣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僅適用於任命人員之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自三十一年九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公布後，對應

考入之試益，學識與技能並重，原規程自不適用，凡健康實際情況，參酌中外成規，加以修正，以期

適應。併依現行法規整理規則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凡機關根據法規制定執行法令或處理業務之規

定者曰『規則』」，改稱為檢定考試規則。本規則係考試法第十一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五條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三款而制定，呈奉 考試院於三十二年七月六日公布施行。

【內容要點】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定考試與任命人員檢定考試，合併辦理；惟分為甲乙兩款，甲款注重

社會科學，乙款注重自然科學或專門技能。

二、甲款之筆試，仍照向例辦理；乙款除筆試外，

並須實地考試或口試，以測驗應考人之實際技能。

三、有相當中等以上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應乙類各該科檢定考試時，得免除其筆試之全部或一部。

四、檢定科目，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達達省區得平均計分之規定，不適用於甲類高等檢定考試及乙類高等檢定考試。

五、科別及其者，僅於五年內有效。

六、規定檢定考試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考試委員人選之標準。

七、航業人員，雖屬技術人員，但其執業性質特殊，本規則暫未加以規定。

(八) 醫士、藥劑師、助產士檢定辦法。

【制定經過】

依醫師法、藥劑師法及助產士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制定，呈奉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三十三年五月公布施行。

【內容要點】一、明定此項各類人員之檢定，由考選委員會設醫事人員檢定委員會，常期辦理。

二、明定中醫之檢定，得於前項檢定委員會內設組，或另設檢定委員會辦理。

三、規定應檢定之手續。

四、規定應檢定資格證明之方法。

五、解釋醫師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中醫學校之性質

六、規定檢覈案件通過之程序。

(九)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草案。

【制定經過】遵奉 國父遺教，借才異域，共同發展 國父實業

計劃，爰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而制定。呈奉考試院於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

【內容要點】一、規定外國人經考試院之許可者，得應農工礦業

技師之檢覈。

二、規定凡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執行農工礦業技師業務，或受民營事業機關社會團體聘用，擔任農工

礦業技術職業者，應依本辦法聲請檢覈；但受

中央行政或國營事業機關聘用者，不在此限。

三、規定外國人經檢覈及格者，得向主管官署請領

執業證書。

四、應檢覈之資格，依照高等考試農工礦業技師檢

覈資格之規定，另以表定之。

五、規定聲請檢覈之手續。

六、規定應檢覈資格證明之方法。

七、規定外國人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中國政府

發給之農工礦業技師證書者，得免予檢覈。

(十) 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辦法草案

【制定經過】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而制

定，呈奉考試院於三十三年七月廿八日公布施行。

【內容要點】一、規定外國人經考試院之許可者，得應醫事人員

之檢覈。

二、規定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執行醫師、藥劑師、牙

醫師、護士、及藥劑生業務者，應依本辦法聲

請檢覈。

三、規定前項檢覈，除審查證件外，並應面試中國

語言與執業有關之法令規章，但受中央行政或

衛生醫療機關或公立學校聘用，或在教會設立

之醫療機關服務者，免予面試。

四、規定經檢覈及格領有證書者，得向衛生署請領

執業證書。

五、應檢覈之資格，依高等考試醫事人員應檢覈資

格各表之規定，以另表定之。

六、規定聲請檢覈之手續。

七、規定應檢覈資格證明之方法。

八、規定外國人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中國政府

發給之醫事人員證書者，免予檢覈。

(十一) 外國人應律師檢覈辦法草案

【制定經過】考選委員會，准司法行政部函，為遵照國防最高安

員會決議，「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應得主管機

關之許可，其詳細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之昭示

，按平等互惠原則，擬具外國人充任律師辦法草案

，囑查照開示意見，經即擬具意見函復，并依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草擬本辦法，以

應需要。

【內容要點】一、規定外國人經考試院許可者，得應律師檢覈，

其許可標準，以其在本國現行法律准許中國人在該國充任律師者為限。

二、規定凡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執行律師業務者，應依本辦法呈請檢覈。

三、規定辦理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面試中國語言暨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章。

四、規定檢覈檢覈之資格。

五、規定檢覈檢覈之手續。

六、規定檢覈檢覈資格證明之方法。

七、規定外國人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中國律師證書者，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制定經過】三十三年九月考選委員會奉令，考選美國租借法案下派往該國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爰制定本辦法，呈奉考試院於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內容要點】一、規定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建設人員考試及格，繼續從事與所習或所考學科有關工作或研究，已滿二年，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得應考試。

二、考試分體格檢査及筆試，筆試科目有：(一)國父遺教，(二)外國文，(三)專門科目三種。

三、筆試成績，以各科目分數平均計算，但外國文不及六十分者，不予及格。

四、前項高考建設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其各該考業經考列六十分以上之相同科目，即以原分數為分數，但自願另考者聽。

五、依第二條第一款資格(即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考錄取人員，俟在外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取得高等考試及格資格。

【制定經過】本辦法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制定，現正呈考試院核布中。

【內容要點】一、規定辦理面試之機關。

二、規定面試種類，分筆試及口試或實地考試二種，筆試復分必試與選試科目。

三、規定以口試或實地考試與筆試各種成績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立法精神

精神

關於本法之立法精神，擬分為兩類方式敘述。首為總說明，將本法之主要規定，作一概括敘述，俾得整個之概念；次為逐條解析，藉獲精密之認識。茲分述如次：

總說明 本法全文，計十四條，對於下列諸點，均曾詳加考慮：(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範圍；(二)考試方法；(三)應考資格；(四)性別問題；(五)消極資格條款；(六)應考人國籍問題。茲逐一說明於後：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範圍 除劃定範圍之原

則，已詳於前文外，吾人可看出所劃定應領證書之職業範圍，頗為廣泛。除對吾國過去法令所規定之範圍不欲多所變更外，並兼採各國之長。因吾人體察時勢所趨及為建國儲才起見，實有採取廣泛範圍之必要。使吾國百業待興之際，於推行考試中，寓有普遍調查技術人才之意，俾政府得以隨時徵用社會上之專門技術人才，為國服務。舉例言之，吾國醫藥與土木建築技師人才之統計較易，徵召之實施亦較易，因此項職業，非領有證書，無法開業，管理頗嚴，過去如此，今日亦復如此，外國如此，吾國亦如此。而吾國全國農業技師人數，則至今尚無確實統計。主管機關，近年亦感獎勵登記（今日即稱檢覈）之必要。復查蘇俄之限制社會上自由職業，此項職業人員，隨時得被國家徵用，以及其他國家之推行公警制度，無非感社會職業人員與任命之技術人員有溝通之必要。

(二) 考試方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試驗與檢覈二種。檢覈即係審查應考人之資歷證件，不必命題筆試，凡具有法定資格者，審查證件後，即可及格，良以此項人員，應注重其實際經驗與服務技能，具有豐富之學歷經歷，即足以證明其具有執業之能力。如檢覈方法運用得宜，必能選拔真才。惟檢覈資格，應力求嚴格，以上律進。本法在應考資格中，已有嚴密之規定。至於試驗，係通常之考試方法，毋庸贅述。

(三) 應考資格 本法規定之應考資格，有應試檢覈與應檢覈二種，復依高等或普通考試而分別規定。大抵應檢覈之資格，較嚴於應試驗之資格。於學識之外，更注重於實際之經驗。其應檢覈之資格，約有五項：

(一) 經任命人員考試及格而有服務年資者（第六、八條

一款。)

(二) 有相當學歷而有服務年資（第六條二款八條三款）或教授年資者（第六條三款）。

(三) 有較高學歷（第八條二款）或有相當之服務年資者（第八條四款）。

(四) 所定考試及格與學歷經歷，均須與所應考試同類同科（九條）。

(五) 服務或教授之年限，不得少於二年（第十條）。至於應試驗之資格大體亦有四項：

(一) 具有學歷者（五條一款七條一款）。

(二) 確有專門學識，經檢定考試及格者（五條三款）。

(三) 經普通考試及格，而有服務年資者（五條三款）。

(四) 考試及格與學歷經歷，均須與所應考試類別科別相當（第十條）。

(四) 性別問題 若干國家對某種職業，法律上規定限制女子為之，例如日本律師之積極資格，必須為男子，自辯護（即律師）法改正綱領公布後，始規定女子亦可充任律師，但為要者，必須經夫之同意。英國則女子不得為出庭律師（Barrister），且出庭律師，必為廿一歲以上之男子。法國一般律師，女子可以充任，但大理院特許之律師，須為廿五歲之法國男子，享有公權，并執業三年，經考試及格，大理院承認及總統許可者。吾國法律上男女一律平等，故對性別問題，不予規定。

(五) 消極資格問題 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消極資格，散見於過去法規者，各不相同，良以其性質之懸殊，無法

作統一性之規定。故除適用考試法之消極條款外，其他職業上之消極條款，不易在本法上規定。況吾國各種專門職業法，未完全經立法程序予以公布者尚多，更不便概予規定。考慮結果，惟有照已有法令，暫印於保證書後，以資便利。

(六) 應考人國籍問題 本法所定應考資格，原則上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與其他考試之性質，不盡相同，尤以我國各項人才，均感缺乏，勢須借用外籍專才，以應需要。昔楚有才，晉實用之，近蘇聯五年計劃之成功，土耳其之復興，亦多得外籍專才之助。故本法對於非中華民國國民應考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者，另以法律定之（修正本法第十一條條文）。

總之，本法起草初意，一面依據當前之事實，同時願及將來施行之便利，期能適合實際需要，而對於各有機關現已施行之法令，不致過於牽動，方能不背現實，推行無阻，此尤本法主要精神之所在也。

分條說明

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說明) 一、本條為全法之總綱，其前半段係同編的原則的規定，後半段之但書，係例外之規定。如律師考試之檢覈，即依律師法之規定而辦理者也。將來各種專門職業均有專法公布時，則其各職業之消極資格，均可應用此後半段之規定。

二、本法參考法現為(一)考試法，(二)考試法施行細則，(三)檢定考試規則。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左列依法應領證書之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業技師、工業技師、鑛業技師。

三、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鑛牙生。

四、河海航行員、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

五、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說明) 一、本條列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類別，可參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一條條文。

二、本條第二款，僅列舉農工鑛業技師，無技師之名稱，而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中有之。同項第三款僅列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五類，本條第三款則增列牙醫師及藥劑生兩類。本條第四款規定之河海航行員引水人員及民用航空人員三類，為考試法施行細則中所無。本條第五小款，為列舉以外之概括規定。總之，本條之規定較為周洽，蓋完全為適應目前之實際需要而訂定者也。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說明) 一、本條規定考試方法，其第一項之解釋，見總說明中。

前項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第四條

二、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蓋恐審查證件，間有發生弊
義時，得命應考人到會面試，以資嚴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試科目，
由考試院定之。

(說明)

一、本條規定此項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試科目，由
考試院定之。其所稱種、類、科，係以種攝類，
以類統科。具體言之，如本法第二條第一款係律
師及會計師兩種，第二款係技師一種，第三款醫
事人員為一種，第四款交通技術人員為一種，農
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各為一類，而電機
技師、土木技師，均為工業技師之一科也。

二、考試院依本條之規定，定有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應檢覈資格表，應試驗資格及考試科目表。
(現已公布者都九類，二十七科，此後當視事實
需要，陸續增額，例如造船技師測量技師考試，
即將公布。)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試驗。

-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
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
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普通考試及格後，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
務，或在社會上執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普通考試及格後，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

(說明)

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本條規定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試驗
的資格。

二、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解釋，可參看國籍法第一條。
三、公立包括國立省立市立縣立等。中國國民黨所設
立者，如中央政治學校，亦為公立。

四、私立學校之立案，專科以上學校須在教育部立案
，中等學校須在省教育廳立案，並報送教育部備
案。凡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其立案前所發之畢業
證書，一律有效。

五、各種專修科、養成所、講習所等，凡以高中畢業
為入學資格，其修業年限在二年以上者，均視同
專科學校。

六、關於本條第二款之資格，參看檢定考試規則。

七、關於本條第三第四兩款之資格，須經普通考試及
格，並具有一定之服務年限，其年資均得合併計
算。

八、自本條至第八條，可參看總說明，本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條文；及應試驗與應檢覈資格
各表，各按職業性質詳細分別規定。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覈。

- 一、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
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

第七條

- 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謀授主要學科，有證明文件者。
- (說明) 一、本條規定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覈的資格。
- 二、本條第一款分發任用，指已有服務經驗者。學習期滿，則指僅有學歷所應增加經驗者。
- 三、本條第二第三兩款服務或謀授之年限，參看第十條條文。
- 四、本條第二款之民營事業機關，係指登記有案者，參閱本法施行細則第○條。
- 五、本條第三款講授主要學科，依左列原則，分別規定於各類人員應檢覈資格表中。
- 應檢覈資格中講授主要學科之訂定原則。
- (一) 學科名稱，大體以教育部頒定之大學科目表為準。
- (二) 學科定額，不厭其多，但求其備。
- (三) 基本理論學科，概不採取。
- (四) 性質類似者，併作一科。
- (五) 無關技術學科，亦不採用。
- (六) 與本科關係不密切者，亦不採用。
-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試驗。

第八條

- 一、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設中等以上學校程度之訓練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說明) 一、本條規定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試驗的資格。
- 二、本條第一款參看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
- 三、本條第二款參看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條文。
- 四、關於本條第三款之資格，參看檢定考試規則。
-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覈。
- 一、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或舊制甲種農工等科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四、曾任任職或與委任相當職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說明) 一、本條規定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覈的資格。

二、本條第三第四兩款服務之年限，參看第十條條文。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條各款所定檢覈資格，須與所應考試

同類同科。第五條第七條各款所定試驗資格，須與所

應考試類別科別相當。

(說明) 一、本條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所定資格之補充規定

甚為重要。立法精神，在使應檢覈資格從嚴，應

試驗從寬。

二、所謂同類同科者，如會計審計人員與會計師之例

是。所謂類別科別相當者，如財務行政人員與會

計師之例是。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服務

或講授之年限，由考試院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年。

(說明) 一、本條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年資之補充規定。

二、本條對於服務或講授之年限之規定，略具有彈性

。考試院可斟酌各類人員實際需要情形，分別加

以規定。如應農業技師檢覈之服務年限定為二年

，而工業技師、礦業技師，則均定為三年。參看

各類應檢覈及應試驗資格各表。又警事人員之在

校實習，得以服務論，見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條文之第二款。

第十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另以法律

律定之。

(說明) 一、本條規定外國人亦得應考，惟另以法律規定。

二、現不平等條約廢除，締立新約，在互惠原則下，而不涉及國防秘密者，自可許可外籍人士，依法

參加考試，參看總說明。

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經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

格證書，並送各主管機關，依法登記。

(說明) 一、本條規定及格證書之發給，由考試院辦理，藉收

統一試權之效。

二、參看考試法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說明) 一、本法僅規定是項考試之大體原則，至其詳細之手

續，當於其施行細則中定之。

二、本法僅經立法程序，其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不必經立法程序。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按法律公布日期與開始施行日期，不盡相同，如民法

總則編，係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而定於同年十

月十日施行。又有公布後，其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者，如土地法是。本法則係自公布日施行。

(待續)

父子科名佳話

俞曲園「贈張任庵同年聯云：「北山梓，南山喬，聯步到桂宮杏苑」。西年科，成年第，成名占後甲先庚。自註云：「任庵同年名保衡，以道光己酉舉於鄉，成進士。其嗣君瀚堂中翰，名德需，以同治癸酉舉於鄉，成進士。父子並以酉成科捷，亦科名佳話也」。春里成進士。父子並以酉成科捷，亦科名佳話也」。春在堂極聯錄存卷上。

各省銓敘處與省政府人事處應否並存問題

· 李 飛 鵬 ·

自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與人事管理條例相繼公布實施後，於是考試院銓敘部除職掌公務員之銓敘事項外，所有各級政務機關之人事機構及其人事管理人員，亦並由其管理監督，而依銓敘處組織條例設置之各省銓敘處，與依人事管理條例設置之各省人事處，遂亦同在銓敘部指揮監督之下，分別辦理地方銓敘行政，與人事管理，並進齊趨，在制度上可收相輔為用之功。惟因此不免引起社會少數人士之懷疑，以為銓敘處與人事處同為辦理人事之機構，且同在銓敘部指揮監督之下，今在設有銓敘處省分，同時更於省政府下設置人事處，（人事室人事科人事股除外），未免有疊床架屋之嫌，因而有下

列之主張：（一）各省政府應一律設置人事處，將銓敘處主管項，歸併人事處辦理；（二）仍保持銓敘處之建制，將省政府人事機構之事務，歸由銓敘處辦理；（三）在設有銓敘處之省分，省政府祇設一人事室，以免與銓敘處在名稱上發生混淆不清之弊。凡此主張，是皆不明現行人事制度之精神，與其運用之妙諦，遂致眾說紛紛，莫衷視聽，倘不悉心研究，詳加闡明，則推演所及，不但前經創建之人事管理制度，將受嚴重之打擊，即目前僅有之四銓敘處，亦將危及其根本，而影響於地方行政之推行。心所謂危，難安統點。茲願貢其一得之愚，以就正於邦人君子，亦區區愛護國家制度之意云爾。

吾人欲辨明上項主張在法制上之衝突，及不能存在之理由，則不能不就現行銓敘制度之精神，人事機構由銓敘部管理監督在理論上的根據與制度上的必要，以及銓敘處與省府人事處在組織上與職掌上之區別三點，加以說明如左：

（一）銓敘制度之精神與考試權之獨立性 謹按中華民國制政時期約法前文，引建國大綱第一條云「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故政府組織採用五院制，以考試院獨立行使建國大綱第十五條規定之考試權，而試行 國父五權憲法之治。即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亦以 國父遺教為唯一之準繩。故無論現在約法時期，或將來憲政時期，考試權之獨立性，將益趨堅定鞏固，殆無疑義。而依考試院組織法設立之銓敘機關，其所主持之行政與把握之制度，自亦具有其獨立之精神，而不能任意有所侵越，其意義亦至明顯。明乎此，則依五權憲法精義而設置之銓敘機關，無論在中央或地方，均不能與其他四院管轄下之機關互相合併，或受其他不屬於考試權之機關長官兼領管理，否則即為破壞現行考試制度之精神，與考試權之獨立性。中央於此，深恐五權憲法之精神，有所偏廢或侵越，故於十八年六月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治權行使規律五條，而冠之以說明曰：「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

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總裁亦於「當前建國要務與五權制度實施之要領」一詞中，昭示吾人謂：「如果我們現在考試與監察兩院不能充實他的職權，發揮他的權能，依照 總理遺教的精神，與已定的法制，切實做到，那我們的政治，就不是五權的政治，也不是三民主義的政治。」中央之所以明定治權行使規律，固冀有以維護五種治權之獨立行使，而 總裁復特注意於考試監察兩權之充實與發揮者，蓋亦遵循遺教，發揚五權政治精神之所在，以免影響此二種新生活治權之獨立性，訓教昭垂，足可發人深省。

(二) 人事機構由銓敘部管理監督在理論上的與根據制度上的必要 按現在有人懷疑銓敘處與省政府人事處同時并行者，即在人事處與銓敘處同受銓敘部之指導監督，而不知人事機構之由銓敘部管理監督者，不但在理論上具有充分之根據，即在整個人事制度中，亦有其必要之理由。其在理論方面，無過於 總裁在六中全會中之訓示，其言有曰：「各機關今後應屬行審計與考銓制度，講到實行考銓，又必先充實各機關之人事組織。現在各機關對於人事管理，有設股的，有設置一二職員的，我以為今後各機關皆應分別設立人事處人事科……但主持此項要政之各機關人事處職員，必先予以統一而嚴格的訓練，再經過銓敘部分派下去，方能收到效果。」依照 總裁訓示，充實各機關之人事組織，並將各機關人事管理員，予以統一而嚴格的訓練，再由銓敘部派用，其目的即在實行考試制度。銓敘部為掌握銓敘制度之最高機關，則各機關人事之歸由銓

敘部管理監督，自可收指臂之效與促進之功。因此 總裁乃於手訂之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中，規定政務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權，屬於銓敘部，在理論上自有其一貫之依據。至在制度方面，以吾國現行之人事制度，係格遵 國父遺教——五權憲法與建國大綱，——而以考試制度為其中心骨幹。總裁對此亦曾有明確之訓示，略謂：「注重考試銓敘，都是建立現代合理的人事制度，與培養健全進步的公務人員的基本要務」。惜過去十餘年間，機關長官既不明考銓行政之重要，而人事管理人員，亦未諳考銓法令之精義，遂使合理的人事制度，迄今仍未能健全樹立。總裁為求迅速建立現代合理的人事制度，故將負有協助長官推行考銓行政的人事機構之管理權，賦予掌握考銓制度之考銓機關，使之完成制度上的一環，而圓活運用，以達成建立現代合理的人事制度之目的。基於上述兩點，省政府人事處與銓敘處之同受銓敘部指揮監督，其作用正如鳥翼車輪，有相輔之功，而無衝突之害，彰彰明甚。

(三) 銓敘處與省政府人事處在組織上與職掌之區別 主銓敘處與省政府人事處合併之論者，即以兩處同屬一管轄機關，而又同掌人事為理由，此在表面上觀之，似屬言之成理，但一稍加分析與研究，則二者之間，顯各有不同之點。茲請先就其組織言之：銓敘處人事處現雖同受銓敘部之管轄，但銓敘處為一法定獨立之機關，在系統上僅受銓敘部之指揮監督，並不受省政府主席之約束，亦無遵守省政府處務規程及其他服務通則之義務。惟人事處則不然，其組織依法應為省政府內之一機構，故在事務上除由銓敘部指揮監督外，並須秉承省政府主席之命，及遵守其處務規程與其他服務規則，此其不同之點一。

更就職掌言之：銓敘處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銓敘部得於各省設銓敘處辦理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而第六第七兩條所定審核科與登記科之職掌，即為銓敘部各司之法定職掌（如公務員任用考績俸給獎卹審查及公務員登記與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及登記等事項是），論其範圍，雖不及人事管理事項之廣泛，但其行政上，實具有法定之審查權；再確切言之，即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考績、獎卹、分發、登記等事項，一經銓敘處審查決定，即發生法律上之效力。至省政府人事處之職掌，依人事管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為「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送請銓敘處案件之查催及擬議，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考績考成之籌辦，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任免遞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俸級之簽擬，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人事管理之籌議及改進，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銓敘機關交辦事項」等十二項，甚有在事實上將平價米代金，合作社及人事訴訟，盡歸人事機構辦理者；而總裁亦謂「人事處或人事科之職務，不僅對本機關全體公務員的工作成績，應嚴加調查與考核，即對於各人的個性、品行、學問、經驗、以及日常言行等，亦必有精確的考驗與認識」。似此人事處所應主管之事項，且涉及於職員之公私生活行為，及其他一切與人事有關之事務，其範圍實較銓敘處主管者為寬；惟其權責，則僅限於籌辦、簽擬、規畫、查催、擬議及建議而已。蓋人事處對於人事行政，僅有協助推進之責，而無審查決定之權。關於此點，總裁於「建國與銓敘制度」的關係及其工作的要領中，言之甚詳，略謂：「我們人事管理人員本來的職責，就是在協助主管，使機關裏面的人事走上軌道。因此我們對於機關的人事行政，祇能根據銓敘法規、工

作者績、與其資格深淺，陳述自己公正的意見，說明何人應升，何人應降，以供主管的參考，請主管自己去酌量」。總裁此一訓示，將人事機構之職權性質，可謂闡發無遺，而其與銓敘機關職掌之不同，更因此而益覺明顯。總而言之，銓敘處為國家執行銓敘行政的一個行政機關，而人事處則為協助機關長官、奉行國家一切人事法令、實施人事管理的一個幕僚機構，前者略同於審計部之各省審計處，而後者則相當於各省政府之會計處，其所不同者，則審計會計兩處各有主管，而銓敘人事兩處，則均由銓敘部指揮監督耳；所以然者，蓋一則在機關隸屬上各有系統，自難強合，一則在職務性質上，指揮靈便，未可盡分故耳。

以上三點，既經說明，則主張將銓敘處合併於省政府人事處者，固有味於銓敘制度之精神與考試權之獨立性；而主張將省政府人事機構事務，歸由銓敘處辦理者，亦由不明銓敘機關與人事機構法定之職掌；其於法制事實，兩不可通，毋待詞費。至主張省政府祇設人事室、銓敘處仍舊存在一點，若從機構緊縮與經費節約立論，則此一主張，亦未始不可成立，惟若恐在名稱上有所混淆，遂主以室代處，則吾人實不敢苟同。蓋稱明銓敘機關與人事機構職掌之性質者，決不致以其同名為一處，而遂發生混淆不清之感。為此論者，治為調和前兩項主張而發，要非具有絕對之理由與信心也。總之，各省政府人事機構之設置，不自今始，而銓敘處之成立，亦既有年，各省銓敘之推行，固屬銓敘處之職權，而省府人事機構，在職掌上亦有協助主管推行考銓法令之義務，是銓敘處與省人事機構在職務上實具有極密切之關係，而有相輔為用之功。當此地方銓敘與人事管理兩大要政亟待推進之際，深望國人勿囿於主觀，勿惑於視聽，詳究制度之精神，明辨事實之利害，共同維護此雙軌的人事制度，而使之巍然確立，以促進政治建設之成功，是則愚所馨香禱祝者也。

對於警察人事法令之意見

汪業洪

警察行政人員，為公務員之一份子，關於人事法令，以採用一般公務員之法為原則；惟關於任用獎卹等項，則另訂法令，以示優異。抗戰以來，社會情形，經濟狀況，較之戰前，已有顯著之進步；即抗戰初期之經濟情狀，亦與近年不同；而警察人事法令，而有戰前及抗戰初期所頒布者，似有改訂之必要。茲就管窺所及，略陳一二，以供參考。

甲、關於任用者：

1. 任用審查應依法執行。警察任用條例，關於各級警官任用資格，規定甚詳；為求事實上使於執行審查起見，對於首都警察廳長，各省警務處處長，院轄市警察局局長，復設例外之規定。然各省警務處處長，院轄市警察局局長，各省省會警察局局長，確能依法呈請審查者，究有幾人？其未經送審，或送審而不合格者，則仍職如故。今後似應切實執行任用審查，以期提高銜級職權，健全人事制度。

2. 加強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警察行政人員，僅第一屆高等考試錄取二十八人，分發任用時，因編制與環境關係，頗多周折，歷時數載，其能依法任用者，僅有四人；一度任用，因數月而去職者二人；餘或改就其他行政工作，或以委任職任用，較之其他行政人員，任用比例特小。

○推原其故，蓋以全國薦任警官，實缺無多，而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人員，未知重視，致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久未舉行。至於普通考試，則因警察官任用條例，規定資格甚寬，凡警官學校畢業，或中學畢業曾充職員三年以上，均可取得正式警官之資格，因不必再經考試，故應考者亦甚寥寥。今後欲推行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制度，必須修改分發規程，加強分發任用之效力，始克有濟。

3. 聘派人員官階之釐定。警察機關中之技術人員，與警察訓練所之教官、隊長、事務主任、事務員等，均屬轉派人員，不受銜級之限制，其資格初未明定，而薪級高下，則由主管長官核定，可以隨時增減。至曾經銜級人員之晉級加薪，雖受限制，法令殊失其平衡。似應明訂管理辦法，將有聘派人員，比照銜級人員釐定等級，以昭公允。

4. 公職警衛人員資歷之認定。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鄉（鎮）公所設警衛股主任，保設警衛幹事。又按縣警察組織大綱規定：鄉（鎮）公所之警衛股主任，以曾經訓練合格巡官警長人員充任之。此項公職人員，既有辦理警衛之任務，自無異於公務人員。其資歷之是否

簡任 一、級 一、年 中 (軍簡一級) 將

計 二十六年 二十四年 半年

從表列年資而言，文職須二十六年，軍職僅二十四年有半。況文職自委任十六級升至委任九級，決非一年所能達到，其中經過試署實授考績等手續，必須三年之久，故文官之年資表面上為二十六年，實際上須二十八年，較之軍職，相差愈甚，似應酌量調整，以期配合。

2. 軍隊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之比較。警官之任用，須遵照警官任用條例辦理，固已；但警察機關之設有特別黨部者，其黨務工作人員，則適用修正各級軍隊黨部辦理人事業務須知；因所引用之法規不同，故在任用時，一則以書面審查，一則須舉行檢定。考績升級時，警官須按照官等表及考績條例，黨工人員則可依照軍隊之階級遷升。關於年資計算，警官係照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辦理，而黨工人員，僅有入黨年資，別無其他限制。而相比較，黨工人員之升用易，而警官之升用難，警官等，尤有改簡之必要。

丙、關於考績者：

1. 考績辦法應力求一致。現行考績方法，各成系統，頗不一致。僅就文職而言，普通行政人員、及司法、外交、財務、警察等行政人員，均由各該機關初核，彙送銓敘部核定，而會計統計人員則由主計處分別考績；人事管理人員，則由銓敘部直接考績；其考績之項目與計分方法，亦互有出入。至於配屬特別黨部者，其黨工人員

之考績，則由中央組織部辦理。致在同一機關工作之人員，而考績則分屬四處，計分標準及獎勵辦法，亦各不相同。似宜商討統一考績辦法，以期一致。

2. 考績考成期間應求一致。警官之曾受銓敘者，每年考績一次，固無問題；惟警長警士，亦規定每年考績一次，時間似覺較長。蓋警長警士，服務辛勤，人事異動亦大，若必待年終始行考績，則升等之機位較少，殊足影響其服務情緒。況雇員考成，已定為每半年一次，則長考之考績，亦應改為每半年一次；否則應將雇員考成，改為每年一次，以昭平允。

3. 特殊勞績之獎勵。警察之任務，在防止危害，保護人民之身體財產；遇有匪警暴動及水火災害時，並須不顧一己之安全，冒險犯難，以達成其使命。凡遇此等情形，似宜論功行賞，即予獎勵，或越級提升，以昭激勸。若必依照考績條例，待至年終考績，始行計功核獎，則時間遲緩，殊失酬庸勸功之義。故對警察人員之具特殊功績，且有事實足資證明者，應即隨時獎勵，並於辦理考績時，填入考績表，彙報備案。倘一年之中，能有二次以上特殊勞績時，並得分別獎升，庶幾就事論功，足資獎勵。

4. 長警年功加俸之改定。警長警士考績規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應行升等或晉級人員，如限於員額無可升晉者，應予年功加薪，依照現領月薪，增加百分之二十……」；而警長警士薪餉條例規定：一級警長最高月薪五十元，最低者三十三元，一級警士薪餉最高者

月支三十二元，最低者十六元。照此比例，年功加薪最多者，月增十元；最少者，僅月增三元二角。際此物價高漲之時，區區十元與三元二角之年功加薪，何足以示獎勵？況警長之能升任巡官辦事員或錄事者，可照低級公務員之待遇；而年功加薪，除所加薪俸而外，別無其他津貼加成等名義，則升用與不升用，待遇相差竟達四百餘倍之多。故警長年資已久而不能升用者，每未能安心工作，或則見異思遷，或則故意怠工，或則濫職潛逃，或則廢弛職務，直接影響紀律，間接減低效能，亟應改善，以安定其服務心理。

丁、關於獎卹者：

1. 抗戰殉職卹金應酌量提高。公務員撫卹法所定撫卹金額，係指平時而言。抗戰時期，雖有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戰時獎卹警察辦法，但所定卹金，均偏重於一次卹金。至於遺族卹金，仍與平時相仿，似不足以慰卹忠裔。二十七年公佈之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卹標準，似應繼續援用，以示優卹。

2. 戰時獎金數額應具彈性。戰時獎卹警察辦法第二條規定：「(一)於敵方攻擊或因攻擊致建築物破壞倒塌燬燒時，能避危險，竭力防禦救護；(二)於敵方攻擊，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警戒制止；(三)於敵方攻擊時，遇有漢奸間諜及盜匪等徒圖謀不軌，當場捕獲；(四)有上列情形，警官酌給一百元至五百元之獎金，警長酌給五十元至四百元之獎金，警士酌給二十五元至三百元之獎金。」此項獎

金數額，自三十二年三月公佈時，尚覺適合，一年以來，物價波動甚劇，獎金數額，勢須更改，將來物價續有波動，獎金又須隨之改定，必將不勝其煩。故所定獎金數額，似以彈性較大者為宜。

3. 遭受空襲損害救濟金額之改定。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係三十三年三月公佈，所定救濟數額，係以當時之物價為標準，現則時異勢變，所定數額，已不足以資救濟，似宜隨時改定，以示實惠。

戊、關於待遇及福利者：

1. 警長警士餉項亦宜加成。警長警士，服務辛勤，餉項微薄，對於本身食用，尚感困難，遑論奉養？自三十五年十月份起，雖曾增加生活津貼，但亦祇供個人伙食及乘用之需，無力以贖家用。現時公務人員薪金已實行加成，而警長警士，獨抱向隅之感！似宜援例加成，以示優惠。

2. 人壽保險制度亟宜實施。人壽保險辦法，雖經明令公佈，但警察機關，員警人數頗多，若由公分担，則經費龐大，限於預算，無法籌支，勢必口惠而實不至。政府如欲嘉惠公務人員，以增進其福利，則此項分担之數，似應仿照各國先例，編入預算，作正開支，以資便利。以上所述，均係警察人員實際感受，而切盼改善者。際此抗戰接近勝利，憲政實施有期，建國大業，已定實施步驟，我國政警，中樞正在商討，建警計劃，亦在擬議之中。特就親感所及，略資芻蕘，尚望明達予以指正。

公務員進修與考察問題

趙章 謹

現代政治，日趨進步，政府所掌管之政務，亦日見複雜。從事政府工作之人員，對於其主管事業之專門知識以及有關之各種常識，如無高深之修養與不斷之補充，則斷不能勝任愉快。故人事制度健全之歐美國家，對於公務員之進修，均訂有詳密辦法。我國以社會教育環境之不良，圖書設備之缺乏，公務人員日常補充專門知識與一般常識之機會甚少，對於公務人員之進修，尤須在上位者予以積極提倡，方能充實其學識，而提高其工作效率，故政府有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公佈，其用意固極善也。惟以事屬初創，原訂條文，仍不無可供商酌之處，謹略陳芻蕘，藉供研討。

一、依該項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現任公務員之能有進修及考察機會者，其需具備之條件極多，在工作方面：(1)須現任簡任主任或高級委任職之公務員，其曾任聘派職務之年資無效。(2)須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五年，其不在同一機關任職者，雖滿五年亦無效。(3)五年中須最後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其五年中曾有三次在八十分以上，但並不為最後三次者亦無效。在學歷方面：(1)在國內進修或考察者，須學識堪資深造。(2)赴國外進修考察者，且須經高等考試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並通曉該國文字，否則雖工作成績優良，亦無法獲得進修與考察之機會。揆諸立法原意，以為公務人員進修，事屬初創，且適值戰時，國家財政困難，故其資格規定，不妨從嚴，此種用意，本亦無可厚非。惟其中須最後三次考績在八十分以上之規定，實太為嚴格，蓋自三十二年二月公佈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以來，其中第五條規定，簡薦委等公務員考績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與以往無限制者不同，故今後在職公務人員，欲能最後三次連續獲得八十分以上之成績，實至為不易，尤以荐任以上人員之人數較少者為然，而在三十二年二月以前，則無此項限制，故此項規定，匪特使在三十二年以前獲有進修與考察之機會與在三十二年以後者有難易之不同，且規定如此嚴格，亦非普遍鼓勵公務員力求上進之至意，故該項條文中「繼續任職滿五年，最後三次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似宜改為「繼續任職滿五年，其中三次考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較為合理。

二、該項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考察期間，國內為半年，國外為一年。查我國腹負廣闊，交通不便，加以各地之政治社會經濟狀況，如江蘇與新疆，蒙古與廣東，其差異甚大，欲求對於某一事項，詳加考察，勢非半年所能竟其全功。倘僅考察某一地域之情形，則又不能窺其全豹，故國內考察期間，似宜改為一年。且該條例第二款規定國內外考察或進修人員，遇有交通上之障礙，或為完成學科之研究，前次期間，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酌予延長，並轉報考試院，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是可以延長之時期，或可超過原規定之期間，似亦不無

可資料酌之處。

三、該項條例第九條規定決定派送進修及考察人員，離職期間，除由原機關給予原薪外，其所需旅費或費用，在國內者由原機關酌給，在國外者由原送機關會同銓敘部，另編預算，呈請核發。查國內考察旅費或費用，由原送機關酌給一次，施行時恐有下列困難：（一）各機關之經費較寬者，以未規定酌給之標準，可能發生同一地考察或學校機關研究而各機關所發旅費或費用，有寬窄之不同，致使待遇不能公平。（二）各機關經費之寬縮者，則進修及考察所需之費用，根本不能勻支，而進修與考察之辦法，將等於具文，似宜規定由原送機關會同銓敘部另編預算呈請核發，較有妥適。

如所有國內外進修及考察經費，均由銓敘部根據選送人數

及地點編具預算，列入銓敘部預算之內，統籌分配，如有不敷，由銓敘部經理追加，有餘則繳還國庫，似更較統一。

四、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修條例，未明白規定進修及考察之選擇，係根據各個人之志願，亦係依照行政上之需要，亦或在原機關係根據個人意願，彙報至考試院與行政院商定時，係依照行政上之需要，此層似亦應於條例中，為補充之規定。

總上所述，第一為繼續任職五年，最後三次考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改為其中三次考績，均在八十分以上；第二為將國內考察期間延長為一年；第三為將國內考察與進修之費用，由銓敘部確定標準，依法編列預算；第四為決定分別考察與進修之標準。吾人希望現行進修與考察條例，參照上項意見予以修正，或更較能適應目前之需要也。

甘肅省試院左譚二公聯

陝甘總督左宗棠聯云：「共賞萬餘卷奇文，遠擬紫芝，近寒朱草」。

黃槐。附識語云：「先緒紀元，詔開恩科，時關隴肅清，分開得請，肇建試院，告成，入關監臨書此。光緒

十一年監臨使者諱鍾麟聯云：「秦隴分開以後，生聚教訓，俟指十年，幾番星使搜羅，得士期為天下用」。

國家頡頏之方，經策詩文，倚門三試，休道風樞辛苦，吾曹亦自箇中來」。

考績失當之救濟問題

李飛鵬

關於公務員考績失當的救濟，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的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中，只有兩條規定：一是第十三條規定「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這是規定銓敘機關在進行考績審查過程中，發現疑義時所為的一種救濟方法。至若在銓敘機關核定以後，發現徇私舞弊及遺漏糾錯的情事時，在第十六條規定，將辦理考績人員，依法交付懲戒。但這兩條，只是規定銓敘機關進行調查的手續和辦理考績人員的依法交付懲戒，而於被考人員的救濟，則沒有明白的規定。因此，有人對於此點，主張考績應採絕對公開主義，使公務員對於他的考績情形，能夠澈底的明瞭。如果有不確實、不公允、或失當的地方，他可以根據事實，提出申訴。關於這一點，在銓敘部擬訂考績條例的時候，也曾幾度考慮。考慮的結果，以為我們中國的社會，無論公私，總離不開人情。若果考績絕對公開以後，很可能引起長官與屬員間的磨擦誤會，因而影響及於一般工作效率。若果再進一層，明白允許被考人提出申訴，則屬員與長官間，更難融洽。即令申訴得勝，則此屬員必難安於其位，終不得不以一走了之。清代對於考察被處分官員，不許呈辨控告，意或在此。不過對於控告者，不問虛實，一律加以處罰，未免失之太過。因此，我們在考績條例

第十三條中，規定辦理人員應嚴守秘密，也就是這個意思。至於考績結果，如總分數獎懲在銓敘機關核定執行時，仍然公佈。所以現在的考績制度，可以說是採用半公開主義，是最合於我們社會情形的。銓敘部自從二十四年正式辦理考績以來，對於這一問題，在事實上，還不感覺十分的需要。因此，我對於考績失當的救濟問題，以為與其事後謀救濟，不如在事前防止失當的情事發生，還來得澈底一點。至於如何防止失當的情事發生呢？我以為左列幾點，必須加以注意：

(一)要釐訂分類考核標準，以增其確實性。

(二)要隨時隨地隨事舉行普遍的考核。總裁前在地方行政會議席上，對於地方的考核，曾有這樣的訓示：「考察公務員的方法，不外下列幾項：

甲、委任專員，必須將特定工作，分配於特定人員，限定程序與期限，以為考成之標準；

乙、定期考驗，關於各級人員擔任工作，規定期限，或半月一次，或一月一次，驗其進退，定其功過，加以督促糾正，並厲行賞罰；

丙、隨時考成，除定期考驗以外，還須按個別事項逐步考成，看工作是否確實迅速，達到要求；

丁、實際按驗，對於下級報告，不可只憑書面，必須實際

躬親覆查，始可確知成效。」

查部遵照 總裁的指示，並仿照美國所行的公務員個人紀錄，及德國所行的公務員個人行為簿，特別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紀錄，並得予以記功或記過。」這對於考績失當的事前救濟，貢獻極大。希望各機關都能切實去行。

(三) 凡被考核的公務員，對於自己工作的成績，應使之有正當陳述的機會。在明清兩代，舉行京察時，凡三品以上京官及在外督撫，均有自陳之例。所謂自陳，就是由各人自己陳述工作成績。我們應當仿照其意，普遍的實行工作日記簿，使工作人員的平時成績，可以自己盡量陳述，以為平

時考核的主要參考。

(四) 儘量在可能範圍內公佈考績結果。關於公務員考績獎懲，在考績條例第十四條中，雖規定由整頓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但也有少數機關，祕而不宣的。這一點，似乎要加以糾正。我們考唐代考績制度，各機關首長對於考績結果，均應向所屬宣布，以防瞻徇。如新志上說：「凡百司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大合衆而讀之。」我們現在雖不能像唐代合大衆而讀之，但也不當久祕不宣。這一點不是法律問題，而是事實問題。希望各機關長官，能夠注意及此。

以上四點，如能做到，則考績結果，縱不能十分公平確實，但至少可以不致有失當的事情發生，救濟問題，也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花落春仍在

俞曲園上曾縣生揆帥書云：「樞自庚戌歲，幸出大賢門下。而不才之木，有負栽培，故廢業以來，未嘗敢以一箋，寄陳鈞聽。……」曰樞庚科殿試，曾以「花落春仍在」一句，仰蒙獎借，期望甚殷。迄今思之，蓬山乍到，風引仍回，洵符花落之讖矣。而比年謀進已及八十卷。雖名山壇坫，萬不敢望；然窮愁草墨，儻有一字流傳，或亦可言春在也。……侍愛長壽，神博一笑。俞曲園大權。

論行政三聯制與人事行政

胡永信

行政三聯制為行政工作改善之最有效辦法，其步驟在使行政上計劃執行考核三者聯為一氣，用宏一貫運用之精神，可謂為近代行政上一大革新。方今全國各機關對於行政三聯制均已切實奉行，中央於國防最高委員會下，分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政府各級機關，業經遵令設置設計考核委員會，隆其體制，厚其力量，足徵中樞求治之殷。惟為政在人，古有明訓，我國自古建國，以任賢使能為重，此制能否充分發揮功效，胥視各機關人事行政能否健全，為其重大之關鍵。總裁在二十九年中央人事行政會議訓示：「我們要健全一般政治機構，推進一切建設事業，就要認清建設之本在人，故應以人事為先。……我們過去和現在一般機關工作缺少表現，事業不能推動，最主要的一個原因就是在此」。良以推行行政命令，責在司，若人事不能納入正軌，則倚畀不得其人，與督責不得其道，均足以使百事俱廢，鮮收實效。故人事制度之建立，實為推行行政三聯制之前提。現今中央為厲行人事行政，業經於各省設立銓敘處，並通令各機關設置人事管理機構，以專責成。關於人事法規，並經先後制定頒行，舉凡公務員任免升降轉調獎助考績等事項，均有其應行適用之法規。各機關果均能依法執行，使人盡其才，才適其用，則行政三聯制之推進，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試就其相互關係言之，以論人事上之平時成績紀錄

，則與三聯制之執行工作有關。分層負責制為執行之主要原則，如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果能按照辦事細則所訂各級人員職責，依據人事法規，隨時考核，根據確實事蹟，由主辦人事人員詳加紀錄，務求責任分明，功過有歸，勤奮者獎勵之，怠惰者懲處之，則各級人員均懷其職責之重要，不敢怠忽，層層負責，共赴事功，必能使執行上充分發揮分層負責制之精神。以論公務員考績制度，則與三聯制之考核有關。人的考核原應依據考績法切實辦理，每年年終舉行考績時，其工作努力者，應予晉級加俸或擢升之，其怠惰者，應予降級或黜免之，信賞必罰，獎進人才，使得力人員，因升調而補充，合乎新陳代謝之原則，且收綜核名實之效。故人事行政辦有成效，即為貫徹行政三聯制之真精神。今全國各級機關對於行政三聯制雖均已奉行，惟關於人事行政方面，多不能作有力之推動，其屬本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人事上任免升降獎助考績等事項，往往多不依照中央人事法規辦理，行政三聯制之迄無大效，不為無因。現中央已鑒于主管人事經費等機關與行政三聯制的推行，具有密切關係，曾訂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與其他有關機關考核工作聯繫之要點，除互相供給材料，協助推進業務外，並在中央設置考核會報，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召集各機關院主管人事部門參加；在省市方面，則規定省市設計考核委員會，與各該省

能徹底。審計處、會計處等，定期舉行考核會報，中央派往考
核視察之人員，並須參加會報。凡此措施，均為力求貫徹行政
三聯制之真精神。惟此項規定，僅能認為三聯制的考核工作與
人事方面考核制度的聯繫，而此制與整個的人事制度如任免升
調及平時成績紀錄與獎勵等項，尚未能作密切的配合，以致各
機關之未能進行人事法規者，仍莫由防止。為期充分發揮行政
三聯制之高度效能，國防最高委員會對於全國各機關主管長官
的考核，似應注重各機關能否履行人事法規為加減分數主要標
準之一；考試院登載部對全國各機關人事狀況，應提出報告，
以作國防最高委員會辦理考核的參考，然後各機關人事方能納
入正軌，而行政三聯制之建立，亦可推行盡利。

健全人事行政，固為推進行政三聯制之根本，惟各機關對
行政三聯制，亦應在人事上作充分之運用，庶能發揮人事行政
之高度效能。行政三聯制之主要精神，在於分層負責制度與年
度計劃之執行。關於分層負責之規定，國防最高委員會曾經制
定各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關於年度行政
計劃，則有預算控制之方法。此二種精神，能在人事上作充分
之運用，則於行政三聯制亦有相得益彰之效。茲分述於左：

(一) 分層負責制之運用：——分層負責制，為將各級行
政人員職責，在各該機關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內，予以明白劃
分，使其責任專一，功過分明。其機關業務，何者為主管官之
事，何者為秘書司科長之事，何者為科員辦事員之事，層層
規定，事事有歸，實為 總裁十餘年來主政經驗之所得，而為
中國行政史上一大革新。過去一般機關在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
中，手續雖有具體規定；但對於所屬各級人員職責，均未詳

加釐訂。職權既不以人為準，則上下責任不明，權力集中於
上層無異於一，均由長官親自主持，其長官賢能者，必勞瘁無
功；庸懦者，則誤事權責，演成大難。或科員政治之流弊。
此後為期增進行政效率，則除官德政治之積弊，應在人事上建
立分層負責制度。各機關應按組織規程所規定之職權官等，依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頒各機關擬定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
式，於擬訂辦事細則或處務規程時，將各級行政人員職責明白
劃分，然後於年終分別考核之。其年度行政計劃內屬於某司或
某科工作計劃，未能按照進度完成，或其工作效率較差，即照
各該機關規定之職責，以責成各該司科主管，以為賞罰黜陟之
根據，庶考核標準不流於空泛。現行人事法規雖規定平時成績
紀錄，但尚未能充分運用分層負責制的精神，為期考核之切實
與公允，似應於人事法規內補充規定，對於各級人員平時成績
，應按各該機關組織法及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所定職責，作考
核之標準，然後各級人員均知勤奮職守，層層負責，而使人
事上充分發揮分層負責及分工合作之精神，用收綜核名實之效。

(二) 年度計劃之執行：——行政機關業務之推進行，均須
根據年度預算，而年度預算，又以行政計劃為準。無行政計劃
，即無預算之存在，而機關亦失去其存在之理由。故各機關人
事之籌劃，應以完成年度預算所定之行政計劃為主要目標。過
去一般機關均不注意行政計劃，其有行政計劃者，既不按照預
算編訂，而其內容，亦多枝枝節節，不能作執行考核之標準。
欲矯正過去行政上之流弊，應按行政三聯制之原則，以預算作
確定中心工作之範圍，依其範圍編訂行政計劃，然後按計劃而
執行之考核之。 總裁曾謂：「事的考核，應根據行政計劃及

預算為考核的標準，以觀其進展之程度，這是對於一部分人員，或整個機關之考核工作，不特可以定主管人員之功過，並可決定該機關之存廢問題，足徵行政計劃在人事上之重要性。各機關負責實行計劃責任者，為機關長官、秘書、司長及科長，主辦人事人員對各員之考績，應以主管工作計劃能否規劃完成，為加減分數主要標準之一，庶不失國家設官分職之意。現行考績法，對於主管人員，以其工作計劃完成情形為考核標準之一，固較舊考績法為進步，惟公務員平時成績紀錄表工作項內分目標準，主管人員之領導力、推進力及其條理自動力，似應加重其分數，務期其能注重工作計劃之籌劃推進，並至年終考績時作為優異或低劣加減分數之主要標準。銓敘部辦理考

績，並應參閱各機關辦事細則及其年度計劃；同時國防最高委員會所定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應注重人事法規之履行，其考核結果，亦應發交銓敘部作辦理主管人員年終考績之依據，務使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與政府方面主管人事部門取得密切之聯繫，各供材料，互為印證，以期貫徹年度計劃之執行，然後行政三聯制在考績上始能作充分之運用，達到設計、執行、考核三者「聯繫」之目的，而使人事上之考績制度益臻充實。

綜觀上述，可知人事行政與行政三聯制之關係。此後各機關主辦人事人員，對於行政三聯制，固應作充分之運用；而各機關長官推行行政三聯制，尤應首先健全本機關之人事行政，庶能充分發揮其功能也。

中國考政學會雲南分會創辦滇光學校計劃

一、緣起 本會為發揚文化訓練建國復興幹部並充實考政基礎加強教育與考試之連繫起見特創辦本校。
 二、名稱 本校定名為「滇光學校」，直屬於本會。
 三、組織

甲、編制——本校分職業及中學兩部，中學部分設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並得呈准政府試行一貫制，不分高初中。職業部分科依法律之規定，其設立之次第依環境及需要決定之，必要時得呈准政府增設專修部及補習部。

乙、管理——本校設董事會，主持本校一切行政事務，並設校長一人執行本校教育事務及董事會決議事項，董事會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中國考政學會雲南分會理事會就中國考政學會會員及熱心教育人士中聘請之，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互選之。常務董事得互推一人為董事長。校長由董事會聘任之，不設總務，教務，訓導等處，各置主任一人輔助校長辦理總務，教務訓導，各項事務。各部置主任一人，兼承校長辦理各該部事務。各處部主任均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員中派充之，本校實行會計獨立，於校內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主持會計事務，由董事會聘任之，兼受校長指導。

憲政與考政

陳世材

盧梭在他的社約論第一章裏說：「人是生而自由的。」英國的獨立宣言第一句又說：「人是生而平等的。」國父遺囑開宗明義之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自由，平等，這是民主政治的兩大柱石，也是國民革命的兩大目標。

現在的世界大勢，正是趨向民主；中國的政治也在趨向民主。民主便需要憲政，憲政更需要考政。

何以說民主便需要憲政呢？因為憲政是保障人民自由平等的政治，憲法就是保障人民自由平等的法律，姑無論人民的自由平等是否出於天賦，即使假定其出於天賦，但亦不能沒有法律的保障。沒有法律保障的自由平等，祇是一種道德觀念，不能算作一種法律權利，所以我們要民主便要有憲政。

何以說憲政更需要考政呢？因為憲政的基礎在法治，法治的運用在乎人。孟子說：「徒法不能以自行，」這就是說行法要有人，其實立法也要有人才行。一國之大，林林總總，誰來立法？誰來行法？或曰：「選賢與能。」但是那個是賢？那個是能？怎樣選擇？那就非有考政制度不可了。所以國父在五權憲法演講裏說：「任用官吏，在君主時代，可以不用考試，共和時代，考試是萬不可少的。」不但任用官吏，非有考政制度不能登庸賢才，即選舉官吏，亦須有檢覈辦法，方能預防冒濫。國父在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裏說：「宜為人民之代表與

受人民之委任者，不但須經選舉，尤須經考試，一掃近日金錢選舉勢力選舉之惡習。」便是這個意思。由此我們可以看出，考政與憲政有三層重要的關係：

第一、考政是實行法治所必需的，沒有考政便沒有法治，沒有法治便根本無憲政之可言。

第二、考政是發揮治權所必需的，沒有考政則政府官吏未必皆能，沒有賢能的官吏，便無法造成萬能的政府。

第三、考政是行使政權所必需的，沒有考政，則為人民代表者，難免濫竽之徒，倘使人民的代表腐敗，決不會有清明的憲政。

幕府少年

王荆公初及第為簽判，每讀書至達旦，略假寐，日已高，急上府，多不及盥漱，時韓魏公知揚州，見荆公少年，疑夜飲放逸，一日，從容謂荆公曰：「君少年，好廢書，不可自棄。」荆公不答，退而言曰：「魏公非知我者。」魏公後知其賢，欲收之門下，終不屈。公卒，荆公挽詩云：「幕府少年今白髮，傷心無路送靈輜。猶不忘少年之語也。」名臣言行錄

論 文 考 試 價 值 平 議

吳 鼎

一、結 言

本年暑假期間，各地報紙雜誌上刊佈不少關於討論現代考試方法的論文，有些是教育學者的意見，有些是青年學生的意見，大都是趨重於考試方法之應該改進，與夫新法考試之應該提倡。雖其討論的對象，係以當時大學入學考試為範圍，然涉及一般考試方法上的問題，則頗值得研究和討論。他們所謂新法考試，是針對「舊法」考試而言。照他們的意見，新法考試是用測驗的技術與方式來測量被試者某種成績的；「舊法」考試，則是用論文考試來評定被試者某種成績的。所以新法考試是客觀的、科學的、考試的結果，可靠度很高；「舊法」考試則是主觀的、非科學的，考試的結果不甚可靠。因此，他們的結論，是「舊法」考試應該廢除，新法考試應該代之而起。

我們覺得這種理論，實在有加以檢討研究之必要。平心而論，中國考試方法之應該改進，自屬無可諱言；不過，論文考試方法是否即可廢除不用，而新法考試是否已臻成熟地步，可以普遍的應用，似皆不無問題。我們知道世界上每一事體，有其利必有其弊，決不能僅有百利而無一弊。新法考試固值得提倡，但新法考試的限制甚多，不能普遍的適應，其技術方面與工具方面還待我們去努力，皆為事實。論文考試，雖是傳統的考試方法，有其若干缺點，也要我們來繼續研究和改進；但

他却具有許多優點，這些優點決不是新法考試所能比較的，則亦不可漠視。因此本人提出這個題目——論文考試價值平議，並非有意為論文考試辯護，不過就其優點與缺點，加以分析研究，以期求得一持平之論而已。

二、考試方法之特徵

我們在分析論文考試的優點與缺點之前，先要明白考試方法的特徵。一種考試的價值如何，原不在其方法的新舊，要看他在實用上的功效如何以為定。所謂實用上的功效，便是考試方法的標準，也就是考試方法的特徵。根據中外考試專家學者們的研究，凡是一種優良的考試方法，必須合於下面幾種特徵；無論是新法考試也罷，舊法的論文考試也罷，如果能合於這幾種特徵的，便是優良的考試方法，不能合於這些特徵的，便不是優良的考試方法。這些特徵是甚麼呢？現在一一介紹如下：

一、正確性 (Validity) 考試方法的正確性，是考試的重要原則之一，因為考試方法如不能正確，則其所獲之結果亦必不能正確，不正確的考試結果，便是否定這種考試方法的價值。這裏所謂正確性，應該包括兩種意義，一是考試目標的正確，譬如我們舉行某種人才的考試，則必須使應試者能以儘量的表現其才幹；一是考試方法的正確，譬如我們舉行考查學業成

續的考試，則取樣 (Specimens of Samples) 的正確，評判的正確等等，皆必須加以注意。所以正確性無論是在考試的目標或方法上，皆應特別重視的。

二、可靠性 (Reliability) 可靠性是指考試結果說的。考試方法之價值如何，胥視其結果的可靠性如何以爲定。凡是可靠性很高的，便證明這種考試方法的價值很高；可靠性低的，便證明這種考試方法無甚價值。一種考試的實施，不論其目的為何，而結果總以符合目的且能達到相當標準，才算盡其功用。所以可靠性是決定考試方法價值的一個重要原則。

三、客觀性 (Objectivity) 所謂客觀性，便是不存癖性、不存成見、不偏愛、不武斷的意思。人類每不免受氣質的影響，對於每種事物，喜作主觀的判斷；如果用之於考試，則不免影響到考試的目的和結果。譬如評閱一本試卷，因爲所取的標準不同，分別等第的寬嚴不同，便能評出若干種不同的分數。這便要影響到考試的正確性和可靠性。所以在一優良的考試裏，應該除去或減少記分上的主觀，這是要注意的。

四、廣博性 (Comprehensiveness) 世間許多事物，每爲其本性所限，我們不能測量出他的全體。在此種情形下，就不得不取樣的方法來估量全體了。譬如要想把一個人的能力、成就、或對於某種學科所有的知識，一一加以測量，完全無遺，這是不可能的。我們所能爲力的，不過是從他的能力、成就、或知識中取出樣子而已。所以，一種考試的實施，也僅是從他所要考試的東西中取出樣子。我們對於他的結果能相信到何種程度，大都要看他取樣的完善與否而定。一種考試的取樣不適當，不但要發生錯誤，且使被試者橫遭不公，這也是要注意的。

五、便利性 (Facility) 考試的便利性，是指編造試題的便利，考試實施的便利，評閱成績的便利，計算分數的便利等等而言。所謂便利，便是節省人力材力，經濟時間，施行方便。大概一種考試方法，如果能不多費人力和時間，施行起來又方便，就容易普及到各方面，可以隨時隨地的應用。假使一種考試，辦起來花費大，費時久，便不易推行。所以考試的便利性，也是考試方法上重要的特徵之一。

以上的五種特徵，是評定考試方法優劣的一個標準。論文考試的價值究竟如何？只要看他能否合於五種特徵，即可明白。

三、論文考試之優點與缺點

我們現在先分析論文考試的優點和缺點，再就他的優點缺點中逐項研究他能否合於五種特徵，茲分別述之如下：

甲、論文考試的優點

一、能以表現被試者的思想 思想爲治事的重要因素。一個人的思想如何，這不是新法考試能以測量得出的。因爲新法考試有了種種的限制，不能像論文考試能以讓被試者自由發揮他的思想。本來思想的範圍包括很廣，其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清晰」。所謂「思想清晰」，就是頭腦清楚。「思想清晰」的人，其處理事務必定有計劃、有條理、有方法、有結果的。以一個頭腦清楚的人和一個頭腦不清楚的人，各辦一件相同的事體，不必多費思考，我們可以斷定那個頭腦清楚的人辦事的成绩一定比那個頭腦不清楚的人好。考試的目的如果是在選拔堪以任事的人才，那末對於思想的測量，應該視爲重要的條

件。換言之，就是經考試所採取的應該是「思想清晰」堪以任事的人才。要測量一個人的思想是否清晰，在沒有更好的方法以前，論文考試是一個比較通用的辦法。在一篇論文中，由於立論是否正確，析理是否精密，段落是否分明，詞語是否明暢，皆可以看出作者的思路是否清晰。雖是一篇短短的論文，實不難於「一讀其文」，便可「想見其為人」。所以論文考試是能以表現被試者的思想的，這是論文考試的一大優點。

二、能以表現被試者的才幹。思想與才幹，本來是一物的兩面。如果要劃分起來，思想是內在的，才幹是外現的，但二者關係的密切，則為人所共知。所謂才幹，應該包括（1）創造力、（2）判斷力、（3）組織力、（4）推理力等等，這些也非新法考試所能測量得出的。但在論文考試中，則容易使被試者表現這些能力的。在一篇論文中，作者的見解如何，可以見到創造力；取材是否精當，可以見到判斷力；結構是否嚴密，可以見到組織力；說理引證是否適當，可以見到推理力。這是論文考試的第二個優點。

三、能以表現被試者的經驗。經驗可以分析為直接經驗和間接經驗。直接經驗是一個人的親身經歷中所獲得的知識，間接經驗是從各種書籍中所獲得的知識，這兩種知識混合起來，便成功一個人的經驗。經驗豐富的人，便是閱歷多見聞廣的人，所謂學力當然也就包括在內。論文考試，是能以表現被試者的經驗的。在一篇論文中，可以見到作者的某種經驗程度如何，見解如何。在新法考試中，對於被試者的學力的測量，是有相當的功效；但也僅及於某種學力的一部份，如果於學力之外，還要測量被試者對於此種學力見解的程度，那還是論文考試

來得可靠。我們知道，只有學力而缺乏見解，那種學力是死知識，學力滲入了見解，便是實質的經驗。所以就測量經驗來說，論文考試能以盡其使命，這是論文考試的第三個優點。

四、能以簡便的施行。論文考試最大的優點，便是施行簡便。新法考試，編造試題動以千百計，這些題目事先要研究、要編造、要印刷，手續至為繁曠，而且用過一次之後，題目的機密性已失，即不堪再用，所以每舉行一次考試，便要編造一次題目，每編造一次題目，必須花費若干人力，若干財力，若干時間，實在是相當的浪費。因為編造試題是如此困難，花費過鉅，所以新法考試便不能普遍的適應。如果是論文考試，只要一道題目便可；這個題目可以寫在黑板上掛在被試者的面前；可以寫在紙條上送到被試者的身邊；所以舉行起來極為方便。經濟人力、經濟財力、經濟時間，可以普遍地適應到任何地方，可以普遍地運用到任何考試，這是論文考試的一大優點。

從以上四個優點中，我們可以看出論文考試的各種特徵來。就「正確性」來說，論文考試能讓被試者自由發揮思想，表現才幹，抒達其經驗和學力，在一篇論文中可以看出被試者的思想是否清晰，才幹是否出來，經驗學力是否豐富，凡經考試所採取的人才，大都在水平線之上，於此可以見到論文考試的正確性了。其次，就「可靠性」來說，在選拔人才的目的下，論文考試的結果，其可靠度是很高的。一篇論文的優劣，可以代表作者的思想才幹和經驗，而新聞的人亦不難立刻辨別其優劣。在主觀的記分中，一本試卷固可以記出各種不同的分數，似乎可以影響到考試結果的可靠性；但若于篇論文，經一人逐一評閱，其所持之標準無論從從嚴，而評卷優劣的成

及其應得的等第，必不至有錯誤，就是優良的試卷，其分數必高，低劣的試卷，其分數必低，決不致有誤優為劣或是以劣為優的。如國家的選拔人才考試，每種試卷必經考試委員的逐一初閱，與試委員的逐一複閱，然後還要經與試委員長的抽閱，這都是增加其結果的可靠性而防止其主觀性的。由這些地方，可以見到論文考試的可靠性了。再次，就「客觀性」來說，論文考試似乎客觀性較少，這是指命題的主觀和記分的主觀而言；關於命題的主觀，是屬於考試取樣的問題，我們在下面「廣博性」中再說；關於記分的主觀，上面論及評閱標準時已經說過，就是若干試卷，縱使評閱者的標準不同，但記分的多寡，必依試卷的優劣，其等第的高下，必依成績的高低，且有初閱複閱抽閱等程序，故其客觀性仍是很高的。再次，我們就「廣博性」來說：論文考試的試題，其「取樣」本來困難；因為一道試題的命定，決難適合每個應試者的興趣的。但論文考試的試題，具有一大特點，就是他有相當的「寬大性」，無論被試者對於這個题目的興趣何如，總有發揮思想表現智慧的機會；所以仍有其相當的廣博性的。新法考試值得誇耀的，便是取樣的廣博，在千百個試題中，來測量被試者對於某種考試所達到的程度；但在論文考試，使被試者在一兩道题目下自由發揮其思想，亦是含有相當的廣博性的。新法考試的廣博，是在試題的範圍；論文考試的廣博，是在答案的內容，二者所取之點雖不同，在考試的價值上是有甚麼差別的。最後，我們就「便利性」來說，這在論文考試方面是可以大書特書的。無論如何，論文考試的簡便易行，遠非新法考試所可及。新法考試的試題編造，要花費相當的人力、財力和時間；而論文考試的試題

命定，則極為簡便，這些在前面均已論及；所以論文考試的容易推行，便是因為他的便利性極高的緣故。

由以上的各點看起來，我們知道論文考試實在有他的價值和生命的；尤其是就選拔人才的觀點來衡量他，他實在是一種很好的方法。新法考試的價值，我們當然也不能否認，他在考查學業的觀點上，也有他的特點，但如果應用到選拔人才方面，他只能居於補助地位。不過，論文考試，亦有缺點；其缺點是甚麼？請分別寫在下面。

乙、論文考試的缺點

一、答案有時含糊影響考試的正確性 在論文考試中，被試者可以憑着自己作文的能力，可以虛張聲勢強不知以為知；有時也可因為內容的空虛，或對於某種問題認識不甚真確，能以憑藉其巧妙的筆法，輕輕的粉飾過去，不易令評閱者發覺的。所以論文考試的結果，有時影響到考試的正確性和可靠性。

二、記分有時主觀缺乏考試的客觀性 論文考試的命題閱卷記分等等，終不免失之主觀，這是事實。一般攻擊論文考試的人，其所持的理論，亦係此點。尤以記分方面，有些卷子的內容，看起來各有長短，評閱的時候，也不免頗費思量，但結果因為缺乏適當的標準，只好隨便記上分數，就科學的立場說，這種辦法當然是主觀的而非科學的。所以論文考試，有些地方也確是缺乏客觀性的。

三、取樣有時狹窄忽略考試的廣博性 論文考試，有時命題取樣失之狹窄，不免忽略了考試的廣博性。譬如考試歷史一科，其目的原在測量被試者的歷史知識；如果所命的題目比較偏僻一點，令被試者無從作答，交了白卷，記了零分，其實被

試者的歷史知識當然不會是一點沒有的。又如某一被試者因爲事先準備到了那個材料，答案寫得很圓滿，於是得了一百分，這不過是一時的偶然相合，被試者的歷史知識亦不會是如此豐富的。所以論文考試，有時因爲取樣的失當，忽略了考試的廣博性，便也影響到考試結果的不可靠。

由以上幾點看來，論文考試自亦有其缺點。這些缺點，還有待於吾人去研究，去改進。

四、結論

論文考試，有其優點，亦有其缺點。這正如我們在上文所說的天下決不會有僅有百利而無一弊的事是同樣的道理。我們對於論文考試的優點，應該加以保存，並且要發揚而光大之；對於他的缺點，則應該加以研究和改進。

現在的論文考試的缺點，是可以改進的。他的問題不過是避免取樣的狹窄，和記分的主觀，如果能免除了這兩點，論文考試的價值是很高的。取樣的狹窄是屬於命題的範圍；記分的主觀，是屬於評閱的範圍。茲就兩方面略述改進意見如下：

一、命題方面 論文考試命題的方便，原爲一大優點。但命題的易趨狹窄，不合廣博的取樣，亦爲事實。最好在命題的時候，不要視爲隨便而草率從事，能多費一番思考，多命幾個題目，也就可減少主觀的成分了。譬如考試歷史，不妨將理論的題目和事實的題目，各多命幾個，聽憑被試者選擇作答，但限定理論題與事實題必須各作幾個，如此被試者既有選擇的機會，於理論題中可以發揮思想和才幹；於事實題中可以表現經驗和學力，取樣既較廣博，結果也就可靠了。

二、評閱方面 論文考試的閱卷工作，每易流入主觀，亦

爲事實。不過如果命題者能於事先預擬標準答案，作爲評閱時對照的依據，如有兩個以上的評閱人員，並應於評閱之先，會商決定一個共同標準及寬嚴尺度，以使評閱之時，有所依據。如果這兩點都能辦到，再於評閱之先就試卷內容的優劣，理出上下次序，根據標準和答案比較記分，所謂主觀的成分也就自然減低了。

以上兩點，不過隨便論及，其改進的辦法，當不止此，自然還需要我們繼續努力的。

總之，論文考試是選拔人才考試的優良方法，我們要發揚他的優點，改進他的缺點，使他成爲一種完美的考試方法。至於一般人研究他的優點，不利用他的優點，隨便的主張要不用他，廢除他，這是我們不敢苟同的。

唐代試場之慢易處

「舒元與上論貢士書云：「試之日，見八百人，盡手搗脂燭水炭泊朝晡發器，或荷於肩，或提於席，爲吏胥縱慢聲大呼其名氏。試者突入，棘圍重，乃分坐廡下。寒餘雪飛，單席在地。嗚呼！唐虞闢門，三代貢士，未有此慢易者也。」唐時士之赴試，辱苦已如此，可慨可笑。」（黃侃：量守虛日記）

勵

齋

三

議

成 惕 軒

一、建官議

人是推動一切政治建設的中心，要想建國成功，首須從事偉大的工作。爲什麼建國必先建人呢？這理由很簡單：因爲要有優良的人才，纔能建設健全的國家。古人說：「惟善以爲寶」；又說：「得人者昌，失人者亡」，其言實合至理。遠的且不必講，即就選清末葉言之，曾國藩李鴻章和張之洞諸氏，爲了爭取富強，推行新政，無一不以訓練新的幹部，培養新的人才，爲其急務。時至今日，不是偉大的建國工作正在開始，事需人嗎？而一般所謂刀筆小吏，浮薄少年，實不足以宏濟艱難，完成使命。因此，我覺得要推進國家的建設，提高政府的效能，就得陶鑄一批新的官吏。這些新的官吏，除了在教育上應當配合國家需要，攝取歐美之長，並儘量使其用符所學外，我想對於他們服官從政的共同品德，提出下列幾點要求：

一、要有刻苦耐勞的精神：投機取巧，敷衍塞責，是今日一般官吏的通病。雖則也有不伎不求任勞任怨的人，但這祇是少數中之少數。我們試看貪污案件，層出不窮，這實由於缺乏刻苦耐勞的精神所致；假使能夠刻苦耐勞，一定會濬洸爲懷，廉隅自勵，不致再有貪污枉法的行爲。我們又試看公文旅行，效率低落，這也由於缺乏刻苦耐勞的精神所致；假使能夠刻苦耐勞，一定會案無留積，計日程功，提高工作效率至於最高限

度。我們再試看許多計畫，輟於中道，許多事業，敗於垂成，這也還是因爲缺少了刻苦耐勞的精神；不然的話，一定能以毅力和恆心，克服他的困難，完成他的任務。大禹三過其門，八年不入，用成治水之大功；周公夜以繼日，坐以待旦，卒將成周之盛業，這是刻苦耐勞的明效大驗。我還記得一個很有趣的故事，就是「晉陶侃爲廣州刺史，在州無事，朝運百甕於齋外，暮復運於齋內，人問其故，答曰：『吾方致力中原，過爾優逸，恐不堪事』」。後爲荊州刺史，勤於吏職，聞外各事，千緒萬端，罔有遺漏；遠近書疏，莫不手答。諸冬佐有以談戲廢事者，乃命取其酒器蒲博之具，悉投之於江，吏將則加鞭扑」。這個運甕和禁賭的陶士行，實在值得後世官吏的效法。蔡子民先生曾勉青年要有獅子般的身體，駱駝般的積蓄；所謂駱駝般的精神，也就是刻苦耐勞的精神。我們今日正需要提倡這種駱駝精神，然後纔能任重致遠，歷久不衰，以達到我們建國理想中的目的地。

二、要有和衷共濟的美德：今日官場中的一般現象，就是此疆彼界，互不相謀；守聖自雄，各行其是；大家都缺乏一種合作和互助的精神。過去外國人譏諷我們沒有組織，等於一盤散沙；我們自己也看一個流行的俗諺：「一個和尚挑水吃，兩個和尚抬水吃，三個和尚沒得水吃」，這雖然指的是一個人，而若干知識份子在機關中所表現的情形，也還是如此。大之，一

個政府內的甲機關與乙機關，可以漠不相關，視同秦越；次之，一個機關中的甲單位與乙單位，可以漫無聯繫，畫若鴻溝。至於個人與個人之間，其所為盡心竭力以從事者，不外人事上和公文上的應付而已。權利互爭，責則互諉；功則歸己，過則歸人。對於不屬本身業務範圍以內的措施，大都祇有惡意的批評，沒有善意的建白；祇有消極的旁觀，沒有積極的匡助。像這樣的缺乏合作和互助，自然力量互相抵消，不會獲得良好的結果。因為今日是科學的羣衆時代，他的特點，是分工合作和捨己利人。要想適應前者的要求，必須情感交流，化除任何的成見；要想達成後者的目的，必須大處着眼，不惜任何的犧牲。一國家之生存，一社會之維繫，胥由是道；而一機關構成員之能否幸由是道，則更爲其事業成功與失敗之所由分。昔者「趙有蘭相如，以使秦運璧之功。拜爲上卿，位居廉頗右，頗以相如素賤人，不忍爲之下，宣於衆曰：『我見相如，必辱之。』相如遂常稱病，不欲與頗爭。其屬成蓋之，相如乃曰：『兩虎共鬥，其勢不俱生，吾所以爲此者，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仇也。』頗聞之，負荆謝罪，卒與爲刎頸之交。終相如之世，國勢咸強，秦人不敢加侮於趙。」這個偉大的歷史教訓，還不值得我們的反省嗎？所以今後政府中的每一個官吏，都應親愛精誠，和衷共濟，相忍爲國，俾底於成，千萬不可重襲牛李的餘風，同室操戈，自貽伊戚了！

三、要有公私分明的操守：古人說：「公而忘私」，這是高一層的說法，非可語之於人人。我這裏祇想提出公私分明四字，作爲一般官吏的操守標準；所謂公私分明，就是在公言公事，既不假公以濟私，更不因私而害公。關於這，我想在歷史上

舉出兩個例子：（一）徐勉，梁時，齊人，累官至中書令，早勵清節，嘗與客夜坐，有求詹事五官者，勉正色曰：「今夕祇可談風月，不宜及公事」，客愧謝而去。（二）諸葛亮爲蜀相，乃自表於後主曰：「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孫衣食，自有餘饒；臣身在外，別無調度，不別治身，以長尺寸；若死之日，不使庫有餘粟，庫有餘財，以負陛下。」及卒，果如其言。前一個例子，乃於賓筵酌辭之間，不涉公務；後一個例子，則係許國馳驅以後，問恤其家。似此公私分際分明，是如何的光明磊落！現在一般官吏，當就職的時候，例曾宣讀「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的誓詞，但就實際考察起來，凡有財之權的官吏，是否真能不遺餘力，選拔惟賢？凡有用人之權的官吏，是否真能不遺餘力，選拔私去取之間，欲求一徐勉及諸葛武侯其人，幾如麟角鳳毛，渺不可得！此無他，皆緣昧於義利之辨故耳。義是合於公的，利是偏於私的，其見利而忘義者，亦即營私以廢公之人，往往爲便私圖，不惜做出危害國族的勾當。所以岳忠武說：「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怕死，則天下太平矣。」因爲愛錢怕死，是人類的情性，必須了然於公私之別，義利之分，然後纔能勤破生死和利慾交戰的關頭，而不致爲富貴所淫，威武所屈。我願今之文官，在其應盡公的職責之時，不僅不愛錢，而且應該不怕死；同時，我願今之武官，在其應負公的義務之際，固須不怕死，而且也能不愛錢。公私分明，俯仰無愧，是之謂「爲國盡忠」之貞士，是之謂「行己有恥」之完人。

四、要有言行合一的修持：除了上述三點之外，更有一個爲官吏所必須具備的品德，那就是錢履篤實，言必顧行，行必

願言。假如言行不能相符，那末縱令口若懸河，語妙天下，而行動不足以副之，一切也就等於欺妄。現在若干機關中的官吏，每當就職伊始，例有一篇娓娓動聽的宣言，列舉若干龐大的方針與計畫；及其去職，又復編製大量的報告表冊，臆述成績，巨細靡遺。紙上談兵，非不整然俱備，而按之實際，則竟大謬不然，毫無故實。其尤令人齒冷的，便是抨擊他人，表彰自己，動謂某也不肖，某也無能，某也舉止乖張，某也措施失當，一若衆善皆備於我，而置身事外，不負任何責任者然。觀言察行，判若兩人；文過飾非，達於極點。如此而欲循名責實，豈非緣木求魚？所以孔門教人，特別重視言行的一致，子曰：「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又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又曰：「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又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言過其行，則以為恥；躬不逮言，則以為恥；這是如何痛懲空談的惡習，崇尚實踐的精神。

○「宋劉元城見司馬溫公，問盡心行之要，公曰：其誠乎！元城問行之何先？曰：自不妄語始。元城始甚易之，及退而自稽括日之所行，與凡所言，自相掣肘矛盾者多矣！力行七年而後成。」可見要做到言行合一的地步，並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必須經過長期省察的工夫，然後纔能坐言起行，表裏如一。竊願今之遠官貴人，都能力祛「言大而夸」「食言而肥」之病，實行「言必信，行必果」的作風，以資樹立現代化的責任政治。因為「民無信不立，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官吏為民衆的表率，具有改良社會建設國家的責任，其在言行上的表現，必須絕對一致，不容失信於人，這是一切施政用民的根本條件。

綜上所述，耐勞若，協羣己，明公私，重力行，實為一般官吏品德的共同標準。雖然有關官吏修養的項目尚多，舉此不足以盡其全體；但果能於此一躬行實踐，當亦不失為一個模範公務員呢！

二、實邊議

中國固有政治哲學的重心，在人而不在地，因此歷代的政府，除了整飭武備、捍衛中土外，大都漠視遼遠的邊疆。無論在政略和軍略上，總是保持「柔遠人」的觀念，排斥「勤遠略」的主張。自秦漢以迄明清，始終沒有一個確定的治邊方策；如果說有的話，那祇是：（一）討伐政策，如漢武帝遣大將軍衛青出雲中，逐走樓煩白羊王，取河南地築朔方郡；又遣驃騎將軍霍去病，出隴西北地二千里，擊匈奴，過居延，開河西四郡是。（二）和親政策，如漢元帝以後宮良家子王嫱賜單于；唐太宗以文成公主下嫁於吐蕃番宗弄贊是。（三）分化政策，如西漢時派遣張騫，聯絡西域諸國，以斷匈奴右臂；東漢時，則乘匈奴內部分裂，利用南匈奴以牽制北匈奴是。（四）羈縻政策，如西藏自吐蕃以來，崇奉佛教，元封帝師，明封法王，藉昭寵異；清初踵行其術，利用宗教勢力，以資統治，免生異心是。（五）棄置政策，如武帝之罷輪臺，元帝之罷珠崖，唐代之捐維州，宋代之棄河湟是。

這些對待邊疆的政策，皆視國勢的強弱和外力的消長以為轉移，初無一貫的方針與一定的方式。尤其自唐虞時代「窺三苗於三危」以後，大家都以蠻貊之邦，作為處置犯罪官吏的場所；如唐之夜郎，宋之儋耳，清之伊犁、甯古塔、烏里雅蘇台

，當時被誦成的這官顯宦，學士文人，往往於蠻烟瘴雨之中，寄其故國家山之感。國家既這樣的漠視邊疆，認為「屏藩四表」，即是「不與同中國」，又何怪乎一般人民及官吏，都視邊疆為蠻荒，為異域，為不毛之地，為化外之區，裹足不前，望而生畏了！也正因為這個緣故，遂使強鄰生覬覦之心，眈眈虎視，步步聳食，使我們的邊疆，形成支離破碎的局面。今日正值建國的偉大時會，民族的凝結力日臻鞏固，邊疆的向心力日見加強，雖則我們對於邊遠區域，尚無朝發夕至的交通，但總還可以橫絕大漠，飛越天山。像歷史上「春風不度玉門關」的時代是已經過去了。我們應該趁此良機，從事大規模的邊疆建設，以期內增國力，外固藩籬。然欲達到此目標，便非有移官實邊的决心不可。

所謂移官實邊的意義，說起來非常簡單，就是轉移現在若干官吏的服務地域，使之担任建設邊疆的工作；換句話說，也就是去改造邊疆和充實邊疆。關於邊疆的解釋，我認為是某種社會中一切事物之不中程度和不夠水準的意思，例如文化落後的地帶，那就是文化上的邊疆；政治落後的地帶，那就是政治上的邊疆；經濟落後的地帶，那就是經濟上的邊疆；其領域實不應以地理的範圍為限。不過地理上的邊疆地帶，大都是文化政治經濟等等落後的地方，更予以開發和充實的必要。但一提到移官實邊的口號，一定有人會問：我們爲了開拓邊疆，不是有過很好的移民政策嗎？爲什麼今日要移官？我們爲了控制邊疆，過去祇曾用過大兵去屯田，爲什麼今日要動員官吏呢？我對這個問題的答覆是：過去所謂移民實邊，實倡議於漢之罷錯；他在「論募民徙塞下書」裏，主張將罪人送往邊疆墾殖；不足

，則繼之以奴婢；再不足，則繼之以良民。至趙充國奏陳屯田便宜十二事，乃議以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分屯西北要害，因田致穀，以爲足食足兵之計。前者的目的，在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後者的目的，在使「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都是採取防禦的措施，缺乏進取的方略。而且前在實邊的份子，多係那些爲士夫所不滿的「禁囚死罪」，「奸猾吏民」，素質既低，品流更雜。以這樣的態度去籌邊，最多祇能做到一種維持現狀的局面，不會使邊疆真正地建設起來。我們今日應該一變這種消極的作風，樹立一個積極的治邊計畫；而其重要的開端，則當自上面所說的移官實邊始。在目前的环境之下，如果能移官實邊，至少有下列三點好處。

一、提高行政效率以人盡其才：現在是科學時代，科學是最重視效率的，如果沒有效率觀念，便根本失掉科學的意義，違反科學的精神。尤其是現代化的政府，爲了應付繁重複雜的事務，更要講求高度的效率，爭取寶貴的時間，「差之毫厘」，是會「謬以千里」的。然而試一考察我們的行政效率，是否達到合理的標準呢？這可毫無容諱的，我們的機構和人事，多少患了散漫因循、重複浪費的毛病，尚無嚴格的效率可言。而其最大的原因，則係由於一般執行公務者的學與用相乖，人事脫節。雖則最高領袖有過「一人應當二人用」的訓示，但各機關的實際情形，並未達到「人盡其才」的地步。辦公室內，往往充塞了「橫議」與「清談」。橫議祇是發發牢騷，以攻擊他人爲對象；清談則是談談風月，以消磨時間爲目的。這種現象的發生，固然有精神上和物質上的種種因素，而職掌過於空

洞，工作不夠緊張，則要為其真正的癥結所在。我覺得這些投閒置散的官吏，都是國家培植出來的人才，濫假名器和置若罔聞，均非國家所以愛惜人才之道。目前正值邊疆開發之時，需才孔亟，與其使若干閑官冗吏，羣集於中央，不但不能提高行政效率，反使行政效率為之減低；曷若按其能力與志趣，派往邊疆，俾各獲有努力的機會，既為國家成就了人才，亦使人才報答了國家，一舉兩得，孰善於此！這便是移官實邊的第一個好處。

二、促進邊疆建設以地盡其利；我們有極遼闊的邊疆，除了東北邊地和東南海疆之外，蒙新康藏兩區域，其面積尚佔全國土地百分之五〇・九，而人口則僅佔百分之三弱。即就新疆而論，幅員之廣，竟四倍於四川，但每方公里的居民，平均祇有二三人左右。以這樣稀少的人口，分佈到這樣廣大的地區，又何怪邊疆的日就荒寒，淪為「懸脫」！其實邊疆地帶的情況，也不盡如人們想像中那樣的黃沙白草，一片蒼茫！那裏儘有和煦的氣候，豐美的物產，深厚而珍貴的鑛藏。雖然有沙漠，但也有沃洲；雖然有高原，但也有盆地；雖然缺少水源和雨量，但也有雪山和甘泉；雖然缺少都會和城市，但也有牧場和農村。祇要存心去開掘，到處都是我們的大富源；祇要努力去發展，到處都是我們的新天地。問題祇在：我們要興修邊疆的水利，就得有大批的水利人才前往邊疆；我們要改良邊疆的畜牧，就得有大批的畜牧人才前往邊疆；我們要發達邊疆的交通與文化，就得有大批的技術人才前往邊疆；僅僅喊着開發邊疆的口號，而沒有適當的人才去貫徹實施，那是不會發生什麼效果的。

國父孫中山先生，早曾主張利用國家資本，開發邊疆，並實行大規模的移墾。「實業計劃」中所規定的全國七大鐵路系統，竟有六大系統與邊疆的交通建設有關，則其平日之重視邊疆，可以想見。蔣委員長於抗戰之後，且謂「西北為建國的根據地」，並勉青年去做邊疆屯墾員，是邊疆之在今日，更復增加其重要性。我們應該趁此千載一時之會，裁併那些不甚需要和業務清簡的機構，將其所遺的優秀份子，尤其是技術人員，分別調任邊疆工作，以期寓安全於建設，化荒瘠為膏腴，而達到「地盡其利」的目的。果能於此時動員官吏，建設邊疆，不惟暫費而永寧，抑且事半功倍。這便是移官實邊的第二個好處。

三、化除中央與邊遠的畛域，建立富強而統一的國家；移官實邊，除了「人盡其才」和「地盡其利」的好處以外，他的另一好處，便是中央與邊疆的相互溝通，化除內外的隔閡，團結民族的精神，使之成爲一個凝固而不可分的整體。這一點極關重要，孫中山先生於其遺教當中，曾主張「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便是想從民族的團結着手，進而建立一個強大統一的國家。要想達到這個目標，自不能不對今後前往邊疆工作的人員，寄其殷切之期望。因爲邊吏的一舉一動，都足以反映中央的威信，影響種族的感情，往者昭昭，可資參證；如唐并州長史李世勣，在州十六年，令行禁止，民夷懷服，邊塵不驚，太宗至譽之爲「北方之長城」；李素立爲燕然都護，統治六府七州，撫以恩信，夷落率馬牛爲獻，北邊無事者達數十年，及安史之變，中朝猶能利用契丹回紇吐蕃之兵，以平內亂；宋韓琦范仲淹相繼出守西夏，威信大行，當時至有「軍中有一韓，聞之心膽寒

，軍中有一范，聞之驚破膽」之謬；清季左宗棠奏建新疆行省，深入還荒，廣施文教，迄今嘉峪關外，垂楊掩映，猶可想見其遺風。由這些史實看來，可知治邊之要，全在得人，邊疆的素質如何，實為邊疆的命脈所繫。我們今日爲了增強抗戰的力量，完成建國的大業，都應改變過去漠視邊疆的心理，慎選賢能，修明邊政，筆路藍縷，以啓山林，使邊疆的文化得以促進，邊疆的實業得以振興；同時更要實現國父「五族共和」的遺教，派除中央與邊疆的畛域，利害與共，休戚相關，親愛精誠，始終無間。誠能如此，則以一千餘萬方公里之土地，四萬萬五千萬眾之人民，還怕不能建立一個富強而統一的國家，永久屹立於世界嗎？

綜觀上述，我們對於移官實邊的必要及其重要，當可瞭然了。我們過去吃了忽視邊疆的虧，今後自須急起直追，以振剝新練的積極精神，不避一切的艱難，完成邊疆的建設。薛福成氏有云：「中國素守好大喜功之戒，避開疆生事之嫌，得之則曰石田，失之則曰不勤遠略。顧石田棄，而腹壤危矣！遠略弛，而近憂迫矣！我視爲荒土而讓之，彼一經營，則荒土化爲奧區，以奪我利柄；我見爲既脫而忽之，彼一布置，則既脫變爲重鎮，以逼我巖疆」。老成切至之言，實尚足資吾人的警省！際茲抗戰建國齊頭並進之時，正是開發邊疆的絕好機會，我們的智識份子，優秀青年，應人人以傅介子、張博望、班定遠、左文襄自勉，乘長風，使絕域，爲民族爭取永世無窮之福利，爲國家樹立萬年不拔之根基。

三、儲才議

在未談到儲才的本義以前，我想首先指出三點：（1）我這祇是個人的私議，不必與現行的法令相符；（2）普通說到儲才，大都涉及教育問題，而本議則否；（3）本議所謂儲才，係以減官爲其背景；換言之，就是將若干備員政府無所事事之官吏，悉予裁減，另行安置，一方面爲個人覓取出路，一方面爲國家儲備人才，而謀所以兩全之道。那末，我得先來談談減官的理由及其原則。

提到減官，一定會有人覺得：我們機構的組織，並不十分龐大；員額的配備，並不特別衆多；一般說來，都較歐美爲有遜色。我們要推進行政業務，直感人員的數量不敷，遑論裁減？這些話在理論上看，自然也有他成立的理由；但我們稍從現實加以考查，即知其言之不盡確當。雖有一二新興業務機關，人員有待於增益，而大多數的機關，環境業已變遷，人事一仍舊貫，駢枝錯出，既涉架床疊屋之嫌；權責無歸，更滋銜過爭功之弊！尤其是那些近於冷暑閒曹的機構，事務越簡，人數越多，大家因爲無事可作，不是「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便是「羣居終日，言不及義」。我常常感覺今日機關裏有一種極不好的現象，就是「橫議」之士太多，「清談」之風特盛。「橫議」就是發發牢騷，祇有恣意的批評，沒有善意的貢獻；「清談」就是談談風月，祇有消極的自遣，沒有積極的努力。爲什麼發生這種「橫議」和「清談」的現象？我想最大的原因，即由那些機關沒有適當的工作所致。至於少數不肖份子，因取途而發生不正當的行爲，其爲害當更有甚於「清談」「橫議」。你試想想：公廨有如傳舍，人才坐致消沈，這豈不是公私兩方的共同損失嗎？因此，我希望在下列的原則之下，實行減官：

(1) 凡政府原有或新增的大小機關，均按照其性質的輕重，範圍的廣狹，業務的繁簡，通盤籌劃，互相配合，酌定各個單位所需人員的數額如何，來一次切實而合理的調整；(2) 機關的低級職員，如錄事、司書、書記之類，因其所任工作，多有固定範圍，應酌量減少裁減；(3) 嗣後各機關任用人員，應以組織法上所規定者為限，不得再有附員、額外人員及其他種種名義。

照着這樣的原則去調整機構，變更組織，我想被裁減的人員，一定不在少數。這些被裁減的人員，還是聽其自然自滅？抑或發給幾個月月的遣散費，便算了事？我覺得這都不是妥當的辦法。說到這裏，就要涉及儲才的問題了。人才之應儲備，自屬當然，這些官吏的「散材」(閒散之才)怎樣儲備呢？那既不是教育的事業，也更不屬訓練的範圍，我認為應設被裁減的人員，都能在安定的環境之中，獲得一個較長期間的進修機會。申言之，即由國家設立一個「儲才總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為全國儲備人才之最高機關。凡被裁減的人員，祇要真正具有一技之長，便可送入該院，從事研究工作。「儲才總院」的內部組織，擬分左列各館：

(1) 政學館 所以待行政之才，凡有關組織、設計、管理、以及政策法令等等之研究，均屬之。

(2) 科學館 所以待技術之官，凡天象、地質、樹藝、畜牧、以及有關工業國防等等之研究，均屬之。

(3) 文學館 所以待文學之士，凡禮樂、藝文、典章、制度等等之研究，均屬之。

入館時，關於館別的决定，應以各人的學養經驗及其興趣

為標準。入館後，一律仍支原俸，並得改定稱謂，酌按各類原有職級，略示等差。在館經過相當時期，遇有政府徵用人才的時候，即視各人研究的成績如何，配合實地的需要，次第遞補，使之重復回到各機關擔任職務。我為什麼主張設立這政學科學文學三館呢？這自然不無歷史上的淵源。因為我研究唐宋官制，覺得過去有一個很好的制度，就是那所謂「館職」。館職一為清華之選，有大學士、學士等等名稱，其起源蓋在初唐時代：

舊唐書職官志翰林院注云：「翰林院，……皆有特詔之所。其特詔者，有詞學、經濟、合練、僧道、卜祝、術藝、書奕各別院以處之，日晚而退，其所重者詞學。武德貞觀時，有溫大雅、魏徵、李百藥、岑文本、許敬宗、褚遂良；永徽後，有許敬宗、上官儀，皆召入禁中擊鼓，未有名。自乾封中，劉蕡之劉祿之兄弟、周思茂、元萬頃、茂履冰，皆以文詞召入特詔，常於北門候進止，時號北門學士。」

通考職官考云：「按之唐所謂翰林學士，祇取文學之人，隨其官之崇卑，入院者皆為學士。延親之際，則各隨其元官立班，而所謂學士，未嘗有一定之品秩也。故其尊貴親遇者，……參議政事，或一遷而為宰相；而其孤遠新進者，或起自初階，或元無出身，至試令草麻制，甚或試以詩賦，如試進士之法。其人皆呼學士，自唐至五代皆然。」

我們從上述的史實看來，便知唐代的翰林院，內部分設有詞學、經濟、術藝等等科目，實為一種儲養人才的專門機關。翰林院的學士，就是原在政府供職的大小官員，入院之後，並無嚴格劃分的階級，一切朝觀儀典，還各從其本官的班次與威

規。但因各人的造際不同，有的待遇稍差，有的則有隨時升遷的希望。這種翰林院的組織，富有極濃厚的學術意味，「仕優而學」者，必入此機關；「學優而仕」者，亦必出此機關；真可說是過去政府裏面一個養萃人才的場所。雖則他設立的目的，絕非用以安置被裁減的人員；但我們師其遺制，斟酌而損益之，設立一個與這相類似的機構，即前面所舉出的「儲才總院」，來為那些被裁減的優秀官吏，寬取進修的機會，儲才待用，以利邦家，也不能謂為絕無意義。同時，我覺得宋代最重「館職」，其在制度上的種種設施，尤足以供吾人之參考：

(1) 尊體制，慎人選：「國朝（指宋朝）儒館仍唐制，有四，曰昭文館，曰史館，曰集賢院，曰秘閣，率以上相領昭文大學士，其次監修國史，其次領集賢。……四局各置直官，均謂之館職，皆稱學士，其下則為校理、檢討、校勘，地望清切，非名流不得處」。（洪邁容齋四筆）

(2) 經考試，備登庸：「國朝館閣之選，皆天下英俊，然必試而後命，一經此職，遂為名流。其高者曰集賢院修撰，……次曰集賢秘閣校理，……官卑者曰館閣校勘，……均謂之館職。記注官缺，必於此求之。非經修注，未有直除知制誥者。官至員外郎則任之，中外皆稱為學士」。（洪邁容齋隨筆）

(3) 廣收羅，速遞轉：「政和（徽宗年號）六年九月手詔：天下人才富盛，趨事赴功者衆，不足以待多士，可增置直徽猷閣，直顯謨閣，……凡九等。中興以後，又增數文、煥章、華文、寶謨、寶章五等矣。等級既多，遞轉亦易，非舊比也」。（玉林燕巖貽謀錄）

上列三端，實在具有尊重人才和網羅人才的意義；而其最

重要的目的，則尤在於人才的儲養與保全。這從蘇子瞻的「答試館職人啓」中，即可得着很好的參證：

「國家求賢之道，必於閒暇無事之時；賢者報國之功，乃在緩急有為之際。養之無素，則一旦欲用而何由？待以非常，則臨事欲辭而不可。故納之於英俊相從之地，親之以世俗不見之書，非獨使之業廣而材成，抑將待其資深而望重」。

語云：「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推之養士之道，亦何莫不然？平日不知留意人才，也不從事儲備人才的工作，一旦有所驅使，自然會感「才乏」與「才難」！我前面曾經說過：唐代的翰林院，並非安置被裁人員的機關，宋代的館閣制度，亦復如此。然我却奉奉於唐宋的良法美意者，絕對不是開倒車，謀復古，而是覺得那時翰林院和館閣的設置，都以儲養人才為第一義，實有裨於文化的發達，政治的清明。我們今日要健全政府組織，發揮行政效能，自須裁撤那些不合理的駢枝構構，以期系統完整，權責分明。但由調整機構所裁減的人員，也得預籌一個妥善安置的辦法，這就是我之所以主張參酌唐宋遺制，分設政學、科學、文學三館的原因。雖則這三館的性質，迥然和過去的館閣不同；但唐宋時代那種分設科目的組織，大員兼領的制度，以及慎重遴選，優予登用的種種措施，都很值得我們的參考和借鏡。如果真能建立一個新的三館制度，藉以容納那些被裁減的人員，我想至少可得下列幾點效果：

(1) 機關經過合理的調整，人事的配合愈趨緊密，權責絕無可混，功過皆有所歸，然後人盡其才，事靡不舉，行政效率，必能隨之而提高。

(2) 凡被裁減的人員，均得適當進修之所，愈經磨鍊，

則學養愈深，其才愈出，「進既無「尸位」之咎，退亦無「遺賢」之嗟，一舉兩得，誠善於此！

(子) 國家得以同樣的經費，養着原有的官吏，不增絲毫的負擔和麻煩，且為將來儲備無效有用之人才，於公於私，交受其益。

這些效果，都是顯而易見的。至於這三館——政學科學文學三館——的組織，將來成為經常的制度以後，那末凡屬政府新進的人員，都可藉此作為一種研究或練習的機構，一如今日

初任官吏之實習者然。這樣，我想對於人才的造就和吏治的革新，必能益顯其功能，倍收其成果。

求治必先求才，建人斯能建國。本議的立論要點，即在着眼人才儲備的工作，期使政府無一被開選之官吏，國家無一被遺棄之賢能，以達到人盡其才的目的。至於「儲才總院」的組織系統，以及工作內容等問題，自均有待於詳加研討，此則不過畫其端緒，略貢芻蕘而已。

輔 導 通 訊

第 五 期 要 目

- 考選與考績.....陳大齋
- 今後之輔導工作.....胡慶春
- 立身與處事.....洪永權
- 如何去做一個好縣長.....秦慶鈞
- 在本城半年.....張竹青
- 青年軍中的考試及格人員.....童勤訓
- 花溪憶訓.....宋元
- 通訊選趣.....馬元樞等
- 欲為台灣司法官，我為盟軍增產蔬菜。金叙，金練猴
- 協助薩凡奇研究水利。冀得百里之邑。
- 考銓行政要聞
- 考政學會集錦
- 各方短訊
- 黔南梓大。第十二屆高考同年會近況
- 考試及格人員動態
- 考試及格人員著作介紹
- 統計資料

版出月五年四十三國民華中

完成地方自治之途徑

羅駿文

地方自治為建國基礎工作，政府自北伐完成以後，即致力於地方自治之推行。惟以內患頻仍，外禍踵至，自治法規雖只一一厘定，迄未付諸實現。抗戰以還，中央確定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方針，二十八年九月，即製定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施行，三十年十月，復頒行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期於短期內完成地方自治工作，真立實施憲政基礎。數年於茲，縣各級組織之規模，已漸增完備，但地方自治之進行，距離目標尚遠。現抗戰勝利在即，關於此項建國基礎工作，似宜詳究其癥結所在，俾能迅速推進，順利完成。

或以為地方自治之不易推行，係由於教育尚未普及，人民智識程度太低，斯乃倒果為因之論。蓋普及教育，原為地方自治的目標，並非實行地方自治的條件。總理手訂地方自治開辦實行法，所列地方自治開始辦理事務，設學校即居其一，可以證明。再則地方自治工作，均係人民自身利害所關，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只要政府能將此項工作與人民之關係，劃切說明，人民一經了解認識，必可順利推行。或以為制度方面尚欠完善，這種說法也不正確。因為我國目前的地方自治制度，是無可非議的。自縣各級組織綱要頒行以後，明定縣為自治單位，鄉鎮為法人，縣以下各級組織均業經完備。縣財政，亦已明白劃分，縣各級民意機關均經確定其地位與職權。並

且確立政教合一的體制，黨政聯繫的關係。這一個制度，可謂極合我國的國情和環境。雖實施以來，從實際經驗中，發見若干應行修正，補充之處，但就整個言之，還是健全和完善的。再有認為係由人才缺乏與經費不足者，這種說法，理由也不十分充分。人才和經費的欠缺，或為推行地方自治的困難；但總裁早於製定縣各級組織綱要時，即已明白指示解決辦法，所以也不能認為他是自治工作未能順利完成的根本原因。

然則目前加速完成地方自治之途徑為何？據本人近赴川滇等省視導的結果，認為地方自治之未能順利推行，實由主持縣政者，對於地方自治的認識不夠，工作的方式亦欠正確。有的以為地方自治工作在抗戰期間並非急要；殊不知發動民力，加強建設，實為爭取勝利的重要因素，有的以為地方自治，只須政府設立幾所學校，建築幾條道路，即算完成；殊不知地方建設工作，應由人民自動參加，且由處理地方事務，以期獲得參與國家大眾的經驗。因此地方自治工作，近年雖經中央督促推行，但迄未能達到預定的目的。關於今後改進的辦法，僅就觀察所得，略述芻蕘，以供參考。

第一為加強縣政人員對於地方自治的認識。並督促其緊要辦理。目前各地縣政人員對於地方自治的態度，大體百分

要義，漠視則由於上級政府未能屢屢督促。今後欲加速地方自治之完成，首應加強縣政人員對於地方自治之認識。下列辦法，似易實行。

一、將地方自治列為縣政人員訓練重要課程：總理於自治制度為建設之基石一文中指示：「欲行此制，先定規模，首立地方自治學校，各縣皆選人入學，一二年學成後，歸為地方任事；」又於建國大綱中指示：「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可見地方自治之能否順利推進，係以有無了解地方自治的主持人員為條件。近年政府為加速縣政建設，創設各級訓練機關，分別指調或招考縣政人員，施以訓練，收效甚宏。但詳細研究各級訓練機關訓練課程的內容，以均偏重國家行政事務，對於有關地方自治的課程，殊覺太少。受訓人員既未切實了解地方自治的要義，自亦未能注意地方自治工作之推進。今後各級訓練機關，似應將地方自治有關課程，儘量增多，並聘請富有地方自治工作經驗者，主持講授。此外，坊間出版的地方自治書籍及刊物，大多偏重理論的探討與制度的研究，很少談到推行的方法。似亦應由政府創辦一些專門討論地方自治推行辦法的刊物，着重實際經驗之談，俾縣政人員對於地方自治得有正確之認識，並能隨時獲得方法上的輔導。

二、將各縣辦理地方自治成績，列為縣長考績重要項目：欲期縣政人員努力於地方自治之推進，除以治本的方法加強其認識外，尚須注意到督促推行的方法。以前前縣長考績標準而論，其中兵役、糧政兩項，所佔分數竟達百分之七十，只須兩種兩項如履完成，其他工作完全不問，即可蒙考績合格。何況

辦理兵役成績較好，便能獲得特保與升遷。上級政府以此督促縣長，縣長亦全力貫注於斯，以求邀功於上，自然對於地方自治問題，不免置諸腦後了。去年十二中全會有鑒及此，曾決議「各縣辦理自治成績之優劣，應列為考績之首要。」聞銓敘部正遵照此項指示，改訂縣長考績標準。希望將來訂定的縣長考績標準，能夠建國工作與抗戰工作並重，而將地方自治的考績分數提高，不要再和過去一樣的偏重國家行政。因為地方自治是政府施政的基本工作，只要地方自治辦好，人民有了國家意識和自治能力，則國家行政，不待督促，亦能順利完成。

其次應加強人民對於地方自治的認識，並輔導其自動辦理。地方自治的意義，簡單地說，就是人民自己來管理地方的事。總理認為其地之能否試辦地方自治，全視該地人民的思想智識以為斷，若自治的鼓吹已成熟，自治的思想已普遍，即可進行試辦。由此可知增進人民對於自治的認識，實為地方自治工作成敗的關鍵。如主持者仍以「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態度來辦理，則此項工作，斷難完成。今後各地縣政人員，應該改變工作方式，務使人民認識地方自治的重要，並督促其自動辦理，而政府則立於指導的地位，協助推行。

一、切實鼓吹宣傳，使人民了解地方自治的意義：地方自治工作與國家行政事務不同，並非少數縣政人員所能推動，而有賴於人民的自動進行。以戶政而論，人民的年齡，人口的異動，必須人民自動陳報，始能記載翔實。以道路而論，尤須人民以義務勞動的方式來參加，然後四境縱橫的道路，纔易建築成功。以教育而論，欲期一鄉一保的學齡兒童和失學成年，均能入學，也有賴於人民的認識和自動。政府近年施行強迫入學辦法，效果不大，即由此類工作，並非政府所能強迫作到，必

須人民自動辦理，始易完成。故今後推進方式，首應着重宣傳，使人民知道地方自治工作，均係有關地方福利的措施，並為國家施政的基礎。目前兵役、工役、糧政等國家要政，辦理未能十分公允，以及基層人員利用此種事務，魚肉鄉民，即由地方自治工作尚未辦好之故。而地方自治工作未能辦好，則又由於人民因循故習，不問地方事務所致。今後必須革除此種舊習，在地方政府領導之下，協力完成自治工作，俾地方組織健全，經濟發達，則不但國家行政可以順利推行，而人民生活，亦必能日趨充裕了。

二、勵行公職候選人考試，選拔賢能，主持地方工作：

總裁指示：「地方自治信賢良之士，我們一定要識拔出來，有德望的，要使他為社會表率；有能力的，要使他共同担負地方的事務，然後才能使他地方自治事半功倍的成功。」所以地方自治工作，不僅要地方民眾切實了解，並應由地方富有學行德望的人士，出來主持領導，然後始能順利推進，加速完成。如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等民意機關的代表，及鄉鎮保等執行機關的首長，將來均應由民選充任，得人與否，關係地方自治的成敗至鉅。總理高瞻遠矚，深恐將來進行選舉時，人民囿於主觀，迫於權勢，致使地方事務，付託不得其人，故特主張候選人員，須先經中央考試院定其資格，然後再由人民就考試及格者中，從事選舉。考試院進行道教，現正辦理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地方政府應切實體認中央意旨，加緊辦理此項檢覈工作，尤應擴大宣傳，多方勸導，以期地方賢達，均能踴躍參加。其有特殊情形者，並應代為聲請，務使做到「野無遺賢」的地步，以利地方自治工作之推行。

三、政府應扶持地方正氣，培育地方人才，俾地方自治能循自治之途前進：近來少數縣市，對於地方自治工作，確也表現有相當成績。惟詳加觀察，此類工作之進行，並非出於人民自動的精神，大都係由政府主持辦理。嚴格講來，只能名為官治的地方自治，而非民治的地方自治。因為不是人民主動辦理

，其結果每易發生「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流弊。如各省實驗縣示範縣之類，耗費了不少人力和財力，而所得到的點成績，往往不能持久，殊為可惜！這種官治的由來，許多人認為是地方沒有人才，不得不由政府來代辦，其實這是錯誤的看法。古人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地方上何嘗沒有人才？今後只要主持縣政者，能夠虛懷若谷，就地求才，並為地方扶持正氣，剷除惡劣勢力，則急公服務的精神，必可慢慢的培養起來，一般賢達之士，也就自然願意從事地方工作了。這樣由地方人民主持的地方自治，才是民治的地方自治；而且這樣的地方自治，有其真實的價值和內容。

此外黨政雙方能否密切聯繫及合作，亦關係地方自治之進行至鉅。總裁有云：「黨的責任，一方面在根據主義，研究國情和地方環境，確定政策，並監督政府實施；一方面應採訪民情，宣傳政策，並推動社會，領導民眾，造成容易推行政令的環境，以便利國家政策的施行。」至於黨部對地方自治應負的責任，總裁的指示更為明白：「在管教養衛共同事業範圍之內，黨部負責宣傳倡導和促進的責任，地方政府負着執行的責任，就如汽車的汽油（黨）和推進器（政）一般。」可見地方自治工作之能否順利完成，以及是否推行盡利，黨的責任實為重大。今後地方黨部必須切實負起責任，第一應知政府的工作即係黨的工作；第二應知黨的力量在於黨員，切實加強組織和訓練工作，一方面隨時隨地，利用機會，普遍宣傳地方自治的要義，以造成適當的環境；一方面發動黨員，率先參加地方自治工作，以身作則的來轉移風氣，領導民眾。至政府方面對於黨的地位，亦應切實尊重，所有一切措施，均應洽商進行。如黨政雙方均能協力合作，則地方自治之完成，自更易易。以上所論，多屬平淡無奇。然真理常在平淡無奇的事實之中。願今日從事地方自治者，勿再空談理論，僅僅注意制度與法令之研究，而應多致力於方法的運用，俾地方自治迅速完成，為憲政前途奠立一個堅固不動的基礎。

幹部訓練中幾個重要問題

(續)

丁憲薰

四

復次，擬提出者，為訓練方法問題。目前訓練機關施訓方法，省訓練團大體係中央訓練團為藍本，而區訓練班與縣訓練所，又大體以省訓練團為藍本。換言之，即中央訓練團之施訓方法，可以貫徹於各省各縣。此自好的方面言，固可使訓練方法歸於齊一，較訓練體系未建立以前之各省各縣各自為政者，誠屬進步之現象。惟中央訓練團之施訓方法，係針對其受訓對象而定，且有其特殊之環境，與各省固有不同，與各縣更有差異。作者深慮省縣訓練機關難免有食古不化之病。作者在東南各省曾考察縣訓練所十餘處，此種弊端確屬難免。例如，縣訓練所受訓人員，大體均為保、甲長，教育程度甚低，甚至有不識字者，而一律責令其寫作自傳，結果，多則百餘字，少則三二十字，辭不達意不知所云之作，所在皆有。對此種人員如欲考察其家世、能力、學識、用寫作自傳之方法，自不知以口頭詢問代為紀錄之確實可靠。又如保甲長為實際推行政令之最基層幹部，其所需要者為明瞭各項政令之內容與推行政令之方法。故欲求訓練有效，應多就目前有關政令詳加講解，俾其能澈底明瞭。同時加多實習課程，如兵役為目前要政，即將如何調查壯丁如何造冊？如何抽籤？如何徵送壯丁入營？如何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予以實習或演習之機會，由教官糾正其錯誤。

又如何實行新縣制，即可在訓練機關內，將受訓人員按保、甲編組，同時亦可以每一學員代表一戶，為保民大會或鄉鎮代表會之演習。如此，則保甲長受訓結果，對於推行政令必有幫助。現在各縣訓練所仍多沿用中央及省之辦法，將課程講授佔用大多數時間，所授課程多至二三十種，且多滔滔陳述理論。試問以一個月左右之時間，對素質素低之保甲長，以如此方法施訓，作者雖不敢謂其無效果，惟究屬事倍功半之事也。

施訓方法之須加以檢討，不惟縣訓練所所有此必要，即省級訓練機關中亦不無問題。蓋訓練工作原為洗刷幹部之工作，換言之，亦即對幹部補偏救弊之工作。在國家整個政策要求下，在各該部門工作所需要於幹部之條件下，某類人員之一般缺點如何？即應針對其缺乏與以改正，所謂因人施教者是也。各類人員之缺陷不同，即不能希望以同一方法而獲得同一之效果。例如，中央訓練團訓育實施中有小組討論會之設置，各省訓練機關亦均設有小組討論會，甚至舉行次數與討論題目亦均大體相同。此種形式主義之方法，恐無甚大效果。某省訓練團在小組討論會以前，另加一七組之分組討論，即將同一小組人員分為若干分組，先作初步討論，再進一步舉行小組討論。此種方法較適合於一般省以下之工作人員，較一般形式主義者，即為較能活用。

以上尚係就一般省份而言。此外如邊疆與內地，後方與前方，情形更有不同，時需要於幹部者亦異，更不能以同一方法施諸天下而皆準。如更進一步，則不惟地區與幹部所屬之門類足以影響施訓方法，即其人與其人之品德不同，能力不同，亦即不能以完全相同之方法施以訓練。總之，訓練之目的雖屬固定不移，而訓練之方法則須為活潑的，生動的，深入的，決不能陷於上行下效之形式主義，致減訓練工作之效果。

五

再次擬提出者，為黨的訓練問題。蓋黨的訓練，為訓練工作之中心，「造成三民主義之真實信徒」，則為訓練之最終目的。此無他，蓋我國政治上最高指導原則為三民主義；訓練之結果，如不能透過各級幹部，將黨的主義實現於各部門政治設施之中，又何貴乎有此訓練？訓練之目的，雖將三民主義之真實信徒，與徹底奉行命令之戰士相提並論；惟國家之命令，又焉能不根據主義演化而來？故謂訓練之目的，最重要者，僅有造成三民主義之真實信徒一項，亦無不可。前節關於訓練方法，作者曾主張應因地，因時，因人而變化。惟方法雖應多所變化，而訓練之基本目的，則應永遠不變，所謂萬變不離其宗者是也。目前各級訓練機關，關於黨的訓練，雖最高訓練行政機關之經常督導，已均能注意；惟尚未達到理想境地。欲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則首須糾正各級訓練機關對黨的訓練之兩種錯誤觀念：一為認黨的訓練為黨務機關之事；二為現黨的訓練為狹義的黨務活動。基於前一錯誤觀念，故訓練機關黨的訓練之強弱，一視當地黨部之健全與否而定。作者在某縣，據訓練所教育長相告，該所 總理遺教，係請縣黨部書記擔任，惟全期

來所極少，初派一幹事代理，此幹事亦不來所授課，另派一錄事為代理之代理。試問訓練機關為吸收黨的幹部之重要場所，而基層黨務負責人如此態度視之，此固黨的基層有欠健全之現象；惟訓練機關任其如此敷衍塞責，則亦認黨的訓練為黨部之事之一錯誤觀念所造成。基於後一錯誤觀念，則課程方面，活動方面，均與黨的訓練不相配合。記得某省訓練團之經濟學教官，尚大講其自由主義派經濟學，試問與 總理遺教及當前國策相較，又何異南轅北輒？故此兩項錯誤觀念，必須徹底打破，必須認黨的訓練並非單獨有關當地黨部之事。而整個訓練機關之教官，職員乃至工友，均為黨的訓練之從業人員，整個訓練機關之一切設備，乃至一草一木，均為實施黨的訓練之工具。同時必須認識，黨的訓練並非狹義的黨務活動，而訓練機關內一切課程，活動及作業，均為黨的訓練之方式，基於以上之說明，故作者針對當前黨的訓練之缺點，建議下列各項辦法。至如何健全基層黨部，以求配合訓練，則為另一問題，故不具論。(一)凡訓練機關之教官，訓導員，軍訓隊長，職員，非黨員不能擔任，即已入黨者，亦須主管人員隨時嚴加考核；(二)各項課程，活動及作業，均須與黨的主義及政綱政策相配合，並須將教官之講義，先予以檢查；(三)廢止訓練機關不經考核即令學員全體入黨之辦法，非經嚴格考核，不得入黨，不令其參加黨務活動，另組織一三民主義研究會，令其參加，並指定人員予以指導考核，經考核後始准其參加黨務活動，始准其入黨，此種方法可供他省參考。(四)黨務活動目前大都限於舉行會議，稍嫌空洞，應重方法不重空談，重實際不重表

面，尤其對於基層黨務之推行，必須切實講求。為避免僅能坐而言不能起而行起見，更應舉行實地之實習。以上所論，固均無甚高論，惟如能確實辦到，其裨益於黨的訓練之推行，當非淺鮮也。

六

最後，擬提出者，為輔導問題。所謂輔導者，即於訓練結業以後，如何使其勿忘所訓，為實踐履，以維持並光大受訓之效果也。關於此點，現在各級訓練機關均尚未能做到理想之境。故訓練結業以後，學員個人秉賦較高者，固尚能維持受訓之所得；若中人以下者，則以社會惡勢力與惡環境之沖蝕，一曝十寒，積久即能使訓練效果，歸於烏有。欲挽救此種缺陷，即不能不特別重視輔導。蓋根據 總裁對訓練所下之定義，訓練就是訓話，亦就是說明；練就是練習，亦就是實做。訓可以有已時，而練則無已時，輔導工作即着重在後之練，換言之，輔導即訓練之延長。故訓練期間，或一週，或一月，最多或可及一年，但均為有定期的。至若輔導，則應畢生與受訓學員發生關係。故輔導在訓練中，實佔一最重要之地位，茲請進而一論現行輔導工作之現象。現行輔導工作，大體不外訓練機關之派員視導與學員間相互之聯繫兩種。關於派員視導方面，因訓練機關經費及人員關係，多數均不能辦到，最多不過一年一度，點綴而已。試問以學員之多，地區之廣，此種方法又安望其能生大效？故結果，訓練機關對結業學員之關係，多數以書面之通訊及讀書報告為主。甚至規定之通訊及讀書報告，亦無法使其按期送到。欲補救此種缺陷，自不能不自訓練機關多派人員與學員實際接觸入手。例如，黨政各機關派員視察該管業務時，即可委託其代辦輔導工作。又如某省規定各縣縣訓練所教育長，即負有輔導省訓練團結業，在該縣工作學員之義務。此種

方法，均可減少訓練機關直接派員視導之支出；而與學員實際接觸多，可明瞭其實際情形，與偏重書面之類似隔靴搔癢者，其效果自不可同日而語。即在書面輔導方面，欲求其能按期送報告，較為切實起見，亦不妨採用考詢之方法。某省即曾規定，按學員程度分編定期輔導刊物，凡畢業學員均須訂閱，閱讀結果，每三個月由主管之專員縣長派員考詢一次，此種方法可以外力督促畢業學員自求進步，自較一般之採取放任態度者，較為可取。次之，關於學員相互間之聯繫方面，則現行辦法，有小組會議之規定，惟大多數均不能照定期開會，甚至迄未舉行，即舉行時亦難免偏於聯絡情誼之一方面。似應將小組會議辦法重加檢討，原則上應使學員相互間之聯繫：1. 不徒有形式上之往還，而且實質上之聯絡；2. 不徒着重於一般書本上之知識，（包括法令規章之瞭解）尤應着重於工作技術之切磋交換；3. 不徒着重於增進學員間之情誼，尤應着重於忠黨愛國思想之提高。以上均係就現行輔導辦法約略論其應加修正補充之點。至欲求輔導之切實有效，最重要之辦法，自惟有將訓練與人事行政打成一片之一途。如能將輔導之結果與人事之昇進陞降相輔而行，即將能維持受訓效果與能運用受訓所得於工作行面，而定其服務成績，似此自可達到 總裁所謂「由勉強做到自然」之地步，此項在本文第二節中已曾論及，故不多贅。

七

以上均係卑之無甚高論，惟作者認為，凡此問題，確為當前訓練工作中較為重大問題，或涉及訓練工作之根本，或影響訓練工作之前途。至於教務方面應如何如何？訓育方面應如何如何？作者認為涉及枝葉，故本文中甚少論及。惟作者所見不廣，尚祈賢達進而教之。

論人盡其才

蔣明祺

夫「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為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而人盡其才，尤為首要；人才未盡，遑論其餘。我國家恢復宏圖，勤求遠略，對於考政之推行，正勇猛精進，力求美備，蓋欲甄拔賢俊集中人才，以實現五權憲法之宏規，完成國父之遺教也。茲謂就人盡其才之旨趣，略陳梗概。

竊維人盡其才，實有主客二義：一為「使人盡其才」，就用人方面立論者也。一即「人能盡其才」，就用於人方面立論者也。

甲、如何使人盡其才

國父上李鴻章書曰：「所謂人（能）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也。」又曰：「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鼓勵以方，則野無鬱抑之士；任使得法，則朝無倖進之徒；斯三者不失其序，則人（能）盡其才矣。」蓋前者示其目的，後者論其功效。王安石謂：「人之才，未嘗不自人主陶冶而成之者也。所謂陶冶而成之者，何也？亦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曾國藩謂：「得人不外四事，曰：廣收、慎用、勤教、嚴繩。」均與此相合，而未得其全。茲仍以國父遺教為綱目，而用他說為註疏分述如次，期其會通。

一、教養有道

天生我材必有用，教養有道，則其用斯宏。猶之璞玉渾金，必加以琢磨與冶鍊，乃足以呈其潔而形其利。抑人多後覺而鮮先覺，縱有常知而乏真知；必真知啓迪常知，先覺扶植後覺；始得廣收國士，相期共濟艱危。而人非生而知之，教養或虧，鮮有不流為庸愚卑劣者矣。復就考政而論：教養有道，則儲才應選，始有來源，無虞匱缺。否則將不免降格以求；縱能取士，未必得人。按之戰時，考選於播遷之後，一般學校，未復前規，所有人才，大多淺陋，故水準難及戰前，甄錄不免牽就，即可證驗。別教養全無，寧能想像！是教養之道，尤為考政之基礎也。

王安石謂：「所謂教之道，何也。古者天子諸侯自國至於鄉黨，皆有學，博置教導之官，而嚴其選。朝廷禮樂刑政之事，皆在於學。士所親而習者，皆先王之法言德行，治天下之意；其材亦可以為天下國家之用。苟不可以為天下國家之用，則不教也。苟可以為天下國家之用者，則無不在於學。此教之道也。」此就古制而讚嘆之者詳矣。

國父謂：「泰西諸邦，崛起近世，深得三代之遺風，庠序學校，遍布國中，人無貴賤，皆奮於學。凡天地萬物之理，人生日用之事，皆列於學之中，使通國之人，童而習之，各就性質之所近而肆力焉。又各設有導師，津津啓導，雖理至幽微，事至奧妙，皆能有法以曉喻之，有器以窺測之。其所學由淺而

深，自簡及繁。故人之靈明日靡，智慧日積也。質有愚智，非學無以別其才；才有全偏，非學無以成其用；有學校以陶冶之，則智者進焉，愚者止焉，偏才者專焉，全才者晉焉。蓋賢才之生，或千百里而見一，或千萬人而有一，若非隨人而施教之，則賢才亦以無學而自廢，以至於湮沒而不彰。泰西人才之衆多者，有此教養之道也。此就外情而論證之者備矣。

建國以還，教育制度，融會中西，凌邁前古。論形式則盡依摩序之規，論內容則頗獲術學之實。上述理想，大致實現。而又普遍推行訓練制度，造成真能實現三民主義與徹底奉行命令之戰士與信徒；並充備主持各種機關之知識，與領導辦事之網領。則不特教養於甄錄之前，預事人才之儲備；又且鍛鍊於任使以後，輔導人才之晉修。建國大業，衆擎易舉，所堪全賀。惟是訓練制度，更宜求其普遍；訓練效果，尤當維持於永恆。一曝十寒，雖普施訓練，亦徒成形式耳。是以訓練以後之人員應密切其聯繫，發揮其作用，而履行其義務。領袖憂勤，亦當在此。而教育宗旨，除提高一般文化水準，昌明一切學術內容，尤宜與考試機關，經常取得聯絡；按國家社會行政建制之需要，特重其訓練導授之方法；則經過考選，立能致用，新陳代謝，源源弗竭矣。

三、鼓勵以方

考銓制度，選賢任能，已為鼓勵人才之最善方法，又輔以考績晉陞推卸退養等制，所以獎進激勵人才者，日臻美備，凡所任使當知勉勵。鼓勵之方，雖端為中才而設，而三代以下，就不好名者，其發奮為雄，卓異自立之士，亦無不受鼓勵之影響。冷暖自知，斯為寂寞之境；是非公論，遂整趨避之情。故鼓

勵以方，誠足以運用教養之所成就，而裨益任使之所需求也。

國父謂：「泰西之士，雖一才一藝之微，而國家必寵以科名。是故人能自奮，士不虛生。逮至學成名立之餘，出而用世，則又有學會以資其博，學報以進其益，華全國學者之能，日稽考於古今之所已知，推求乎今人之所不逮；翻陳出新，開世人無限之靈機，闢天地無窮之奧理，則士處其間，豈後有孤陋寡聞者哉！又學者倘能窮一新理，創一新器，必邀國家之上賞。則其國之士，豈有不專心致志者哉！此泰西各種學問，所以日新月異而歲不同，幾於奪造化而疑鬼神者，有此鼓勵之方也。」此雖引論學術，而有關於教養與任使者實多。是故甄用以前，宜廣設實用之科名，復廢除應試之局限。則人有寸長，皆能自獻，但堪入彀，無可濫竽。鼓勵進取，似為切要。而甄用以後，更宜體察其甘苦忘情，存錄其進退之動態，供應其生活必需之費用，扶助其合理循資之升擢，表彰其堅苦卓絕之志行，排除其委屈求全之障礙。鼓勵服務，斯尤必需。

抑王安石所謂：「養之道，在乎饒之以財，約之以禮，裁之以法」者，亦有合於鼓勵以方之論也。夫人恆有瞻蓄之需，應酬之費，育學之用。從政之士，廉潔為懷者，政府亦必顧念之，體恤之，而供應以生計上最低必需之資力，然後始能安於其位，久於其位也。即使不能供以生計上最低必需之資力，亦必使各類機關之一般員工，能有公平均等之待遇，然後始能安能久，而不致見異思遷，動盪奔競，如近今之情況也。此饒之以財之最低限度，亦積極鼓勵之一辦法。至於約之以禮，則戒僻邪侈，有所戒，潔身自好，得以表彰。裁之以法，則非廉貪枉，均被懲處；奉公守法，咸蒙敬重。雖屬督事繩人之道，

為任使者所宜講求；亦實寓有清積鼓勵之意義也。

三、任使得法

國父謂：「泰西治國之規，大有唐虞之用意。與用人，務取所長，而久其職。故為文官者其途必由仕學院，為武官者其途必由武學堂，若其他文學淵博者為士師，農學熟悉者為農長，工學練達者為監工，商情講習者為商董，皆就少年所學而任其職。總之，凡學堂課此一業，則國家有此一官，幼而學者，即壯之所行，其學而優者，則能任，且恪守一途，有陞遷而無更調。夫久任則閱歷深，習慣則智巧出；如之厚其養廉，永其俸祿，則無瞻顧之心，而能專一其志。此泰西之官無苟且，吏盡勤勞者，有此任使之法也。」論任使之法，而注意於取其長久其職，斯蓋不易之言。

取其長者，貴得察吏觀人術行，問以行以審知其德，問以言以審知其才，或以事以審知其言行；非專用耳目之聰明，而聽私於一人之口。夫然後用得其宜也。現制於甄錄之士，復施以訓練，而後有從容考察之機會；已足補往時口試匆匆之憾。是當嚴訂考察言行之規範，增多試之以事之機宜。而分發以後，尤宜責成所在機關，於其學習或試署期間，注意考察，詳為記錄，以定其人才德之厚薄高下，用備銓敘機關，核定俸級職位之參考。廣取慎用，不外乎此。

久其職者，貴能任之而不疑。既已察得其宜，則用之不可不予信任。唯其信任，故能久於其職。久於其職，則上狃習而知其事，下服馴而安其教，賢者功可至於成，不肖者罪可致於著。故考績之法行，賢不肖之選有溷謂之分。然非久於其職，賢不肖，亦不易運用考績之法以鑑定之矣。近年考績之程規，

已漸臻於完密；官吏之保障，亦日見其明確；久於其職之可能性，自當現前有加。其有未逮者，所宜勉旃！

吳鼎昌氏謂：「人少全才，有才者又多富個性。苟非有深切之認識，善用其長；則雖知之，未必能用；用之，未必能久也。」其言甚當，用結斯章。

乙、如何人能盡其才

依前章所論：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則使人盡其才，可望無枉生鬱抑倖進之虞矣。然此就用人方面言之。若就用於人者之方面言，則尤必盡其在我，而後人能盡其才也。所謂盡其在我者：用其所學，行其所安，善其所止而已。續分述之：

一、用其所學

社會分工愈密，教學，設科亦繁，所以求其致用也。按之現制，高中以上，選習專科。立志堅定者，終身以之。或間有移轉，終有擅長。則其服務社會，報効國家，必須用其所學，始克展其才具。此有通才專才之論，由專而通，斯為上乘。專之未能，通於何有？用其所學，可無阻礙；益以體驗，斯可會通。近來效率之難期，實緣率爾操觚者衆；苟能用其所學，盡其所專，不必求效率而效率自見矣。

或有用人者需才在急，不暇選擇。而用於人者，則誠宜自重，勿貪輕易。若謂學有專長者，世無真實，決非確論，蓋以目前建國工作之力行，公私事業之邁進，苟非熟諳，自多侷蹙也。

二、行其所安

既用其所學矣，或障礙橫生，或忌猜尋至，或毀謗時作，

則又不能盡其才。於是有所畏難而退，有委曲求全，有同流合污，則不特不能盡其才，且將磨滅其才於無有。是宜明辨是非，善擇可否，確定行止；勞怨任之，生死以之，而行其所安。行其所安，無愧於俯仰之間，獲信任於長官僚屬民衆之倫，明曲直於天下後世之頃；有此抱負，則人未有不能盡其才，才未有不盡其用者。然按力行之道，必有革命的人生觀，必有科學的思維與實踐，又必有謙虛和悅與堅卓忠誠之修養；始可免於自恃才華，孤行己意之失也。

三、善其所止

既行其所安矣，更宜竭忠盡智，以求止於至善。初自以為盡美極善者，時過境遷，設身處地，輒復覺其粗疏謬誤。則前

事之失，後事之師，百尺竿頭，更宜未進。誠能如此，振轉至善，至善之境，終可達成。

進而言之：善其所止，以冀人能盡其才者，必自覺，自動，自治，尤必有恆。能自覺者職責明，能自動者事功舉，能自治者信譽隆；能有恆者，則其致力不致中輟，水到渠成，無俟著述。

以上所論，言忙執筆，未盡欲言。設用人者，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用於人者，用其所學，行其所安，善其所止，則人盡其才，可以莫定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基礎矣。

中國考政學會雲南分會創辦滇光學校計劃

- 四、教育宗旨 本校依照三民主義及國家教育政策實施教學訓管，使教育能切合國族實際需要。中學部注重基本學科之訓練，尤注重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之注入及健全公民之培養。職業部以造就各種職業從業人員，充實社會組織為宗旨，授與學生各該職業有關知識，啓發其獨立生產與管理之能力，並培養其革命的服務人生觀與力行精神。專修部訓練各項技術專門人才，以供建國需用。補習部辦理業務職業補習及升學準備補習，其學科依各該需要決定之。
- 五、校址 本校永久校址設於雲南昆明。
- 六、基金及其來源 本校基金暫定為國幣三百萬元，由中國考政學會雲南分會理事會向熱心教育之各界領袖籌募之。中國考政學會雲南分會所經營各項事業之收入應儘先補充本校補備基金，並得向中國考政學會總會呈請補助及依法呈請政府補助。
- 七、經常費用 本校經常費用以所收入之學雜各費開支之，不敷之數，由中國考政學會雲南分會負擔之，以不動用基金並不向外募捐為原則。
- 八、成立時期及招生班次 本校擬於三十四年度上學期成立。成立之初職業部暫招商科一班，中學暫招高中一年級及初中一年級各一班，補習部呈准設立時招一班至兩班。

中國考政學會雲南分會理事會謹訂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研 究

歷 代 銓 敘 考 略

歐陽瑞驛

銓敘總論

銓敘之法，漢初以前善矣。唐代迄明，皆不外於資格流品之法。歷資既深，雖盜跖而必予；等第未高，雖顏冉而不顯。論者遂以為束縛英賢之具，不足云得人。然以千萬人才品，決於一二人之耳目，苟無簿籍之稽考，法制之禁限，何以杜偽妄干冒、請託營求之弊。惟典銓敘考，在晉如山濤之甄別有法，在唐如裴行儉之設榜引注，李朝隱之裁抑僥倖，盧從願之檢摘偽牒，李乂之號稱平允；在宋如陳堯咨之升擢孤寒，魯宗道之揭示奸弊，王質之不更選法，社行之禁吏升堂；在明如王翱之杜絕請託，王起之甄拔淹滯，許進之先論氣節，高拱之究心人才，則雖資格也，流品也，其何病於銓敘乎？此魏元張九齡胡致堂輩所謂欲革之而不能者也。

唐虞夏商之銓敘

唐虞無銓敘之名，天工人代。用之者，惟知明目達聰，以共安天下之民，視才之稱否，而不以位之崇卑為輕重；効用者，惟知同心一德，以共安天下之民，究績之成否，而不以事之

勞逸為美惡。自皋陶有知人官之謀，盡性術之變，以收俊乂之用；而禹之顯俊，則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湯以之丕厘，則用三有宅，克即宅，曰有三俊，克即俊。所謂名與實符，功德比茂者也。

周之銓敘

周制：鄉老舉賢良而賓其賢，司徒教三物以興於學，而樂正造之司馬，論定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後官之，官定而後爵，爵定而後祿。既立太宰詔廢置而掌其柄，又有內史贊予奪而貳于中，司士掌其版而知其數，凡此皆銓敘之濫觴。然但掄才度德，而不必限以流品，謹方取柄，而不必拘于資格，則仍與後世判然不侔矣。

漢之銓敘

漢初亦無銓敘之法，凡郡國之官，自別駕長史下，皆刺史守相辟除署用。又調僚屬及部民之賢者舉為秀才廉吏，而貢于王廷，或拜為郎，或出為他官，以補缺員。其時資格雖嚴，必郡縣高第者擢二千石，有治行者擢九卿，稱職者擢御史大夫，

然賈誼一歲至大中大夫，平津數歲至宰相封侯，是未嘗專拘資格也。雖流品有別，如明經進者為博士侍中，武勇進者為太僕郎將，名隸市籍者不得為官，入財為官者不得名職，然黃霸以入粟至宰相，汲黯以任子至九卿，是未嘗專限流品也。觀乎董仲舒之對武帝曰：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以承流而宣化也。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為差，而非積日累久之謂也。是以有司竭力窮智，務盡其業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貿亂，賢不肖混淆，未得其真，是當時已思有以懲其弊。成帝二年，始置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二千石曹尚書一人，掌郡國二千石，而銓敍乃有專官。東漢光武，改常侍曹為吏部尚書，其時選舉，郡國則屬功曹，公府則屬東曹，天官則屬吏曹，亦曰選部，而尚書令總之，尚書之重如此。其所選用，皆以歲月先後為之次。又光武以二千石長吏，多不勝任，有績過即見斥逐，交易紛擾，百姓不安，故朱浮言：物養長者必天折，功卒成者必亟壞，如摧長久之業，而造速成之功，非國家之福也。願遊意于經年之外，望化于一世之後。

三國之銓敍

魏初，毛玠與崔琰典選舉，皆清正之士，有長吏，選者垢面羸衣，常乘柴車，魏武帝歎曰：孤之法不如毛尚書。和洽曰：天下大器，在位與人，不以一節儉也。儉素過中，自以處身則可，以此格物，所失或多，古人教在通人情而已。凡激詭之行，則容偽矣。乃下令禁之。至文帝時，陳羣立九品官人之法，未察文行，先察世系，銓敍始拘流品。明帝俗用浮靡，遍相標目，有口聽八達之稱。董昭言：古有天下者，莫不貴樸忠之士。

疾虛偽之人。今年少不以學問為本，而專交遊為業，國事不以孝弟清修為首，而以趨勢遊利為先，此法之所不取，而刑之所不赦也。帝曰：善。盧毓長吏部，先性行而後才，或問之，毓曰：才所以為善也。故大才成大善，小才成小善。今稱有才，而不稱善，是才不中器，與不才同。故所舉皆一時名德。又明帝以名士是畫餅不可啖，毓曰：名不足致異人，可以得常士，常士慕善畏教，乃有時名，但當循名按實，徐驗其後。蜀諸葛孔明秉政，懲惡舉善，量能授任，不計資序。時隸為郡守李嚴，以揚洪為功曹，嚴未去郡，而洪以才能，已為蜀郡守。洪門下書佐何祗有才策，洪未去郡，而祗已為廣漢郡守。故西土咸服亮盡時人器用焉。

吳有選曹尚書主選舉，吳郡暨艷性峭刻，好清議，為尚書，以郎署混淆，多非其人，艷欲激濁揚清，別其善否，乃覈選三署，皆眩高就下，降損教等，其居位貪婪，志節卑污者皆以為軍吏，置之營府，於是怨聲囂然，競言其用私情而虧公法。

晉之銓敍

晉依魏制九品之法，內官則吏部尚書司空左長史主之，外官則大中正小中正主之。其後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故衛瓘請除九品，復古鄉舉里選，而時不能行。王戎為吏部，用甲午年制，凡選舉皆先理百姓，然後拔用，卒亦與世浮沈，門戶選調而已。王起義，又制己亥格，敍以功也。其究論功，雖小人亦皆依用而已，九品制漸壞，遂計官資，以定品格。天下惟以居位者為貴，無復銓衡之實。劉毅以為今立中正，定九品，不精才實，務依黨別，不均稱尺，務隨愛憎，是以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宜罷中正，除九品，棄魏世之弊法，均不能

用。山濤為吏部尚書，每官缺輒擬數人，隨帝意所欲，然後奏明所用，或非舉首，宋以濤任意輕重，後始服，其所甄拔，各為題目，時稱山公啓事。劉頌復建九班之制，令在職者不遽遷，時任者務速進，故制不行。陳頌與王導書謂：中華所以傾弊，正以取才失所，先名望而後實事。今宜張明賞罰，拔卓茂於密隸，顯朱邑於桐鄉。晉簡文帝時，東官漸多，遷徙每速，王彪之曰：得賢之道，在於在任，在任之道，在於能久。又曰：職事之修，在於省官，朝風之隆，在於並職。又荀勗論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昔蕭曹相漢，載其清靜，民以寧一，所謂清心也。抑浮說，簡文案，略細苛，宥小失，有好變常以微利者，必行其誅，所謂省事也。此探本之論，為治者識此，可無紛紛於職官多寡之間矣。

南北朝之銓敘

宋以吏部尚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周而代，刺史或十餘年。及孝武即位，任者不復拘老幼，守宰以三周為滿。左衛將軍謝莊上表曰：九服之曠，九流之難，提鈞縣衡，委之選部，一人之鑒易限，而天下之才難原，以易限之鑒，照難原之才，使國無遺授，野無滯器，其可得乎？請普令大臣，各舉所知，以付尚書銓用。不從。帝不欲重權在下，乃分吏部置兩尚書，以散其權。齊因宋代限年之制，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選取，以官婚曹籍為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三十試吏，故有增年矯貌以圖進者。

梁初，無中正制，年二十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制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為官。陳制：若有選授，吏

部先為白牒，列數十人名，尚書與參掌者，共署奏勅，或可或否，其可者則下於選曹，量貴賤，別內外，隨才補用，以黃紙錄名八座，通署奏可，乃出以付於典名，典名書其名帖鶴頭板，修容整儀，送所授之家。其別發詔敕者，即先付詔局，奏聞較可，黃紙寫出門下，門下答詔，請付外施行。初，武帝承侯景喪亂，網維頽壞，更年互選，驟班進秩，法無可稱。後徐陵孔奐繼為吏部尚書，差有其序。

魏自太和以前，精選中正，德高郡國者充任，其邊州小郡，人物單鮮者，即併附他州。其在選陋者，則闕而不置。當時頗為得人。及宣武孝明之時，州無大小，必置中正，既不可悉得其人，故或有庸鄙者操銓敘之權，而選敘頽紊。至正始元年冬，乃罷諸郡中正，時有以魏類冒登清流，遂令在位者皆五人相保，無人保者，奪官還役。崔亮為吏部侍郎，乃奏為格制，官不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為斷。後甄琛元修義城陽王徽相繼為吏部尚書，利其便已，踵而行之。自是賢愚同貫，涇渭無別。辛敬為吏部尚書，上言黎氏之命，繫於長吏，若使惟取年勞，不簡賢否，義均行雁，次若貫魚，執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言奏，不報。辛雄為吏部郎中，亦疏言執業之吏，以差次日月為功能，銓衡之人，以簡用老舊為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貪鄙，委斗筭以共治之重，託碩鼠以百里之命，皆實賄是求，肆心縱意，自此中外之民，相將為亂，其言甚中利害。

東魏元象中，文襄王高澄秉政，攝吏部尚書，乃革後魏崔亮年勞之制，務求才實。自遷鄴川後，掌大選之名者，不過數日。文襄年少高朗，其弊也疎。袁聿修沈密謹厚，所傷者細。

揚進彥風流辨給，所取失於浮華。惟辛術貞明簡實，新舊參舉，管庫必推，門閥不遺，銜鑑之美，一人而已。

後周以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選舉，吏部下大夫一人貳之。初霸府時，蘇綽為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良。綽深思本始，懲魏晉之失，罷門資之制，其所察舉，頗加精謹。及武帝平齊，廣收遺逸，乃詔山東諸州舉明經幹理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

隋之銓敘

隋文帝開皇十八年，詔京官五品以上及總管刺史，並以志行修謹清平幹濟科舉人。牛弘為吏部尚書，高構為侍郎，選舉先德行而後文材，最為稱職。尚書舉其大者，侍郎銓其小者，六品以下官，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復擇署矣。煬帝大業三年，始置吏部侍郎一人，分掌尚書職事，時武夫參選，多授文職，八年詔曰：頃自班朝治人，乃由勳敘，拔之行陳，起自勇夫，盡政害人，實由於此。自後諸勳官，並不得授文官職事。

唐之銓敘

唐制：文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主之，尚書則典其一。侍郎則分其二，是為三銓。有試法焉：曰說言書判。四者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得者為留，不得者為放。有集法焉：集之於十月，選之於來春三月。其自宰臣奏議而拜者，謂之教授。六品以下，吏部銓材授職，然後上言。詔旨從而不可否者，謂之旨授。視九品及流外，則判補皆給以符，謂之告身。舉人格例四經出身，授縣尉；五經出身，授望縣尉。是時進士初除，不過縣尉也。然非試吏部得用，則終身布衣，

並不釋褐。韓文公所以三選無成，而受張建封之辟。又其銓選不一，選於尚書者為尚書選，選於侍郎者為小選。太宗時因歲旱，東人選者集於洛州，謂之東選。高宗以嶺南黔中都督得任士人，而官非其才，乃遣郎官往選，謂之南選。中宗時，長寧公主及皇后妹郅國夫人，受賄鬻爵，則降墨敕除官，斜封付中書，時人目為斜封官。姚宋奏罷之，乃合三銓而通掌焉，謂之通選。宇文融患吏部之不公，欲精其法而分掌焉，謂之十選。高宗時，裴行儉始設長名榜，引銓注法，復定州縣升降為八等。其後張仁禕又造狀樣銓歷等程式，而銓總之法密矣。元宗勵精為治，召新除縣令，親臨問以治人之策，擢以高第。又詔員外郎御史諸供奉，皆進名授勅官。宇文融又建議置十銓。吳兢諫曰：奈何以萬乘之君，下行選事。帝悟，復以三銓還舊司。裴光庭後作籍資格，賢愚一概必與格合，乃得銓授。裴光庭卒，蕭高以為非求才之法，奏罷之。故事必三銓三註三唱而後擬官，揚國忠遺史密定員闕，于都堂一日注唱，以誇神速，三銓注官之制皆廢。肅宗時，崔祐甫為相，除官八百，吉甫因裴洵所荐而除官三十，謂之堂除，以選皆由吏部，宰相不得黜陟故也。德宗時，銓士益濫。沈既言：入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權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在切中時弊矣。

宋之銓敘

宋制：其入任有貢舉奏除攝署流外從軍，凡五等；其選人自京府留守節度觀察判官，下至今錄尉，凡七等。初以文臣屬中書，武臣屬樞密，三張屬宣徽院，吏部銓不過注擬州縣及軍職。蓋大臣權重，而吏部不得專也。太宗時，置審官東院，以分中書之權；審官西院，以分樞密之權；以宣徽所掌歸三班院

；以某職州縣歸流內銓。蓋大臣之權分，而參舉有職矣。元豐定制而後，以審官東院為尚書左選，文臣之升朝者歸焉；三班院為侍御史選，副尉至從歸焉。蓋銓級悉歸吏部，而大臣之權輕矣。竊權在大臣之時，百官遷轉，惟視功績之優劣；權在有司之後，百官注擬，逆拘拘於資格之一定。太祖令凡舉擢官，于諸命君舉主姓名，他日不如舉狀，則連坐之。太宗時，往往引對說擇，又時或臨軒注選，謂宰相曰：朕欲擇一河北轉運使，日閱班簿，多不詳課職，何自悉知？今後並詳注履歷狀，令諸道使者察履歷者揭。文術尤異，文學茂異者，諸州吏判判司簿領之；清廉明幹者，具名以聞，驛召引對，授之知縣。每取兩省兩制清要官名籍，擇其有德譽者，悉令舉官，不得有隱。或平間，請用唐故事，舉以自代。又馮拯等請令台省六品以上諸司，讓一人以代，以見舉多者量授之，遂注為令。仁宗時，銓法引見，常至軒會。劉沔陳保薦用例三弊，願詔三事勿庸例，事行，東頗不悅，而諫。孫汝亦言資格之弊，傷治為甚，因詔舉吏勿拘資。承平既久，磨勸法弊而登選，大臣任子而主恩濫，皆不肯進。范仲淹會大政，事論其弊，請勿非時遷秩改授，兩府還國大慶，請任一子，餘不得陳乞。又謂刺史縣令，屢資者以授，儒弱者多舉吏以當民，強幹者每近名而賂物，則國本殘矣。元祐初，王巖叟言：選格可以見功德，不可以見人才，遂復內外舉官法。司馬光設十科取士：一、行義純固，可增師表；二、節操方正，可備獻納；三、智勇過人，可備將帥；四、公正聰明，可備監司；五、經術精通，可備講讀；六、學問該博，可備顧問；七、文章典麗，可備著述；八、善聽訟獄，盡公得實；九、善治財賦，公私俱便；十、練習法令，能斷疑

獄。紹興定八事，胡寅言：庶司不可缺者，莫如吏部，姑置侍郎一員，郎中二員，胥吏二十人，則所謂磨勘封敘奏荐章程之事，可按而舉矣。詔令除其弊，御史加糾察焉。於是三省定立八事曰：法擬臧闕，申請俸俸，去失報難，制闕減裂，關會淹延，審量疑似，給付違求，保明退難。隆興三年，趙鼎請令侍從台諫兩省，於知縣大床以上，歲荐堪充郎守；通判大序以上，歲荐監司。仍用漢朝雜舉之例。三省詳加考察，詔如所請。龔良亦曰：三代良法，亦不免於弊。今欲精選監司郡守，非荐何由知之？綜觀有宋一代，其初資格甚嚴，自熙寧起用新進，始不拘資格。然資與望均不可廢，昔范文正為百官圖以進指其進舉速速曰：如此則為敘速，如此則為不文。意，必有范公，而後可以用資。寇萊公使撰指揮使，吏以例得進，公曰：若用例，一吏職耳，安用我輩？噫，亦有寇公，而後可以用望。否則資望俱失矣！孫汝論資格，謂有小使小利，而致大夫大害，至為痛切。紫通論登選之害，為不信人而信法。唐中世以前，用人猶有可考，今所行者，乃衰亂之弊弊耳。楊萬里論選法，上荐為弊，在信吏而不信官，故吏部之權，不在官而在吏，極言吏反復詐偽之狀。下荐為弊，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亦不異於一吏，其不異於宰相者，進退百官也；其不異於一吏者，循格注擬也。又歷引晉山濤宋蔡廓徐羨之之事，請尊重尚書之權而情擇之，天下之治，可以復起。凌景夏與沈良言普之患，在於用吏破法，今之患，在於因例立法，自例行而法廢矣。故諸稱吏部為例部，皆一時名論，事證政者可資為鑑戒也。

元之銓敘

元選官之法，從七品以下屬吏部，正七品以上屬中書，三

品以上，非有司所予奉，由中書取進止。自六品至九品為教授，則中書標署之；自一品至五品為宣授，則以宣命之。世祖至元十五年四月，令行中書省舉廉能吏以聞；其貪殘不勝任者，劾罷之。十九年九月，命各道提刑按察司舉廉能吏，如等選敘。武宗至大三年十月，詔尚書省事繁重諸司，有才識明達者，並從尚書省選任。樞密院御史台及諸有司，毋輕奏用，違者論罪；其或私論請託，罷之不敘。文宗至順二年九月，監察御史康思謙，言銜之弊，入仕之門太多，黜陟之法太簡，州郡之任太濫，朝省之除太速。乃設三策，以救四弊：一曰至元三十年以後，增設衙門，允濫不急者，從實減併，其外有選法者，並入中書。二曰宜參酌古制，設辟舉之科，令三品以上各舉所知，得人則受賞，失實則受罰。三曰古者入為三公，即官出軍百里，蓋使外職職朝廷治體，內官知民間利害，今後歷縣尹有能弊善政者，提即官御史；歷郡守有奇才異績者，任憲使尚書；其餘各論資品通選。在內者，不得三考連任京官；在外者，經兩任，乃選內職。績非出類，守不敗官者，則循以年考，處以常調。凡朝缺官員，須二十月之上，方許遷除。帝可其奏，命中書議行之。

明之銓敘

明興，每年吏部六考六選，凡引選六，類選二，遠方選二。聽選（謂人初之謂）及考定升降者，雙月大聽，其考定於單月改授改降；丁憂候補者，單月急選。其揀選，三歲一舉行。凡升選必滿考，若員缺應補，不待滿者曰推升。內閣大學士吏部尚書由廷推，或奉特旨；侍郎以下及祭酒，吏部會同三品以上廷推；太常卿以下，部推；通參以下，吏部於宏政門會選；詹事

由內閣，各衙門由各掌印；在外官，惟督府廷推，九卿共之，吏部主之；布按員缺，三品以上官會舉；監司則序選。惟防邊兵備，率由選擇保舉，特以勅書。其他在外衙門縣正佐，在內大小九卿之屬員，皆常選官，選授遷除，皆由吏部。吏部主文選，兵部主武選，而選人凡三變。洪永間，文職五品以上，皆具名以聞，五品以下，吏部得銓敘焉。翰林園子監之專用通經能文之士，尚書侍郎以下，惟才是用。又有推舉之條，卓異之褒，不次之擢，蓋雜定資格，別流品，而實未嘗拘也。宣正化治文，教大興，士品乃定，太僚鉅任，多出制科，而負奇者，亦間緣他途以起，蓋有其格，看其品，而實未嘗拘也。蓋隆以來，科制並重，紳大夫，十九其人，不以貢得進者，即其長才異能，不能表見，蓋格愈嚴，品愈別，而入始病矣。丞相多不次用人，凡各廉入才，及郡縣所貢士，皆實民者民，皆得見，稱旨即擢不次；而園子生奉命巡列郡還，稱旨，即擢州為行省參政僉事知府等官。又謂吏部曰：資格者，為常流設耳，若有賢才，豈拘常格？於是李煥文自知府，費震自提舉，俱擢為部侍郎。其餘九十五人，悉量才超擢。蓋明時途途，大要有三，進士也，監生也，吏員也。吏員止於七品，用之為貳，舉職非保舉，不得為州縣正員。監生出自學校之員選及舉人之肄業太學者，循次以出。永樂時，蹇義上言：得人之道，在登選精嚴，荐舉有法。宜令各舉所知，開葺貪污，則連坐舉主。昭帝首申重舉官之令，命吏兵二部，悉具各官姓名履歷，滿西序，觀品薦之。又以武臣疎于事理而專軍務，命方面參政副使等官，參贊軍務。文臣為協提督，自此始也。宣帝製銜南操招隱詩以賜大臣，敕朝臣三品以上，各荐所知，大臣奏舉賢能官者，帝

為降職色慰籍之。吳情集荐舉，則降救責焉。至各司州縣官，亦得舉賢良方正一人，鼓舞人才之意，盡然備矣。以蘇州等九大郡，劇繁難治，擬郎中沈鍾英御史何可淵員外陸本深等為知府，召見宴勞後，沈鍾英等多為循吏。正統初，廢保舉，楊士奇言：吏部聞見不廣，宣宗命大臣保舉，比多得人，奈何輕聽人言而改易焉。于是詔保舉如故，而嚴舉官連坐之令。景泰時，王文瀾意人才，凡御史出巡歸者，令報其優劣，以備簡用。王忠肅繼之，亦嚴加考察，公法，並請託，奔競之風，為之一息。曹石怙奪門功，名器冒濫。李賢厘正，台閣為之一清。又奏方面官缺，吏部務推舉二人，請旨簡用，永遠為例，由是吏部得舉其職。孝宗即位，首革傳奉官，擬王恕掌銓衡，裁抑僥倖，察舉名節，甄拔淹滯，中實無敢請謁者。每進用大臣，必召家宰及學士等及復密論，求其允當。馬文升請開行人博士兼除科道之例，並請培養人才。正德時，許進掌銓政，先行儉氣節而後才藝，抑奔競，杜請託，選法之公，自王端毅以來一人而已。嘉靖十年，吏部言祖宗求才之法，不限一途，歲貢不足，京之科目，科目不足，求之舉，舉一途，比之科貢，得才最廣，宜三途並用。從之。陸察言陳四事，久任使，慎考察，汰冗官復制科。下吏部施行，惟制科報罷。高拱究心人才，培破資格，時天下重制科，輕科貢，拱曰：制科處其三，科貢處其七，是崇其三而棄其七也。乃疏請惟賢是視，不計科貢。孫丕揚為吏部尚書，行掣籤法，防中官請託，其法雖足以憑一時之弊，然以彈丸之智，為秦瓶之守，德選官村兒戲，上棟木偶為之而有餘矣。嘉宗從趙南星之言，停止掣籤，天啓末復行，終世不復更，遂有以銓部籤部之說。

清之銓級

清制：吏部中外文職銓級動陸黜陟之政。尚書滿洲漢人各一；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初以吏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銜，其非翰林出身者，不兼。尋罷兼銜。其屬有清吏司，一、文選清吏司，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官吏班秩均平選法，官分九品，有正有從，為級十有八，不及九品曰未入流。二、考功清吏司，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官吏考課之事，三載考績，在內曰宗察，以四格，曰守，曰政，曰才，曰事。在外曰大計，計以八法，曰貪，曰酷，曰罷軟無為，曰不謹，曰年老，曰有疾，曰浮躁，曰才力不及。各聽察於其長，而著述於其冊。三、稽勳清吏司，郎中員外郎主事，掌更名改籍終養服制，兼稽在京文官俸廩。四、驗封清吏司，郎中員外郎主事，掌百官之封爵誥敕贈蔭承襲之事。順治初，以廷臣所舉，類多明季舊吏及革職廢員，未有肥遯山林隱迹避名之士，飭令自今以後，須嚴責舉主，所舉得人，必優加進賢之賞，所舉舛謬，必嚴行連坐之罰。又定掣籤例，沿習前明故事，吏部選成歲設。凡大官道府及京官五品以上，則皆由樞垣，無吏部參與之權。厥後光宣間，厘定新官制，裁撤吏部，聞者稱快焉。

取人與課官

「夫取人之途欲寬，不寬，則野有遺賢也。課官之法欲嚴，不嚴，則朝無實政也。取而任之，任而課之，亦賢者所樂見其長也。」（春明夢餘錄）

羣經職官錄

歐陽瑞駢

引言

設官分職，為宰天下者敷治之具，必須配備適當，繁簡合宜。惟一代之制作，各有精意存乎其間，因革損益，不能悉無變通。故立一官也，視名則同，而實職已異，或另易其號，而司存廢殊，有昔尊而今卑，昔闕而今劇，抑又反是者。若非為之審別釐列，即無以釋學者之惑！瑞駢弱冠讀書，對於經史百家之典章制度，特有深嗜，而尤喜研官制，凡經傳史志通鑑，以及九通會要，與夫名人筆記，如王伯厚困學紀聞，顧亭林日知錄，趙鳳北廿二史劄記，莫不留心探索，有得即隨手冊錄。去年奉指派派檢訂院長（戴季陶先生）交下之周官系統表，思將羣經古史、古子、金石文字中之職官，彙輯排比，旁證周官，而體制宏大，避亂山村，查書不易，乃先成羣經職官錄，為材料之搜輯焉。

易經

尚書

義和

虞書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注：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按即周禮大宗伯屬官馮相氏保章氏之職。又見夏書胤征。

共工

四岳

百揆

大麓

十二牧

司空

后稷

司徒

虞書堯典：驩兜曰，都，共和方鳩僝功。注：共工，官稱。按即周禮冬官之長。

虞書堯典：帝曰，咨，四岳。注：四岳，即上羲和之四子，分掌四岳之諸侯，故稱焉。又見周官。

虞書舜典：納於百揆，百揆時敘。注：揆，度也。度百事，總百官。正義曰，周官云，唐虞稽古，建官維百，內有百揆四岳，則百揆為官名，故納舜於此官也。按即周禮之天官冢宰。

虞書舜典：納於大麓。傳：麓，錄也。納舜使大錄萬幾之政。正義曰：麓聲近錄，故為錄也。納舜使大麓萬幾之政，運是納於百揆，揆度百事。大錄萬幾，總是一事，不為異也。

虞書舜典：咨十有二牧。按上文肇十有二州，此即十二州牧，所以牧民者。

虞書舜典：兪曰，伯禹作司空。按即周禮冬官之長。又見周書。

虞書舜典：帝曰，汝后稷，播時百穀。正義曰：後是五官之長，立官主此稷事，后訓君也。帝言汝君此級官，布種是百穀以救濟之。

虞書舜典：帝曰，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按即周禮地官之太司徒。又見周書。

士 工 虞 秩 典 納 五 六 道 誓 誓 冢

宗 樂 言 長 卿 人 夫 宰

虞書舜典：帝曰，汝作士，五刑有服。注：士，理官也。按即周禮秋官之大司寇。虞書舜典：帝曰，嗇若予工。正義曰：考工記，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工即百工。又見夏書胤征。按即上共工之官。

虞書舜典：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注：虞，掌山澤之官。按即周禮地官之山虞澤虞。

虞書舜典：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注：秩，序也。宗，尊也。主郊廟之官。按即周禮春官之大宗伯。

虞書舜典：帝曰，命汝典樂。按即周禮春官之大司樂。

虞書舜典：帝曰，命汝作納言。注：納言，喉舌之官。

夏書益稷：外薄四海，咸建五長。注：言至海諸侯五國，立賢者一人為方伯，謂之五長。

夏書甘誓：乃召六卿。注：天子六軍皆命卿。按即周禮之六官。又見周書。

夏書胤征：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於路。注：道人，宣令之官。

夏書胤征：嗇夫馳。據國語：嗇夫為甲峻之官。

夏書胤征：嗇夫鼓。按即周禮大宗伯之贊。商書伊訓：百官總已以聽冢宰。注：伊尹制百官以三公攝冢宰。按即周禮天官之冢宰。又見周

阿

衡

商書太甲上：惟嗣王不惠於阿衡。正義曰：鄭玄亦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湯倚而取平，故以為官名。

邦

長

商書盤庚：邦伯師長。傳：國伯，二伯及州牧也。見上。猶虞夏時之二師五長也。路史：夏后氏紀：十國而有長，長有師，五長而一師，師五十國。商書說命：爰立作相。王曰，置諸其左右。傳：於是禮命立以為相，置使在左右。

保

衡

商書說命：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正義：保衡，阿衡，俱伊尹也。阿衡，保衡，非常人之官名，蓋當時特以此名號伊尹。

西

伯

商書：西伯戡黎。正義：王肅云，王者中分天下為二公總治之，謂之二伯，得專行征伐。文王為西伯，黎侯無道，文王伐而勝之。

父

師

商書微子：微子若曰，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注：父師，太師，三公，箕子也。見上。注：少師，孤卿，比干也。

少

師

周書牧誓：王曰，嗇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正義：今呼治軍惟三卿者，司徒主民，治徒庶之政令。司馬主兵，治軍旅之誓戒。司空主土，治墜壘以營軍，是指誓戰者，故不及太宰大宗伯司寇也。其時六卿具否，不可得知。按即周禮之大司馬。又見周

亞旅

見上。注：亞，次，旅，衆也。衆大夫，其位次卿也。正義：此及左傳皆卿，下言亞旅，知是大夫，其位次卿而數衆，故以亞次名之，謂諸是回命之大夫，在軍有職事者也。

師氏

見上。注：師氏，大夫官，以兵守門者。正義曰：師氏亦大夫，其官掌以兵守門，所掌尤重，故別言之。周禮：師氏中大夫，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

千夫長

見上。注：師帥。正義曰：周禮二千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孔以師帥二千五百人，舉全數，亦為千夫長。

百夫長

見上。注：卒帥。正義曰：周禮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故以百夫長為卒帥。

司寇

見上。正義曰：司寇之官，詰治民之姦盜也。按即周禮秋官之大司寇。又見周官。注：保安天子。

太保

周書旅獒：太保乃作旅獒，用訓於王曰。正義曰：成王時召公為太保。又見立政。

太史

周書金縢：史乃冊祝曰。注：史為冊書祝辭也。按即周禮大宗伯屬官之太史小史。

上公

周書微子之命：庸建爾於上公，尹茲東夏。注：用是封立汝於上公之位，正此東方華夏之國。

孟侯

周書康誥：王若曰，朕其弟小子封。注：孟，長也。五侯之長謂方伯，使原叔為之。

少正

周書酒誥：厥誥聽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注：文王其所告慎衆國衆士於少正官，御治事吏。

太史

周書酒誥：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注：內太史內史，掌國典法所賓友乎。按即周禮大宗伯之太史。又見立政。

內史

見上。按即周禮大宗伯之內史。

圻父

周書酒誥：矧維若疇圻父。注：圻父，司馬。

農父

周書酒誥：薄違農父。注：農父，司徒。按即周禮之大司徒。

宏父

周書酒誥：若保宏父定辟。注：宏父，司空。按即周禮之大司空。

綴衣

周書立政：用威戒於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注：準人平法，謂士官。綴衣掌衣服。

綴衣

見上。按即周禮春官之司服。

虎賁

見上。按即周禮夏官之虎賁氏。

趣馬

周書立政：趣馬小尹。注：趣馬，掌馬之官。正義曰：周禮趣馬，為校人屬官。

阪尹

周書立政：夷微盧烝，三毫阪尹。注：阪地之尹。

小尹

見上。蔡沈曰小尹，小官之長。

攜僕

周書立政：左右攜僕。蔡沈曰：攜僕，持僕御之人。

百司

周書立政：百司庶府。蔡沈曰：百司，若司裘司服。按司裘司服，見周禮。

百司

按司裘司服，見周禮。

庶府

見上。蔡沈曰：庶府，若內府大府之屬。按內府大府，見周禮。

表臣

周書立政：藝人表臣。注：內百司為表臣，外百司為表臣也。

太師

周書周官：立太師太保太傅，茲惟三公，論道經邦，變理陰陽。注：師，天子所師法。

太傅

見上。注：傳相天子。

三公

見上。注：此惟三公之任，佐王論道，以經緯國，和理陰陽，言有德乃堪之。

少傅

見上。

少保

見上。

三孤

見上。注：三孤，特也。言卑于公，尊於卿，特置此三者。

宗伯

周書周官：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按周禮春官大宗伯。

九牧

見上。九州牧伯也。

伯相

周書顧命：伯相命士須材。正義曰：王肅云，召公為二伯，相王室，故曰伯相。

狄設黼康綴衣。

周書顧命：狄設黼康綴衣。注：下士。

太保

周書顧命：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形裳。注：太宗，上宗，即宗伯也。按即周禮之大宗伯。

上宗

見上。

宗人

周書顧命：宗人同拜。注：宗人，小宗伯。按即周禮之小宗伯。

大司徒

周書君牙：穆王命君牙為大司徒。按即周禮之大司徒。

太僕正

周書周官：穆王命伯冏為周太僕正。注：太僕長，中大夫，太僕，下大夫。孔以此言太僕正，則官高於太僕，故以為周禮太御者，知非周禮太僕。若是周禮太僕，則此云太僕是矣。何須云正乎？且此經之命汝作大正正於羣僕，按周禮太馭中大夫而下，有戎僕、齊僕、道僕、田僕，太御最為最，既稱正於羣僕，故以為太御中大夫，且與君同車，最為親近，故春秋隨侯寵少師，以為車右，漢書文帝愛趙同命之為御，凡御者最為密昵，故此經云汝無昵於檢入，充耳目之官，故以為太御中大夫，掌御王輅之官。戎僕雖中大夫，以戎事為重，故在太御之下，故在太御為長。太僕雖掌燕朝，非親近之任，又是下大夫，不得為長。

周書呂刑：典獄非訖於威，惟訖於富。正義曰：堯時典獄之官。按即周禮大司寇之太司圖。周書呂刑：嗟四方司政典獄。

典獄

周書呂刑：典獄非訖於威，惟訖於富。正義曰：堯時典獄之官。按即周禮大司寇之太司圖。周書呂刑：嗟四方司政典獄。

(待續)

太平天國之考試制度

侯紹文

清道光三十年，即西曆一八五〇年。廣東花縣洪秀全，為反對清廷，起事於廣西桂平縣之金田村。至咸豐元年，據永安縣，始建立太平天國之號。奉上帝為天父，以耶穌為天兄，已則稱天王，太平軍多稱之為真聖主。咸豐二年，統眾北上，沿湘江而下，出洞庭，克武漢，順流而東。至咸豐三年，攻克江寧，建為天京，是即太平天國之三年也。（註一）其時開始訂立各種制度，就中以考試制度、革除清代舊制，頗具開創之規模，茲特略述其梗概焉。

甲 天國科舉之盛行

天國癸好（註二）三年，即清咸豐三年，改南京為天京，開科取士。取錄後，分張男女兩榜；男榜狀元為朱世傑；（註三）女榜狀元為傅善祥，榜眼鍾秀英，探花林麗華。甲寅（太平四年）又開第二科，男榜狀元為喬彥才，女榜自是不詳。乙卯（太平五年）開第三科，狀元為葉春元。丙辰（太平六年）開第四科，狀元為劉盛培。丁巳（太平七年）開第五科，狀元為范漢元。戊午（太平八年）開第六科，狀元為沈掄元。己未（太平九年）開第七科，狀元為吳鎮坤。庚申（太平十年）開第八科，狀元為汪順祥。辛酉（太平十一年）開第九科，狀元為陸培英。壬戌（太平十二年）開第十科，狀元為徐首長。嗣後雖改三年一試，未果，而天國已亡。

乙 考試制度之改革

天國九年，清咸豐九年，即西曆一八五九年。己未科考試，天王派千王洪仁玕（秀全之弟）為正總裁，李春發為總閱。連同考官喬彥才范漢元等，擬定科場士階條例。同時改秀才為秀士，補廩為俊士，拔貢為博士，舉人為傑士（旋改約士），進士為達士，翰林為國士。武秀才等，亦改稱英士、猛士、壯士，威士等。將鄉試、會試、殿試等，改為鄉試、縣試、郡試、省試、京試等。（註四）與清廷考試制度大異其趣。據洪仁玕等奏言：「如蒙旨准，頒頒各省，自甲子科舉行，以為萬方遵守，萬年成規。」（註五）按甲子年係太平天國十四年，即清同治三年，西曆一八六四年，亦即太平軍滅亡之一年。當時天京為分危急，則此條例是否曾經施行，尚屬疑問，茲將科場士階條例所定各節，分別略述如左：

一、士子課業之準備

文士子所習之經，須欽遵聖詔，研習誓約，前約，真約諸書，舊約即遺詔聖書，前約即新遺詔聖書，真約即天命真聖主詔旨書；以及欽定天條書，三字經等，皆宜時時改習，以悟天情。至真聖主御筆改正之四書五經，亦須誦讀。（註六）武士子所習與文士子同，惟於精練弓矢砲燒外，攻習真聖主欽定之武略，詔明大小兵法，水旱戰法，及正總裁（註七）所頒兵要

四則等書，詳明而熟習之，以為應考之準備。

二、考試職官之派充

○京師由天玉封派正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又副總裁一人。正副總裁各一人。庶務官二員。閱文官十員。俱由考選而來。其考選時，在正總裁府之傍殿，由正總裁先期行論，調考者員，未奉調者，不得報名求考。屆期正總裁出題，一文一詩，俟正總裁評定，肅本奏奉，至子午祭（註八）百年，正月十五日試期，即照前年選定之員，各司試務。各省試之考官，為正副提考。各部試為提考。亦均由考選而來。其應考者，為朝官及廷府等處有印屬官；以蘇京試曾錄中試者，始准應考。其無印屬官願考者，由本官行文認命官處，報名入册收考。其報名册中，一紙註明官銜出身，及某某屬下，以杜冒濫。考期為每逢子午祭百年，於正月十五，在京考試。正副提考及提學共為一題，考兩文一詩，係其聖主頒命題。由正總裁評定，奏旨應榜。其欽定正取提考，屆期赴各省考試。其備取者，由正總裁選定奏旨，欽定為每年及祭百兩年各郡之提學，一科一任。錄試考官，則以總監軍充典試。錄試則以軍帥（註九）充典試。京試或場，有正副提武官，隨正副總裁閱卷理事務。此外京試場中，由總裁保舉，欽派巡閱員十員，入院整理一切。京師試院，設司事一員；京試期間，設理卷官二員，時是二名。

三、文武考試之種類

○京師試，分錄試、錄試、鄉試、省試、與京試。茲分述如下：（一）錄試：每年二月舉行錄試，由各官署總師帥先期出示，並行文至該師帥所屬之各師，率兵兩團馬文落統下者願應

試者，令各連名册，先期送師帥處，師帥彙集本師名册，一併呈送軍帥，軍帥先期出示於二月初三日考鄉文學一場，其錄取之首一名曰信士。二月十二日考鄉武學一場，其首一名曰藝士。由軍帥典試，文武均取首一名。軍帥給以信士藝士執照。餘亦評定甲乙，概行錄送，送之縣監軍。

（二）縣試：每年三月舉行縣試，縣監軍先期出示，於三月初三日，考縣文學一場，初六日復試一場，其首二名曰秀士。三月十三日，考縣武學一場，十六日復試一場，其首二名曰英士。由縣監軍典試，文武均取首二名，縣監軍給以秀士英士執照。

（三）郡試：每年派道各郡提學，考俊士則兩文一詩；考毅士則馬箭三枝，步箭五枝，及弓刀石技勇。其祭百二年考傑士，則兩文一策一詩，均由提學出題校閱。

（四）省試：每逢子午祭百年，由京遣放出提考，每省正副各一員。提考先期行文，於七月初七日考約士，三文一詩。初九日復試。一策一論一詩。由提考出題。於七月十七日考猛士，馬箭三枝，步箭五枝，十九日復試，步箭五枝，及弓刀石技勇；並照寫武略一節，由提考閱。取定約士猛士若干名，提考給以執照，其提考職同燕，試畢回京，奏復錄印，仍理原官事務。

（五）京試：天國各種考試中，以京試為最隆重。做條例中規條之亦頗詳盡。錄試其重要實項，分述如左：（一）報名：每逢京試好未年，集各省新舊科舉考所取之約士猛士，及舊百兩年提學所取之傑士。先期來京應試。預之為天試。故士子等，均已領有執照，即先期於各師將試諸

由至應裁額各在案本學驗明執照給以文憑；並按道務遠近酌發旅費，惟將得在案驗領軍火發給至案裁法予到京之約士傑士投復部驗過，猛士投兵部驗過，即持執照往詔命官處報名，由詔命官開辦送考。如前科京試既經中式者，除先印給名外，餘俱准其再考，亦照例請過。若來京已過試期者，概不請考。所有在京應試者於報名時，各持取中執照，投照命官處驗明，在冊註明某某官屬下，聽備請過。其朝官有願應試者，亦准報名送考；惟在京屬官，有未經中式約士等，本無執照，而有志觀光者，須經本官行文詔命官處，報名入冊收考，以免雜混。

(2) 試期：九月初九日，考文士子，首場三文一詩，九月十二日次場，一策一論一詩，由天主額詔命題，九月十九日考武士子，首場馬箭三枝，步箭五枝，九月二十二日次場，考弓刀石投勇。二十三日覆試，步箭五枝，各照寫武略一節。

(3) 試卷：京試期間，例設理卷官二員，向在詔命官處選派。於每屆試期，先行無知刷書官，備辦文卷多本，編列字號。卷面用浮票，填寫姓名坐號。卷後用鋼封。繳卷時，令士子揭去浮票。其鋼封俟正總裁詳定，方行對號拆封。奏獻天王，仰定懸榜。至字號成簿，則由該員交總閱收存，以備拆封時應用。此外場中點名、進卷、收卷、及分派各房文卷，俱係該員管理。其武場點寫武略之卷，亦照例備辦，不用浮票鋼封。

(4) 試場：京都試院，東西兩間，均於闈外設立木柵。每屆試期，士子於點名後，照卷面字號歸號，即行封鎖木柵，至繳卷放牌時，方開；並於每間柵外，設一水缸貯水，士子不准出柵取水。又於每一間內添設炭爐二座，巡察官先期傳知

五更軍起，各飭各軍地役，嚴派清混二名。先期入院，在院內備差，導引士子乘車散轡，散轡車由木炭茶執事，由士子自行帶入，交當差將尾標帶，出場時起明皮運，至當差將尾，各給腰牌，試畢繳牌出院，飭知憲軍各衙理事。

(5) 試題：京試每場聖詔命題，於晚讀懸掛後，由總閱飭員抄寫多張，交巡察官傳入各間。每間一張，飭該間當差牌尾，實貼號首，令士子等在闈內公開，至一切場規及時文策論標頭等例，亦由總閱飭員寫交巡察官實貼木柵，周傳各號公閱；並由總閱給以印封鎖鑰，飭巡察官二員，專查木柵，於每場點名後，封柵，午刻開柵一次，巡察親至各號，按照坐號，於各卷蓋用真道圖記，旋即封柵，俟繳卷放牌時方開。士子繳卷後，不准再行入號。

(6) 闈防：於京都試院大門旁之壁上，開一小門，約尺餘長，一尺寬，安以木門，加以小鎖。每逢試期開門，總裁點名畢，進完供給物件，即行封門，不准私啟。其正總裁傳諭出，傳票入，以及傳本卷奏事，概由小門行之。除正總裁公文外，試院內各官，皆不准傳文書便字出入。試院大門，至放牌時方開，私開者以舞弊議罪。由總閱於巡察官中，簡選二員，給以印封鎖鑰，使司啓閉，並令周時巡緝，以重闈防。

(7) 閱卷：閱文官十員，磨勘官二員，正副總閱二員。閱文分派十房，其士子文字優良者，由各房閱定，蓋用閱符圖記，加批送交磨勘閱定後，轉呈總閱，總閱閱定，進呈正總裁詳定。所有文武甲乙，均由正總裁詳定，奏旨懸榜。

四、關於考試之賞罰
各省郡縣鄉及京試，所考文士子，其文與策論不滿三百字

者，不錄。題目寫錯，抬頭寫錯者不錄。誤寫避諱字面，不合天情者不錄。真草不完，及字跡兩樣者，不錄。烏卷皂白，及繞損文卷者，不錄。卷內未蓋真道圖記者，不錄。文武士子，有故犯一切場規滋事者，由巡察稟明議罪。至考取後之榮典，天試分三甲，元甲狀元，榜眼，探花。二甲國士，威士。三甲進士，壯士。凡考取者，正總裁給以執照，以為出身。並因材選舉，奏封為天朝殿前等官，及各廷府等處屬員，授職執印理事。其餘均領原憑，回省繳佐將註銷。

五、取後科名之銜階

京試之甲，職同指揮。二甲首名傳臚，職同將軍。國士威士，職同總制。三甲首名會元，職同監軍。進士壯士，職同軍帥。省試約士壯士及各郡提學拔取之傑士，均職同師帥。至提學每年所取之俊士毅士，俱職同旅帥。郡試登士能士，職同卒長。縣試秀才英士，職同兩司馬。鄉試信士藝士，職同伍長。俱免差役，使之奮志求進。

六、文武士子之服制

文武士子品級相等，其袍帽連正總裁現擬制度，奏准刻頒。各士子等，自行照職辨用。元甲准加着黃馬褂，其職同指揮將軍總制者，俱用黃布為之，不錄邊，不給彩。至職同監軍以下，俱用紅布為之，亦不錄邊，不給彩。其編制俱闊三尺，指揮職三十三點，總制職二十七點，監軍職二十四點，軍帥職二十一點，師帥職十八點，旅帥職十五點，卒長職十二點，兩司馬職九點，伍長職無浪無綳。秀士帽用高巾，或緞、或綉，或藍、或紫、或五色，皆可袍用表神。色青藍不論皂靴着方頭烏靴。信士賢士仿此。

俊士帽用方巾，或緞、或綉，皆用烏色，前安白一方準一塊。袍用大袖，色青藍不論，靴如前。

傑士帽用圓巾，或緞或綉，可用青藍紅色，後用一綵帶，前安白一方帽準一塊，帽身繡花，靴袍如前。

約士帽用角巾，或緞或綉，可用青藍紅紫等色，後用二綵帶，藍玉方帽準在前，帽身繡花，靴袍如前。

進士帽用紗，或天青或烏色俱可，後用橫尖翅，前安金銀紅帽珠一顆，靴靴俱與前同。

國士亦戴紗帽，或天青或烏色，後用橫圓翅，前安金銀大紅帽珠一顆。袍靴如前。

榜眼探花，皆用方翅紗帽，加鍍黃玉額一個，榜眼在插金花一枝，探花右插金花一枝，靴穿紫色，太袖，靴如前。

狀元之帽，與榜眼探花相同，惟加金鍍黃玉額一個，在左右插金花二枝，所穿之袍紅色，太袖，靴如前。

武士式亦相同，僅去其帽準，以換銀球一葉，其色依玉色為準。狀元榜眼探花，則換黃球。餘俱類推。

丙 考試制度之特點

(一) 男女分榜：中國向來重男輕女，故一般人之心理，多不主張女子讀書，清廷從無女子應科舉者。天國取士，分列男女兩榜，實是表現男女平等之精神。又以女子之才識學力，究不如男子之有素養，如不分榜取列，則女子或無中選機會，亦失男女平等之意義。此男女分榜取列，不啻為考士上開一新紀元也。

(二) 科名改革：自泰清廷科舉功名，除者（註廿一）合格者，謂之進學。繼舉人曰秀才，又曰廩生。當時每縣或州。

設有應徵生若干名，歲試取列一等之增附青壯，均可補廩。又再十二年，學政拔在學(已進學者)各生中文藝最優者，黃諸家新，謂之拔貢，可不經過鄉會試，而直接應朝考。凡鄉試中選者，謂之舉人。會試獲備者，謂之進士。進士之一工甲經過朝考，取得庶吉士以上官職者，可入翰林院，而稱之為翰林。至武科舉方面，亦分武秀才，武舉人，武進士，武狀元等。而太平天國則與之天不相同，今錄英傑錄真一段，以見當時制定制度之原意：

「……那人稟曰：『官爵既明，而士階未曉，謂何以秀才為秀士，以補廩為俊士，以拔貢為傑士，以舉人為約士，以進士為達士，以翰林為國士乎？此亦有所異乎？』一千王(洪仁玕)論曰：『噫世人之食古不化，泥古鮮通也。本軍師所以請旨改之者，欲有以定其尊卑層次，令無失其所以為士之實，此難一言明透，仰將兄前論左副使香齋材所註述之文讀之，大義了然矣。』隨即遞說，那人即跪接起讀，真略云：『天國創萬年之基業，樹萬年之規模，得非常之賢才，乃克佐非常之治績。是故取士之法不一，而登明選公之意則同。特天清與凡情有別焉。符登天父，大開天恩，親命我真聖主(天王)降凡，率落天下，定鼎天京，立政任人，揆文奮武，兩科舉士之盛，惟存在革除凡例，俾人人共證天心，法至真，意至美也。專稽古昔，其設科拔擢，亦有制定章程，第名實不符，士風日下，值此天命維新之會，道既切乎性命身心，則自超乎古今前後。豈若承詔襲謬，因陋就簡之所為哉？且夫秀才舉人諸名目，考前候(註十二)試士之典，有虞則三載考績，成周則三

年賓興，無所謂秀才等名也。故特自英備於唐，唐有此六科：一曰秀才，二曰明經，三曰進士，四曰明法，五曰書，六曰算。當時以詩賦取者，謂之進士，以經義取者，謂之明經。其秀才者，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中、下下等。唐末侯手撰六典，舉凡貢舉人，有博識高才，強學待問，無失俊選者為秀才，故有鄉舉進士求試秀才者。明太僕以秀才下士梅為蘇州郡知郡，又以秀才曾泰為戶部尚書。是秀才之科第甚高，不容濫冒，其名當改也。舉人者舉到之人，唐高侯顯慶四年，候觀策試之，凡九百人登科，則除以官，不復謂之舉人，而不第則須再舉，不若後世以舉人為一定之名也。進士即科目中之一科，有舉進士者，有舉進士不第者，但云舉進士，而第不第未可知，蓋自本人言之，謂之舉進士，有朝廷言之，仍謂之舉人，非必以鄉試為舉人，會試為進士也。是舉人進士之名當改也。進士中之特出者為翰林，自漢以來皆有之，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洽博學，足以通達軍謀，詳明政術者，均可入翰林之選；第舉用之途太寬，稱名每不得其實，是翰林之名當改也。武試始於宋慶曆年間，以阮逸為學諭，至太僕立武學，用武舉，其秀才等名與文士同，尤覺感名難副。宏惟我天國振興文治，屢念武功，自發好開科，以天王萬壽時舉行，旋移於幼童萬壽時，以每年十月初一日，宏開天試，嗣後改為每歲三月初三日考文秀才，三月十三日考武秀才，五月初五日考文舉人，五月十五日考武舉人，各省皆然。於九月初九日考文進士翰林元甲，九月十九日考武進士等。又於每歲正月十五日試選各省提考舉人之官，洵屬至精至密

，至備至周。惟制度燦然一新，而名目仍然由舊，所當循名責實，顧名思義，掃除故迹而更張之，使萬萬年盡美盡善，以永垂不朽也。後遂我千王殿下，欽奉天主生命，總攬文衡，率修試典，綜覈名實，宏展前規，準論秀書升意，以相變通。政秀才為秀士，謂士人榮顯之初，如丹木之秀也。改補原為俊士，謂智過千人為俊也。改拔貢為傑士，謂才過萬人為傑也。改舉人為博士，謂其博雅淹通也。庚申十年十一月，蒙詔改為約士，謂能通四約，博不如約也。改進士為達士，謂其通達事變，足以兼善天下也。改翰林為國士，謂其學識超乎一國，以國士待之，自克以國士報也。至武秀才等，則改稱英士，猛士、壯士、威士之名。英，謂其英多磊落也。猛，謂其猛可濟寬也。壯，謂其克壯大猷也。威，謂其有威可畏也。是文武統名為士，而稱謂各有其真，將見絃誦之士懷經濟，赴桓之士盡腹心。文可兼武，韜略載在詩書；武可兼文，干戈化為禮讓。事事協文經武緯，人人具武烈文謀。我天朝萬萬年作人之法，所由翦國敵家，天道無不彰之美；金聲玉振，天理無不暢之機。士庶斯世，可不乎自濯磨，以仰報天恩主恩，永遠真道，永享真福也哉？……」

(三) 磨勘提前：清廷考試制度，於考竣後，再派部員或磨勘科道等官，從事磨勘。其磨勘主旨，在防弊實，正文風，所有考官及已取士子，均在磨勘之列。太平天國考試之辦法，則將磨勘提置初閱以後，總閱以前。按將磨勘置諸最後，實有兩項缺點，殊值研究。一是清之磨勘官，未加考選，即行派充。二是既已取錄，雖有錯誤，礙於主考官官之情面或考卷之

請託，而或加以通融，此為最易發生之流弊。天國之磨勘提前，則正與此相反：一是磨勘官被視作閱卷官，須由考選而來。二是由閱卷官閱後送磨勘，磨勘閱後送總閱，總閱閱後送總裁，始決定去取。事實上士子一文，要經過四番評閱手續，較之清制，由房官閱後，即送總裁（大主考）評閱，以定其去取者，自難詳密也。

丁 結論

太平天國，自起事迄於滅亡，僅十五年。此十五年，日在干戈擾攘之中，而開科取士，多至十次，最後且制定考試條例，以立成規。揆其重視考試之原因，不外考試政策，深入人心，雖在顛沛流離，席不暇暖之際，偶有機會，則必舉辦考試，以為有考試方足表示文治之盛況。二、認定考試方法可以延攬人才。在軍書旁午，需才孔亟之秋，惟有用考試選拔人才，始能應付當時局面。三、考試為政治上之安定劑，既可鼓勵一般上進之心，又可拔取人才以襄治理，並使軍情肅服，士氣固結，而有所歸宿。歷代開國，莫不特別注意及此，良有以也。

註一、有以一八五三年為太平天國之癸好三年者，蕭一山輯之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第九冊所載是也。有以是年為太平天國四年者，春夢庵筆記中所載是也。有以是年為太平天國三年者，是由建號之年算起（一八五一年）以是年為太平天國四年者，係自起事年算起（一八五〇年）。

註二、天國之癸好年，即歷代曆書所載之癸丑年。

註三、太平天國第一科狀元，世傳有謂江西永新劉先者，又有謂長洲王韜（崇謚又號天南遊叟）曾為太平天國狀

元，清人筆記中，記載最多。朱世傑之爲首科狀元，則見春夢庵筆記。

四、洪仁玕等於制定之條例之時，奏請鑄頒各省，疏中有云：「惟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又蒙我真聖主操券聖心，頒降聖詔，詔明每年正月由兩司馬、平長、師旅帥等開考，有兩文學、兩武學、族文學、族武學等名。其縣試郡試等，仍從舊制。」是太平天國在制頒科場士階條例以前，對於清廷之院試，鄉試等，已有改進也。

五、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第九冊載：辛酉年（太平天國十一年）正副總裁洪仁玕、陳玉成、蒙得恩等奏疏有云：「……：大胆撰獻條例一本，未知是否？懇恩聖閱，伏乞聖裁。如蒙旨准，並擬鑄頒各省，自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甲子科舉行，以爲萬方遵守，萬年成規，永垂不朽。如此緣由，肅本啓奏，恭候真聖主萬歲萬歲萬歲御筆改正。」

六、太平天國己未九年九月，正副總閱李春發、黃期陞等

奏疏有云：「……其他凡情諸書，業經欽定改正。天父前降有聖旨云：孔孟之書不必廢，其中有合於天情道理亦多，既蒙真聖主御筆欽定，皆屬開卷有益者，士果備而習焉，則煥乎有文，斐然成章。」足徵天國並未廢孔孟之書。

註七、此正總裁係指千王洪仁玕而言。

註八、太平天國之子午癸酉年，即清廷之子午卯酉年。

註九、太平天國之地方制度，多按軍旅編制，其軍目規定如下：伍長管四人，兩司馬管五箇伍長，共管二十五人。平長管四個兩司馬，共管一百零四人。旅帥管五箇

平長，共管五百二十五人。師帥管五個旅帥，共管二千六百二十五人。軍帥管五個師帥共管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五人。

註十、其各省郡縣軍帥典試時之供給，均仿京試之例。

註十一、院考者，即入學考試，由學政試於貢院者也。

註十二、太平天國殿前代僭稱皇帝，以候封之。見英傑歸真。

以忠誠為天下倡

君子之道，莫大乎以忠誠為天下倡。世之亂也，上下縱於亡等之欲，在偽相吞，變詐相角，自圖其安，而予人以至危，畏難避害，曾不肯捐絲粟之力以拯天下。得忠誠者起而矯之，克己而愛人，生偽而崇拙，躬履諸艱，而不責人以同惠，浩然捐生，如遠遊之還鄉而無所顧憚，由是眾人效其所為，亦皆以苟活為羞，以避事為恥。」（曾國藩湘鄉昭忠祠記）

雜

纂

考試院紀念週講演詞

周鍾嶽

院長、各位同事：兄弟於本月四日到院就職，是日適值考試院的院務會議，承 院長介紹，已與出席各同事相認識，今日藉舉行紀念週，得與本院全體同人會晤，非常欣幸。兄弟在內政部五年零六個月，沒有顯著的成績，因職務極爲繁重，而精力日益衰弱，所以屢次請辭，最近經蒙 主席的允准，又承中央選任爲國府委員兼考試院副院長，自己猶覺學識淺陋，而於考選制度，向來都沒有研究，所以此次到院，尤爲惶悚！所幸院長主持考試院以來，已經爲我們建立了遠大的規模；而考選委員會及於部部的各位長官，也制定了很完備的法令。我們只須秉承院長的指導，與院中及部會的同僚一致，盡心職務，必定能達到「任官惟賢、任事惟能」之目的。

兄弟於考試制度，還沒有細心研究過，所以今天同各位初次講話，也沒有特別可以發表的意思，只有遵照 總理遺教略加闡述，以爲我們執行職務的準繩。

一、確立五權憲法基礎 總理在五權憲法講演中說：「美國創立一種三權憲法，不完備的地方，還是很多，……兄弟想

於三權之外，加多一個考試權，……憲法中能加入這個制度，我想是一個很完備而可以通行無礙的。」總理爲什麼要在憲法中加入一個考試權呢？因爲 總理考察各國政治，覺得沒有民權的國家，人民受專制政府的壓迫，所以竭力主張民權，而產生了一種「代議制度」。但是實行代議制度的國家，又發生種種流弊，往往以議會控制政治，使政府成爲庸弱無能。所以總理要特別創立一種政治制度。總理說：「政治之中，包含有兩種力量，一個是政權，一個是治權。這兩個力量，一個是管理政府的力量，一個是政府自身的力量」。但是我們如何使政府自身有力量呢？必須使組織政府的人，先有力量；然組織政府的人，不先經過考試，則流品複雜，份子不良，就不能表現自身的力量。所以建國大綱第十五條規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鑑定資格者乃可」。這是總理所以要在憲法中加一個考試權的原因，也就是國民政府之所以要專設一個考試院的根據。考試院在國民政府中是獨立機關，與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並立，這是我們政治

制度與各國不同的地方。考試院負有此重大使命，所以要確立
考政制度，以貫徹總理五權憲法的主張。

二、發揮中國考試制度的精神。總理在五權憲法的講演中，
又說：「考試制度，在英國實行最早，美國實行考試不過是
二三十年，現在各國的考試制度，差不多都是學英國的。溯
溯源，英國的考試制度，原來還是從我們中國學過去的。所以
中國的考試制度，就是世界中最古最好的制度」。我們中國在
唐虞時代，所謂「明試以言」，「三載考績」等等，實在就是考試
的濫觴。周時辨論官材，與鄉舉里選之法，尤為我國最早銓選
的制度。到了漢文時代，薦舉與考試並行。魏晉六朝，重視門
閥，已失與賢舉能之意。至隋代乃確立考試制度，專以科目取
士。唐宋明清，沿襲隋制而更加詳。然自考試之制行，積久亦
多流弊，故文獻通考云：「至於隋而州郡僚屬，皆命於銓曹，
給紳發報，悉由於科目。自以銓曹署官，而所按者資格而已，
於是勳籍小吏，得以司升沉之權；自以科目取士，而所試者詞
章而已，於是操觚末技，得以附榮達之路。選賢與能之意，無
復存矣」。故宋代慶曆年間，參知政事范仲淹等，請復古興學
校，取士本行實。王安石亦請興建學校以復古，應明經進士詩
賦諸科，各占治一理，兼習論孟。然考試用帖經制義亦不過進
步成學究，無裨實用。所以在今日建立考試制度，自然要發揮
中國固有的精神，而不能不變更其舊時科目，以適合現代的需

三、補救選舉制度的弊端。總理在民權主義中說：「歐美
的民權，現在發達到了代議政體，中國要跟上外國，實行民權
，所以也有代議政體。但是歐美代議政體的好處，中國一點都
沒有學到，所學的壞處，都是百十倍。身到國會議員，變成結

行議員，污穢腐敗，是世界各國自古以來所沒有的」。總理對
於中國的代議政體，深惡痛絕如此。但是國會議員，是由於選
舉而來，我們不贊成國會議員，是否並非反對選舉制度，這是不
然的。我們不是反對選舉制度，而是改善選舉制度；要改善選
舉制度，不能不從限制候選人資格入手。我們限制被選人的資
格，不是像英美以財產資本為標準，而是以資格考驗為標準。

總理在「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中說：「且為人民之代表與受
人民之委託者，不但須經選舉，尤須經考試，一掃近日金錢選
舉勢力選舉之惡習」。現在考試院制定的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法、與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就是根據總理遺教，一方
面以考試制度為政府甄拔賢才的工具，一方面為人民選舉代
表之助，而矯正其流弊。實行之初，當然有許多困難，但是我
們為發展民權，創立一個新制度，不能不貫徹這個主張。

四、確立人事制度以整飭吏治。民國以來，省身為政，任
用人員，多由自主，甚至任官為酬庸之具，故走卒販夫，可任
縣長，親戚故舊，多居顯職。這是與建國大綱中所規定「凡候
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院銓定資格者
乃可」的主張，大相逕庭。自考試院制定各種考試法規，任用
條例，以及官制、官規、考績等法令，施行以來，人事制度乃
漸趨正軌；然因法行未久，又值抗戰期間，不能不有單行法規
以應急需。例如法官考試及審判人員，尚不敷用，故各省常會
行檢定縣長，任用縣長，而中央挑選分發之人，轉置閑散，或
任用之人，連不還審，及經中央銓定，而在任者業已屢更。此
為整飭吏治之一大障礙，不能不設法改良，予以糾正者也。

以上數事，是兄弟在內政部時隨時想到的，今日特略為陳
述，所言是否當，望各位同人予以指正。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言名人用

灝 崇 許

古人有言：「為政在人，其人存則其政舉」；又言：「得人則治」。人之於政，其關係也如此。余有所感，乃於讀史之餘，舉凡古名賢有關於用人之言，節而錄之……，置之座右，以自警惕。

裴子野曰：「官人之難尚矣，居家視其孝友，鄉黨察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難取其智謀，煩之以事以求其理，臨之以利以察其廉」。

劉毅上言：「九品有八損，而官才有三難，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偽難明，三也」。

周郎上疏曰：「今為政者，宜以二十五家選一長，百家置一帥，男子十三至十七皆令學經，十七至二十皆令習武，訓以書記圖緯，忠孝仁義之理，廉讓恭勤之則，授以兵經戰略，軍部舟騎之容，挽強擊刺之法。習經者五年而有成，而官之司徒。習武者三年而能藝，亦升之司馬。若七年而經不明，五年而勇不達，即更求其言行，考其事業，必不足取者，雖公卿子弟，長歸農畝，終身不得為吏；兼迷農桑生植之本，及禮教刑政之端」。

昔察寧間東坡公擬進士御試策曰：「古之欲立非常之功者，必有知人之明；苟無知人之明，則循規矩，蹈繩墨，以求寡過，二者審於自知而安於分者也。道可以講習而知，德可以勉強而能，惟知人明不可學，必出於天資。如蕭何之識韓信，豈有法可傳者。以諸葛孔明之賢，而短於知人，故失之馬謖，

而孔明亦嘗於簡知，故終身不敢用魏延。我仁祖之在位也，事無大小，一付之法，人無賢不肖，一付之於公議，事已效而後行，人民試而後用，不敢求非常之功者，誠以當時大臣不足以與知人之明也。古之為醫者，聆音察色，洞視五藏，其治疾也，有剖胸決脾，洗濯胃腎之變，苟無其術，不敢行其方。今無知人之明，而欲立非常之功，解縱繩墨，以慕古人，則是未能察脈而欲試華佗之方，其異於操刀而殺人者幾希矣。然則後之論者，雖君相之用人，猶以循規蹈矩繩墨為主，則知人之事，固難以責之吏部尚書也」。

沈既濟曰：「近世爵祿，失之者久，其失非它，四太而已。入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臣以為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夫古今選用之法，九流常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而今選嘗皆不及焉。且吏部申令，雖曰度德居任，量才授職，計勞升敘，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曆言辭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則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欲不失，猶乘得人，況眾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蓋非鑒之不明，非擇之不精，法使然也」。

陸贄疏言：「夫理道之急，在於得人，而知人之難，賢者所病。聽其言則未保其行，求其行則或遺其才，校勞考，則巧偽繁興，而端方之罕進；徇聲華則趨競彌長，而沉退之士莫勝。自非素與交親，備詳本末，探其志行，閱其器能，然後守道藏用者可得而知，沽名飾說者不容其偽。故孔子云：「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夫欲觀視而察之，固非一朝一夕之所能也；是以前代有鄉里舉選之法，長吏辟舉之制，

所以明歷試，廣尋求，證行能，息馳營也。」

又曰：「然於委任責成之道，聽言考實之方，開罪存誠，須恐有闕。所謂委任責成者，將立其章，先擇其人；既得其人，謹謀其始；既諒其始，詳慮其終；終始之間，事必前定。有疑則勿果於庸，既庸則不復有疑，待終其謀，乃考其事。事既於當者，幸其弊而黜其人；事協於初者，賞其人而成其美；使受賞者無所與遷，見黜者莫得為辭。夫如是則苟無其才，孰敢當任，苟當其任，必得獨才。此古之聖王委任責成，無為而理之道也。」

又曰：「聖人制事，必度物宜，無求備於一人，無責人於不逮。引尊者領其安，卑者任其詳。是以人主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擇僚位，所任愈衆，故所擇愈少，所試漸下，故所舉漸輕。進不夫倫，則杜絕微求，將務得人，無易於此。是故選自卑遠，始升於朝者，各委長吏任舉之，則下無遺賢矣。廣於周行，既任其事者，於是宰臣序進之，則朝無曠職矣。才德兼茂，歷事不踰者，然後人主將任之，則海內無遺士矣。」

又曰：「入才之行，自昔罕全，苟有所長，必有所短。若錄長補短，則天下無不用之人；竟短捨長，則天下無不棄之士。加以情有憎愛，趣有異同，假使聖如伊周，賢如揚墨，求諸物類，孰免遺錄。昔子貢問於孔子曰：『鄉人皆好之如何，子曰：未可也。鄉人皆惡之如何，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蓋以小人君子，意必相反，其在小人之惡君子，亦如君子之惡小人。將察其情，在審其聽，聽君子則小人遠，聽小人則君子道消。」

司馬光曰：「臣竊惟為政之要，莫若得人。百官稱職，則

萬務咸治。然人之才性各有所能，或優於德而善於材，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舉廢獲契，止能各守一官，况於中心，其可未備？是故孔門以四科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皆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

又言：「自古得賢之盛，莫若唐虞之際。然後降播種，益之山林，垂為共工，能作鈞言，契敷五教，皋陶明刑，伯夷典禮，后稷典樂，皆各一官，終身不易。苟使之更來迭去，易地而居，未必能盡善也。今以羣臣之材，固非八人之比。乃使之適居八人之官，遠者三年，近者數月，輒以易去。如此，而盡職事之修，功業之成，必不可得也。非特如是而已，設有勤恪之臣，悉心致力以治其職，卒情未洽，績效未著，在上者疑之，同列者嫉之，在下者惡之，此當是時，朝廷或以衆言而罪之，則勤恪者無不解體矣。嘉示之臣，術奇而辭衆，養交而市譽，居官未久，聲聞四達，首惡積弊，以遺後人。當是之時，朝廷或以衆言而罪之，則妄邪者無不爭進矣。所以然者，其失在於國家名不實，諛文不諛意。夫以名行賞，則天下飾名以求功名，文行器則天下之巧文以逃罪矣。」

董仲舒言：「士之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為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才積累日而不離於小官，賢才雖未久，不害為輔佐。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取官。是以廉恥賢，賢不肯澤者，未得其真，此後世年勞之法。二法相相，而其意實相反。考課是以日月驗其職業之修廢，年勞是以日月計其資格之深淺。後世之所謂考課者，皆年勞之法耳。故資者資，或反以資淺而擢之，不肖者當職，或反以年深而升之。故考課之法行，則庸劣者之，年勞之法行，則庸劣者之。」

盧懷慎上疏曰：「臣聞孔子曰：『為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又曰：『君子用我者，朝月而色，三年有成。』故書曰：『三載考績，校其功也。』君子產賢者也，其為教高，累年化成，况常材乎？竊見此等州縣官佐，下卑布政，有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遽即遷除，不論課考，或歷時未改，便領耳而聽，企踵而起，爭求遷進，不顧廉恥，亦何暇宣風布化，求瘼恤人哉？戶口流散，百姓凋弊，職為此也。何則？知吏之不久，則不從其吏，吏之遷之不遠？吏未盡其能，偷安苟且，賄達而已。」

薛謬光言：「今武能料敵，祇令穿鼻，夫趨雲雖勇，資諸書之指揮，周勃雖難，乏應平之計。若使獎賚若舊何之任，必失指揮之機，使舊何入於子之彀，亦無免立之效，是知謀將不取於弓馬，良相不資於射擊也。」

蘇軾上言：「夫抵名者，人皆奔趨，必使積勞而後遷，以明時久而難得，則人各安其分，不敢躁求。今若多開驟遷之門，使有意外之符，公卿侍從，跬步可圖，其得者既不肯以優待自若，則其不若者，必皆沈淪為數，使天下常調舉生妄心，不若人，何所不至，豈可待哉？」

隋李諤論當官疏曰：「用人唯信其口，取士不觀其行，誇誇自大，便以幹濟管理，謙恭謙退，多以恬黑見道。是以通疎陳誠，先論己之功狀，承顏敷奏，亦道臣最用心。自行自媒，却無新和之色，強干橫前，唯以乾沒為能。」

唐陸贄論推誠曰：「臣聞下難其辭，而未窮其理，能服其心而未服其心。且下之精誠不顯於上，上之情莫不求知於下，然下常苦於難達，上常苦於難知，若是者何？凡弊不去也。新翻元弊者，注清六，下亦三。好勝人，和闊過。」

時弊於，術聰明，屬威嚴，恣強復，上之弊也。諸欲願望，畏懼，下之弊也。好勝而恥過，必甘佞辭而忌直言，則諸欲進，而忠實之言不聞矣。聘辭而術明，則必折人以其言，虞人以詐，則願望者自便，而切磨之益不盡矣。屬威而恣復，必不能降情接物，引咎在己，則畏懼者至，而情理之說不由矣。務得人而不勤接下，則心固不得矣。若接下而不辨君子小人，則下固不接矣。務辨君子小人，而惡直暗諛，則君子小人固不辨矣。趨和求媚，人之甚利存焉。犯顏冒禍，人之甚害存焉。居上者，易其言而以美利利之，猶懼忠告之不登，况疏隔而猜忌者乎？」

唐馬周上言：「臣聞天下者以人為本，必也使百姓安樂，在刺以盡令，而縣令既眾，不可皆賢，但州得良刺史可矣。天下刺史其人，陛下端拱巖廊之上，夫復何為？古者郡守縣令，皆選賢德，欲有所用，必先試以臨人，或由二千石高第入為宰相。今獨重內官，縣令刺史頗輕其選，又刺史多武夫勳人，或京不稱職，姑出補外，折衝果毅，身力操者入為守郡將，其次乃補邊州，而以德行才術推者十不能一，所以百姓未安，即在於此。」

明諸生李世熊疏曰：「臣聞人主之職務，在知人而已，任各當其才，雖不親細務，大功可成；調遣其器，雖衝石程審，無益於治也。」

明李潛上封事曰：「簡忠誠之士以救時艱，近世論人動曰救時之才，至胡所謂救時者，便巧通方耳。夫便巧通方，乃救身窮而之別名，破滅人國則有餘矣，可謂救時乎？臣愚以為天無無才之人，但心有誠偽耳。心誠則大才可大用，小才可小用。」

心術則小才濇及小，大才害及大也。凡處必擇使安，言豫持兩方，微長即自炫，護短惟恐人知者，偽人也。受職而塞塞匪躬，奏對而侃侃不回，功與人同而不私，過與人見而不諱者，誠士也。觀誠遠偽，在人主力持其衡而已。

蔡德奏曰：「天下人才原足供一代之用，天下財富原足養天下之人，中原赤子原樂為良民，不樂為盜賊，國家原足消寇制邊，只在得其人，得其道，惟皇上一念轉旋其間耳。」

范景文疏曰：「天地人材當為天地惜之，朝廷名器當為朝廷守之，天下萬世是非公論，當與天下萬世共之。」

施邦耀曰：「得一良吏，勝得一良將，去一貪吏，即去一民賊。」

吳麟徵言：「古用內臣以致亂，今用內臣以求治。君之於臣，祖父之於子，未有信僕徒，舍其子，求家之理者。」又言「安民之本在守令，郡守廉，縣令不取貪，郡守慈，縣令不取虐，郡守精明，縣令不勇黷。宜做宣宗用况鍾故事，精擇而禮遺之重以重書，假便宜久住，民生疾苦，吏治臧否，使自達

用人與處人

讀史隨筆

洪毅

天子」。陸贄曰：「明王不以詳盡人，不以意選士，但在明鑒大度，御之有道而已。以一言稱樞為能，而付任逾涯，以一事違將為咎，而罪責過當，則職司之內無成功矣。」

隋李諤論當官疏曰：「臣聞舜戒禹云，汝為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為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言樞又云，言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此皆先哲之格言，後王之軌轍。然則人臣之道，陳力濟時，雖勤比大禹，功如師望，亦不得厚自矜伐，上要君父，況復功無足紀，勤不補過，而敢自陳勤績，輕干聽覽。世之衰道，極於周代，下無廉恥，上使之然。」

汪有典曰：「嗚呼，自古亡國之禍不一端，未有不自用小人而戮君子始者也。李應昇公嘗論天下有三患，有吮臂之患，有肘腋之患，有心腹之患。三患不除，是生三病。邪氣生而元氣削，則病外元；元氣削而神氣盡，則病內；庸醫測出，補瀉雜投，助客邪而伐真元，則病醫。嘉宗狂易，患先中於腹心，視國醫如仇讎，倚毒藥為性命，漫尋濟敗，至死不悟，豈不哀哉？」

偶閱顧棟高。王安石年譜，熙寧二年，公參知政事，創制置三司條例司，講求新法，時大臣議論多不協，惟真州推官品惠卿以為是，因辟為三司屬官，檢詳文字，凡所建議，多出惠

卿之筆。公喜謂：「學先王之道而能用者，唯惠卿一人。」七年，公去位，遂薦惠卿參知政事。是年，惠卿即以御史權，構陷公弟安國，坐奪官放歸，詔以論公，公對使者泣下。九年，又

以張若濟獄，上書於公，致公子雋憤恚以死。至元豐四年，惠卿復啓公講和，公讀之曰：「終是會做文字」，答書極婉隱，以圖免禍。與人書云：「某行不足以悅衆，而怨怒實積于親貴之尤；智不足以知人，而險被常出于交遊之厚」。雖于惠卿未嘗無微詞，而曲慮周防，若有不容己者。年譜僅稱惠卿有射羿之意，以證溫公初戒安石「小人得路必成仇敵」之說，究其何竟至是，史無詳考。嘗怪荆公新政，以變風俗爲己任，何竟不能變一近習之人，使化奸佞爲忠僕；且當其薦置司官之日，輒爲喜譽，及同參政事，乃反顏成仇，嗾及弟子，前後恩仇之間，判若兩人，因思用人與處人之際，勢有不同，知人論世，當深辨也。

自來言用人者，以嚴明賞罰爲任使之要術。世人第知用人者必須明賞罰，而不知能操賞罰者，始能用人；倘失所操，則控御之一術一窮，苟非濟之以道義，人皆可以爲惠卿，安石雖賢，豈能辦交義于罷相之後？夫賞罰可恃，而道義不可必，故用人難，處人尤不易。今有人於此，僞爲主宰，予奪在握，得千百人乃至十數人而善用之，使其可操品隲，曰某也才，某也不肖，則利之所歆，智者可以盡謀，勇者可以竭力，甚且工勤歡誠，無所不至，可知臨以賞罰，如非自絕自棄，則傲悍將化爲馴柔，詐僞自藏於巧佞，友之師之，猶恐不逮，烏在爲敵？史策所載，幾曾見堂幕之內，主屬之間，而竟成冰炭！即間有攻訐，其曲直易明，膠結亦易解。蓋用舍之柄在我，而去就之擇亦在人。惟一旦勢窮利盡，求用者將以工勤歡誠之技，轉而之他，必致棄故舊如敝屣，甚且抑之唯恐不及，所謂人我之

際，平恕之道，全在人心之自律，非如賞罰相求，如響斯應，故以荆公之賢，不能禁惠卿之反噬，天下滔滔，蓋其勢然也。

夫道義所以勸君子，賞罰所以待中人，中人恆多，故賞罰不可廢。惟庶政繁而僚屬衆，賞罰之柄，非一二人所能操攬，主政之要，在爲之組織以部勒之，分賞罰之權于羣司，使其上下相維，俾人之用人，亦能如人之爲我用。元后以制宰輔，宰輔以衡部署，部署以督僚司，使皆有用人之柄，而無處人之難。但組織亦有時而窮，人之相與，不能盡爲主屬，勢亦不能盡泯人之傾訐，是主政者不獨分賞罰以相維，尤在察是非以止謗。是非之辨，固所難言，惟審之於言動語默之間，證之于輿情公論之際，要無大失。觀人之術，大抵獲甘之言多僞，淺露之器不閱，足恭者必常慢下，術能者必多上人，是以孔有巧言令色之戒，老氏有德若愚之箴。夫一人臧否，疑有偏私；國人共棄，毋乃顛是，既得其情，然後從而裁度之，爲羣僚體其必至之情，并爲解其難安之隱，庶足以歸道義之正，而濟賞罰之窮。雖然，察是非者非難，而自泯于是非者爲難。四時之序，萬物生焉，包容覆育，天何言哉？且百司效順，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爲功，充斯義也，則知用人者非僅專一人爲己足，處人者亦何能疾一人而已甚，此廉蔣相忍爲國之雅，與汾陽調護諸將之功，史冊傳爲美談，用人處世，所均當深念也。

學報發刊期近，因念吾同人獻身行政，或已得十百人而長之，或正居人下，觀於惠卿之不屑爲，與安石之不易爲，當知人情世態之殊，而有以自處。報書所感，儻亦爲人事行政之一助歟。

從政經驗談

趙章輔

民國二十一年秋，余畢業於金陵大學，二十二年冬，應高等考試統計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國民政府主計處服務，二十三年一月四日到職，迄今已十一年有奇矣。迴憶初入社會，經驗缺乏，加以我國目前之統計制度，於民國二十年方始建立，各種工作，初無成規可循，倍感痛苦。幸承長官指導，同寅協助，與個人之不斷研究，十餘年來，尚無阻越。茲將年來所深切體認之經驗，略陳於后：

縣市及其所屬機關；在統計的方面，則由普通公務機關推廣至於公營事業，以及公有事業機關，進度極爲迅速。並以爲該人員工作之範本，業已頒行，因之工作進行，亦極順利。藉令已往對於法令制度及方案未能早爲設計，將必無法指導全國各級機關會統計人員之工作，以完成精確之歲計會計與統計報告。

一、附屬機關辦理工作之範本，必須預爲擬訂；設置所屬機構較易，而如何指導其辦理工作則難。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主計處總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並於各級機關設置會計統計人員，成立會計統計處室，辦理所屬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工作。自二十年起，主計處即與各機關商洽設置，以制度初創，設置較少，但對於指導附屬機構工作之範本，如各種歲計法令，會計制度，統計方案，仍積極設計擬訂，逐步頒行。迄抗戰軍興，因戰時種種設施，需要健全之歲計會計制度與完備之統計材料，故會計統計人員之設置，急不容緩，遂於三四年內，在縱的方面，能由中央各機關推廣至於各省市，以迄各縣市及其所屬機關；在橫的方面，則由普通公務機關推廣至於公營事業，以及公有事業機關，進度極爲迅速。並以爲該人員工作之範本，業已頒行，因之工作進行，亦極順利。藉令已往對於法令制度及方案未能早爲設計，將必無法指導全國各級機關會統計人員之工作，以完成精確之歲計會計與統計報告。

二、對事不對人之風氣，必須善爲養成；我國已往市場中之習氣，多屬對人不對事，以致機關內部，因人設事，職掌不明；因人異酬，功過不分；甚至因人事之傾軋，而陷工作於停頓。余處世向抱對事不對人之宗旨，自到統計局後，以局內具有此種良好風氣，感覺莫大之快慰。及余二十七年充任科長，更益協助主管長官，維持與傳播此種風氣。其辦法如下：(1)對於某項公務之評理，與某同事意見不合時，儘量互相討論，甚至發生激烈爭辯，但某同事私人方面是有危難時，仍極力予以協助，不因公務上之衝突，而影響私人之感情。(2)年終考績，絕對以各人成績爲標準，不參雜任何人事因素在內。(3)考核所屬機構主辦人員工作時，亦完全以其成績爲標準。故目前我國統計界人士，絕無派別之分，雖在惡劣環境之下，而統計工作仍能日有進展。

三、工作人員精益求精之精神，必須加以鼓勵；統計工作，在歐美各國，已有較長之歷史，其辦理各機關公務統計，以及各種普查與調查方法，固足供吾人參考，但各國歷史不同，國情互異，所用方法，自亦不能強其盡同。故我國辦理統計之各種方案，如公務統計方案、戶口普查方案、工業普查方案、物價與調查方案等；彙編之各種統計報告，如統計總報告、統計月報、統計手冊、統計報告分析等；其體裁與格式，均應詳加研究，妥慎擬訂，必須養成工作同人不懈繁難與力求精到之精神，方足以完成各項理想之方案與報告。即日常事務，如公文之處理、檔案之保管、圖書之保管、庶務之管理，亦須講求科學方法，使其能上軌道，精益求精。

四、研究學問之興趣，必須設法養成；事業之成就，與學問之修養，關係甚切。我國已經機關教育不良，加以工作人員

所用非盡所學，故優秀畢業學生，一入機關服務，大都放棄其研究學問之興趣，工作若干年後，業日所趨，半就荒疏，對於所任工作，更無力加以改進。余自入統計局，即注意學術之進修，及長第五科後，尤鼓勵同人，公餘研究，故晚間雖已散值

，而辦公廳內，尚多埋首研究之同人，置身其中，實感莫大之快慰。

以上為余十年來所深切體驗，切實施行，而稍獲有效驗者。謹略具於此，以就正於大雅焉。

本地方行政的實際體驗來檢討當前政治

洪永權

如何提高行政效能，實為當前最重要的問題。總數千元

且文中也詳詳以此相剋勉！

造成行政效能低落的因素很多；而且因為觀點的各異，可以形成不同的結論。作者曾在地方服務十餘載，深覺問題頗多，實際體驗來探討，才能真正明瞭結症之所在。

眼前我們的政治任務，幾乎等於其他國家過去、現在、未來、以及平時和戰時的總和。因此，我們不但要兼容並包，而且要迎頭趕上。我們處在人類歷史空前未有的長期抗戰中，要來完成這樣繁重的政治使命，自然在整個過程裏某一部分的缺陷是難免的。如果拿現在和清末民初的政情相比較，實在我們的進步，已經不少，要不然抗戰也不能支持這麼久。所以我們固然不能盲目的批評，陷于悲觀失望，甚至懷疑畏縮的心境；也不能不猛省檢討，堅決的來克服困難，糾正缺憾！

政治的基本要件，無非是方針、機構、法令、人事、財物，本文想從這五方面來分析。也許這些都是老生常談，但正因為是「常談」，而我們還不能做到，才是我們所應急求實現的

真理。

一、方針 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此為本黨既定不變的政綱戰略。然而千頭萬緒的建國事務，是否可在戰時一蹴而就？我們的基礎太不具備，要做的事情這麼多，人民力量有限，為供應戰時需要，已是征發頻仍，喘不過氣來，如果還要自目張舉，百廢俱興，無怪一事難成！所以除了為爭取勝利所必要，及有關立國大計，必須在此時期開始籌辦外，其餘比較次要的事，不妨暫緩到戰後來做。在近代史上，進程最快；而且在平時經過數十年，才能繼續完成建設；何況我國應行興革事項，較他國尤為繁多！因之，分別緩急，把握重點，然後集中力量，決心貫徹，這是促進效能的首要之著。本來中央每年都有國家施政方針的厘定，並且明令停辦不急之務，實際各部門還是固守立場，對於下級機關計劃的審議，工作的考核，仍然以樣樣具備的流水賬來做依據，各司處科股都要核簽意見，若有漏列主管事

項，就會認為漠視要政，令飭矯正。省府各廳處也如此。結果縣政府只好難易鉅細，一併列上，因循敷衍了事。我想行政院對於各部分的計劃和工作，應該本此主旨，嚴格審議，各主管機關不能越出國家施政方針，另定目標，逕行飭辦，並且充分授予執行機關以因地制宜的權力。這樣，所辦的都是該辦的，能辦的，自然效果可以提高。

其次，施政方針，必須加強有關人民福利的設施。三民主義的目標，為救國救民。解決民生，提高人民幸福水準；應該是政治的第一義。可是不幸自北伐完成以來，先是軍閥奸匪的禍亂，繼之以暴敵的侵凌，無年無戰事；顛沛流離，民不聊生。尤其是這次抗戰，賴乎人民供應輸將之處更多。因之，反映到政治各種設施，多半直接間接的加重人民負擔，此固為維護民族生存所必需，但人民對三民主義政治的真諦，也未免成感於眼前的苦難，而缺乏根本認識，甚至可以使政治與人民脫節。而且民力要用，尤其要養，否則何異竭澤而漁！為期人民瞭解主義；認識革命政治的真面目，及培養民力，爭取民心起見，我們應該特別加強大眾福利的設施，使人民從實惠的領受中，建立忠誠的信賴，辨別一切反革命的挑撥與宣傳。這並不需要很多的錢，只要黨政人員大家能由衷愛護，善盡職責，人民就會知恩感戴。譬如戰時的救濟事業，假使能認真完善的辦好，難民吃到了一點粥，要比聽十次演講更有效，其他可舉一反三，如所着力。還有若干種職務，雖其本質並非純關福利，但若能。福利的觀點來着，格外可得人民的認識和擁戴。舉一個例來說：地方自治的首要訓練人民

行使四權，鄉村裏召開保民大會，一般民衆不易感到濃厚興趣；如果我們借保民大會來清算賬目，平均負擔，人民切身攸關，一定會踴躍參加，民意機構的重要性也可從而領悟。故施政的方針，應處處以人民的福利着想，也是最重要的。

二、機構 本來科學愈進步，分工一定愈細密，行政機構也如此。可是我國政治事務，並未發展到須精密分工的程度，而且機構的添設，往往是零碎的決定，沒有整個有系統的籌劃。因之機關林立的结果，或重床疊架，形同虛設，或權責不明，互相推諉牽制。譬如照行政院的解釋，賑濟委員會主管臨時救濟，社會部主管平時救濟，究竟救濟如何能嚴格劃分平時和臨時呢？且每一上級機關，均望有一個直接指揮的專轄機構，單位及層次越多，手續隨着增繁，遲鈍遲延，不能適應戰時迅捷的要求。再說婆婆多了，媳婦自然難做，應急的事情因要立刻來辦，照例造假的表報，還得趕着填抄。又因為上級考核事體的不一，使下層的茫然不知施政重心究竟何在？作者曾親手經辦一考核案，一個縣長，甲上級機關說他主辦某項要務，卓著成績，囑以專員存記；同時乙上級機關說他廢弛另一種要政，要求撤職查辦。論理應該等年終考績依百分比來核定，但他們都以爲如此遲延，何足激勵事功。如上種種矛盾牽制，不能盡述。所以，指揮層的機構，包括中央和省，應該盡量裁併，務使權責明確劃分，每個機關都有事做。執行層的機構，包括縣以下的各級，應該盡量充實，至少保持現狀。縣以下的組織，許多人主張也要裁減；其實如果我們希

望事事能深切踏實的推進，則原有組織人員，決不能嫌其龐大，不過應該化零為整，併撤駢枝。須知上級機構一個科員舉手間可以發號施令，在實施時，要經過種種實際行動，才能真正深入民間，貫徹效果。單是協助軍事，征兵征糧，要仗要料，已夠難以下力竭蹶處，其他的事只好擱淺！我們看看實際任務的繁複，比較東西各國的例子，說它們事做得不夠則可，如謂人太多，則未免誤解。所以現實頭重腳輕，倒金字塔式的機構形態，必須決心矯正過來，中央已經在計劃裁併了，這是最迫切實行的措施，我們希望能大刀闊斧的徹底實施，同時設法健全基層機構。

三、法令 建國一定要發揮法治精神，法令頒布了，必須力行實現在許多法令不能兌現，其原因，上面在方針和機構內已經講到一點，與下面的人事和財物也有關係。至法令本身有的缺陷，最顯著的有兩點：第一是法令與法令的矛盾，甲法令與乙法令衝突，或是後法令根本推翻了前法令的精神，而兩者仍然並存。因為矛盾，在下層負責實施的，依違兩難；因為後法令與前法令不符，使得前功盡棄，重新轉變通方向來。例如：縣各級組織綱要頒行後，以往紛歧的縣機構得以調整確定，因之，第六十條有剛性的限制，凡與本綱要抵觸的法令，暫行停止適用。可是不久添設新機構的法令，陸續不斷的頒行，以致綱要的根本精神變了質。第二是法令與事實不適應，創設法令的人，崇拜理想，執行法令的人，敷衍現實，成為兩種不能融和的態度。平心而論，現實固然要依理想來改良，理想也必有現實的基礎，才不致流為空想。現在一般執法人員，往往打了很

大的折扣，而同時法令的本身，也常與事實脫節過遠，先天的即已陷于無法實行的悲運。上級機關，有的明知所頒法令，實際困難甚多，但仍固執偏見，故步自封，沒有決心修正的勇氣；或是硬將改良的法例，完成抄襲來適應中國社會。有的忽略了現在是戰時，一筆無法清償的賬，還是讓它掛在計算簿上，無怪法令失其尊嚴。常常聽到上級長官對下級人員這樣勉勵說：你可以不受法令的束縛放手做去，許多胆識較優，富進取性的人，也如此抱負。甚至有些省區因為中央法令不適地方實情，打格難行，乾脆的自訂許多單行法。這或者可以收效一時，但究係違背崇高的法治精神。我們應該正本清源的修正或廢止法令，不應以人為轉移，允許不合法狀態的存在。記得國防最高委員會曾經訂頒關於調整法律的若干原則，內容僅偏重于程序形式的劃一，當然也要認真實行；但尤其重要的，各機關立法頒令時，必須審察周詳，慎之于始，要前後關照，適應事實，估計到戰時的困難，預計人力物力是否具備，與其他法令有無矛盾，不合理的，虛心改正，不必要的，明快廢除，然後嚴格監督實施，庶幾能有成效。

四、人事 就下層的人事問題說，如何能吸收人才，從事基層工作，最為重要。眼前比較優秀的人才，集中在中央，最根柢的地方工作，竟不被人重視。論其原因，第一、公務員的生活，就是上層的也夠苦了，越到下層，待遇越薄。縣政府的新俸，頂多只能維持個人的生活，做縣長的，還有不可少的應酬，又要津貼屬下。以往一個縣長發表了，不知有多少求事或介紹人員；現在就是多方託人延攬，也

容易物色到適當的秘書科長，只將濫聘無數的鄉鎮人員，特選優差，到如今年還有省份用度數百萬元，保辦公處的薪工口少得幾千等于零，而且照中法規定，不准支給公糧。你想真做事的，誰肯輕于嘗試！第二，因為上級責成的任務太繁，法令的束縛太嚴，實際的困難，又無法解除，結果基層人員，不知不覺中，常處于違法失職的地步，隨時有犯罪或被懲處的可能，好的畏首畏尾，不敢有所作為，幹練的索性與豪劣勾結，共同作弊。第三，許多征發事務，均屬人民的稅捐，在中國入一般舊德性，已非君子所樂任，若遇不廉軍人或上官等，差遣，視同監禁，稍不稱意，侮辱隨之，身粉碎毫無保障。這樣，基層人員無論在物質精神方面，都處在最低劣的地位，忠良仁善的好人，退避三舍，甚有當選保長，而寧願全家逃亡躲避的。救給宵小之後，則百般奔競，企圖作威作福，混水摸魚。當然，我們要激發忠貞，改造風氣，使瞭解服務是人生的天職，勉勵他們任勞任怨，為眾造福，必要時，不妨加以強制，一方面明是非，嚴賞罰，激濁揚清，振飭紀律，但提前述事實上的糾結，實在應該首先解決。個人的意見，認為公務人員的特遇，只能以官級或物價指數來差別，不應以中央地方而懸殊，同地區同官級的人員，應該一律待遇。國家行政與自治事務，如果著難明確劃分，至少也要使基層人員不因公務過繁，而負不相稱的責任，尤其要黨政軍各部分確實尊重他們的地位，獎掖他的前途，然後策勵中央過剩的人才，充實到下層去。這些或者有一部分已見諸明令了，然而實際上並未做到！

五、財物。自財政收支系統修正後，省財政減為中央財政的附庸。自治財政的多數稅源，改歸中央，剩餘的或者為數既少，又不確定（如房租、筵席捐、屠宰稅等），或須將來才有收入（如遺產收入），因此省縣預算，一般的都是鉅額的入不敷出。雖然中央有田賦征實折價、及營業、印花、遺產稅等提成的補助，實際數目有限，單位太多，所補甚少。至於國家事務應由國庫支給經費的明文規定，實際也無從完全辦到。同時預算外的攤派，無論任何理由，為法令所嚴禁，如有違犯的，照刑法規定：「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要負刑事責任，即使因執行公務也不能例外。主管財政會計當局，始終堅守量入為出，嚴厲監督的主旨，要按月分配，要事先呈准，即案核定經費，數額常不足用。我極不贊成事未辦而先爭錢的做法；也不是說事事要有錢；但事情中非錢莫辦的，沒有充分的錢，實在難期辦好，且很易轉嫁加重人民的負擔。可是主管事業的上級機關，却不計算財物，只命令辦事。所需經費，往往養成省縣統籌，不知在現行財政法令下，省縣根本沒有預算外合法攤籌的可能。實際正如軍事供應官價不敷款，推行政令必要的經費，鄉鎮保無可挹注的因公支出等預算外的開支，要比預算內開支多數倍。若干省縣政府，迫于事實，担當起來統籌攤征。也有礙于法令，層層雜稅，到了保甲長身上，無可再推，于是浮收濫派，欺貧畏富，種種弊竇，隨之發生；不但平不勻，且使人民負擔更形加重。固然，戰時國庫匱乏，財政收支系統的變更，永遠不增正稅的限制，都是應有的國策；就是財政支用的監督，預算外攤

自揮派的禁止，原則上也極為正當。可是，因為軍事政務的必要支出，也總得有個統籌的辦法。這問題，在政治上的實際影響非常之大，我們實在不能再忽視。嗣後預算內的款項支用，監督尺度，似不妨稍加放寬，以一面防止濫用；一面足應事機為度。上級機關飭辦事件，應該事前估計到不可少的經費。其數額的核定，要「擇節」，尤其要「有效」，能「有效」，才是真正的「擇節」；否則，必需萬元舉辦的事，僅准五千，在成康費中一切為協助軍事，或推行政令所需的財物，如預算內無此款目，或不敷開支，不妨變通已往財政法令，在戰時暫行准由省縣統籌。只要監督嚴密，取于民，用于民，人民負擔，反可減輕，到戰後再來恢復常規，也不為遲。

以上五方面的分析，實際互相關聯。因為要辦的事太多，機關勢必增設，法令就紊亂，人才越難得，財物更困難。所以

臨汝縣政府應變經過紀略

劉魁

臨汝為豫西鉅縣，舊汝州治，今列為二等縣，伏牛山起點在境內，山脈分為南北兩支，中為一平原地區；北界登封，西界禹縣，東界郟縣，南隣寶豐，西與魯山毗連；汝水橫貫縣中，沙灘千里，生產絕少；平原地帶，多係肥沃，頗稱富饒；洛葉公路，經過縣區，縱橫南北，交通稱便。

余於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晨，奉河南省政府命，暫到臨汝代理縣長職務，乃於四月十三日，馳抵任所，正式接印，召集

要來補救，也必須整個的，多方面的下手，方為有效。並且改革一定要徹底，要踏實，否則徒有一紙計劃命令，還是無補于事。

作者在文首已經聲明，我國現階段的政治，進步的地方也不少。而且許多缺點弊端的發生，大部由于戰時的原因。不過本文的主旨，重在檢討癥結，所以將個人經驗到感想到的，直覺的寫出。同時作者並無絲毫指摘上級機構，維護基層組織的意念，更儘題目所標明，我是從實際體驗中來檢討。至基層人員本身的缺點也很多，因不在本文範圍，故不贅及。

我們有偉大的完善的主義和政綱，並且有領袖明智的領導人勝利確實的保證，如果為怒略了現實政治的若干枝節，因而影響建國大業，將成無可追恕的罪咎！錢的事實，不容諱飾，我們熱盼每一負責的同志，都要虛心省悟，深自惕勵，為實踐願，知過勇改，以期建成。總裁在元旦文告中昭示的殷望！

職員訓話，接見各機關各駐軍首長，及分別回拜。

四月十八日，時局突告緊張，密縣登封，相繼告急；敵機數架，連續沿公路偵察投彈；臨汝城內，亦遭轟炸。本人為應付非常之變，召集各鄉鎮長會議，作繳欠糧欠兵，並督促籌集國防工事，宣示應行注意事項：(1)清查戶口，注意戶口異動登記；(2)嚴防奸防，嚴密檢查；(3)嚴設線路；(4)嚴防盜竊；(5)平抑物價；(6)各村聯防會哨；(7)嚴

鐵進步哨及偵探網；(8)組織運輸隊；(9)組織救護隊；(10)組織慰勞隊；(11)組織擔架隊。及復曉諭各鄉鎮長，切實執行。一面召集地方士紳及各法團負責人開會，決定動員全縣武力，編組國民兵團預備隊，並組織黨政軍戰時工作委員會，軍民合作站，及防護電線隊。此為事變以前措施之大概情形也。

五月二日，敵兵自鄆縣攻入縣境，當令秘書呂道寬率領縣府職員，及自衛隊一中隊，遷蕭莊辦公；縣屬各機關，亦隨同遷往；至本人及國民兵團副團長，警察局長，則留城辦公。

五月三日下午五時，敵兵攻至東關，未即入城，當時城中男女老幼，紛紛逃竄，橋渡汝河，情勢危急，縣城隨即淪陷。本人最後始率勤務兩名，忍痛與縣城告別。

五月四日晨，到達縣屬滕店後，即將退出情形，呈報上峯；同時即展開各項緊急工作，如搶運食糧；調度預備隊，分區設防；組織運輸、擔架、救護隊；招待過往軍隊；撫卹流亡；救護傷病。

五月九日，敵又向滕店進犯，本人親率團警，在十字路及滕店寨一帶阻擊敵寇，卒以火力不敵，不得已又撤至郭溝，繼

續抵抗。

本人到縣五日，即丁時艱，衣履而縣城未守，縣府播遷，雖勉力維持，仍不能挽回大局，只有向省方電請辭職，以待賢者；電凡三上，始獲准准派毛汝乘君接替。

六月二十九日卸差事，七月九日卸差事，適省參議會調察各縣長應變情形，民院廳科本人考語有一「盡忠職守，雖死勿去」之句，心滋愧焉。

總之，本人自接印視事，以迄卸職，為時不過七十八日；而在此短暫期中，適值敵寇來犯，變起非常，其處境之困難，殆可想見。惟本人下車之日，即抱定努力報國，不避艱苦之決心，日夜辛勤，不遑寧處，出死入生，瀕危者屢，始終保持正氣大節，不屈不撓，以死自矢，並以此號召地方，共起禦侮；

雖以大勢已去，莫挽危局，而自省職責所在，苟有造於地方，有裨於抗戰者，無不劍及屐及，竭方以赴。猶憶縣城垂陷之頃，人民紛渡汝河避難，余時適臨河干，有所巡視，見者以余亦欲渡河，紛紛至前曰：「我負縣長過河！我負縣長過河！」

一種親切愛戴之情，幾為下淚，蓋至今猶不能忘諸懷云。

跋徐子休先生備忘錄

陳天錫

備忘錄者，露瀾先生自舉其生平履歷先賢之格言，以示不忘之家錄也。凡二十五條，三百七十餘字，旨約義博，言簡意賅。吳興院長沈既瀾而好之，又第其次序，以為立志為學修

己治人之南針。先生設教數十年，桃李滿天下，晚歲慨國教日衰，國命日促，於是創立大成學校，以承先哲後之火業。願國此總理中山先生手平居讀孔子書，精挾天下為公之義，昭示

天下，以建民國而進大同者，建承先啓後之大業。院長幼受教於先生，長聞教於總理，故於學不厭而誨不倦之精神，體會親切。常於一舉一措之間，流露其愛國之真誠。試政獨立，爲總理手創之新制，而南京之考場官署，無可用者。乃建全院治事之大樓，顏曰「寧遠」。刻總理手書「養天地正氣，法古今完人」二語於兩楹。建試士之場所，顏其樓曰「明志」。集總理平昔之文句爲聯曰：「爲人當立大志，徵始徵終，有爲有守」；「求學須定宗旨，知本知末，通古通今」。而此二樓之名，亦即昔年總理手書「淡泊明志，寧靜致遠」二語相勵者。名之，即所以示不忘也。建華林館，藏皮圖書，爲從政人員進修之所，榜其楹曰：「行易知難，努力求學，是真愛國」。「文約義博，誠心信道，是真讀書」。華林館之上，新構重樓

，以紀念先師孔子，榜其楹曰：「至德澤及萬世」，「繼明照於四方」。並選中國文化寶藏之經籍，及歷代經學專著，特陳於此，以別於其他圖書館，所以示正鵠，重道統，而以發揚光大。望後學也。三十一年，歸自洛陽，得南齊永明孔子問禮刻石，暨於考場之前，爲亭翼之，顏曰「問禮」。以式多士；重此石也。綜觀數年來所揭櫫之義，皆不忘之教而已。院長既手書先生之所錄，而記其端將以付印，公之於世，命天錫抒所見。自維不學，何足語此。況副院長鈺公之作，亦已闡發無遺。爰就院長所勸教於本院僚屬，昭示於天下士人者，舉其崖略，藉明師承之有自，亦以見先生教化之大而且永也。二十四年九月

廣 呻 吟 語

洪 毅

學報發刊期近，編者屢促爲文，漸無專學，且恥爲撰駁語，久無以應。每念吾同仁筮仕未久，常有直而見疑，忠而受謗者，當感於人情世態之殊，窮於肆應；因取日用切近之事，略括數則，以資參證。晴窗鴻筆，命名曰廣呻吟語。十年痲瘡，摩撫猶新，想同病者所深憐焉。任吾識於歌樂山麓三十四年仲春。

言語第一
高會廣座中，不可故與所尊者言；諧談燕語中，不可專與

學說者言。
言辭穠甘者，不可與言，其情偽；言辭支蔓者，不可與言，其心詐；言辭閃爍者，不可與言，其機深。
毋刺人之隱憾，毋探人之陰私。背其人言之，爲自傷私德；違與其人面言之，爲傷人自尊。不知而言，爲不智；知之而爲不仁。巧語悅人，爲智者策；浮辭銜己，爲遠者鄙。已之所欲，不可借人言以張大其辭，更不可諱己言以爲人言。己所不欲，不可輕人言以歪曲其辭，更不可掩人所言，而

謂己所不言。聽人言，當仔細，須善體言外之意；傳人言，應誠懇，不可張揚題外之言。

處人第二

入國問禁，入境問俗，入機關，問習慣，入單位，問同僚性情。

敬為凶德，足恭亦為俗態。真為美德，岸舉亦為僻行。旁刺人之短，以形己之長；亦毋引室外人之所長，以彰同室人之所短。

好勝心重者，不可與共事功；自是心重者，不可與談學養。

求人不能盡其可至之惠；待人須體其必至之情。

用人者，須為其人之才力發展處想，不致以私蓄人。

處長官，宜報豐而望薄，令人起敬；處下屬，宜推功而受過，令人可親。

好像屬不必即為好同事，以其重上而輕下也。是真好僚屬，亦必能為好長官，以其能通上下之情也。

一機關內常不免有乖僻之人，侮之則召禍，親之則合污，相處宜在不遠不近之間。在機關內不能不求信任，但太銜要則業忌怨，太冷落則召侮。投者處宜在平紅不黑之間。

治事第三

職分內事，勿草率，亦不宜強張；職分外事，勿侵攬，更不宜評論。

共大事不能偷小巧；遇小事不必佔上風。

未熟之事莫放過，已熟之事勿滑過。

心思欲細，但不能縝繞；條理欲清，但不能支蔓。

驚理想為萬實之敵；溺條文為力行之敵。

事本甚簡，不須立一法以多事；事已慣行，不必贅一法以生事；事無端倪，更不能造一法以待事。

冷語為深沉之賊；牽掛為精密之賊；均勢為公平之賊；疑懼為謙退之賊。

論資歷，可以得中才，不能待真才。講應付，可以得小事，不能了大事。裝面具，可以欺過客，不能悅近人。

耳目心習與君子小人之離合

「語言應對君子訥而小人佞說，則與耳習投矣。奔走周旋，君子拙而小人便辟。則與目習投矣。即課事考勞，君子孤行其意，而恥于言功。小人巧於迎合，而工於顯勤，則與心習又投矣。小人挾其所長以善投，人君（可作主官解）溺於所習而不覺，審聽之而其言入耳，諦觀之而其貌悅目，歷試之而其才稱乎心也。於是小人不約而自合，君子不逼而自離。夫至於小人合而君子離，其患豈可勝言哉！」

（孫嘉淦，三習一弊疏）

詩

錄

白華草堂京闈詩稿

附題跋

此為張默君先生第一屆高等考試闈中作。未書典冊，題跋玲瓏；異代春官，足徵文獻。爰選輯要，編者識。

典試鑲闈發筆

張默君

天開文運此堂堂，五尺還憑玉手量；青眼高歌邁前古，獨憐崇嶽作男裝。

試院題翼如所貽天馬賦

後疊枝均

同夢生花筆一枝，檢材艱鉅兩心知。開張天馬君鴻翰，家廓高鴻我詠詩。未滌井泉清滄若，不平時局忍彈棋！門前桃李依然在，巨眼風塵定所期。

題孝園先生雙松圖

嶽峙懷抱鬱誰吐？等閒寫出雙松樹。直凌飛騰化作龍，薄海蒼生待雷雨。

為冒鶴翁題文字因緣冊

文字因緣總慧因，如皋才氣本嶮峻；白頭

今日權文柄，猶是當年射策人。

貽蘧衡次用半山夜讀詩

卷均

文采風流屬此人，荷衣射策想丰神；主盟河北聲先樹，甄士江南典又新。靜德定誰如酒美，佳篇爭許勝茶真。明朝菡萏香初發，好向煙波覓舊因。

月夜詳定試卷二首用半

山均呈衡文諸子

猶憶當時此地過，種成桃李百年多；敢將五尺憑天定，傑失明珠奈爾何！異代流風未衰歇，上邦文運豈銷磨？等閒莫作才難感，總有高鴻入網羅。

深宵蕉萃免毫枝，可有朱衣點首知？感別

能識馬，子雲何意薄雕蟲；諸生雨汗青袍濕，我欲通明奏碧翁。

內簾憶英倪兩兒用荆公

贈外孫均

人道聲清兩風雅，珠香玉笑畫難如；慈姑莫擾阿爺睡，長大還須讀母書。

八府塘京闈舊為文正書

院廢園中有滌思亭

萬流歸命挹英姿，大雅文章世所師；滿眼瘡痍誰拾檢，滌思亭上立多時。江天豪思總茫茫，欲振驩風八府塘；百二年來觀運會，兩湖間氣說湘鄉。

午夜衡文四疊枝均卽時

翼如

經時勞短夢，拈花一笑和新詩；已涼絳帳沈天賴，薄醉銀燈憶劫棋。詳定不辭違漏盡，東堂發策早相期。

內簾揭曉後面試諸生次

均呈母大人

鷓鴣行驚序畫難工，各有驚才動至公。大器總期弘遠謨，絳帷豈說坐春風？明詩早歲崇慈範，甄士今時地苑躬。好句江南傳滿遍，狀頭畢竟在簾櫳。予入闈匝月，吾母十矣。賦詩相勗，結有「明珠盡出玉簾櫳」一句，熾意延年，一時傳誦。榜發，首選周邦道，果出于簾。

出闈四首次翼如京闈校

士醉內簾諸公均

文光橫八極，紫氣浮層霄。學建尚新猷，闈槩收英髦。藻鑑凜冰雪，朗若秋月高。文章貴華國，脩然神理超。豈無崇報才，來試刺玉刀。藏器運以時，一鳴聞九皋。此次以專門著作來應試者，有女子數輩，成績斐然。邦媛英秀，企予望之。願臨時輒以事阻，未果赴試，致獲傷百人中，無一女子，惜哉。

風雲動寰海，世變不可方。舉試以求賢，而典何皇堂。羣芳抱匡濟，慷慨思時康。國警忽焉至，天道故靡常。時江南北君子應運去，法度斯弘張。多難感今日，得士邦乃昌。

棘闈鎖炎夏，時復風雨扇。瓜李媚浮沈，詞夢楚妍倦。翼如主外闈，時以朱翠何淋漓，評騭自為鈞。正氣毫凝毫端，得失憑一棟。文運現與衰，宗匠競精選。珊瑚定誰多，敢云張網造。

一日喻三秋，矧乃月有餘。發策感東堂，照座皆瓊瑤。舍門敞星曙，天風吹我裾。藥榜為人看，笙鼓騰清虛。霽霽百姓名，一一春官書。勝事縱可憐，同聲歌九如。

予於七月六日入闈，八月九日出闈，經月有四日。一簾咫尺，逸若山河；風雨高樓，復值晴暑。評覽國文暨教育試卷三千餘本，昕夕孜孜，神形交瘁。得闈，輒與同人唱酬，以散逸念。及揭闈，得詩二十二首。詩無足觀，聊志雪鴻逸韻，春官異代，或有藉資史證者。

湘鄉張默君並記二十年八月

附題

跋

默君世講抵廬山，出示茲冊。所為詩天才超逸，格澤而韻遠，為闈媛之卓犖不羣，效古能自樹立者。願乃於操玉尺校士衡文之餘隙，名章屢說，而以濡朱大筆，淋漓寫之，異數美談，跨越前古，固不徒試院唱辭之盛，可徵視歐梅諸公矣。癸酉伏日，散原老人陳三立題記，年八十有一。白華堂上管閑健，玉尺樓前藻鑑光；夫婿同官傳盛事，新詩一卷見清剛。許世英插架千屢付兩難，一門風雅世誰如；郎君生長書城裏，讀罷翁書又母書。衡文猶自念將離，阿母恩深海不如；故事合教兒女識，瑣鎖匝月斷家書。奉讀默君詩家閨中憶兒之作，次均奉來，兼誌翼如同年，即希雙正。曹經沅。衡文玉筍接清談，桂籍靈芬取次探；梁苑鄒枚新貢士，侍看桃李滿江南。珠璣光耀白華堂，字寫簪花詩感唐；玉手量才空往古，不須崇報作男裝。癸酉秋，校士梁園，奉讀是冊，敬書二絕。李培基。東閣官梅何遜句，鄜州明月杜陵詩；開門脫手三千牘，絕勝歐蘇白戰時。邵瑞彭。東坡破竹文難求，况是丹青化啓周；天上雙星照幽滯，人間千佛足清修。獲麟尚有沾袍淚，鳴鹿偏餘錦瑟愁。吾道已孤猶據

亂，志魂應護白華桐。曹典球
不塊虛昭補史才，至公堂上一徘徊；文星
寶鑿等輝日，彩筆先千氣象來。（杜詩彩
筆昔曾千氣象）三十一年二月，汪東，時
病者，不能起，於枕上書。

絳紗恆裏傳經日，五尺樓中校士時；閑弄
簪花才女筆，來展浮豆相公詩。沈尹默
宋母韓公世所賢，女宗衡校更空前！芙蓉
鏡下輸才地，本幕庭中造榜天。羨煞春官
桃李盛，祇因楚寶佩珩全。供張簾外秀夫
婿，相送龍頭到日邊。甲申中秋後五日
，曹景德

不負殷勤愛士心，玉簾梳裏託長吟；名場
十四年前夢，童向縹緲一卷尋。甲申九
月，陳曼若
春官桃李傾冰鑑，比翼文衡樂唱隨；千載
藝林傳韻事，衡夫人字謝家詩。趙啓華
京師射策憶風樞，開國宏模鎖院嚴；女史
畫才空往代，湘樓玉尺典新添。朱書一
卷畫詩筒，校士滄州認雪鴻；漫說虛儲曾
及第，十年印署楚簾櫺。甲申冬，周邦
道，時衡文歌樂山中。

殷憂
胡馬縱橫歷歲時，殷憂令我發如絲；元戎

自有安邦策，諸將難揮制勝師。黎庶，流
離夢幻（夢中見流民苦狀可憫），山河
碎壯心悲！胸中豁略成虛負，願信平生坐
數奇。

醉後書感和樹人與同事

登歌樂山

世載奔馳為底忙，風塵終是負千將。餐饈
漸覺沾微雪，腕力猶堪挽大黃（李廣挽大
射句）。破敵收京空許國，請纜無路更思
鄉。於今憔悴西窗下，萬里山河不取忘！

雨夜不寐

少年志氣漸銷沉，抱膝時為梁父吟。大地
何堪胡騎滿，中原忍見戰雲深！貫平生事
業憑公論，萬里功名負壯心。風雨一樓入
不寐，愁魔又逐酒魔尋！

乙酉春典試司法人員閣中作

唐代崇明法，典刑半舊章。百年關氣數，
十度費衡量。珊瑚今仍舉，金甌故待將。
得人資獨教，春榜看高張。
竟與衡文運，深憐學術粗。一句勤校閱，

累日足沾濡，未敢心輕掉，相期眼不糊。
平生鏡志事，報國此區區

次伯稼先生韻

棘園春意開，宋郊詩「紅杏
欲補金甌缺，全憑五尺量。風流今未歇，
盛事每相將。余亦與高考大
朱衣目應張。衡已歷數屆 忝傍雲屏生，

能盡意之所不能察。明法期深遠，有明法一
科，史記老子韓非列傳「韓子引繩墨切事
情申于年，施之於名實而老子深遠矣」
爾情感煦滿， 先生衡鑑既精而忝列同
資品藻，就勝在名糊，真羨新翰手，概稱
到眼區。

得葆三詩却寄

太清雨洗出明月，千嶺萬嶺橫蒼蒼！此時
手君夜郎句，君時客 登興但覺几席涼。君
胡掉頭走窮處，高崖絕巖開講堂。四十五
十未全老，平時懷抱能騰騰。瘡口日痛千
萬言，費手夜吟三兩行。有時看雲倚危石

清江之水何泱泱！君言於此得真趣，願
 悔昔者隨趨踴。雖然與世不相接，未以口
 腹投民成。我今為郎忽一紀，月餘五斗給
 太倉。年來妻子少顏色，袖裏兩肘近無粟
 官如鴉助國如燧，男兒此要能強。亦
 聞大計急時難，意氣自許吁可傷。君不
 世不收效，我何為者將昏狂？處居相念
 君懷，他年聽雨思連牀。

九日歌樂山賈部憲官冷

集作 得林字

屯雲蔽層嶺，微雨散連林。佳節阻登賞，
 何以寫餘心。望塵大地起，去歲天為陰。
 經綸一隔困，長歌誰能任？萬木秋風前，
 黃落難可禁！白露下蘆葦，合芳如葉金。
 定勝狂無述，志決天難謀。達人秉朗鑒，
 高會多蓋繁。推轂日月志，托此山水音。
 琴歌鈞中復，華筵寧終慢。余其攜樽，
 曬酒游頰。

送姪從軍

自傳入寇何堪，三年義場道阻長。中華
 男兒殊死死，東西兩朔同慨慷！聞汝披單
 衣，憤慨是戰場。願汝細民急國難，實自
 我種種輝光。幸不生法富貴家，坐看兄弟
 飽虎狼。貧賤處頭向誰，被急見汝身手

。老夫為義和自稱，不用更覺封侯王。
 侵陵漫何待可乎，此時稍樂相骨亡。西南
 西北山蒼蒼，我聞周室與岐陽。名神後今
 墮十劫，一陽正賴扶地綱。洞庭之南出清
 湘，土野地兼宜稻粱。願汝功成放歸寧，
 躬耕田疇老我鄉。放吟壯烈勿憂降，今
 要道旁！

三十二年生日

秋風剛開，雲依依，迢迢關山對海軍。烟水
 一碧，幾處龍舟，兵戈未息，口隔重圍。我亦
 軍前，戰馬嘶新，戰利後，猶有江南濕燄
 裏，萬言千稿付友飛！

寄懷雲渠迪化

莫道愁思上鬢華，悠悠前此別期除。雲橫
 絕嶺空歸美，秋入寒山又見花！孤泊人湖
 成異客，久飯猶定等無家。塵囂十丈猶荒
 外，天壤相攜感感嗚！

淮王鶴犬托仙蹤，遠信東來路可通。寒
 人間青眼竟，網羅塵上酒醜空。溫清竟向
 寒沙外，故志收藏廣積中。去住紛紛無計
 處，但憐身世各相同！

奉題慶光參事同年

故山別母圖

樂門白髮影婆娑，飲恨天知此別何！萬斛
 丹青回不盡，丹青難洗淚痕多。
 維因羈旅法臨歧，負盡慈恩苦別離！披卷
 有驚郵華遠，計餘無母問轉期。

高慶光參事題鄉先烈

對遺像感懷及畫像

天寒雲曉捲風起，壯士不還鼓聲死！威後
 振風猶在，披圖猶對青鬃汗。楊葉舟
 舊諸生，一擲隔絕變世澤。萬里相逐馳
 驅，千金散盡擊推擊。營傳勇猛朱營微，
 擊擊偏師度漢營。昆陽雷雨摧頑虜，地獄
 果即風雲。兵符謝去解征成，功成反被
 漢書誤。奉堂管刃所長，棘刺金令汝
 驚。汝將衰骨向沙場，豈分伏屍橫道路。
 孤氣噴噴白畫寒，悠悠此恨無新。周侯
 風義重鄉賢，故早遺聞斷篇。椿萱就湮
 終次絕，時君長卷意凄然！

寄懷劉雲僧雅別

交領平生北弟昆，依稀往事夢猶溫。南溟
 未擊搏鵬浪，壬戌秋雲僧擬赴非島任教，
 因珍蘇漢對爭案中止。西塞還留覽展
 痕（去冬任西原新聞檢查處長）。聞鼓音
 水江上樣，誰爭大相嶺前敵？吁雲健羨君
 行社，為信莫兼滿可憫。

歲月堂堂感歲時，始人意興門又。欲在
集裝私書付，願道別茶問字。最喜
餘感筆，無端哀怨盡琵琶。終望
貢，為道窮如共念家。

題胡叔異紀念冊

聯翩策杖入雄關，壯尚猶人莫等閒；彷彿
廿年前負笈，巴山夜雨話鐘山。（復興關
上，風雨對床，重話南雍同學往事，有如
夢寐。）

輓楊同年春如

瘦竹便醒夢裏春，似子芳華已絕倫。妻
居然歸漢關，（生歲始開關來渝，與君共
聚）。家山終竟難初度。國人都道餘公美
，同學猶有筆行資。（君去春訪余，勸辭
職。謂君務繁重，生活清苦，同輩皆以餘
為最云。）別計為難如洗，天南一草別
（餘年）

贈別炳南首席

詞苑聲華冠一軍，江南才氣久縱橫！
即今幾翰無煩獄，此去旌車有盛名。
明月放歌懷太白，鄉關消息問君平。
旗亭楊柳吟中路，欲別依依勝惜情。

及關

蘇明

朱重九

發朱重九月渝州畫愛祠

朝出發放那，在臨嘉秀關。輕車十里近，
新月一鈞彎。奔馬狂馳至，蹄聲震響
依稀聞擊柝，更向酒家環。

一度隴

忽報山洪發，從知我道非丁。蘇轍逢車立，
歸鳥掠雲飛。南還新寇急，波濤連夜微。
陸行終未達，海上共鳴鶴。

過秦

微車臨帝里，浪浪探津河。更訪秦宮去，
新從秦嶺過。秋波灑岸柳，客恨滿城歌。
關外猶餘錦，嶺西若何。

入蜀

山向劍門青，春歸入畫屏。長猿號樹道，
紅柿滿旗亭。空營營壘，愁閉紫關城。
浣笈人已歸，孤舟落寒星。

過三峽

烽煙送我事長征，巫峽巫山次第通。絕
人疑天際立，曲江似沼中行。荒村寒落
黃牛峽，古廟涼涼雨帶城。回首東南風
雲，那堪野鶴啼春。

秋色瘦翠微，登臨快游目。江水碧連天，
崖下雲相逐。羣賢萃佳節，新句競芬郁。
我無謫仙才，放步漸踏。人壽本須臾，
世亂其能救。還卿會有期，四海望亭首。
死生信可，牛山胡爾。莫聽手中，
空負鐘聲。

四海傳聞勇道難，六年留滯情漫漫。先陰
電駛三，世事雲浮感百端。錦水
成幻夢，巴山風月劇高寒。春來共過昇平
頌，有酒何妨更盡歡。

四海傳聞勇道難，六年留滯情漫漫。先陰
電駛三，世事雲浮感百端。錦水
成幻夢，巴山風月劇高寒。春來共過昇平
頌，有酒何妨更盡歡。

四海傳聞勇道難，六年留滯情漫漫。先陰
電駛三，世事雲浮感百端。錦水
成幻夢，巴山風月劇高寒。春來共過昇平
頌，有酒何妨更盡歡。

四海傳聞勇道難，六年留滯情漫漫。先陰
電駛三，世事雲浮感百端。錦水
成幻夢，巴山風月劇高寒。春來共過昇平
頌，有酒何妨更盡歡。

四海傳聞勇道難，六年留滯情漫漫。先陰
電駛三，世事雲浮感百端。錦水
成幻夢，巴山風月劇高寒。春來共過昇平
頌，有酒何妨更盡歡。

四海傳聞勇道難，六年留滯情漫漫。先陰
電駛三，世事雲浮感百端。錦水
成幻夢，巴山風月劇高寒。春來共過昇平
頌，有酒何妨更盡歡。

四海傳聞勇道難，六年留滯情漫漫。先陰
電駛三，世事雲浮感百端。錦水
成幻夢，巴山風月劇高寒。春來共過昇平
頌，有酒何妨更盡歡。

四海傳聞勇道難，六年留滯情漫漫。先陰
電駛三，世事雲浮感百端。錦水
成幻夢，巴山風月劇高寒。春來共過昇平
頌，有酒何妨更盡歡。

四海傳聞勇道難，六年留滯情漫漫。先陰
電駛三，世事雲浮感百端。錦水
成幻夢，巴山風月劇高寒。春來共過昇平
頌，有酒何妨更盡歡。

四海傳聞勇道難，六年留滯情漫漫。先陰
電駛三，世事雲浮感百端。錦水
成幻夢，巴山風月劇高寒。春來共過昇平
頌，有酒何妨更盡歡。

四海傳聞勇道難，六年留滯情漫漫。先陰
電駛三，世事雲浮感百端。錦水
成幻夢，巴山風月劇高寒。春來共過昇平
頌，有酒何妨更盡歡。

四海傳聞勇道難，六年留滯情漫漫。先陰
電駛三，世事雲浮感百端。錦水
成幻夢，巴山風月劇高寒。春來共過昇平
頌，有酒何妨更盡歡。

四海傳聞勇道難，六年留滯情漫漫。先陰
電駛三，世事雲浮感百端。錦水
成幻夢，巴山風月劇高寒。春來共過昇平
頌，有酒何妨更盡歡。

四海傳聞勇道難，六年留滯情漫漫。先陰
電駛三，世事雲浮感百端。錦水
成幻夢，巴山風月劇高寒。春來共過昇平
頌，有酒何妨更盡歡。

四海傳聞勇道難，六年留滯情漫漫。先陰
電駛三，世事雲浮感百端。錦水
成幻夢，巴山風月劇高寒。春來共過昇平
頌，有酒何妨更盡歡。

四海傳聞勇道難，六年留滯情漫漫。先陰
電駛三，世事雲浮感百端。錦水
成幻夢，巴山風月劇高寒。春來共過昇平
頌，有酒何妨更盡歡。

考 政 紀 事

甲 關於考試者 (任吾)

一、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 公職候選人考試自三十三年九月起，修訂法規，簡化檢覈手續，凡乙種公職候選人(鄉鎮民代表及鄉鎮保長)之審查給證事宜，交由各省政府辦理，並造冊報送中央備案，此後程序，益為簡捷。

(二) 非常時期，公職候選人聲請檢覈者，得免繳相片或冥斗，其聲請之履歷書表及證件，亦酌酌減免省併，手續至為便捷，故人數已形激增云。

(三) 公職候選人考試認定辦法，除考試及格與錄取合格者外，凡軍官佐，軍用文職人員或黨務工作人員之經軍資登錄或黨務執照合格者，均得比照聲請認定。嗣將將推及教育界經審查或檢定合格人員，其範圍將更形推廣。凡國內黨政軍教各界人

士，均得以最簡單便利之方式，取得候選合格資格。

(四) 公職候選人考試中央督導團，三十三年度已分川、滇、黔、陝、甘、鄂西、川東及重慶市各區出發。除派由行政院秘書胡夢華，考試院參事范揚擔任視導外，同年中層命參加者，有銓敘部首席參事李飛鵬，考選委員會科長羅駿文，薦任科員李仁珏，劉守中諸君。

(五) 三十三年度公職候選人考試檢覈及格與各省政府在年底審查合格者，合計甲種公職候選人二二、四七四名，乙種公職候選人四三三、二九一名，連前合計甲種四五、九四七名，乙種四九六、五二三名。

(一) 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於九月十五日起，分重慶、成都、貴陽、西安等四區舉行，國府特派朱家驊為典試委員長，陳大齊為試務

處長，典試委員中同年應選者有周邦道、錢清廉二君，同年參加高考試，尚以此為創舉。是屆考試，計錄取初試及格人員一五名，現正在中央政治學校受訓中。

(二) 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於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在重慶舉行，國府特派陳大齊為典試委員長，計錄取及格人員二一二名均已分發任用。

(三) 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於三月一日起分重慶、成都、昆明、貴陽、西安、蘭州等六區舉行，國府特派夏勤為典試委員長，沈士遠為試務處長，現正彙閱試卷中。

(四) 中央普通考試，三十三年度初再試，分別與三十三年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及三十二年二次高再試合併舉行，計其及格者五十三名。

(五) 各省市普通考試，三十三年度有川、康、貴、陝、甘、豫、皖、徽、

浙、粵、桂、湘、鄂等十三省，除

共舉行考試三十六次，及格人員一

〇八六名。

(六) 湖北省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舉

行縣長考試，及格者四名，與試委

員中，有一屆同年湖北省社會處長

吳振熙，二屆同年湖北省會計處長

關靜遠二君。

(七) 福建省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

縣長考試，及格者三名。

(八)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縣長挑選，自

三十三年二月間舉行第一次定年挑

選及第二次考後挑選後，已奉令

在抗戰期間暫停舉行。

(九) 三十三年度任命人員考試高普特各

類及格人員，已據報者，共計五三

五六名。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一) 中醫檢覈自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

開始辦理。計現已開辦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有律師、會計師

、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

、醫事人員及中醫等七類。

(二) 醫事人員之試驗，於三十三年九月

十五日起，分重慶、成都、貴陽、

西安等四區舉行，計錄取及格人員

一、銓敘部機構之調整 自人事管理條例

公布實施以來，各機關人事機構紛紛

設置，而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任

用考錄，人事管理業務之整理改進，

均須專管機構，為之學重兼進。銓敘

部為適應事實需要，爰即將組織法呈

請修正添設典職司，專管人事機構事

宜，現該已於三十三年十月成立，其

司科人選，亦經分別派定矣。

二、人事管理機構之設置 查各機關人事

管理機構之設置，截至三十四年二月

底止，經銓敘部核定設置之人事管理

機構，已達二二〇九單位，內人事處

一四，人事室一八五，人事管理員二

〇一〇，其餘尚在繼續設置中。

三、中央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會報之舉行

中央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會報，過去已

舉行七次，現第七次會報已於三十四

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陶陶考試院舉行。

到會者，計達二十餘單位，討論清結

，極為熱烈。

四、聘派人員管理之實施 自三十三年四

月國民政府公布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

例後，銓敘部據以擬定聘用派用人員

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呈請考試院公布

乙 關於銓政者 (寄萍)

訓練我國農工礦業技術人員，此類

人員之遠派，除由各主管部選派者

外，商定百分之二十計二百四十名

，由考選委員會公開考選，因訂定

考試辦法，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起，

在重慶、成都、昆明、貴陽、西安

等五區同時舉行， 國府特派陳立

夫為典試委員長，沈士遠為試務處

長，計錄取各類實習人員正取二三

〇名，備取五十七名，此項人員現

正陸續出國，俟實習期滿成績優良

即具有高等考試及格資格。考試院

舉辦留學考試，尚以此為創舉云。

(二) 三十三年實用文考課，各方應考者

甚為踴躍，計錄取四十一名，均分

別給獎。

(一) 此後各機關聘用派用人員，皆將歸入整頓管理範圍之內。人事制度之基礎，自趨鞏固矣。

(二) 各縣市政府經費支職公務員退休撫卹金實施辦法之擬定。查公務員退休撫卹金，按照退休撫卹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自本年度起，均由查支給機關連發各領受人，現任之縣市政府經費由銓敘部擬定上項實施辦法，呈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通飭所屬，俾資遵守。

(三) 三十年度工作計畫及概算之編送。銓敘部編送三十年度工作計畫，業經依照施行方針，依限編竣呈核。

(四) 各機關實施命令退休之促辦。查公務員退休法，自經明令公布後，以事屬

共計十一項。其中並以人事管理公營

事人員管理及聘派人員管理三項為中心工作，現此項工作計畫，業經呈奉

核定，按照進度積極施行矣。

七、三十二年高普考再試及格人員之發

發。三十二年高普考再試及格人員二

○三名，第二次普考再試及格人員三

一名，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及格人

員九名，均經依照各該考試種類及考

取入類之志願，分發中央及地方機關

任用。

八、各機關實施命令退休之促辦。查公務員退休法，自經明令公布後，以事屬

員退休法，自經明令公布後，以事屬

員退休法，自經明令公布後，以事屬

員退休法，自經明令公布後，以事屬

員退休法，自經明令公布後，以事屬

員退休法，自經明令公布後，以事屬

員退休法，自經明令公布後，以事屬

員退休法，自經明令公布後，以事屬

員退休法，自經明令公布後，以事屬

員退休法，自經明令公布後，以事屬

員退休法，自經明令公布後，以事屬

員退休法，自經明令公布後，以事屬

員退休法，自經明令公布後，以事屬

員退休法，自經明令公布後，以事屬

考績

「凡南面之大務，莫急於知賢，知賢之近途，莫急於考功。功誠考則治亂暴而明，善惡信，則直賢不得見障蔽，而佞功不得竄其奸矣。夫劍不試，則利鈍聞，弓不試則勁撓，鷹不試則巧拙，馬不試則良莠，此四者之有相紛也，由不考試故得然也。今羣臣之不試也，其禍非直止於誣罔疑惑而已，又必致於急慢之節，為設如家人有五十孫，父母不察精悍，則勸力者懈弛，而惰慢者遂非也，耗業家之道也。父子兄弟一門之計，猶有差此，則又況乎羣臣總攝治公事者哉。傳曰：「善惡無彰，何以沮勸？」是故太人不考功，則子孫惰而家衰，官長不考功，則吏怠而吏充，無不考功，則直賢而許偽勝。故書曰：「三載考績，黜陟幽明。」蓋所以昭賢惡而勸能者也。」（王符潛夫論考績篇）

劉舉，曉諭難通。此項事務，尚待非

進，尤以命令查核，亟應切實執行。

銓敘部因於三十三年八月一日進行各

機關查照公務員退休法第四條規定，

遇有應行命令退休人員即須切實辦理，

以收人事上新陳代謝之實效。自體

依法公布實施後，迄三十四年二月止

，經核准辦理退休命令退休人員共

七人，准予延長退休期間者十四人，

不予延長者三人，退除金額共計八、

五十七元，內發給退休六、二八四元，

命令退休二、二九二元。

會務輯覽

一、本會大事記 (續)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三請社會部為

本會籌募基金，以不涉及會外人員請

免照統一捐運運動辦法辦理。

八月八日 公祭名譽理事朱運先先生。

依第六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通知朱

登卿、吳基、樓啓鈞、劉傑、宋以剛

、畢德林、田久安等七人遞補為理事

八月十二日 齊發寧凌雲、楚湘匯、五極

中、張承祖、沈國瑾、鍾志剛、周鳴

皋、龔祖述、孫邦治、沈嘉元、劉紹

曾、胡國珍、蔡廷熾、鄧煥鈔、余尊

三、趙明照、蕭徵銘、呂秉仁、曾仲

成、龍德潤、宋元義、夏順均、徐競

存、楊煥鳴、尹效忠、劉仲堯、黃煥

、羅雲、李開第、彭祥榮、施春成、

歐振華、丁履進、李海濤等基金捐冊

六十一本。

八月十五日 奉社會部令知本會募集基金

准予免照統一捐運運動辦法辦理。

八月十九日 呈請重慶市社會局為發行考

政學報經迅核示，並轉作頒發登記證

。

八月廿五日 准內政部警政司通知考政學

報業經准予登記並換發警字第九五二

二號登記證。

八月廿八日 函東川郵政管理局請先予辦

理考政學報掛號立券手續。

八月廿九日 發起鄒然、楊望、何守仁、

游鈞鏞、官伯晉、趙秉鏡等基金捐冊

六本。

八月卅一日 東川郵政管理局函查考政學

報登記需先填具登記申請書並附下中

證書。

九月一日 函送東川郵政管理局新聞紙

類登記申請書請准予登記。

戴院長惠撰考政學報發刊辭並製辭版

九月四日 奉社會部令發本年度各團體

中心工作要點表。

九月五日 准東川郵政管理局復函新聞

紙登記須送刊物樣本。

九月九日 三十二年度五月至三十三年

度一月份經費收支會計冊報編造完竣

，送請審務處監督及會計主任審查。

萬縣分會呈送籌募基金委員會履歷表會

員調查表等。

九月十三日 戴院長錫賜訓詞，囑勉本會

同人。

九月十四日 為創設孝國中學函請黨政工

作者核委員會，候巴縣豐文山房屋為

臨時校舍。

九月廿四日 追悼楊會員澤章。

舉行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員，通過新

會員歐陽正宅等二百五十九名，決定

與巴縣土主鎮士紳合設孝國中學，並

以崇設本會名譽理事長戴院長。推定

薛鈞曾為籌備主任。由本會聘請會員

薛鈞曾、郭連本、王萬鐘、楊君勳、

汪雲洪、蔣天學、師運勳、任紹文、

朱漢生、陳曼若、李飛鵬、周邦道、

吳興周、沈國瑾、李學燈、趙章麟、

成揚軒、王述曾、胡慶啓、程大成等

二十人及土主鄉紳張玉田等十人為

校董。當撥開辦費國幣十萬元。

雲南分會正式成立，施養成、臧振華

、蔡文清等當選為理事，倪覺吾、楊

樹德、彭成之等當選為監事。

九月廿五日 為孝國中學設置於巴縣土主

鄉，函請該鄉公所惠予協助。並函巴

縣政府請將立案文件，迅予核轉四

川省教育廳。

九月廿六日 浙江縣縣長龍會員德淵匯來

經費基金四千一百四十元正。

重慶衛戍總部政治部電發衛戍區組訓

民衆及羣體社會活動之職權與方法。

國立中央圖書館函囑填送學術團體調

查表及出版書刊，以備分贈美英蘇等

盟國圖書館及其著名大學。

九月廿九日 戴院長于孝國中學名稱，詳

謀未達，承錫名為明志中學。

九月廿八日 增聘考試院書記吳伯鈞孫百

南為本會幹事。

十月四日 寄存後勤部政治部印刷所紙

張全部還存考試院。

十月八日 孝國中學校董會在土主鄉舉

行成立會，本會校董到王萬鍾、郭遠

峯、楊君勳、蔣天學、薛銓曾、汪業

洪、陳曼若、侯紹文、成滌軒、周邦

道等，土主鄉校董到張玉田、陳秉鈞

、張廣淵、王茂齊、王淵如等。當推

定周邦道為董事長，張玉田為副董事

長，楊君勳、郭遠峯、陳秉鈞、張廣

淵、王茂齊為常務校董，薛銓曾為校

長，並致聘戴院長為名譽董事長，朱

副院長、陳委員長、曹部長、史秘書

長等為名譽校董。

十月九日 函請會員湖北省社會處長吳

煥熙、省政府會計長關謙遠、籌組湖

北分會。

十月十七日 全國社會團體聯合通訊社，

函囑共同發起出版「聯合通訊半月刊

」。

十月十八日 印發「派遣國外實習工礦業

人員考試辦法」，請各處會員準備應

試。

十月十九日 函索川郵政管理局並送考政

學報三份，請認爲第一類新聞紙登記

准予掛號立券。

十月二十日 分送考政學報創刊號。

十月廿一日 函請中國文化服務社訂立總

經售考政學報合同。

十月廿五日 准東川郵政管理局函考政學

報准照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

紙類，隨函發給第一〇〇八號執照。

十月廿七日 因明志中學，渝市已有同名

學校，承 戴院長另錫名為中和中學

。

十月卅一日 陝西郿縣縣長李會員德慈，

匯來經費基金國幣三千元正。

二十二萬元基金由上清寺郵政儲金匯

票由陶主任介存於許君處。

十一月二日 准黨政工作考政委員會函復

，豐文山房屋款難借用。

函復中國社會問題研究會，本會決定

參加共同發起出版「聯合通訊半月刊

」。

十一月三日 發函催募基金。

十一月十五日 蕭會員徵銘匯來經費基金

國幣三千一百元正。

十一月十六日 致聘戴院長為中和中學名

譽董事長。

十一月十八日 補寄貴州銅水縣長沈會員

蕭案基金捐冊，並函請上清寺郵局進

查前寄該縣捐冊收據。

十一月廿二日 雙流縣長呂會員秉仁，匯來經募基金國幣一千一百元正。

函發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機關，關及格考取出國留學會員調查表。

十一月廿三日 雲南分會呈報創辦印刷公司情形。

十一月廿五日 奉社會部令知舉行年會前須將全體會員動態造具簡冊報核。

十一月廿七日 江安縣長尹會員效忠匯來經募基金國幣一萬五千元正。

十一月三十日 奉考選委員會函以奉院長論，對於縣長考試辦法及其資格應加研究確定，囑於編印考政學報時，徵求有關論文。

十二月三日 舉行第四次理事聯席會議。中和中學校長韓登曾報告該校校舍及開學上課情形。決定明年召開第五屆年會通過新會員陳德功等十八人。同時開第六次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基金存放問題。

十二月十四日 前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翼如先生殉難八周紀念，在考試院大禮堂舉行公祭，本會會員多前往參加。
十二月十八日 大竹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鄧會員鐵錚匯來經募基金國幣五千元正。

十二月二十日 萬縣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專員趙會員明照匯來經募基金一萬一千元正。貴陽區銀行監理官黃會員蕭錄匯來經募基金十萬元正。

十二月廿一日 貴州關嶺縣長侯會勳鎮經募基金國幣四千七百元正。

十二月廿六日 函鹽務總局張總辦錦章，請將前次補助基金內尚未給領之款十萬元如數撥交本會。

十二月廿九日 電訊總局總務處長周會員鳴皋送到經募基金國幣一千元正。

十二月卅一日 龔會員祖遂送到經募基金國幣二千五百元正。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基金籌集委員會主任委員沈國瑾送到經募基金國幣七萬二千元正。
南江縣長龍會員德淵匯來經募基金四千一百四十元正。

一月六日 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郭道會同吳委員興周委員德林趙理事章輔向上清寺郵政儲金匯業局提出新募集之基金二十六萬元，折存黃金十三兩。

一月八日 四川彰明縣長彭會員祥葵匯來經募基金國幣一萬二千八百元正。

送揚故會員澤章子女教育費二千元正。

一月十一日 鹽務總局張總辦復函為關於十萬元基金事，以限于審計法令，未能撥發請亮察。

一月十二日 四川璧山縣長方會員靖四，匯到經募基金國幣二萬元正。

一月十六日 提出新募基金六萬元批存黃金三兩。

四川合江縣長徐會員競存匯到經募基金二萬元正。
一月十七日 四川忠縣縣長楊會員鶴鳴匯到經募基金國幣二萬元正。

一月十八日 張會員承祖送到經募基金國幣二千元正。
一月十九日 周常務理事郭道會與考試院人事處劉處長光華、胡科長慶啓、出席外交部本會直屬小組聯誼會。

一月廿四日 本會三十三年度經費收支會計冊報編製完竣，計總數為一百一十八萬四千一百八十二元二角二分正。分別送請常務理事及會計主任審查。

一月廿六日 敦聘周副院長、朱部長、
 賈部長、陳委員百年、史秘書長旦生、
 賈部長煜如、陳委員果夫、陳部長立
 夫等為中和中學名譽校董。

一月廿九日 贈送葉會員翼寰醫藥費國幣
 四千元，唐會員賢鐘川資二千元正。

一月廿九日 湖北分會成立。吳煥熙、王
 原一當選為常務理事。

一月卅一日 奉委員德林轉孫會員邦治經
 募基金國幣三萬元正。

二月一日 奉教育部令轉知國民參政會
 提議學術論文應限用本國文字刊行。

二月二日 舉行第七次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原有二十二萬元基金，推趙會計主
 任章輔接洽改存江蘇省銀行。

二月三日 周常務理事邦道，侯常務理
 事紹文，會同考試院人事處輔導科胡
 科長慶啓，赴南泉中央政治學校招待
 三十三年第一次（即第十二屆）高考
 再試及格人員，並徵求入會。

二月五日 彙送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全
 國學術性文化團體概況調查表。

沈主任委員國璋轉到陝西省藍屋縣長

會員左玉韜經募基金國幣八千零一十
 四元正。

二月十日 提出新募基金四萬元，折存
 黃金二兩。

二月二十日 幹事孫百南辭職，改聘考試
 院書記周烈忠為幹事。

二月廿二日 湖南鳳凰縣長李會員宗祺匯
 到經募基金國幣四十八百元正。

二月廿四日 奉教育部令填送三十三年本
 會概況報告表及職員一覽表。

二月廿五日 本會與考試院人事處在考試
 院大禮堂舉行高考及格考取留學暨出
 國考察任職人員歡迎大會，到賓主八
 十餘人，由劉處長光華、史秘書長尚
 寬、宋主任秘書洪、周常務理事邦道
 ，先後致歡迎詞，出國人員許士權、
 顧壽恩、高肅林等答詞。

午後舉行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
 歷屆高考及格人員均為本會會員。於
 五月廿七日召開第五屆年會。推定汪
 業洪、楚湘匯、范師任、成惕軒、鮑
 震球、胡慶啓、何長康、丁植圃、夏
 賽、蔣明祺、唐克強、周再興、侯紹
 文、趙章黼、劉傑、丁慶生、陳曼若
 、楊君勳、吳興周、周邦道、蔣天學

為籌備委員，周邦道為召集人。推定
 王錫庚、方保漢、胡慶啓、洪毅、王
 萬鍾、鍾健、朱漢生、楊君勳、趙汝
 言、陳曼若，草擬大會提案，趙汝言
 為召集人。並確定下屆理監事候選人
 原則與選舉方式等。未後通過新會員
 何輝雲等十三人。

三月四日 貴州分會成立，尚傳道、李
 學燈、董徽、孫榮元等九人當選為理
 事，陳樟生等當選為監事。

三月十日 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關於
 第五屆年會議決案，印發全體會員。

三月十一日 陝西分會成立選定丁展進、
 李海濤、吳養和等九人為理事，韓筠
 等三人為監事。

三月十八日 中和中學校董會於僻奇門行
 街千七號舉行第二次全校董會議。

三月二十日 續發王善祥等籌集金捐冊五
 本。

提出新募基金一萬五千元，活期存款
 五千元，折存黃金一兩。

三月廿四日 函催經募基金之尚未送會各
 會員。

三月卅一日 裁會員旭東匯到捐助基金國
 幣五百元，合川縣長寧會員伯晉先後

匯到經募基金國幣四萬元，泰安縣長
 佟會員迪身匯到經募國幣八千四百元
 ，基江縣長黃會員熾匯到經募國幣一
 萬零五百元，都勻縣長周會員世萬匯
 到經募國幣一萬二千元。（待續）

二、各分會概況

一、雲南分會

甲、成立經過 三十三年六月，施養

成同年，奉總會命，着手辦理雲南省各
 屬高普考及格人員登記，得二十八人。除
 仍繼續登記外，是年八月呈准設立分會籌

備會，由施養成、臧振華、蔡文清、孔繁
 藻、倪覺吾、史清泉、彭成之、楊樹德、
 徐興昌、汪家驥、共同負責辦理。九月二
 十四日，召開成立大會至是已登記者達四十
 餘人，服務昆明各機關之各同年咸來出席

，頗為盛況，當經通過章程，選舉施養成
 為理事，倪覺吾、楊樹德、彭成之，三
 同年為監事，並互選施養成同年為常務理

事。倪覺吾同年為常務監事。

乙、組織及工作 分會內理事及監事
 會，並設理事會下分設總務研究福利三

股，各置主任一人，分別由理事蔡文清、
 臧振華、孔繁藻兼任。嗣為獲得會務指導
 與助計，經理事會議決，並呈奉總會核准
 、聘請滇省府所在地之各機關長官為名譽
 理事，均蒙惠允。茲將成立後所辦各事列
 后：

1. 繼續辦理會員調查登記——分會成
 立後，即繼續調查滇省同年，截至目前，
 先後登記者，共達五十八人。

2. 舉行會員聚餐——十月十日邀集在
 昆明各同年聚餐，席間互通音問，交換意
 見，至為歡洽。

3. 設立永豐印刷公司——為發展文化
 事業謀取同年福利，特發起組織永豐印刷
 公司，資本定為一百五十萬元，分為三百
 股，每股國幣五千元，十一月初開始籌備
 ，十二月底由各同年認二百四十股，並由
 各同年介紹有關人士認六十股，全部股款
 ，均已認足，於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開幕
 。半月來營業已逾國幣一百萬元，尚稱順
 利。該公司由董事會主持辦理，置常務董
 事三人會員中由施績揚（養成）、孔繁芹
 （繁藻），二同年充任，董事四人，會員
 中由蔡一鳴（文清）、朱家傑、馬治平，

三同年充任，另設監察三人，會員中由臧

振華同年充任，日常業務，則由經理主持
 ，其人選由董事會選任朱家傑同年充任。
 朱同年原服務昆明大成實業公司，特辭原
 職，專任公司事務，將來業務，必更有發
 展，可預卜也。

丙、今後工作計劃 現在計劃編印會
 員錄，並創辦「滇光學校」一所，內分專
 修中學補習三部，其課程注重與考政之連
 繫。

二、陝西分會

該分會，自三十三年秋間開始籌備，
 經征得會員六十七人，於本年三月十一日
 下午二時假西安社會服務處交誼廳，召開
 成立大會，省社會服務處並派員出席指導
 ，由吳養和同年担任大會主席，通過會章
 決定會議之展進方案，定尚德路三八號已
 為會址，並選舉丁履進、李海濤、吳養和
 、朱觀、任天強、薛海涵、白泉、康文彬
 、謝昭華、等九同年為理事，王五洲、宋
 相國等二同年為候補理事，韓筠、閻維藩
 、晉連中等三同年為監事，宋壽昌同年為
 候補監事，會場情緒熱烈異常。繼是聞已
 定期召開理事會選舉常務理事及討論籌已
 基金展進會務事宜云。

三、貴陽分會

分會業於本年三月四日，假貴陽市五羊酒家舉行成立大會，出席李學燈等同年三十九人，市政府派郵科長運泰指導。董報同年主席，報告成立分會意義，並述及各同年在省工作情形，略謂：「以往如朱光昌、高傳道、周世萬現在如孫崇元、鄭方叔各同年，均任民、財、教三廳主任秘書，李學燈同年則綜理全省司法檢察；外層民社最近特有表現者，如郝勾縣長謝世萬同年，竟電縣長盧傑同年，密款前敵軍運裝野高時，兇殘侵及縣境，於備勢危急之頃，而能臨之以鎮定，率眾出以鏖林彈雨之中，協助圍軍，抵禦頑寇，獲獲捷傷，省府以為難能，曾記大功，用示獎勵，於此是徵考試及格人員服務國家，不特可以處事，抑且可以應變，一洗社會人士以往視考試及格人為書生之錯誤觀念，我輩考試及格者，今後應各本相互激清策勵之精神，既不妄自尊大，亦不妄自菲薄，以服務國家。」繼為邱指導員代表市府致辭。李學燈同年代表總會致辭，略謂：「中央考政學會，先於民國二十三年成立，最初為明志學社，由第一、二兩屆高考及格同人發起，取古人淡泊明志之意，厥後擴充本會研究範圍，改用此名，主要目的，以研究考政學說為宗旨，第一次在上海成立分會，嗣後各省逐漸成立，三十二年十月，在重慶舉行年會，第一、二次理事聯席會議席上，決定重要方針甚多，並經常出版刊物『考政學報』一種，及其他叢書叢刊多種，現在希望各地分會，大體成立，互通聲氣，互相聯繫，以考政學說制度作對象，互相研究，並與實行並重，知後即行，在社會上樹立新風氣，打破一般人對於舊時代考試制度不正確之認識，庶不負本會成立之宗旨，末並提示本會名譽理事長戴先生三十一年對同年訓話中『現代公務員責任與戰場上士兵一樣無此勇氣不應入政府之門』一語，以資警惕。」最後通過會章，選舉尚傳道、李學燈、董報、孫崇元、陳樸生、趙榮凱、梁永凱、馮激聲、涂耀彬等九同年為理事，鄭方叔、王心波、傅志仁等三同年為候補理事，陳樸生、李炳橋、齊兆武等三同年為監事，張學禮同年為候補監事，並決定按年舉行年會，編印會章通訊錄，以大會名義分電國民政府蔣主席、考試院戴院長致謝。

三、會員來函摘要

一、中和中學校長薛銓曾同年來函：關於孝園中學事，承兄贊助，使弟之勇氣倍增。回青時即努力進行，經數日奔走之結果，予土主鄉地方紳士之極力響應，已籌得款項二百萬元。新校址擇定在三聖宮陳家橋之間，俟詳細計劃擬定後，即行動工建造。在新校舍未完成之前，暫與當地紳士會同勘定豐文山（距離陳家橋約五六里距離青木關約十五里）為臨時校舍，俟呈准開辦，即招生開課。該地空房甚多約有五六十間原係黨政工作考政委員會所租用。現該委員會已遷至城內，惟尚未退回，故在借用之前，尚須與該委員會辦理借用手續，為辦理迅速起見，擬請以考政學會名義函該委員會與之磋商借用，（如不便全部借用一半亦可）並請兄以私人名義函鄭貞文先生予以協助，聲明借用期間最多至明年四月底為止。校董會由考政學會與地方紳士混合組織，考政學會是否二十日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請即示復，屆時弟決定前來參加，報告籌備經過，請會予以追認，俾作為本會附屬事業之一。關於建築及經常各費，已

由地方提議。至於開辦費，並擬請會
一次撥十萬元，以便進行。三十三年
九月十二日

豐文山校址既有問題，已另行擇定土
主場張養廉為臨時校址，但需修理。
關於校董會成立一節，依兄意另定日
期，已函告該鄉士紳。弟約二十三日
下午或二十四日搭早班車來渝，一切
詳情，當面告也。三十三年九月二十
二日

院座覆張陳兩先生函已送去。昨日土
主鄉代表來青木蘭商談，因閱報見「
孝園中學」改為「明志中學」特趕來
聲明「明志中學」在興隆場（約離該
場十餘華里），已經有人設立，並經
教育局立案。據稱該明志中學辦理情
形，鄉人對之，殊少信仰。如本會創
辦之校，仍用「明志」二字，一則因
雷同之故不能立案，二則大失鄉人所
望。請求仍用院座名號命名，未悉
可否，再請示。
院座，備納案情，仍用孝園名稱，或
另定其他適當名稱，統祈裁酌。校董
會亟須成立，仍照原議定十月八日中
午在土主鄉公所開會。本會所選校

董請即由兄處發通知（土主鄉方面已
由弟通知故不必再發通知）並請大駕
早臨主持，俾得早觀厥成爲感。三十
三年十月二日

二、四川雙流縣長呂秉仁同年來函：考政
學報已收到，內容豐富，各有可觀。
如能按期出刊，則其學術地位，必可
逐漸提高。若依各國學報（包括一切
學術刊物）之前例言之，則內容猶有待
商榷者。大抵刊物所載文字，必應確
實具有研究性，倘能均按論文作法之
文字，尤所歡迎。至篇數之多寡，則
爲次要問題。如文章不多，另以一欄
專載原始材料（如法規、方案、報告
、紀錄、統計、等資料），亦無不可
。書札詩詞，似不合於學報性質。可
否割愛，留俟卓裁。或竟將雜俎詩詞
，考試紀事，以及會員動態，另訂副
刊，隨正刊寄發會員，則一舉兩得，
不致使嚴肅與輕鬆兩種文字，雜然並
陳。拙見無當，供參酌而已。三十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覆呂秉仁同年函：考政學報，顧名思
義，自應專載嚴肅性之學術文字。惟
本學報，實具兩種要義：一爲考政學

術之報（學報）一爲考政學會之報，
（學會報）初名「考政通訊」；即偏於
後者。今名，則雙方均可顧到，徵諸
各種雜誌，亦多屬如此。讀者心理，
論者之外，瀏覽雜俎詩詞，及會員動
態，會務概況，或較能發生興味。同
年來函，亦頗多道及此點。故嚴肅性
與輕鬆性之文字，雜然並陳之編法，
當不致發生不良之影響。至兩者分
別編印，則目前之經濟力量，尚未能
辦到也。三十四年元月七日
三、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馮元樞同
年來函：容冬受訓赴渝，適駕奉簡典
試安徽縣長，未由聆教，良用悵然。
比閱考政學報，內容豐贍，編排有序
，堪與國內名刊物比美而無愧色，而
董其成者，固足下也。甚佩甚佩。弟
學本無根，十餘年來，淨淥俗吏，益
復不觀筆墨。近以考院命作服務之感
想及工作之志願，曾將上第三處論現
行高分院職權改進書，及上司法部謝
部長論台灣接收善後書，抄呈人事處
，劉味辛師，以資塞責。倘下期學報
不足補白時，擬請向人事處調此兩文
，去其瑕疵，選登一二，不勝宏願。

學報末則披露歷屆同人動態，通聲氣於千里之外，誠屬不可缺少之一欄。首屆諸君，或以積資，或以功績，濟登簡任者達三十人，約為全榜三分之一，不可謂不盛。然自中式至今，屈指十有三年。所謂明試以功者，亦既久矣。而觀同人所任職務內不過司長參事，僅為普之郎司，及檢詳文字地位；外亦止於廳長，尚不敵唐宋之諸道觀察。以觀呂蒙正以狀頭不二年登首輔，吳育以制科轉瞬由兩禁而參政事者，嗟乎後矣。是則同人尚不可以此沾沾自喜，自不待言。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四

中央通訊西安分社社長丁履進 同年來函：陝西建設廳主任秘書李海濤 同年來函：陝西考政分會，現已登記四十餘人，刻正辦理呈請立案等手續，不日即可成立。茲擬請吾兄轉懇 院長賜書「中國考政學會陝西分會」牌匾一方，以示鄭重。如荷賜准，即祈早日付郵寄陝，以便刻製懸掛為感。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五、貴州貴定縣長盧傑同年來函：上年年底敵擾黔南，承賜書垂問，銘感莫可

六

言宣。祇以地當要衝，同在萬忙萬難，未能將賤狀專陳，漸愧無似。弟奉命來縣，時經十六閱月，事事秉公辦理，時時戒慎恐懼，夙夜匪懈，勉力維持應付，幸無貽誤。半年大亂，轄境騷動，力持鎮靜。一死報國，亦幸能平安渡過。當時中央谷、張、梁、各部長過縣，亦承稱許。惟經過一番變亂後，賤軀大受損傷，百病叢生。五電乞准休養，未能遵准。兩月以來，復無力應付，而精神則更見衰退。鬚毛斑白，已成未老先衰之象。醫師診斷血虧過甚，不能再勝繁劇。現又兩電乞休，如得楊主席諒察長諒解，或可准休。一俟請准，擬即攜眷回渝山居兩月，俾康復後，再圖報效。弟去年獲記三大功，嘉獎無過，幸未辱使命。未能俟任滿請辭，實屬體力難支，並非知難而退也。

考政學會募捐，弟不願向外間勸募，因此間教育程度過低，恐引起誤會。擬由貴定縣府設法贊助兩萬元，為學會基金。俟提縣會通過，即匯寄。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六、貴州都勻縣長周世萬同年來函：奉上

七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來示，知託件交去，並悉小兒決意從軍，其志可嘉。唯老母年邁七秩，最愛此孫，聞之不知如何懸念，至為可慮耳。弟以倭寇窺擾城郊，效死弗去，保全不少民衆。止奉至今尚予贊許。貴陽中央貴州兩報亦齒及，確否。黔省府記大功兩次，頗有聲聞過情之感。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七、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學燈同年來函：前上一書，報告此間學會籌備情形，及募款經過，計已達覽。此間學會已於三月四日籌備成立，弟恭代表總會致詞，並報告總會近況。同仁擬推弟主席，因代表總會，有所不便。政請一屆年長董肖蘇主席。理監事業已選出，章程依照總會製頒標準擬通過。一切情形，容當作報總會也。分會組織，弟當年膺命赴上海，首先成立。各地捐款，成績當年亦以上海為最，回首前塵感觸實多。今年年會，何時舉行。彼時，弟是否赴渝參加，二期學報已付梓否？三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八、雲南省民政廳設計委員會委員本會雲南分會常務理事施養成同年來函：永豐印刷公司，已於今日開幕。房舍甚為堂皇，管理亦高嚴密，將來大可發展。成擬俟一兩月公司基礎奠定後，再進行籌備滇光中學，必期有成，以慰雅望也。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批作「中國省行政制度」，短期之內，即可脫稿，擬呈獻總會，列入考政叢書，交商務印書館或中華書局出版，其全部版酬，並捐獻學會，究教育

九、安徽四種管理處秘書本會安徽分會常務理事曹蓮文同年來函：夏初敵犯中原，豫府改組，原擬與方廳長結伴赴滄。只以離鄉日久，亟欲返里一視。於六月中旬，問道東歸，甫抵立煌，

事務基金，略表崇敬學會之微意，未悉可否上榮備納。總會年會，成亟欲前往參加，但不卜公務與經濟，能否允許耳。分會方面，現正草擬提案，一俟成文，即行寄呈也。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即由揚處長月生整留襄助，暫承之省田糧處秘書。前於致夏峻霖學兄函中，請先代達奉奉，諒邀台答。此間共有高普考及格同人四十餘位，去歲在吾兄指導之下，已開始籌組考政學會安徽分會。頃於本月二十日正式成立，弟並認承公推擔任常務理事，務祈多加指示，俾有遵循。總會情況，及在滄各同人動態，共祈隨時示知為禱。峨嵋在望，時切依馳。三十三十二月三十日

考選委員會通告

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一條規定，業經考試及格或銓叙合格人員，為由考試院認定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本會為便利各考試及格同人聲請認起見，凡經依照後開聲請表式填列送會者即予轉呈認定，並照現在通訊處，寄發認定通知，以憑候選。即希各同人踴躍聲請，特此通告。

附考試及格人員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聲請單表式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考試及格或銓叙合格文件字號	現在通訊處

會員動態

一、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結果

考試院三十五年舉行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結果，列表如

次	等第	姓名	著作名稱	分數	出版處所
超第	一等	戴笑天	銀行管制論	九二	未出版
	二等	周邦道	教育視導	九一	正中書局出版
	三等	胡毓傑	民法概論	九一	京城印書局出版
	優等	王萬鍾	孫文學說疏證	九〇	正中書局出版
		曾問吾	中國經營西域史	九〇	商務印書館出版
		董 徽	今之銀行管理	八九	貴州日報 卅二年三月廿三發表
		楊 熙	貨幣購買力平價說研究	八八	財政評論社出版 (卅三年一月)
		謝振民	中華民國立法史	八七	正中書局出版
		秦慶鈞	計政法規釋要	八五	廣州大學出版
		鮑震稼	戰後兵役復員建議	八五	揚蕩報 卅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表
		劉澤鴻	戰後人事制度之刷新	八五	未出版
		陳璧光	楊墨學說之研究	八四	未出版
		劉 琦	我國公務員職位分級問題	八四	新中華 卅二年十二月
		何埈權	美英戰後國際新貨幣計劃之分析與批評	八四	未出版
		張震後	匯兌清算制度	八四	經濟知識
		王金陵	中國大豆栽培區域之初步研究	八三	中央農業實驗所農報
		袁進安	泛論美財部計劃中之世界銀行	八二	大公報 卅三年二月十一日
		王運辛	會計師與國家總動員	八二	貴州省會計師公會周年紀念特刊
		王承慶	公司法要義	八二	未出版
		宋同福	田賦徵實稅論	八〇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出版
		胡昭華	新縣制概論	八〇	商務印書館出版
		馬允清	中國衛生制度變遷史	八〇	天津益世報館出版

一 等

劉誠	現代小學教育趨勢	八〇	福建省教育廳印行
祝寶明	明季哀音錄	八〇	文通書局出版
顧民權	怎樣視察和怎樣從事縣政	八〇	服務月刊
張達	合作行政	八〇	中央訓練委員會
馬達周	稻之分類的初步研究	八〇	未出版
陳百榮	富貧鐘鏗業之現狀	八〇	未出版
彭希祖	敵後政治論	七八	未出版
張芳諤	信用緊縮與全盤就業	七八	重慶新蜀報(卅二年二月八日)
顧凌雲	現階段省地方銀行之任務及業務	七八	財政知識社出版
鐘山	對於土地陳報應有的認識等四篇	七八	邵陽日報卅一年十月九日
余子明	縣政問題	七七	未出版
池瀨	如何做現代縣長	七七	未出版
呂秉仁	法國的地方自治行政	七七	未出版
余名漢	中國婦女在法律上地位之沿革	七七	未出版
徐家齊	樹立法治之基本要件	七六	生教學報社出版
洪永權	工作簡報意見及心得	七六	未出版

鄭定佑	談中國之命運	七五	未出版
屠香	中國邊區禁烟問題	七五	未出版
陸慶	戰時糧食生產述評	七五	未出版
李敬德	對於大柴專賣制之商榷	七五	未出版
潘松鶴	藥品材料與會計	七五	未出版
顧壽恩	戰時糧價問題	七四	國民圖書出版社出版
曹鍾麟	考試前後服務經過與目前情況及對於進修就業之一般意見	七四	未出版
馬文鈺	政府審計	七三	未出版
馮大鈞	會計單位	七三	南方印書館出版
余亮	吾國財政管理應行改進之身議	七三	未出版
侯紹文	體育真諦	七三	未出版
張炯	新工部局管理概要	七二	未出版
彭應珠	論整理現行法	七二	未出版
萬英	世界政治的出路	七一	國民圖書出版社出版

蔡德俊	對於現行考試制度及人事行政之參議	七〇	未出版
齊登榮	為工作與經費的配合考核	七〇	中央日報卅二年
吳鼎	小學怎樣兼辦社會教育	七〇	商務印書館
雷振華	如何健全合作組織	七〇	河南合作通訊社
鄧宏勳	我國戰後農業金融之展望	七〇	未出版
虞長榮	簡易數學計算圖之原理及作法	七〇	未出版
鄧寶善	民衆教育體系論	六九	未出版
饒用泌	戰後我國漁政施實問題	六九	未出版
何宣武	地方動員之兩大問題土地分配與土地分配	六九	人與地二卷六期
秦紹堯	中華民族同化與民族自決	六八	未出版
溫民允	行政三聯制的機構問題	六八	未出版
李炳喬	工作事業化運動之商榷	六八	中央日報卅二年十一月七日
邵履均	考試前後服務經過及對於進修就業之意見	六八	中央日報卅二年十一月七日

馬堅白	審計學	六七	商務印書館
王心純	關於在新疆推行考銓制度之意見	六七	未出版
陶定寬	中國人事行政之改進問題	六五	中央日報卅二年九月廿七日發表
周勁華	今日貪污濫行之原因及其對策	六五	未出版
張瑞菴	自傳	六五	未出版
項際科	豫定縣政工作報告	六五	未出版
蔣明祺	政府審計原理	六四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鄭護華	對於戰後修改民事法之意見	六二	未出版
楊銘恩	民法及商事法概論	六一	未出版
龍舒甲	政治學精義	六〇	未出版
李志榮	政治學講義	六〇	未出版
郭節遜	建立戰後世界和平基本原則	六〇	外交部部刊

二、現任簡任以上職務人員

歷屆考試及格同人現任簡任以上職務及與簡任職務相當人員，請據調查，列表如下（按原屬別及姓名筆畫多寡為序）

李鐵錚	一屆	駐伊朗國大使(特任)
夏開權	一屆	教育部專門委員
陳漢平	一屆	糧食部參事
郭運峯	一屆	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幫辦
蔣天學	一屆	內政部簡任視察
蕭漢澄	一屆	司法行政部簡任秘書
王傳曾	二屆	財政部簡任秘書
方保漢	二屆	銓敘部豫陝晉冀魯皖蘇贛處長
蔣明祺	二屆	審計部審計
萬 吳	二屆	外交部美洲司幫辦
丁憲憲	三屆	中央宣傳部總務處長
徐宗稼	三屆	經濟部簡任技正
徐鍾濟	三屆	中央大學教授
胡毓傑	三屆	考試院簡任秘書
曹景明	三屆	東北大學教授
劉兆清	四屆	中央訓練委員會專門委員
藏雲海	五屆	浙江大學教授

三、現任縣長

考試及格同人任縣長者為數頗多，前已刊誌，茲就調查所得，分列如次：

貴州	張竹青	(水城)	周世萬	(赤水)
廣西	高君仁	(西隆)		
廣東	陳宏洪	(惠來)		
江西	魏 金	(南城)	江麟榮	(樂安)
			汪鍾韻	(南豐)

鄒 謙	(銅鼓)
陝西	高自振 (寧強)
	李復祥 (黃陵)
	陳錫周 (鎮西)
甘肅	莊鴻安 (安西)
	郭統文 (西固)
	廖華焜 (甘谷)
湖北	謝珣航 (恩施)

四、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班及台灣行政幹部人員訓練班受訓學員

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第三期學員中，高考及格同年凡八人，計一屆周邦道、楊君勳、陳曼若、陳漢平、曹鍾麟、二屆方保漢、五屆王述曾。台灣行政幹部人員訓練班第一期學員中，高考及格人員，凡十五人，計王一康、溫民凡、許季明、陳貞彬、吳建華、吳伯俊、朱正宗、尹泉興、杜振亞、謝懷哉、戴啓鑑、何效鍾、溫學聚、向朝詩、林紹賢等。

五、會員著作一覽

(著者姓氏筆劃多寡為序)

著者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
李飛鵬	歷代銓敘制度	正中書局
李循和	心理衛生概論(譯)	正中書局
沈秉龍	中國現行政治制度	正中書局
沈長泰	調整省銀行之意義及其實施辦法	
林 平	農業推廣	新建農業出版社
吳起亞	遺傳學	正中書局
全善增	中日糾紛與國聯戰爭與和平	商務印書館
竺墨林	鹽工管理實務	維新印書館

竺墨林	暨工四字經	興仁印書社
郝明國	人生價值論	
郭庭碩	獄政須知	福州環球書局
袁楚珣	西洋禮貌(譯) Western Manners	商務印書館
陳體強	中國外交行政	商務印書館
陳克滿	通貨膨脹之理論與實際	立煌中原出版社
張學禮	我國戰時糧食管理	正中書局
富 遠	縣政問題十講	文通書局
楊卓膺	義務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北平中華印書局
楊士智	美國備戰全貌	成都新文化出版社
詹世駒	工程概說	正中書局
趙錦聲	縣行政之逐級示範制	
蔣應杓	印度王公與印度前途	國際編譯社
蔣應杓	縣司法處關係法規詳釋	中華書局
蔣應杓	現行禁烟禁毒治罪條例釋義	商務印書館

六、考取出國留學及奉派出國考察人員一覽

各屆考取出國留學及奉派出國考察之考試及人員，彙誌如左：

姓名	考試類別	出國實習 科別	原任機關 及職務	考選機關	備註
王丕建	第十屆高 考畜牧獸醫	畜牧	農林部中 央畜牧實 驗所技士	考選會	
李光華	第十屆高 考機械工程	電力	資源委員 會技士	考選會	
李翰如	第七屆高 考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國立西北 農學院助 教	考選會	
李文雄	第九屆高 考	水利工程		中英庚款	
李天恩	第十屆高 考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交通部 鐵路工 程局工 務員	考選會	
李 湘	第八屆高 考經濟人 員	財政金融		教育部第 一屆自費 考試	
江良游	第八屆高 考建設人 員			農林部	
江應澄	第七屆高 考教育行 政	教育心理		教育部中 等司荐任 科員	教育部第 一屆自費 留學考試
田萬傑	第十一屆 高考建設 人員	電機工程		交通部	
方國璽	第十屆高 考畜牧獸 醫	畜牧	農林部中 央畜牧實 驗所技士	考選會	
皮鼎文	第八屆高 考電機科	無線電	交通部電 信總局技 術員	交通部	
王炳文	第三屆高 考外交人 員	國際法		教育部第 一屆自費 留學考試	

吳思孝	吳麟森	吳坤淦	成希顯	池際成	向英華	任超北	任新民	朱登泉	朱光漢	朱九升
第八屆高 考畜牧獸 醫	第十屆高 考農業經 濟	第十二屆 高考教育 行政	第三屆高 考建設人 員	第八屆高 考建設人 員	二十一年 臨時高考 司法官	第八屆高 考建設人 員	第十屆高 考機械工 程	第九屆高 考建設人 員	第十二屆 高考土木 工程	第十屆高 考畜牧獸 醫
農 科	農業推廣	教 育			工礦管理		機 器	港務工程	工 科	獸 醫
中央畜牧 實驗所技 士	中國農民 銀行辦事 員	教育部第 一屆自費 考試	交通部	交通部	資源委員 會	交通部	軍政部兵 工學校助 教	交通部	中央工校 教員	農林部中 央畜牧實 驗所技士
英美獎學 金考試	考選會					備 取	考選會	交通部	英美獎學 金考試	考選會
林國璋	林啓鵬	金國粹	杜洪作	汪錫麟	沈 鑫	沈 功	邱明亮	何日華	吳起亞	吳福元
第十屆高 考水利工 程	第十屆高 考畜牧獸 醫	第十屆高 考畜牧獸 醫	第八屆高 考建設人 員	第十一屆 高考機械 工程	第七屆高 考會計審 計	第九屆高 考土木工 程	第十一屆 高考畜牧 獸醫	第十屆高 考農業經 濟	第十一屆 高考建設 人員	第五屆高 考教育行 政
農田水利	獸 醫	畜 牧		造船工業	通訊業務	土木工程	獸 醫	農業經濟	農 藝	工礦管理
水利委員 會技士	驛運總管 理處獸醫 師	農林部科 員	農林部	中央大學 機械系助 教		油管工程 處工務課 任	遺族學校 乳牛場獸 醫技士	中國糧食 工業公司 技師	中國糧食 工業公司 技師	資源委員 會
考選會	考選會	考選會		考選會	交通部	考選會	考選會	教育部第 一屆自費 考試	經濟師	資源委員 會

胡維章	胡之真	胡朝仰	段豐順	涂敦金	馬達用	李樹農	周世華	周禮和	宗之實
第十二屆 航空工程	第十一屆 航空工程	第十屆 土木工程	第十屆 土木工程	第十一屆 農藝園藝	第十屆 農藝	第二屆 統計人員	第七屆 土木工程	第十一屆 土木工程	第八屆 農業經濟
航空工程	航空工程	衛生工程	土木工程	土壤肥料	農藝	工礦管理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農業經濟
	交通部技士	青年團中 團業務指導	中央大學 助教	四川農業 改進所 稻參改良場	農林部科 員	資源委員 會	交通部公 路總局技 士	川康公路 局總工程 師	中國農民 銀行行員
英美獎學 金考試	考選會	考選會	考選會	考選會	考選會	經濟部	考選會	考選會	考選會
同時考 取交通 部留學 考試			備取	備取	備取				備取
曹漢生	秦禮讓	陳星煥	陳啓運	陳漢明	陳其恭	陳體強	陳五嘉	陳觀烈	
第十一屆 機械工程	第十屆 畜牧獸醫	第十一屆 土木工程	第六屆 財政金融	第一屆 財政行政	第九屆 氣象	第九屆 外交官領事	第三屆 建設人員	第十屆 財政金融	
機械工程	獸醫	土木工程	國際貿易	航業管理	航空氣象	文法科	化學工程	財政金融	
資源委員 會工業處 技士	中央畜牧 實驗所技 士	西南公路 工務局工 程師		交通部	交通部	外交部科 長	重慶大學 助教	財政部花 紗布管制 局科員	
考選會	考選會	考選會	教育部第 一屆自費 考試	交通部	交通部	英美獎學 金	教育部第 一屆自費 考試	教育部第 一屆自費 考試	

徐宗稼	徐壽彭	徐霖生	凌鴻烈	郭節遠	許士雄	許自誠	許協慶	許紹高	高良潤	高肅冰
第三屆高 考化學工 程	第七屆高 考會計審 計	第十屆高 考建設人 員	第九屆高 考建設人 員	第六屆高 考外交人 員	第二屆高 考教育行 政	第二屆高 考教育行 政	第十屆高 考土木工 程	第十二屆 高考機械 工程	第七屆高 考機械工 程	第十屆高 考機械工 程
化學工程	空運業務	車站建築	鐵路工程	文法科	教 育	教 育	土木工程	機械工程	農 科	紡織工程
經濟部專 員	交通部中 央航空公 司	交通部	交通部	駐紐阿連 領事館副 領事	軍政部兵 工學校教 授	教育部科 長	宜賓電廠 助理工程 師		經濟部中 央工業試 驗所技士	經濟部中 央工業試 驗所技士
經濟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英美獎學 金考試	教育部第 一屆自費 考試	教育部科 長	考選會	英美獎學 金考試	英美獎學 金考試	考選會
						部派 考察				
崔濟亞	黃金鴻	黃元波	黃雲門	黃龍先	范揚倚	洪道樞	唐嘉衣	高廷樞	徐明光	徐爾濱
第十屆高 考機械工 程	三十二年 臨時高考 外交人員	第十屆高 考畜牧獸 醫	第八屆高 考化學工 程	第一屆高 考教育行 政	第九屆高 考建設人 員	第八屆高 考電機工 程	第十二屆 高考土木 工程	第十二屆 高考電機 工程	第十一屆 高考農藝 園藝	第九屆高 考氣象
機 器	文法科	獸 醫	化學工程	教 育	鐵路機械	電信工程	土木工程	電訊工程	農 科	航空氣象
中央大學 機械助教	外交部科 員	農林部科 員	資源委員 會純碱部 助理工程 師	教育部督 學	交通部	會工業處 電工科技 士	交通部路 桂鐵路工 務員	交通部西 南公路局 副工程師	中央農業 實驗所技 士	中央氣象 局技士
考選會	英美獎學 金考試	考選會	教育部第 一屆自費 考試	考選會	交通部	考選會	考選會	交通部	英美獎學 金考試	考選會
		備取		部派 考察						

考 政 學 報 第 二 期

賈銘鈺	第八屆高 森林	森林	農林部技 士	考選會
張毅葵	第十一屆 高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西南公路 工務局幫 工程師	考選會
張承勳	第十一屆 高考機械 工程	機械工程	資源委員 會技士	考選會
張楚寶	第三屆高 考森林	森林	農林部中 央林業實 驗所技正	農林部
張觀濂	第三屆高 考普通行 政	財政金融		教育部第 一屆自費 考試
張澤珪	第十一屆 考考建設 人員	鐵路	交通部	交通部
程世浩	第九屆高 考考機工 程	機械工程	交通部	英美獎學 金考試
程希賢	第七屆高 考建設人 員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湯迪寶	第七屆高 考建設人 員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華有光	第十二屆 高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交通部	交通部
楊雲章	第九屆高 考考外交 人員	國際貿易		教育部第 一屆自費 考試
楊士智	第八屆高 考電機工 程	電信工程	中央無線 電器材廠 助理工程 師	考選會
楊訪澳	第三屆高 考建設人 員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葉佩華	第五屆高 考教育行 政	教育	教育部科 員	教育部第 一屆自費 考試
鄭燮芳	第十屆高 考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跨桂鐵路 工程局工 務員	考選會
鄭元位	第十屆高 考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公路總局 工程幹部 總處幫工 程師	考選會
鄧先誠	第八屆高 考森林科	森林科	農林部技 士	農林部
趙金鼎	第十屆高 考統計人 員	統計	國府主計 處統計局 科員	教育部第 一屆自費 考試
趙 晔	第九屆高 考建設人 員	港務工程	交通部	交通部
趙碩頤	第七屆高 考機械工 程	機械工程	資源委員 會	經濟部
劉蓋章	第九屆高 考考外交 人員	國際法	外交部	教育部第 一屆自費 考試

劉崧生	第十一屆 高考農業 經濟	農業經濟	財政部	教育部第一屆自費考試	戴令吳	第七屆高 考建設人 員		交通部	交通部
劉廣泌	第十一屆 高考礦冶 工程	礦冶工程		交通部	韓江	第九屆高 考建設人 員	鐵路機械	交通部	交通部
劉謀信	第十一屆 高考電機 工程	飛機工程	交通部	交通部	蕭鋒	第十屆高 考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交通部	教育部第一屆自費考試
劉昌棲	第十二屆 高考農藝 園藝	農藝園藝	農林部	農林部	蕭天錚	第十屆高 考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國立中央 大學助教	考選會
路春陽	第八屆高 考畜牧獸 醫	獸醫	陸軍獸醫 學校助教	考選會	嚴克信	第八屆高 考化學工 程	煉油	兵工署汽 車運輸處 煉油廠副 工程師	考選會
蔣若實	第八屆高 考化學工 程	電器	國立四川 大學講師	考選會	嚴當文	第七屆高 考普通行 政	航空行政	交通部	交通部
蔣毓龍	第十二屆 高考土木 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署衛 生工程師	考選會	寶宗儀	第十屆高 考普通行 政	歷史	教育部第一屆自費考試	
蔡報瓊	第七屆高 考建設人 員		西南公路 局工程師	交通部	顧壽思	第二屆高 考普通行 政	工礦管理	糧食部專 門委員兼 管制司幫 辦	經濟部
錢鍾毅	第九屆高 考道政工 程		清華大學	備取	葉善麒	第十一屆 高考機械 工程	機械工程	資源委員 會技士	考選會
稽汝運	第十二屆 高考化學 工程	衛生工度	航委會電 信器材修 造廠股長	考選會	龔紹熊	第三屆高 考電機工 程	無線電工 程	交通部	交通部

本學報歡迎歷屆各類考試及格同人，源源惠稿。關於同人從政經驗談，受
刊同憶錄，著述發明介紹，職務升遷消息，及通訊報告等項，尤所歡迎。

高考試題彙選

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試題彙選

(1) 國文試題

(普通、土地、經濟、財政金融、司法官、外交領事、人事。)

一、論文

論不忍人之心與不忍人之政。

二、公文

擬上行政院管制物價建議書。

(2) 國父遺教試題

甲

(普通、土地、經濟、財政金融、司法官、外交領事、統計、會計審計、人事)

一、國父分革命建設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指為不可逾越之程序，今按建國大綱第八條所定訓政時期應辦之事，實際多未辦竣，且有尚未舉辦者，而中央決定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公布憲法；是否不抵觸遺教？是否適合革命建國之需要？試據

所見詳論之。

二、國父曾以十事證明知難行易之學說，能列舉此十事或酌舉其最重要者否？七年餘最艱苦之抗戰，總裁領導，同志奮發，全民擁護，亦可為知難行易學說之證明否？

乙
(土木、機械、電機、化學、礦冶、農園、農經、醫師藥劑、牙醫)

一、三民主義之程序為民族、民權、民生，而建國大綱則謂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其次為民權，其三為民族，試推論其不同之理由。

二、國父對於學外國長處，曾謂要迎頭趕上去，不要向後跟着他，其理由如何？如果我們能夠迎頭趕去學，有超過外國的希望否？若干年後一定可和外國並駕齊驅，迎頭學外國長處是應如何努力？試詳述之。

(3) 歷史及地理試題

甲

(普通、土地、經濟、財政金融、司法官、人事)

一、試略述唐初平百濟，敗倭兵、定高麗、破新羅之經過。
二、試述中國黃土(Lowland)之成因、特性、分佈、及其對於人生之關係。

乙

一、十五世紀時，歐人探險海外之風盛行，其故安在？彼時先至東土，與我通市者，來自何國？留居何地？對於吾國之影響何如？試一一言之。

二、華萊士氏(Henry Wallace)謂「中國與蘇聯亞洲部份疆界毗連，綿亘達五千餘哩，此兩國實與英國與加拿大相仿」。試依據此語，試其地理上共同類似之點比較闡述之。

(4) 憲法試題

(各類人事、醫師藥劑牙醫組)
一、試述中國國民黨在訓政時期之地位與權力。

二、訓政時期約法對於勞工所採之政策為何，試說明之。

三、凡法律與訓政時期約法抵觸者是否有效，試舉理由以說明之。

(5) 民法及刑法試題

甲

(普通)

一、民法所定因詐欺或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及刑法所定詐欺或恐嚇之罪其構成要件及效力各若何？

二、左列行為，在民法及刑法上之效力如何？

(1) 未滿十四歲人之結婚。

(2) 重婚。

(3) 竊盜他人之物。

(4) 拾得遺失物而藏匿之。

乙

(土地、財政金融)

一、保證債務與債務承擔，其成立要件及效力，有何不同？又數人保證同一債務時，其責任如何？有謂所保證之契

約等解除時，則保證契約亦同時失其效力，其說當否？

二、左列行為之效力如何？

(1) 債務人對其債務，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

(2) 以無擔保之債務，與有擔保之債務為抵銷。

(3) 以工廠及廠內機器一同設定抵押權。

(4) 以委託他人收取債權之目的，而讓與其債權。

丙

(司法官)

一、甲男與乙女結婚後生一子，另置一妾生一女，復與丙女重婚，不久甲即病亡，此時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又乙女於甲死亡後，對於丙女，是否得以其重婚為理由，請求撤銷其與甲之婚姻？如經撤銷，對於丙女之繼承地位，有影響否？如丙女於甲死亡後另行改嫁，其關係有同否？

二、因受詐欺而為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與被脅迫而為之者，其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有不同否？又被脅迫人於撤銷權消滅後，是否仍得請求該債權之廢止或拒絕履行？試依民法之規定以對

止或拒絕履行？試依民法之規定以對

止或拒絕履行？試依民法之規定以對

止或拒絕履行？試依民法之規定以對

止或拒絕履行？試依民法之規定以對

丁

(司法官)

一、試述共犯之性質及其類別。

二、何謂犯罪成立要素？試詳述之。

三、甲與乙在船中鬥毆，折傷乙一腕。乙歸航之際，適遇暴風，不能自由操棹，遂漂流大海，飢餓而死，甲應處何種罪刑？試裁判之。

戊

(人事)

一、何謂法律行為能力，受領能力，責任能力及識別能力，試並述其相互之關係。

二、左列各案，在民法上應作何解？

(1) 法定代理人代未成年入訂定婚約。

(2) 處分官廳之行政官署，誤認之人民所有之土地為官產，以之標賣與他人。

(3) 公務員報領公糧，填有妻姓，或假裝離婚。

(4) 公務員為外祖父母奔喪，而請假。

(6) 經濟學及財政學試題

甲

(普通)

- 一、試述財政金融與一般經濟之關係。
- 二、第二次大戰以來，同盟國家對於戰後經濟問題之處理，認為國際貿易，不宜加以人為的阻礙與限制，其基本理由何在？

- 三、試述戰時政府籌措戰費之方法，並略論其利弊。

四、解釋：

- 1. 地租
- 2. 利息
- 3. 過分利得稅
- 4. 國際貨幣會議

乙

(經濟、財政金融、統計、審計)

- 一、政府戰時支出，在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原則下，是否需要緊縮？試述所見。

- 二、試述戰時物價與戰時財政之關係。

- 三、政府舉借內債，其負擔能否移轉於後代。請申述理由。

- 四、簡述吾國現行財政收支系統。

丙

(主、經、財、統、會)

- 一、何謂效用遞減法則？其與價格決定之關係如何？試申言之。

- 二、何謂「經濟地租」？其發生之原因為何？其與價格決定之關係如何？試分別說明之。

- 三、資本主義經濟社會之分配原則為何？社會主義經濟社會之分配原則為何？其間之區別何在？試略言之。

- 四、試論我國戰時經濟之特質與當前經濟問題之癥結及其解決方策。

丁

(農園、農經)

- 一、略述差額地租學說。

- 二、試論農場規模之大小與其利弊。

- 三、試論農產價格之特質。

- 四、試論農業建設在我國經濟建設之地位。

(7) 行政法試題

(普通、經濟、人事)

- 一、試論本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對於行政執行法之影響。

- 二、行政官署奉上级命令所為之行政處分設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時，是否應由發令之上級官署負責，又受損害之人民欲取得救濟時，究應依據何種程序。

- 三、按各國行政訴訟有由普通法院受理者，亦有由特設法院受理者，其利弊安在，試詳論之。

(8) 政治學試題

(普通)

- 一、論主權學說之緣起及其含義。

- 二、政府為「必需之惡事」(Necessity Evil)，試申其說。

(9) 地方自治法試題

(普通)

- 一、(1) 試為「地方自治」擬一簡明切要之定義。

- (2) 地方自治何以與實施憲政具有密切關係？

- (3) 研究地方自治之推行，除國父遺教及現行法令外，應以何種文獻為根據？

- 二、(1) 縣分幾等？分等之標準何在？

- (2) 省是否地方自治單位？

(3) 列舉縣之法定收入？

三、(1) 地方自治以何者為開始工作？

(2) 推行地方自治，有何困難？試分點列舉。(不必申述理由)

(3) 列舉曾經閱讀之地方自治書籍五種。

(10) 土地法試題

(土地)

一、土地法所定之土地登記制度，其特點如何，試申論之。

二、何謂土地增值稅，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其徵收時期，課稅標準及稅率如何，試申述之。

(11) 土地政策試題

(土地)

一、耕者有其田，與平均地權之原則，是否相歧，其異同之點安在，試開述之。

二、戰後我國土地政策，應如何實施，試擬議之，並略舉其重點與步驟。

(12) 合作事業經營試題

(經濟)

一、試論合作行政機關與合作金融機關之關係。

二、試述合作社之創立、解散、及清算程序。

三、合作社資金之來源有幾，試分述之。

四、略述我國合作事業之現狀。

(13) 合作原理試題

(經濟)

一、試論合作制度在資本主義制度與計劃經濟制度之地位。

二、試論合作社兼營之利弊。

三、試論購買合作社之價格政策。

四、試論工業合作與我國戰後之經濟建設。

(14) 運輸學試題

(經濟)

一、試述運輸成本對於價格決定之關係。

二、試述鐵路運輸站上貨車支配之原則及其通行之撥車方法，並比較各種方法之利弊。

三、試述我國外洋沿海及江河航路概況。

四、交通運輸應否交由國營，理由何在，各抒所見。

(15) 工商管理試題

(經濟)

一、試論工商管理在戰後我國經濟建設中

之重要性。

二、試述產品標準化之意義、利弊及其對於近代工業發展之影響。

三、試述材料管理在工廠經營中之重要性及在管理時應行注意之一般原則。

四、試述勞工福利事業之範圍及其對於勞資關係調整之影響。

(16) 經濟政策試題

(經濟)

一、試論經濟理論與經濟政策之關係。

二、何謂計劃經濟，與其自由經濟制度之區別何在？

三、試論戰時政府籌措戰費之方法，並比較各項籌措方法之利弊。

四、戰後我國經濟建設有利用外資之必要性，試論利用外資之先決條件與可能方式，並擬具體利用辦法。

(17) 貨幣及銀行論試題

(財政金融)

一、貨幣數量說述評。

二、試論利率與物價之關係。

三、試論英美國際貨幣計劃之目的、機能、及其實施條件。

四、試述中央銀行管理信用之方法。

(18) 刑事訴訟法試題

(司法官)

- 一、何謂公訴、自訴、上訴及非常上訴？試說明之。
- 二、何謂不起訴處分？其原因如何？其效力若何？
- 三、試述第三審上訴之要件及其審判程序。

(19) 民事訴訟法試題

(司法官)

- 一、解答左列各問：
 - (1) 從參加人可否提起反訴？
 - (2) 判決之既判力，是否及於從參加人？
 - (3) 未命證入具結，是否屬於責問權之範圍？
 - (4) 發見新證人，可否為再審理由？
- 二、試述人事訴訟程序之特別規定，(與通常訴訟程序之異點)。

(20) 商法法規試題

(司法官)

- 一、某甲以其住宅之價值二分之一為標的，與保險公司乙訂立火災保險契約，並將保險費一次付清，旋甲病歿，其子丙不知其事，乃以同一住宅之價值

三分之二為標的，與保險公司丁訂立

火災保險契約，丁又以該住宅再向保險公司戊保火險，迨該住宅被鄰居起火延燒焚燬後，丙始發現其父與乙曾訂有契約，且尚未期滿，因將上述事實通知乙丁兩公司，試依法斷定甲乙丙丁戊間彼此之權利義務關係。

(21) 國際公法試題

(外交領事)

- 一、「國際公法」應否稱法？
- 二、略述領土取得之方式。
- 三、交戰國境內之敵產應如何處置？

(22) 國際私法試題

(外交領事)

- 一、我國收復台灣時，對於在台日人之國籍問題，應如何規定？
- 二、我國法律適用條例，今後有無應行修改之處，試各舉所見以對。

(23) 中外條約試題

(外交領事)

- 一、締結條約，何以須經批准手續？何種條約，無須批准，即可生效？
- 二、兩締約國有一方不遵守條約時，該約

是否立即無效？

- 三、何謂最惠國待遇？有何種類？有何例外？

(24) 國際關係試題

(外交領事)

- 一、試詳述此次歐戰之起因。
- 二、戰後國際和平組織應行加強及改善之點為何，試摘要說明之。

(25) 社會調查試題

(統計)

- 一、欲瞭解一地勞工生活程度之現狀，及其逐月遷移之動向與惡化程度，應作何種調查？如何顯示？其進行步驟如何？試說明之。
- 二、試述靜態人口調查與動態人口調查之意義及其關係，并舉例說明之。
- 三、略述調查人員出發前應有之訓練與準備。
- 四、何謂隨意選擇、隨機選擇、代表選擇、與混合選擇？

(26) 各國政治制度試題

(人事)

- 一、試述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區別。
- 二、英國之公務員考試，嚴格限制應試者

之學歷，而美國則否，英國之公務員考試，以測驗應試者之普通學識為目的，而美國則注重測驗應試者之專門技能，試述英美兩國考試制度之精神及其對於政治之影響。

(27) 無線電試題

(電工)

一、試申論無線電短波之特性，其產生振盪之方法，及其在通訊與廣播上之應用。

二、試繪圖說明菱形定向天線之構造，並列舉與其他定向天線比較優劣各點。

三、甲級乙級丙級放大器之特性有何不同之點？各該用途如何？

(28) 電報及電話試題

(電工)

一、何謂打字電報，其在我國應用之範圍如何？試申論之。

二、自動電話有幾種制度？試分別扼要敘述，並作一簡單比較。

三、載波電話之原理如何？試繪一簡圖，說明終端機之構造。

(29) 工業管理試題

(機工)

一、試分條討論決定工業區域之主要條件，及在已定之區域內選擇工廠地址之條件。

二、試論產品簡單化及標準化，(Simplific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並舉製造實例，以說明其重要性。

三、列舉構成產品成本之原素，(Elements of Cost) 並就每種原素詳加討論。

(30) 作物學試題

(農園)

一、詳述稻麥之栽培方法及其在國內之分布情形。

二、試解釋以下諸名詞：

- (1) 深耕 (2) 連作 (3) 間作 (4) 除草 (5) 雙季稻 (6) 排水 (7) 旱農制度 (8) 作畦 (9) 移植 (10) 條播

三、試述大豆與黃麻之用途。

(31) 園藝學試題

(農園)

一、試述我國重要水菓之生產分佈情形及其栽培方法。

二、試述蔬菜之分類，及其在我國民食物中所佔之地位。

三、試解釋以下諸名詞：

- (1) 剪枝 (2) 插條 (3) 暖床 (4) 耐寒處理

(32) 農場管理試題

(農經)

一、試述研究農場管理之目的及其方法。

二、現代農業國家之農場經營過程，係由利用人力畜力而達於汽力，何以我國農場經營始終停滯於人力與畜力之間？試言其故，並擬具改進方案。

(33) 農業推廣試題

(農經)

一、我國現時農業推廣事業應如何推進？試擬具「發展全國農業推廣計劃綱要草案」(分中央及省縣不必詳細)以供參考。

二、我國已有若干材料(如種子防治病蟲害藥械及其他材料)可供推廣之用。試列舉該項材料若干種(最重要者)之名稱，并分別加以簡略之說明。

(34) 農村社會學試題

(農經)

一、何謂農村社區。(Rural Community) 我國農村社區係屬何類？試詳述其特徵。

二、試論農村土地人口與文化三者之相互關係，及其對於提高農民生活水準之影響。

(35) 公共衛生學試題

(醫師)

一、何謂公醫制度，並述我國欲完成公醫建設之必備條件。

二、試述我國戰後城市建設中應注意之衛生工程及環境衛生設施問題。

三、某城市霍亂流行，在該城市衛生局立場，應如何設計有效之管理方案。

(36) 病理學試題

(醫師)

一、詳述下列各病之(一)病原(二)及其傳染之機構或方法。

(甲) 白喉 傷寒 痢疾 肺炎 腸膜炎

(乙) 斑疹傷寒 回歸熱 瘧疾 梅毒

(丙) 黑熱病 麻疹 肺結核病 日本住血絲蟲病 鼠疫

(37) 外科學試題

(醫師)

一、試論膿胸之病原及其治療法。

二、何謂癌前損害 (Precancerous Lesion) ? 簡述乳癌之外科及放射 (Radiology) 治療法。

三、試述骨折治療之原則，股骨幹上三分之一單純骨折時，其近側碎片之特殊變位為何？並解釋之。

(38) 藥品鑑定試題

(藥劑師)

一、有機藥品推有無機藥品，如何鑑別。

二、鴉片中嗎啡之含量，如何測定。

三、硫酸鎂中如含有其他鎂化合物，有何妨礙，如何鑑別。

(39) 衛生化學試題

(藥劑師)

一、牛乳滲水，如何測定。

二、鴉蛋經何種處理，可保存較長久。

三、試述營養品、嗜好物、及維生素之作用。

(40) 牙科生理及解剖試題

(牙醫師)

(一) 圖示頭部三叉神經之起源與分佈。

(二) 分泌唾液之腺有幾處？試述其位置與功用。

(三) 試述牙齒與身體健康之關係。

(41) 測量學試題

(土木、礦冶)

一、試述經緯儀之應用，及其校正方法。

二、假定有兩點，其高差為五公尺，以水準儀用普通平測法經四個轉點 (Turning Point) 而測得將其全部測量錄 (Elevations) 假定合理數字，依式寫出。

三、普通計音地形面積 (Areas of Fields) 之主要方法有幾種？試分別舉例說明之。

(42) 都市計劃試題

(土木)

一、市街究應如何分類，方為合理？試略述各類街道之設計原理。

二、試就防空與巷戰立場，討論近代戰爭對於將來都市建設之影響。

三、試略述近代都市計劃學之派別及其主張。

(43) 工業分析試題

(化工)

一、飛機汽油主要之規格有若干項？試述其檢驗之方法。

二、試詳述分析天然煤氣下列各項之方法：

- 1. 含熱量
- 2. 含汽油量
- 3. 全部成份

二、a. 現世所用檢驗液體黏度所用之儀器，計有若干？種試述其構造，並比較其優劣。

b. 如何檢驗防毒面具？試評述其方法及其意義。

(44) 成本會計試題

(會計審計)

一、(甲) 設有某機械製造廠實行成本會計制度，其總帳科目中與計算製造及銷售成本直接有關者有那幾種？試分別列舉其科目及受其統馭各明細成本帳之名稱，並圖解各該總帳科目間相互之關係。

(乙) 當物價繼續上漲時有某電器製造廠計入產品之原料成本以製造時市價為標準。設該廠生產耗用之原料，係於兩月前購存，原價\$500,000，依製造時市價計算，共值\$800,000。試為作必要之分錄，並就理論及法令詳其得失。

二、設有富華機器公司自行製造自用之車

床一部，其所費直接成本共計\$60,000，內直接原料成本為直接人工成本\$50,000。製造該項車床當月份之全部成本如次：直接原料\$1,000,000，直接人工\$2,000,000。製造費用\$300,000。管理費及推銷費用\$300,000，試問上項車床應分攤之成本幾何？並應為何種分錄？

(45) 統計學試題

(統計)

一、說明中位數 (Median) 優於算術平均數 (Arithmetic Mean) 之各點。

二、已知某工廠男女工人之工資統計如下：

人數	算術平均數	標準差
女工 187	15.4元	3.0元
男工 149	18.6元	4.2元

求該廠全體工人之算術平均數及標準差。

三、求下列五對 X 及 Y 數值之相關係數，及相關指數 R_{xy}：

X	1.2.3.4.5.
Y	2.5.8.6.4.

四、由已往經驗，在某一電燈 (Voltage) 下，燃點某種電燈泡至其毀滅之壽命

試驗得知：

(1) 壽命之分配近於常態，

(2) 平均壽命 = 1,200 小時，

(3) 標準差 = 533 小時，

生產方法，嗣經改良，並於出品後，每次抽取燈泡五枚，作為樣本，測驗其壽命，先後抽樣八次，其結如下。

樣本	1	2	3	4	5	6	7	8
樣本平均數 (小時)	1295	2005	2445	1900	2575	1960	1990	1990

問在何時可確定製造方法之改變，能增加燈泡壽命。能應用控製圖 (Control Chart) 否。

(46) 審計學試題

(會計審計)

一、某機關於三十二年三月下旬根據大華印刷所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所開承印公報估單，核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五萬五千元，製成傳票；同時並援引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算辦法各機關公庫支票應設法提前簽發之規定，開具本機關出納室抬頭支票一紙，一併送請審計人員核簽，設應試者為審計人員時，對上項傳票及支票應否予

以核發，試就其有開法令詳述其理由。
 二、試列舉公司查帳報告書之各方關切人，並說明其所關切者為何，查帳員對各人所負之責任為何？

(47) 行政學試題

(人事)

一、試述行政效率之意義及其增進之方法。
 二、試述首長制委員制及混合制與其採行之條件。

(48) 現行考銓制度試題

(人事)

一、考試法所定三種人員考試，涵義各有不同，試就其性質分別述之。
 二、公務員任用標準，須適人事時地之宜，試就現行任用法規分別說明之。
 三、試就現行公務員考績法規所定考核標準項目及其評分方法，申論其利弊得失。

作者彙介

劉光華先生考試院參事兼人事處處長
 盧毓駿先生考選委員會委員兼第三處處長
 許崇灝先生國民政府及考試院顧問官
 陳天錫先生考試院簡任秘書兼院長辦公處主任
 歐陽瑞麟先生銓敘部圖書館主任
 張默君先生考選委員會委員
 趙啟雍先生考選委員會秘書
 趙汝言君二屆高考及格考選委員會簡任秘書兼第二處幫辦
 李飛鵬君一屆高考及格銓敘部首席參事
 汪業洪君一屆高考及格內政部警察總隊簡任副總隊長
 趙章黼君二屆高考及格國民政府主計處簡任秘書
 胡永信君三屆高考及格銓敘部豫陝冀晉魯皖銓

敘處科長代理處長

陳世材君三屆高考及格中央政治學校教授
 吳鼎君五屆高考及格考選委員會第一處科長
 羅駿文君五屆高考及格考選委員會第三處科長
 丁憲薰君二屆高考及格中央宣傳部總務處處長
 蔣明祺君二屆高考及格審計部科長
 侯紹文君二屆高考及格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洪毅君三屆高考及格考選委員會簡任秘書
 洪永權君三屆高考及格侍從室第三處視察
 劉魁君九屆高考及格河南民政廳視察
 陳曼若君一屆高考及格銓敘部功司司長
 李學燈君二屆高考及格貴州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胡子良君六屆高考及格振濟委員會科長
 蒲祖虞君九屆高考及格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專員

一、本學報以研究考選之學術及其行政制度，闡揚 國父五權憲法之遺教為宗旨。

二、本學報投稿範圍，暫定如次：(1)關於憲政施與考試權行使之論著，(2)關於考選學術之研究，(3)關於中外古今考選制度之研究，(4)關於現行考選行政實施問題之研究與建議，(5)關於現行考選法令之解釋，(6)關於各國考選行政之評述，(7)關於考試及格同人從政經驗之實錄，(8)關於考試及格同人著述發明之介紹，(9)關於考試及格同人著述發明之介紹，(10)關於考政實施之記事，(11)關於與考政有關之文藝，(12)其他有關考選制度之論著。

徵稿簡則

三、本學報除特約專家及中國考政學會名譽理事撰著稿件外，歡迎歷屆各類考試及格同人投稿。

四、來稿每篇以三千字至六千字為最適宜，但長篇小品，亦所歡迎。

五、來稿文體不拘，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譯稿請附寄原文，其不便附寄者，請將原稿書名，譯作者姓名，及出版處所，日期等項註明。

六、來稿除特約撰著外，本學報有刪改權，其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七、來稿經刊載後，酌致薄酬。

八、來稿未刊載者，如付足郵資，當即送還。

九、來稿請註明姓名、略歷、及通訊處，並請加蓋圖章。

十、來稿請寄重慶上清寺陶園考政學報編輯委員會。

考政學報 第二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中國考政學會

編輯委員會 周 邦 道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成蔭軒 薛登曾

丁植圃 王錫庚

史定民 仲榮湘

李學燈 余毅恆

胡子良 洪 毅

陳受若 陳世村

張清源 蔣天擊

蒲祖虞 鮑震球

董光祖 劉玄一

侯 紹 文

發行人 中國農民銀行印刷所

印刷者 重慶孝子壩九十九號

總經理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

重慶磁器街三十九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本期定價 每本國幣二百元

為研究縣長考選制度徵文啟事

查縣為自治單位，縣長之選拔，關係憲政前途，至為重大。考選委員會奉 考試院院長手令，關於縣長考選，應喚起全國人民之注意與好學深思為政有得者之研究，以期建立一良好之縣長選拔制度等語。茲特公開徵求縣長考選制度之論文，其研究內容，應徵手續，收文截止日期等，分列如下：（一）研究內容：一為關於縣長考試方法之研究，須一方面不捨棄二千年來封建郡縣制之特長，一方面能遠成以縣為自治單位由人民選舉縣長之目的；二為關係縣長人才訓練與儲備之研究，須現在將縣長之資格確定及求與將來選舉之法相合，並在抗戰中從實際職務上加以訓練培植，以期奠立憲政之基礎。（二）應徵手續：論文文體，文言白話不拘。所用參考材料，應一律於篇末註明出處。應徵人應將該項論文掛號寄達本會，並信地址如有變更，並應隨時通知更正。（三）收文截止日期：訂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並由本會擇優刊載本刊，稿費從豐給與。此啟。

中國考政學會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